

海外读书漫谈

HAIWAI DUSHU MANTAN

林中 / 金学文 / 著
中国友谊出版公司



写在前面的几句话

收集在这本书里的文章，绝大部分都曾在《纽约时报》我主编的书评周刊《书苑》上发表过。其中凡编译自《纽约时报·书评周刊》的文字都是我太太金学文的业余劳作，其余则是在下所编撰。

写书评是件极苦的差事。下笔之前须先看究所要评介的作品，由于业余时间所限，以及从当时《书苑》对象是海外一般报纸读者这个实际出发，我所考虑的首先是选材的知识性、趣味性，并以介绍为主，且每篇以3000字左右为限。这个主客观条件和所抱的目的，就决定了本书选材芜杂，且难以做到周全的评介。

中国友谊出版公司编辑部看了我寄去的样品，认为似还可以介绍给国内读者，同意汇编成书出版。这就是本书与国内读者见面的缘由。

古今中外，凡是书，似乎都应有《序》或《跋》，以介绍作者及其写作背景，或给该书作画龙点睛的提示，以引导读者更好地理解该书内容。我们这本书，古今中外、文史哲、政治经济都有，简直可以说是无所统属的杂烩一碟。因此，《序》也云云，大可免去。但不管怎样，一本书印出来，这么一件事，其前因后果总该向读者交代几句，因此，写了上述这些话。

林中

1996年9月于纽约昆士郡柏克威村

海外读书漫谈

艾森豪威尔是怎样一个人

——《艾森豪威尔》第一卷评介

史蒂芬·安布罗斯 (STEPHENE AMBROSE) 是一位历史学家。他曾从事艾森豪威尔书信及文件的编辑工作。他计划写一套两卷集的艾森豪威尔传记。现已完成的第一卷写的是 1890 年至 1952 年艾森豪威尔在军中从士兵到将军时的情况。这是迄今为止有关这位后来成为总统的美国将军的最完全最客观的著作。

《艾森豪威尔》一书所写的都是人们所熟悉的事情：30 年代他驻菲律宾，任道格拉斯·麦克阿瑟将军助手的那段漫长经历；在陆军参谋长乔治·马歇尔将军领导下，任职作战部的那些岁月；在北非和诺曼底打的那些战役；以及他迅速被提升、闻名于世的情况。

作者安布罗斯先生在本书最精彩的一个章节里，写了艾森豪威尔在童年时代性格的形成过程。他将童年时代的艾森豪威尔在堪萨斯州埃比林居住时的周围环境再现了出来。在埃比林，人们当时“强调把事情干出来”，“不要或尽量不要把时间”浪费在“思考或反省”上。

安布罗斯对艾森豪威尔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中所作的一些决定作出了评价，他的一些评价将使艾森豪威尔的崇拜者感到震惊。他写道，“第二次世界大战中的最大错误之一是未能（在同盟国军开进欧洲时）及时地夺取并开放安特卫普港，这是同盟国要在 1944 年结束这场战争的唯一真正机会。”艾森豪威尔对此错误负“直接的及主要的”责任。

这是很严重的指责，但这是有根据的，是作者对艾森豪威尔的指令备忘录、日记及信件作了认真分析之后提出的。安布罗斯先生正确地指出，虽然盟军总司令部向来知道非得等到从德国人手中夺取到安特卫普之后才能向德国大举挺进，但“艾森豪威尔还是准许了陆军元帅蒙哥马利置安特卫普于不顾，而在阿恩黑姆搞即使是成功了（后来是没有成功）也无重大影响的鲁莽行动。”

在描述充任欧洲盟军最高司令的艾森豪威尔时，著者着重写了艾森豪威尔的妥协倾向以及他如何“想取悦于其属下”。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许多美国将军都这样说。例如，乔治·巴顿将军说：“艾森豪威尔在做出决定时，总是受到他最后听到的建议的影响。”

艾森豪威尔常因其在诺曼底战役中未能令蒙哥马利听其指挥而受到批评。作者在本书中写得很清楚，身为同盟国军队最高统帅的艾森豪威尔不赞成那位英国将军指挥那场战役的方法，但他“从未给予明确有力的指令”来确保那场战役按照他所要打法来进行。与所有的美国指挥官一样，艾森豪威尔信守那条传统的理论，即战场上的作战指挥官应有相当大的自主权。

1942 年盟军在法属北非登陆时，艾森豪威尔初次受到炮火的洗礼。盟军在法属北非的登陆导致突尼斯之战及在北非法国居民和军队归谁领导问题上的旷日持久的政治斗争。艾森豪威尔在当时和以后的时日对法国人都很恼怒。在战争后期，他写道，除了天气之外，法国人给他造成的麻烦超过“其他任何方面”。他是在谈我们的同盟者，而不是在谈法国伪政权维希政府。在描述地中海的军事和政治行动时，作者安布罗斯有时写得含糊其辞。例如，他使人感到当盟军到达北非时，盟军准备要对付法国海军上将吉恩·达尔。

而事实上，盟军知道，当时身为北非法军总司令的达兰在与美国海军上将威廉·里希的一次谈话中已表示愿意再一次变节。但当达兰投向盟军后，他在阿尔及尔露面，这是那场战役中最令人惊奇的事件之一。

安布罗斯批评艾森豪威尔未按照三军参谋长的建议在 1942 年 11 月进军撒丁，这批评对艾森豪威尔不太公平。他说艾森豪威尔未按此建议去做，表明作为战场上的指挥官，艾森豪威尔“不愿冒险”。当时在北非作记者的人都很清楚，以盟军的有限兵员和弹药，进军突尼斯已是盟军的最大冒险。安布罗斯写道，盟军进入撒丁可能会给法国南海岸以威胁。但这行动凭藉什么呢？

一个旅吗？

这本传记必然要写到艾森豪威尔与其秘书兼司机凯·萨莫兹比的关系。安布罗斯不仅查阅了艾森豪威尔本人的书信及文件，并阅读了萨莫兹比小姐所著的两本书，特别是她的《难以追忆——我与戴维·艾森豪威尔的恋情》（PASTFORGETTINGMYLOVEAFFAIRWITHDWGHTD.EISENHOWER）一书。此外，作者还翻阅了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中文森豪威尔写给他妻子梅米的信件。作者说艾森豪威尔“在这种事情上很笨拙”。他说，大战期间艾森豪威尔曾在美国作短暂的休假，“有两次艾森豪威尔不经意地将梅米叫成凯，这使梅米大为生气。”著者最后就此问题写道，“值得注意的是，即使是凯，也从未曾宣称她与艾森豪威尔有过真正的恋情。”

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时，艾森豪威尔被视为战斗英雄，备受尊崇。本书的最后部分描述了艾森豪威尔由军人成为政治人物的转变过程，并就艾森豪威尔对世界及对其友人的看法上的改变提出了明智的意见。

在艾森豪威尔任职参谋长、哥伦比亚大学校长及北大西洋公约组织最高统帅期间，他一再抗拒要他竞选总统的压力。但本书作者安布罗斯认为，在 1948 年杜鲁门总统意外地击败汤玛斯·杜威而获选之后，艾森豪威尔的观点改变了。艾森豪威尔主张与其他国家合作，坚决支持北大西洋公约组织，当他看到共和党被参议员罗伯特·塔夫脱及孤立主义者接掌过去时，他决定竞选总统，经过数年的竞选活动之后，他终于进入了白宫。

在艾森豪威尔入主白宫以前，人们就时时将他描绘成美国富人最好的朋友。安布罗斯指出，从 1946 年起，艾森豪威尔将军与富有之人的关系逐步发展，“直到他的朋友几乎都是百万富翁的程度”。

本书有一个章节对艾森豪威尔对待俄国人态度方面的缓慢变化，进行了认真和精辟的分析，从他最初对俄国人民及苏联军队的赞赏写到他在 1952 年竞选总统时成为一个对苏的冷战专家。

本书对某些事件的说明有不准确的地方，也有一些细小的错误。但本书内容丰富，可读性甚高。作者安布罗斯决心为艾森豪威尔写一套完整的传记，这第一本书已是一个极好的开端。

（译自《纽约时报·书评周刊》）

艾森豪威尔是怎样一个总统

——《艾森豪威尔》第二卷评介

斯蒂芬·安布罗斯（STEPHENE AMBROSE）所著的《艾森豪威尔》（EISENHOWER）一书是现今艾森豪威尔传记中写得最为出色的。部分原因是他写得最为全面。他的第一卷《士兵·陆军五星上将·当选总统——1890年至1952年》集中写了艾森豪威尔在反抗希特勒的战争中作为盟军统帅所起的作用。这第二卷是从杜鲁门政权向艾森豪威尔政权过渡的时期写起，一直写到1969年艾森豪威尔逝世。总的来说，这第二卷主要写的是1953年至1961年艾森豪威尔任总统时的情况。这本书肯定将引起争论。

作者安布罗斯从1964年起就开始准备写《艾森豪威尔》这两卷书。他与艾森豪威尔的家庭及艾森豪威尔任总统时手下的工作人员的关系一直都很密切。他笔下的艾森豪威尔，他所写的有关艾森豪威尔烦恼、喜悦和娱乐的情况是具权威性的。从书中可以看到安布罗斯希望能够对艾森豪威尔总统作出公正的评价，即使在他对艾森豪威尔的伟大之点进行透彻的阐述时，他也对艾森豪威尔的作为进行批评。

姑息麦卡锡主义坚持学校种族隔离

他在书中写道，从成就方面来讲，艾森豪威尔的排名最终可能是仅在华盛顿、杰弗逊、林肯、威尔逊及富兰克林·罗斯福之下。但同时在他书中他又突出了他所谓的艾森豪威尔对参议员约瑟夫·麦卡锡的“一味姑息”政策，又着重写了艾森豪威尔“个人不同意”并坚决反对1954年最高法院宣布公立学校的种族隔离为非法的决议的情况。麦卡锡主义与种族隔离是当时艾森豪威尔在国内所面临的两个最大的社会与道德问题。如果艾森豪威尔在这两大问题的处理上像作者安布罗斯所写的那样糟的话，艾森豪威尔的总统形象就会有问题。

安布罗斯不只批评艾森豪威尔在麦卡锡及1954年最高法院决议两个问题上错误严重，他还描述了艾森豪威尔如何极端地反共，以致不惜放弃对和平的追求。艾森豪威尔与当时的许多领导人一样，“不管什么地方掀起了社会改革运动，或开展了民族解放斗争，他总是认为那是共产党人搞的……当他去职时，冷战的紧张与危险程度以及为进行冷战而花费的金额较以往任何时候都高。”但安布罗斯写道，这主要是克里姆林宫的过错。

支持秘密活动

他责备艾森豪威尔，说他授权美国中央情报局搞秘密活动，以之作为冷战中的一种武器。这种秘密活动搞得十分厉害，甚至达到推翻伊朗及危地马拉的民选政府的程度。根据安布罗斯所写，艾森豪威尔有六年时间听任旧原子能委员会主席路易士·斯特劳斯将他与那些反对进一步开展核试验的科学家们隔离开来。

他还写道，艾森豪威尔一方面精明地拒绝在奠边府战后援助法国人（他因持此立场而受到诸多称赞），而另一方面又建立一个美国保卫南越的委员

会。后来，肯尼迪、约翰逊及尼克松三位总统都支持美国对南越的这种承诺，他们对南越的支持远远超过艾森豪威尔。

安布罗斯认为，艾森豪威尔任总统后想要达成许多目标中有两个，一是要把共和党的老党员（作者称他们为“当前美国最无知的人”）带进现代世界，另一个是要培养出一位年青有为的领导人，此人可在艾森豪威尔退休后使不断壮大的共和党继续执政。但，安布罗斯写道：“这两个目标艾森豪威尔一个也没有达成……过去富兰克林·罗斯福控制民主党的左翼，与艾森豪威尔控制共和党的右翼比较起来，罗斯福取得的成绩要好得多。”

追随杜鲁门政策

历史上伟大的总统有个共同之点，即他们都为国家规划出一条新的前进道路，或提出一种新的哲学体系。但，作者安布罗斯说，艾森豪威尔基本上是继续执行杜鲁门及罗斯福政权时的国内政策，不同的只是艾森豪威尔削减了庞大的国防开支（艾森豪威尔于1953年初上任的头六个月中缔结了朝鲜战争停战协定）及试图改变农业政策。作者在书中说，艾森豪威尔及其农业部长在探索新的农业政策方面“遭到了惨败”。他们的目标是，削减政府对农作物价格的补贴，一直到政府最终从农业方面全部脱身出来。他们未能达到这个目标。

同样地，在外交政策方面，艾森豪威尔基本上执行的是杜鲁门的外交政策。

有一个例外，那就是艾森豪威尔想要在东欧“击退”苏联的控制，以使苏联的卫星国都得到“解放”。安布罗斯写道：“解放是假的，艾森豪威尔一向都明白这一点。”他还写道：“（共和党人）不负责任地主张在一个警察国家内搞起义和解放战争”，导致了1956年苏联入侵匈牙利的大悲剧。这“永远”是艾森豪威尔执政史上的一个污点。”安布罗斯说，艾森豪威尔在外交政策方面较杜鲁门有所前进的地方是，在艾森豪威尔刚刚就任总统不久，斯大林逝世之后，艾森豪威尔不断地努力寻求美苏关系缓和。

公众心目中如何？

艾森豪威尔长期以来在公众眼中的形象是怎样的呢？罗斯福、杜鲁门、肯尼迪、约翰逊和尼克松这几位总统，在他们早已结束了他们的总统任期之后的今天，仍然能在公众当中引起强烈的反应，原因可能是有好有坏。但艾森豪威尔从开始执政到结束总统任期似乎在公众中都未引起强烈的情绪。这应如何解释呢？

这是因为艾森豪威尔在许多方面都是杰出的。艾森豪威尔是第二个做满两届总统任期的共和党人。在艾森豪威尔担任总统的八年内，美国是一片和平与繁荣景象，财政收支平衡，经济稳定，通货膨胀微小。艾森豪威尔本人极具尊严、不偏不倚、富有巨大的感染力，他具备了“当时大多数美国人希望他们的总统所具有的一切。”他去职时，他的声望更高了。

处理连串国际危机

艾森豪威尔“英明正确地”处理了一些国际危机，这些危机如处理不当本可导致战争的发生。作者安布罗斯在书中赞扬艾森豪威尔对1958年的金门——马祖危机、1956年的苏彝士运河危机以及1958年至1959年的柏林危机都处置得极好。艾森豪威尔还在三八线附近结束了韩战，缔结了停战协定。他放弃了彻底击败北韩共产党人的想法。这是共和党的保守派所不喜欢的。如果杜鲁门这样做的话，那些共和党人就会指责他了。但由于艾森豪威尔有很高的声望，他要这样做也就做了。

道格拉斯·麦克阿瑟将军坚持扩大韩战，杜鲁门总统因之解除了麦克阿瑟的统帅之职。与杜鲁门一样，当麦克阿瑟的后继者之一——马克·克拉克将军提出再度进军鸭绿江去摧毁北韩时，艾森豪威尔对之置之不理。虽然国务卿约翰·富斯特·杜勒斯与国防部长查尔斯·威尔逊也都极力主张军事统一南北韩，但艾森豪威尔拒绝听取他们的意见，因为那样做意味着美国将“再次到韩国去作战”。作者安布罗斯认为韩战停战协定是“艾森豪威尔取得的最伟大的成就之一。”

理财有方

作者还赞扬艾森豪威尔是国家资源的好管家。他认为艾森豪威尔继续执行新政改革中的那些最好的政策是正确的，他指出，在艾森豪威尔任期内，由于福利金增加了，享有社会安全照顾的美国人在数量上增加了一倍。

安布罗斯赞赏艾森豪威尔在关键时刻（如1958年台湾海峡的战争威胁及1957年俄国人发射的第一颗人造卫星SPUT-NIK一号引起的震惊）拒绝被人推着去搞耗资巨大的应急计划。民主党人、共和党的自由派、三军参谋长，以及许多报刊都叫嚷着要大量增加国防开支，但艾森豪威尔却将注意力集中在减缓军备竞赛及使国家经济在此过程中不受损害等长远的问题上。作者还称赞艾森豪威尔在1955年至1957年间，患了心脏病，并加轻度中风之后，仍很好地尽了他总统的职责。艾森豪威尔曾说过：“任何人……过了70岁，就不应当总统。”艾森豪威尔本人于70岁时辞职。

（编译自《纽约时报·书评周刊》）

《胡佛传》第一卷简介

乔治·纳什 (George H. Nash) 计划为美国第三十一届总统赫伯特·克拉克·胡佛 (Herbet Clark Hoover) 写一部三卷头的传记。在他已写成的这本第一卷传记的末尾写道：“工作对胡佛最重要。”是的，对胡佛来说，工作重要，但成就和金钱也重要。有一次，胡佛在斯坦福大学用拳头击着窗槛对一位教授说：“钱毕竟是比赛的计分器。有了钱就表示你已赢得了比赛。”胡佛还说过一句心爱的话，即“如果一个人到了 40 岁还没能赚到大钱，这个人就不怎么行。”

此书第一卷的结尾写到将近 1914 年。此时胡佛已 40 岁出头，正在伦敦办事处任职。他宣称他自己是在一个不合适的地方做着不合适的工作，以赚钱为目的对他来讲是错误的。他并说大战即将开始，世界已变成一个荒谬的世界。

此时，胡佛好像已取得了巨大的成就。他是英国毕维克莫瑞因采矿公司 (Bewick Moreing and Company) 的股东，时间长达 13 年。他的企业伸展到世界各大洲，南极洲除外。他本人的职业是独立的采矿财务专家，他精通采矿技术、采矿经济与矿场管理，常为最主要的采矿期刊撰稿，并如作者所写的那样，以善于在“像是有大批鲨鱼出没的海域般的伦敦采矿财务界中周旋与交易而著称”。

胡佛伦敦的寓所座落在市区内，是一所宽大的乡村别墅，有图书室、花园，还有 6 个仆人。他每年收入为 10 万元。

胡佛于 1874 年出生于爱荷华州 (Iowa) 的西布兰旗。取得上述成就时，他已是在人生的旅程中走了很长的一段路了。他怎样取得了上述成就，如果写出书来，将会是他那一代美国人最有趣的冒险故事之一。假如他撰写个人回忆录，他会称这头 40 年为“冒险的 40 年”。纳什在他所写的这本《胡佛传》第一卷中，两次援引一位澳大利亚新闻记者所用的词语，该记者称胡佛为“大胆的冒险家”。

胡佛的家人是爱荷华的开拓者，是虔诚的贵格会教徒 (Quakers)。他父亲是个铁匠，母亲是主日学校教师。胡佛八岁时，父母去世，成为孤儿。他被送往俄勒冈，与亲戚住在一起。在俄勒冈，夏日里他每天为洋葱除草 11 个小时，由此，他懂得了什么叫工作。在斯坦福大学，他主修地质学，在校内是个小有名气的人物。离开斯坦福大学之后，他到了矿场，在加利福尼亚的一个金矿矿坑里推矿石车，一连推 10 小时不休息，每星期工作 7 天，每天工资两元。

23 岁时，他去了澳大利亚西部的金矿场，身边带的钱还不到 40 元。自此，他开始为毕维克莫瑞因采矿公司工作。不久，他就成了那一地区最有才能的采矿工程师之一，他的年薪达到 1 万元，这数字在当时是惊人的。之后，他离开澳大利亚，去了中国，正赶上中国发生义和团事件。他在中国进行查矿和估矿工作，干得很出色。中国人传说，因为胡佛的眼睛是绿色的，所以他能看到地底下的金子。

26 岁时，胡佛管理中国最大的工业开平煤矿，年薪 3.3 万元。1901 年，27 岁时，胡佛成了毕维克莫瑞因采矿公司的股东，被派往伦敦办事处工作。不久，他又被派往世界其他地区，专门去处理公司的最重要事务。这时，他的年薪是 7.5 万元，赚的真是一笔大钱。

但他从他的冒险事业中得不到欢乐，只是在钱的方面有所满足，其他就没有什么了。他对一个朋友说：“仅只赚钱是不够的。”在这本书中，作者将胡佛描绘成一个极为聪明的人，有干劲，有才能，充满自信，雄心勃勃，办事极有效率，具有取得成功所必需的一切条件。他有非凡的记忆力，工作上没有人能够胜过他。但他对人“冷淡多疑”，常常不够光明正大，爱作“幕后操纵者”。虽然作者纳什先生说胡佛有幽默感，但这种幽默感在书中并未体现出来。

在第一卷书中出现的这位“大胆的冒险者”，尽管能力出众，看起来却是冷酷无情，莫测高深，这正与后来他在白宫时的表现一样。人们很想在纳什的记述中，从那冷酷的外表下找到一点点人情味。这本书的后一部分写了一些胡佛的个人生活，如胡佛吸雪前烟、圣诞节时穿起圣诞老人的衣服等，但即使如此，还是很难想象出胡佛这个人是个什么样子，他怎样穿戴，他怎样走进屋子，为什么我们要关心他。

一般人都知道胡佛的主要收入不是靠他的工程师技术赚来的。他的主要收入是来自他在财务方面的“周旋与交易”。本书对这一点有很清楚的阐述。作者在书中还说明胡佛年轻时或成年后都不是虔诚的贵格会教徒，斯坦福大学对他对事物的看法影响更大。

本书结尾时，作者写道，胡佛“不是一个容易了解的人。”胡佛与其他的总统不同，他不愿意把自己内心的想法及思想感情写在纸上，以供后来撰写传记的人使用。他信得过的人很少，朋友也不多。他觉得他自己是个局外人。在伦敦呆了那么多年，他对英国人极少感情，他也确信英国人对他也无感情。胡佛曾写道，“我是个外侨，9个月里只见到一次笑脸。”本书的作者说，胡佛唯一的“压倒一切的激情”就是要取得成功。

（编译自《纽约时报·书评周刊》）

纯真情感的记录：《亲爱的贝丝》

——亨利·杜鲁门致贝丝·杜鲁门的书信集

在现代美国第一夫人当中，伊莉莎白·弗吉尼亚·华莱士·杜鲁门（ELIZABETH VIRGINIA WALLACE TRUMAN）可能是最不出头露面，最少为人知道的一位。她很少接受访问，不喜欢发表讲话，也不评论政治。她不喜欢受外界干扰，尽可能地离开华盛顿，喜欢住在密苏里州独立镇（INDEPENDENCEMO）北德拉维尔街（NORTH DELAWARE STREET）219号的家里，那所房子是她祖父于南北战争结束后不久建造的。她于去年秋天逝世，享年97岁。在她逝世之前，人们一直认为她丈夫早期的个人书信已荡然无存，连她女儿玛格丽特也认为她母亲已将她父亲的信件全部烧毁。但在贝丝·杜鲁门死后，在她那老屋的17个房间里发现了许许多多散存的家庭书信，其中约有1200封是她丈夫写给她的信。《亲爱的贝丝》一书编者罗伯特·费雷尔（ROBERTH. FERRELL）将这些信件的大部分编集成册。从这些书信中可以看到贝丝·杜鲁门对她丈夫是多么的重要。很清楚，如果没有贝丝，亨利·杜鲁门可能一辈子会是个耕田佬。

他们是于1890年在独立镇的长老会主日学校相识的。当时亨利6岁，贝丝5岁。他们童年时彼此住得很近。他后来说他当时就下定决心有朝一日要娶贝丝为妻。但当时他们之间的社会鸿沟犹如流经小镇北边的密苏里河那样宽大。贝丝的祖父与人合营镇上的磨坊，生产“世界上制作饼干与糕点的最佳面粉”，牌子是“餐室之王”，贝丝的父亲名大卫·华莱士（DAVID WAL-LACE），是镇上的一位官员，是民主党人，曾领导过游行队伍。而杜鲁门一家则全然不同。他们是乡下人，用亨利·杜鲁门的话来说，是“乡下佬”。他们正直、可敬，但却时常负债。

亨利·杜鲁门直到1910年26岁时才敢去追求贝丝。他以送还盛糕点的盘子到华莱士的厨房为藉口，神情紧张地去贝丝家第一次拜访贝丝。当时他的境况还没有多大改变。他正在他父亲的农场上从朝到晚地做工，那农场距独立镇有20里。为了帮助扶养年轻的弟妹，他不得不放弃进大学深造的计划。但他一直怀有更高的抱负。那位非常爱他的、受过大学教育的母亲总是鼓励他要有更美好的梦想。但，如果不是因为贝丝的家庭发生了变故，恐怕亨利·杜鲁门永远也不可能追求到贝丝。1903年的一个晚上，贝丝的父亲走进浴室，在浴缸里坐下，然后饮弹自杀。究竟是为了什么原因而自杀，从来都未曾弄清楚。贝丝的母亲非常悲痛，贝丝担负着照顾母亲的责任。贝丝的其他追求者都躲开了贝丝。

亨利·杜鲁门下力追求贝丝。他常在干完一天农活之后，乘火车去独立镇看夜晚的歌舞杂耍表演，甚至抽出播种首蓿的时间，按照贝丝的要求划出网球场，并修整网球场的草地，希望贝丝会在“星期六下午”到农场来，可以“一直在树荫下打网球”。但他不能随自己心意那样地经常见到贝丝，于是他就通过写信来加紧追求。他常常在床上写长信给贝丝，虽然他第二天早上5点钟就得到地里去干活。在杜鲁门的一生中，只要他和贝丝不在一起时，他就给她写信，有时是一天写两封。《亲爱的贝丝》是一本爱情书，是对一个勤奋不懈的人所取得的成就的记录，又是美国第三十三届总统内心深处思想感情的真实流露。

密苏里人一般是感情不外露的，杜鲁门也不例外。在给贝丝的信上，他曾写道：“上帝讨厌哭泣的男人。”1913年，在她终于答应嫁给他之后不久，他写信告诉她：“我能逐字背出你的前一封信。”“我一天之内将那封信读了40遍。请再给我写封那样的信吧！你以前不知道我这个人是那么温柔、多情，对吧？我的确是非常温柔多情的。但如果让我嘴上说出来，我宁愿死，我可以在信上写我是多么爱你……但让我当面对你说，我不行……当一个人说出他最神圣的思想时，他会感到苦恼。”

杜鲁门厌恶耕田。他在给贝丝的信中写道：“一个人在驾犁时可以有可能会回顾他所做过的一切平庸之事，并考虑将来他打算干些什么。”他竭尽全力使自己脱离耕田的生涯——他在银行工作、经营锌矿、钻探石油、开男人服饰用品店。但没有一件事做成功。他写道：“据说欠债使人有精力。”“如果真如此，我则应是这方面最鲜明的例子。”他的确是精力充沛，努力不懈。他相信，“如果一个人有足够强大的动力，只要他有本领，他几乎是什么事都可做成。”

贝丝是他的动力，他本人有本领。他说贝丝是“佳中之最佳者”。他作梦总是梦到贝丝：“昨夜我梦见了你。好像我们正在一个大城市的大街上走着，想找一个地方吃些东西，但我突然发现我戴帽子，然后我就醒了。我希望将来有一天我能戴着帽子像梦中那样地见到那个地方。”对杜鲁门来说，有了贝丝的支持，什么事都可办成。他对贝丝说：“我母亲永远支持我，我知道你也永远支持我。我为什么成功？这样的支持应能排除最巨大的困难。”

1917年他写信给贝丝说：“我渴望着和你结婚。我想象自己在乡间有一个理想的家，这个家具备了一切该具备的东西，有你来料理这个家，还有我。”第一次世界大战推迟了他们的婚期。杜鲁门参军，在军中是炮兵军官。1919年他回来后，与贝丝结了婚。他们的恋爱过程长达9年。这时由于杜鲁门和贝丝住在一起（住在他岳母家），写信就少了，但却从未停止过写信。他的政治生涯首先是从杰克逊开始，后来在华盛顿任参议员、副总统和总统。

《亲爱的贝丝》一书没有什么惊人的披露。亨利·杜鲁门的信件证实了他的朋友和敌人对他的共同看法。他们都说，杜鲁门表里一致。有一点惊人的地方，就是在50多年的时间里，他基本上没有多大改变。1910年时那个年轻农民的思想与他后来当了总统时的思想几乎是相同的。

杜鲁门有许多偏见。在他的信中可见当时社会上所用的这样一些词语：DAGO（对意大利人的蔑称）、NIGGER（对黑人的蔑称）、BOHUNK（对来自中欧未受教育、无技术移民的蔑称）。他的这些偏见并未随着时光的推移而减弱：1917年，他在参战途中第一次见到纽约时，纽约是个“KIKE（对犹太人的蔑称）城”，而40年后，他以前总统的身份再访纽约时，纽约仍然是个“以色列的美国首都”。虽然他有此等顽固的偏见，但当某一问题牵涉到他认为是公平与不公平的原则时（如军队中取消种族隔离或以色列立国等问题），他能克服自己的偏见而按原则行事。

贝丝·杜鲁门写给她丈夫的一些回信尚存，但未对研究者公开，我们只是通过她丈夫爱慕的眼光来看她。她丈夫一直认为她是“世界上最美丽的女孩子”。不管照片能否证实这一点，他当时认为她是世界上最美丽的女孩子。1944年，他从西海岸一家旅馆的房间里写信给贝丝说：“我的同事们大都认为我有些不对头，因为我相信我在某一个小的主教派教堂里所发的誓言。”“但是，我不在乎他们怎么想。”

杜鲁门夫妇不可避免地也有关系紧张的时候。贝丝没有花足够的时间留在华盛顿陪伴杜鲁门，也没有经常给他写信。他有时回家太晚，与贝丝的生活不适应。她总是为此而责备他。有一次，在白宫，她把他责备了一顿之后，他对她说：“我很愚蠢”，“见到你时，我就高兴，即使你责骂我，我也愿意有你在你身边。”

1946年他写信给她说：“我太想念你了。”“这里没有人看我领带系得是否直，我的头发是否需要剪，晚餐是好、是坏，还是普普通通。”但他需要从她那里得到的还不只这些。他说，他从未想当“世界上的头号人物”。他要靠贝丝和玛格丽特，在家里他所尊敬的那些人，来帮助人正确地观察事物，并帮助他克服急躁的脾气。

《亲爱的贝丝》一书可能收入的书信过多。即使是这样纯真的情感，由于重复又重复，超过600次，也使人变得麻木了。本书编者罗伯特·费雷尔提供了很有帮助的注解。但注释太少了，读者常希望对于一带而过的人和事能够给以更为全面的说明。

1913年，亨利·杜鲁门在给贝丝的信中说自己是“一个平凡的普通人，生性就是要普普通通，极力希望不做错事。”差不多是60年的时间，贝丝尽了一切努力来使他不做错事。这些书信表明，对杜鲁门来讲，在他这卓越的一生中，没有哪一项成就可与娶到贝丝这件事相比。1949年6月29日，是他们的结婚纪念日，他当时已是总统。他写信给贝丝说：“30年前，我曾希望使你成为幸福的妻子和幸福的母亲。我有没有做到？我不知道。我只能说我已努力去做了。现在世界上没有任何人可以瞧不起你或你的女儿。这对我是很重要的。”

（编译自《纽约时报·书评周刊》）

《坚持信念》

——介绍前总统卡特回忆录

《坚持信念》一书是吉米·卡特总统的回忆录。它是一面镜子，反映出作者是怎样的一个人：诚实、真挚、明智、干巴巴、缺乏幽默感、不为个人感情所左右。

此书中个人思想上的反省很少，对已发生的事情更少进行分析。读完此书，你还是不能透彻了解卡特的内心。他依旧是一个不可思议的人，就像他10年前突然登上美国的政治舞台时一样。

但是，此书有三部分甚为吸引人——卡特于1979年在维也纳与苏联主席勃列日涅夫进行私下会谈；在解决伊朗人质危机方面他所作的旷日持久的努力；以及导致缔结以色列——埃及和平条约的戴维营会谈等。戴维营会谈部分最为精彩。

在卡特与思维尔·萨达特和纳齐姆·贝京于1978年9月5日在戴维营举行13天的集会期间，卡特总统记下了详细的日记，因此，就产生了对这一会谈的生动的记述，好像是一本惊险的外交小说。在书中，他对这场战斗中不同的角色都作了深入的描绘，写出了高等会谈下的那种紧张局势，并确切地写出了各种妥协是怎样达成的，这是具有历史意义的极为宝贵的记述。

卡特在书中将萨达特及贝京写成是政治上和心理上的对手。他笔下的埃及总统是一个具有勇气、远见以及超凡魅力的领袖人物，他的耶路撒冷之行改变了中东的历史进程。卡特把以色列总理贝京写成是脾气暴躁、反复无常、迂腐和不可靠的人，一个私下里表一种态而在公开场合又立即可以表另一种态的人。

卡特追忆他们在戴维营会面的第一天，他曾提议他们三位领袖向全世界发出一个共同号召，号召全世界的人们与他们一起为他们的努力将取得的成功而祈祷。他写道：“萨达特立即表示同意。贝京则觉得这个主意不错，但他先要看看那号召的文字。他这个独特的反应是我们在戴维营关系的序幕。”

虽然卡特对贝京颇有烦言，但他对这位以色列领袖的记述所用的文字明显地较他本来想用的温和得多。

萨达特与贝京在戴维营最后终于消除了疑虑，达成了导致以色列与埃及走向和平的协议。读了有关那非凡的13天的记叙，就会被卡特的耐力和决心所感动。好多次，他本可以绝望地放弃谈判，但他坚持下去，并促使萨达特与贝京也坚持下去。从九月戴维营达成协议到签署条约这一期间，有许多次整个事情看起来好像要告吹。直到卡特于1979年3月对那路撒冷及开罗进行了一次戏剧性的、政治上冒险的走访，才最后就签署条约事取得了肯定的一致。此书用了1/4以上的篇幅来叙述这些谈判，这部分很值得一读。他的努力所产生的结果是他在总统任期内的主要成就。

1979年6月，卡特飞往维也纳与勃列日涅夫进行唯一的一次会面。这两个人在几次私下会谈及签署《限制战略武器II》条约的正式会议上出人意料地相处得很好。卡特描述勃列日涅夫因疾病而变得衰弱，但却仍很机警。卡特写道，他们第一次会谈时，世界上最强大的无神论国家的首脑把手放在他的肩上，说：“如果我们达不成协议，上帝将不会饶恕我们。”这使卡特吃了一惊。

卡特追忆说，当他们二人结束会谈，走下奥地利总统府外的梯级时，“勃列日涅夫一直用手拉着我的手臂，或把手放在我的肩上，以便走得稳当。这个简单的、极为自然的姿态较之任何正式谈判都更为有效地消除了我们之间的距离。”

可是，苏联人在当年圣诞节之后两天入侵了阿富汗。当时卡特政府正以全力投入解救在伊朗被扣作人质的美国人的事情上。卡特争取参议院批准《限制战略武器 II》条约的希望破灭了。他将此事写成是“我的总统任期内最使我失望的事。”在伊朗激进分子于 1979 年 11 月占据了德黑兰的美国大使馆并扣留了大使馆的美国人员之后，卡特总统在任的最后 14 个月就变成了对他个人的一次政治上的严峻考验。这危机占去了他作为总统的全部心力，削弱了他的竞选活动，最后使他输给了里根。卡特将此次危机过程写成是“我一生中最困难的时期。”

在此危机的问题上，《坚持信念》一书没有透露什么新东西。对于卡特作出的允许流亡在墨西哥的患病的伊朗废黜国王进入美国医病的决定，此书也未提供充分的说明。卡特回忆说，大卫·洛克菲勒、亨利·基辛格，以及其他人都对他施加压力，要他准许伊朗王政治避难，但他因害怕伊朗革命派会因此进行报复而伤害在德黑兰的美国外交人员，所以连续数月一直抗拒他们的压力。只是当他得知伊朗王已染癌症，随时有死亡的危险时，他的态度才缓和下来。

但卡特未谈到一个关键性问题，即如果他以前就想到关心那些外交人员，为什么他在收容伊朗王之前不将他们从伊朗撤出来。

在此书中，卡特对国际上其他的领袖人物也有简短的评论。他将前西德总理施密特写成是骄傲自大、意志坚强和无法预测其行为的人物。卡特写道：“在 1979 年的国际经济高峰会议上，施密特先生装腔作势，以单调沉闷的声音给人上经济学课，而其他对他所讲的东西都很熟稔。”

英国首相玛格丽特·撒切尔夫人被他描绘为“一位倔强的女人，非常有主见，意志坚强，她不会承认她有什么东西不懂。”他笔下的法国总统德斯坦是“一个坚强的有能力的人”。他写道：“在所有欧洲的领袖人物中，他仍是我最喜欢的人”墨西哥总统约瑟·洛佩斯·波蒂略本来允诺伊朗王在美国动过手术后再次到墨西哥去，但后来却食了言。卡特说他是“一个没有信用的人”。

从卡特的这本书来看，卡特在总统任期内，大部分时间将他的主要精力用在外交事务上：为巴拿马运河条约获得批准；与中国建立正式的外交关系；进行限制战略武器会谈；在国外倡导人权；对苏联入侵阿富汗作出反应等等。此书对这一切都有详细的记述。此书的 26 章中只有两章是写国内政策的。

《坚持信念》一书，与近年来出版的大多数总统回忆录一样，并不太令人满意。书中所叙述的那些事件，还要靠其他人——总统的助手或历史学家来分析并作出解释。

（编译自《纽约时报·书评周刊》）

一位政治伙伴的回忆录

——罗萨琳·卡特新著《来自平原镇的第一夫人》

我们已经有了吉米·卡特（Jimmy Carter）的于巴巴，毫无热情的总统回忆录，有了汉密尔顿·乔丹（Hamilton Jordan）写的伊朗人质危机期间制定秘密计划的情况，以及尤迪·鲍威尔所写的对新闻界的批评。现在我们又有了卡特核心圈子里的人写的一本新书，这就是罗萨琳·卡特（Rosalynn Carter）的《来自平原镇的第一夫人》（First Lady from Plains）

家庭日记尖刻诙谐

在这现有的4本书中，卡特夫人所写的这本书对于那些仍旧想要了解吉米·卡特的人可能会最有用。这是前第一夫人的一本私人家庭日记，尖刻又诙谐，充满了细节、轶事和见识。她对她丈夫的唯一批评就是他不应该总把国家利益摆在政治之上。

假如卡特总统听了她夫人的话，他就不会急于在那些有争论的问题（如巴拿马运河及中东）上采取行动，而会延迟到他的下一任期（他从未获得第二任期）。假如卡特总统听了她夫人的话，他就会选择政治上更为有利的时机，对俄国实行谷物禁运，也就会选择更为合适的时间来削减社会福利计划的预算，而不会在1980年纽约初选前几天来这样做。卡特夫人是否是一位比她丈夫更力强硬的政治家？这是个疑问。但作为作家来讲，无疑地她是胜过她丈夫的。例如，她在日记中写了这样的细节：在教皇约翰·保罗访问过白宫离去后，总统一家到白宫内的剧院去观看R级电影《十》。她写道：“这是一部很好的影片，但对这天来讲，不大合适。”这一细节在卡特的有关教皇访问白宫的记叙中是没有的。

不是揭伤疤的书

《来自平原镇的第一夫人》一书生动地描述了卡特一家，以及他们在10年中从佐治亚州来到白宫的不寻常的经历。卡特在1980年的选举失败后，卡特夫人承认这对他们二人来讲是很痛苦的。但她没有在书中过分地发泄她的怨气。她避开卡特总统任期内的一些使卡特一家及朋友们感到痛苦的事情，如伯特·兰斯（Bert Lance）一事及比利·卡特（Billy Carter）与利比亚人的交往。私下里，她曾说过，他们的朋友和家人所受的痛苦已经够了，她不会去揭伤疤，让他们再次感受痛苦。

卡特夫人说自己是她丈夫的“政治伙伴”。她不轻易接受失败。她从来没有也绝不会轻易地接受失败。1966年，卡特第一次竞选州长，以很少的票差败于莱斯特·马多克斯（Lester Maddox），之后，卡特一家驾车到佐治亚海边度假。卡特夫人写道：“当我们驱车经过维克罗斯（Waycross）镇时，想起我曾特别卖劲儿地在那里为卡特竞选，有一次还整夜站着听唱福音赞美诗，结果只落得全镇的人一致投票支持马多克斯时，我将头埋在手臂里不愿向窗外看。”但现在当卡特夫人乘车经过政治上反对卡特的地区时，她已不再是那种表现了。鉴于在1980年的总统选举中，卡特在为数甚多的州失败

了，卡特夫人在态度上的这种改变是好的。

第一夫人的坎坷童年

卡特夫人坚韧、富感情、有雄心、意志坚强、对丈夫一心一意。她说她父亲是个农民兼汽车机械师，当她父亲因白血病而死去的那一天，她的童年结束了。13岁时，她就不得不帮助妈妈来挣钱养家，她们收缝补的活计来做，卖鸡蛋和黄油。她父亲死后，她有两个目标：一个是不辜负她父亲对她的期望；另一个是逃离平原镇。从某方面来讲，她与卡特结婚是一箭双雕，这婚姻使她达到了她的两个目标。

当卡特即将从美国海军学院毕业时，她与卡特结了婚。她将卡特在海军方面的事业看作是她周游世界的一张包票。但她与这年轻的海军军官卡特最远只到了夏威夷，然后，卡特就因父亲去世而辞去海军职务，回到平原镇来接掌家庭的花生生意。

她当时很不愿意回到平原镇去。她写道：“那是很不幸的。”但后来她又特别地喜爱平原镇了。因为那是他们在胜利与失败时都可以回去的家，那是他们力量的源泉。假如她丈夫没有参与政治，从州参议员升到州长和总统的地位的话，她很可能就呆在平原镇做一个不幸的家庭主妇了。

政治改变了她

政治起初是吓坏了她，之后又改变了她，使她成了一个竞选运动的积极参加者。在卡特第一次竞选州长时，如果有人要求她这个卡特代理人发表讲话时，她就生病了。她常常冲出包围的人群，有时在讲了话之后，她就会找个地方去哭，认为她使丈夫难堪了。但是，她逐渐地克服了她的恐惧，变成了一个政治上咄咄逼人的妻子。她闯入广播电台，要求电台面访。到她搬入佐治亚州州长官邸时，她已能从容地发表演讲，大方地接待贵宾名人。她不再惧怕任何事。她很快就要获得“铁木兰”（IronMagnolia）的称号了。

她写道，有一次她宁愿取消对亨利·基辛格夫妇到州长官邸来小住的邀请，也不允许基辛格的先遣小组在州长官邸镶木的地板上钻23个孔洞来安装特别电话线。后来，在1976年总统选举之后，卡特当选总统而尚未就职期间，基辛格来到平原镇就外交政策向即将上任的总统作简要的介绍时，卡特夫人走进屋内，看到亨利·基辛格正在她的客厅内用装果子冻的玻璃杯喝冻茶。

越权的第一夫人

尽管有时有这种批评，说她所做的超过了第一夫人的职责范围，但她不听这一套，她坚决要参与总统直辖机构的活动。这也是为什么她的回忆录较大多数第一夫人的回忆录更为有趣的一个原因。当然，她也写了必须要写的白宫生活情况，如白宫内的人们、宴会、礼仪以及其他。

《来自平原镇的第一夫人》这本书中最有趣和最有价值的部分是对以下一些情况的记叙：她列席内阁会议；与总统一起每周举行一次工作午餐会，讨论国家大事；承担一项到南美去的微妙外交使命；与卡特到戴维营参加中东高峰会议，这次会议是卡特政府的主要外交成就。

卡特关注萨达特安全

在戴维营会谈期间，她记了 200 多页日记，这使她为该次会议增添了少有的人情味。例如，她写道：“清晨四时我突然醒来，发现吉米也醒了。他在替萨达特担心，他悦‘我不知道究竟是为什么，但对萨达特的安全我有一种不安的感觉’。”

总统召见了他的特工人员及国家安全顾问。卡特夫人写道：“他将在会谈中对萨达特做出让步，而埃及代表团的其他成员并不完全接受的情况告诉了他们。他还告诉他们头天下午较晚的时分，他曾看见萨达特的一些较左的顾问们在萨达特住屋的门廊处激烈地争辩。”“他还对他们说，那天晚上还不太晚的时候他收到口信，说是萨达特已经休息了，而谁都知道萨达特每晚都是很晚才就寝的。吉米指示特工人员及国家安全顾问在暗中注意保护萨达特，加强萨达特住屋周围的警卫工作。”

我们很高兴，卡特夫人没有白白浪费她占据了 4 年的第一夫人的优越地位。她的这本回忆录可能会成为我们现在可以得到的有关卡特执政的最好的——一本富人情味的记述。

（编译自《纽约时报·书评周刊》）

有关里根的两本新书

最近分别由 Harper & Row 和 Doubleday & Co 出版的两本有关里根的新书名为：《假扮——南茜与罗纳德·里根的轶事》(Make Believe The Story of Nancy & Ronald Reagan)和《与历史赌博——罗纳德·里根在白宫》(Gambling With History Ronald Ragan in the White House)两本书的作者分别为劳伦斯·里莫先生(Laurence Leamer)和劳伦斯·巴瑞特先生(Laurence Barrett)。

里莫先生的《假扮》是一本轻松活泼、闲话生活的书。作者在书中从头到尾以昵称“朗尼”(Ronnie)来称呼他书中的主人公。在一位名叫罗拉·伊利奥特(Laura Elliott)研究人员的协助下，里莫先生搜集了有关里根一家的所有剪报，包括南茜初次登台演出时芝加哥社交界的专页报道。里莫先生还走访了大量的人，其中包括里根夫妇女儿帕蒂在亚利桑那州预备学校读书时的校长。里莫先生通过自己的鉴别，将收集到的宝贵资料整理收集成《假扮》一书。全书贯串着一个思想，即“朗尼和南茜过去曾是演员”，他们为自己创造了自身，他们扮演他们的这些自身扮演得极为成功，以至这些创造的自身变成了他们真正的自身。

罗纳德·里根和南茜·里根二人早期的童年生活都很艰难。罗纳德·里根的父亲是个酒鬼；南茜的父亲是个无赖，她一出生她父亲就遗弃了她母亲。里根和南茜二人后来都找到了安全的避难所，里根成了一个天才演员，南茜有了个芝加哥外科医生作为继父。里根经历了一次痛苦的离婚；南茜则一直到30岁还痛苦地未能结婚。说他们二人极为亲密的婚姻关系是由他们早期的痛苦而结成的是有些道理的。

《假扮》一书的最大缺陷是对里根在中年时期由自由主义者急转而成保守主义者一事未作任何说明。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的那些年，正如里莫先生所写。里根支持海伦·加哈根·道格拉斯(Helw Gahagan Deuglas)，反对理查德·尼克松(Richard Nixon)进入美国参议院。里根当时并且是自由主义的美国退伍军人委员会(The American Veterans Committee)的热心成员。到了50年代初，他已成了美国军国(The American Legion——美国退伍军人组织之一)的成员。虽然他的这种显著改变与好莱坞电影制片厂的垮台、他的演员事业的结束，以及他第二次婚姻的开始在时间上巧合，但谁也不知道为什么他会有这种改变。《假扮》一书缺乏这方面的材料。

巴瑞特先生的《与历史赌博》一书写的是里根过去3年的生活，写得很清楚，并很全面，使人印象深刻。可惜的是，作者在以三章的篇幅大力阐述里根对世界的看法之后，转到更为传统的新闻报道式的写法上去。但他写得还是很不错。

他敢于探究政府政策的实质。作为《时代》(TIME)杂志采访白宫新闻的首席记者，他有大量的机会接近白宫人员并获得有趣的新闻。比如，人们过去就不知道在1981年3月总统险遭暗杀之后，里根政府中有些人曾起草了转让总统权力给副总统布什的正式文件，这些文件被另一些人偷走，锁在一个保险箱内。巴瑞特先生生动简洁地描绘了里根总统下面的主要官员。他对他们在诸如联邦赤字等问题上煞费苦心设法改变他们的头脑呆木的领袖的描述令人吃惊。

《与历史赌博》一书中的罗纳德·里根是个凭直觉行事的人。他对他的

属下抱怨联邦储备委员会不降低最优惠利率，他不了解联邦储备委员会没有这种直接权力。当看来非得增税的时候，他却对一个助手说：“我就是不能这么干。”于是导致他的属下人员进行一长串的游说和阴谋活动，最后他被说服。争取他倾听意见的竞争非常激烈，因为胜利者常常要在总统不熟悉的一些主要领域方面制订政策。

巴瑞特先生对里根很有好感。他喜欢总统这个人，并且赞同里根所说的里根接管过来的这个联邦政府已腐朽得厉害。巴瑞特先生不是在给里根当啦啦队长，他不同意增加国防费用；国防部长卡斯帕·温伯格（CASPAR WEINBERGER）是此书中唯一的最不惹人喜爱的人。属于里根裁减国内开支的影响那一章很不易写，但他写得很好，是下了功夫写的。

假如巴瑞特先生是属于某一阵营的话，看起来他好像是在白宫助手米歇尔·迪弗（MICHAEL DEEVER）和詹姆斯·贝克（JAMES BAKER）等人一边，这些人代表了将里根总统拉向华盛顿的常规那种力量。《与历史赌博》一书花了很长篇幅来描述总统及其属下对一些一时说来是世界上最重要的事务的处理情况。巴瑞特先生好像不太愿意将他的天才用到对里根的白宫东翼描述上去，他对此用的笔墨不多，并且甚为小心。白宫东翼是第一夫人，孩子们，加利福尼亚的朋友们的世界，是里根一家开派对的地方。

要了解一个革命者（里根常称自己为革命者），需要将他的生活、他的信仰，以及这一切的后果放在一起，合成一个整体。到目前为止，还没有人为里根这样做过，巴瑞特先生已近乎做到这一点。

评议肯尼迪总统的新书

——《肯尼迪家族》

在罗伯特·肯尼迪第二（Robert E. Kennedy Jr.）去年因藏有海洛英毒品而被捕之后，他的表兄弟克里斯托弗·劳福特（Chrisopher Law Ford）说：“如果你将现在发生在鲍勃（罗伯特的昵称）身上的情况与祖父的早年联系起来看，你就会明白肯尼迪家的家史实际上反映了因果报应的情况，说明了违反规章的人最终又被规章所摧毁。”这种看法贯穿在彼得·科利尔（Peter Collier）和大卫·霍罗威茨（David Horowitz）的新书《肯尼迪家族——一部美国战剧》（The Kennedys An American Drama）之中。这本书共有 576 页，写了肯尼迪家族四代的情况，从 19 世纪 40 年代肯尼迪家族逃避爱尔兰的大饥荒开始，写到约翰·肯尼迪担任总统，约翰和罗伯特·肯尼迪被暗杀，以及年轻一代的肯尼迪吸毒与绝望的情况。这本书在出版之前就掀起了一场指责与反指责的轩然大波。

两位作者在写过了有关洛克菲勒家族的一本书之后，着手准备写肯尼迪家族的书。但在肯尼迪家族的“中间”一代之中，只有尤尼思·肯尼迪·施赖弗（Eunice Kennedy Shriver）愿意接受两位作者的面访，其他人则连电话都不回。两位作者写这本书的决心很大，他们采用其他方法来调查有关肯尼迪家族的情况。4 年之中，他们走访了肯尼迪家族的朋友、同事，以及其他家族成员达 300 多人，其中包括罗伯特·肯尼迪的儿子大卫和罗伯特第二，以及演员彼德的儿子克里斯托弗·劳福特。

约翰·肯尼迪的父亲名约瑟夫·肯尼迪。约瑟夫·肯尼迪的父亲因爱尔兰饥荒而外逃，但他父亲却是个富有的酒类进口商，曾在马萨诸塞州参议院任三届参议员，他将儿子送到波士顿拉丁（Boston LATIN）和哈佛（HARVARD）去学习。20 世纪 20 年代，股票市场未受管制，约瑟夫·肯尼迪炒股票发了财。他知道孩子越多，他打入美国政权机构的机会就越大。他不是只着眼于自己本身，他还寄望于他的儿孙，希望家族中能有人实现他政治上的雄心。他用钱来扩大他在政治上的影响。1932 年他资助罗斯福竞选总统，之后，获委任为证券交易委员会主席。1937 年，他被委任为驻英大使。他所持的孤立主义观点导致他政治上事业的结束。要想使所掌握的权力由金融方面过渡到政治方面，不是一代人能够完成的。他将自己所完不成的事业留给他的孩子们去做。

从约翰·肯尼迪身上，我们看到他父亲约瑟夫·肯尼迪的影子。但儿子胜过父亲，约翰·肯尼迪较他父亲更有才智。他也鄙视妇女，但他不像他父亲那样直截了当地表露出来。他的一位女友说：“他像墨索里尼一样爱强迫人……他不是亲切动人的那种男人，事实上，他早就患病而不让人碰他。”约翰·肯尼迪处于病痛之中时还装出健康的样子。在病痛中，他找到了力量的源泉和克服病痛的意志。约翰·肯尼迪是在他哥哥约瑟夫·肯尼迪第二（JOEJR.）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中牺牲之后被推到舞台中心的。约瑟夫·肯尼迪第二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中志愿去执行一次自杀性的任务，驾着一架装满梯恩梯（TNT）炸药的飞机飞往德国人的 V—1 基地。飞机爆炸，约瑟夫·肯尼迪第二牺牲了。约翰·肯尼迪成了双重代理人，既要填补约瑟夫·肯尼迪第二的空位，又得实现他父亲的期望。正如英国一个贵族家庭的小儿子在未结

婚的哥哥死去之后，接受爵位一样，约翰·肯尼迪被迫进入政治圈子。1946年，他29岁时被选入众议院，1952年被选入参议院。这就是因为有家庭在背后支持，更何况肯尼迪家族有的是钱。1958年，他重被选入参议院。两年后，他以微小的多数11.3万票在总统竞选中获胜，他获选为总统，一方面是由于肯尼迪的竞选有效和得力，同时也由于他正适应了美国公众当时想要找一个精明厉害的总统来取代温和的艾森豪威尔的那种思想情绪。

《肯尼迪家族》这本书中关于肯尼迪执政的记述，对肯尼迪的名望具有破坏性。但先不要责备这两位作者是恶毒攻击，要看到连赞同肯尼迪并为其作传的传记作家赫伯特·斯帕米特（HERBERT S. PARMET）也说：“（肯尼迪）充其量也不过是个‘过渡性的’总统，他作出了承诺，但却未去实现。”

事实上，他是作得太多，又大频繁。他在总统任期内的一个潜在思想是作些事总比什么都不作要好。这是为行动而行动的行动主义。因此，他们就让古巴问题缠住了，猪湾事件导致了导弹危机，一个轻率的计划紧接着另一个，为的是要与菲德尔·卡斯特罗“打成平手”。

肯尼迪总统在其1000日的任期内还作了以下一些事情：缔结禁试条约，致力于限制军备，提出“和平队”和“争取进步联盟”等策略，谨慎地领导民权斗争。但考力尔和郝若维兹这两位作者并未将这一切看作是肯尼迪的成绩。肯尼迪总统的外交政策为什么会遭到惨败，书中未进行探讨。人们看到肯尼迪总统受到军方与其党内自由派的夹击。艾森豪威尔总统当时能够控制参谋长联席会议，因为战时他的军衔高过三军参谋长。但肯尼迪则不同。在那些三军参谋长领导作战时，他只是个海军上尉。他任总统后，三军参谋长都是屈尊就他。所以，他很尊重他们的意见，因此，就有了入侵古巴的事件和缄默支持越南反吴庭艳总理的政变。最后，书中以事实证明肯尼迪是个软弱的总统，不稳定，优柔寡断，太过依赖他的兄弟罗伯特，并经常提及他父亲。当他与赫鲁晓夫会面时，他说：“像是跟爸爸打交道一样，一直是给，没有拿。”

肯尼迪执政时，美国好似有两个总统。他的弟弟罗伯特常常是以总统的身份来发言。肯尼迪总统有个情妇，该人也是芝加哥黑手党头头的情妇。司法部长正要将该黑手党头头逮捕入狱。企图谋杀卡斯特的计划中所使用的凶手就是黑手党的党徒。埃德加·胡佛向罗伯特提供了有关肯尼迪总统行动的备忘录。罗伯特·肯尼迪在道德上极为拘谨，而他看到他哥哥的放荡行为损害了总统的地位。肯尼迪被刺杀后，罗伯特在肯尼迪家族中就接替了肯尼迪的地位。1968年，在民主党总统提名竞选中，他被刺身亡。

本书还写了肯尼迪家族中年轻一代的许多情况，特别是有关罗伯特第二、大卫和克里斯托弗·罗弗德的情况。在罗伯特·肯尼迪死后，他们吸毒越来越厉害，急需长辈的引导，但他们得不到任何关怀。

肯尼迪家的成员不愿评论此书。但与肯尼迪一家关系密切的人士说，两位作者利用了罗伯特第二、大卫和克里斯托弗，骗取了这些年轻人对他们的信任。爱德华·肯尼迪的新闻秘书说：“这些孩子们以为他们是在跟朋友谈话。”还有些人说，5月份《花花公子》杂志上登出这本书的片段使得大卫·肯尼迪沮丧消沉而吸毒过量。科利尔和霍罗威茨则驳斥说，这些年轻人很愿意合作，很愿意将他们对家族历史的看法记存下来。他们说，如果大卫·肯尼迪沮丧消沉，那是因为肯尼迪家族的某些成员为这本书中所写的东西而怪责他，甚至称他为“告密者”，说他不配为肯尼迪家的一员。尽管肯尼迪家族

的某些朋友说他们发现这本书有些地方与事实有出入，但却没有人对两位作者对年轻肯尼迪吸毒的记述提出任何意见。大卫·肯尼迪的一位挚友说：“实际情况比他们所说的更要糟得多。”

（编译自《时代周刊》与《纽约时报·书评专刊》）

关于前副总统汉佛莱的书

最近纽约的 w. w. Norton & Company 出版了卡尔·索尔勃格 (Carl Solberg) 的一本新书《休伯特·汉佛莱》(Hubert Humphery)。这是作者为曾任过美国副总统的休伯特·汉佛莱写的一本传记，写得很吸引人，展卷以后就很难放下。

卡尔·索尔勃格在书中写道，汉佛莱是在科罗拉多州的一个小城镇长大的。他父亲是个杂货店老板。汉佛莱长着一头黑发，眼睛是蓝的，活泼健谈。他永远也不能忘记，有一天他从学校回家，看到辛勤劳累的父母在哭泣，因为农产品价格的狂跌迫使他们不得不变卖他们的家宅。现实，而不是书本，使他变成一个自由主义的斗士。小镇上的一个名叫缪瑞尔 (Muriel) 的女孩子更坚定了他摆脱那杂货店及他所敬慕的父亲的决心。

那女孩子用她辛勤工作所赚来的钱支持他去明尼苏达大学读书。他在大学里主修政治学，因学习成绩优秀被选为 PHIBE-TAKAPPA 联谊会 (美国大学优秀生全国性荣誉组织) 会员，打算获取博士学位去从事教职。一位教授对他说：“汉佛莱，我们不打算通过你的学位论文。我们不想让你跳出低人一等的教书这一行，让你去搞你所擅长的政治。”

当时正在打仗，他正合乎服兵役的年龄，但因健康及家庭困难等原因而推迟了服役。到战争将近结束时，外界的压力及他个人的勃勃雄心促使他参加了明尼亚波利斯城的市长竞选。他取得了胜利而成为明尼亚波利斯市的年轻市长。他赢得了自由派的名声，不只因为他是一个破落城市的年轻市长，并且因为他带领着他的一班人马成功地从共产党手中将民主农工党 (Democratic Fariner Labor Party) 的大权夺了过来。

1948 年，当他参加参议员竞选，并率领明尼苏达州代表团参加民主党全国大会时，他成了全国知名人物，并成了自由主义的代表。在民主党全国大会的政纲委员会上，他带领少数派反对杜鲁门总统 (他梦想成为杜鲁门的竞选伙伴)，反对该党的组织及南方佬，要求通过一条强有力的民权条款。他的发言“不能躲闪……不能冲淡”这句话使整个大会震惊。会上的形势颠倒了过来，这是很少有的，少数派的条款通过了。这个条款的通过，加强了杜鲁门的竞选力量，使杜鲁门意外地、令人震惊地击败了竞选对手汤姆斯·杜威。汉佛莱被选为参议员，被人们称为“美国自由主义的头号代表人物。”

有一年的时间，参议院排斥这位鲁莽年轻的自由主义者。后来，有一个庞大的新税法提了出来。汉佛莱花了 10 天的时间，每天熬夜到两三点钟，研究这一新税法，找出条文中富人可藉以逃税的漏洞。然后，他在参议院的会议上发言，讲了两天。最后，其余的参议员都拥抱他。他被参议院的人接受了。后来，他又创立了许多重要立法，在这方面，其他的国会议员都赶不上他。

汉佛莱希望杜鲁门能选他当竞选伙伴这一点，说明汉佛莱为了实现他的野心可以抛掉他所信守的自由主义。在麦卡锡主义逞凶狂时期，汉佛莱抢在麦卡锡之前在参议院提出了一个控制共产党的法案。该法案著通过，共产党就成为非法的党，参加共产党就是犯了罪。作者卡尔·索尔勃格说，虽然该法案是“违反宪法的，极不公正的”，但参议院以 85 票对零票之比通过了该法案。这件事激怒了他那些在“争取民主行动美国人”组织中的自由派朋友们。虽然他是持进步政见的一个强大力量，但这件事反映出他会为实现自己

的政治野心而放弃其进步政见。后来，他向林登·约翰逊及其越南政策屈服也就不足为奇了，这件事已有了预示。他能言善辩，很有说服力，但他的品德是有缺陷的。

在约翰·肯尼迪当选总统后，汉佛莱放弃了当总统的希望。他成为参议院中农业及裁军方面的权威。在他与尼基塔·赫鲁晓夫聚谈了8个小时之后，他又成了参议院中对苏联关系的专家，议员们都认真听取他在这方面的意见。后来，肯尼迪被暗杀，汉佛莱找来了几个人，对他们说：“你们是最亲近的顾问。我想当总统，而唯一的办法是当副总统。”

约翰逊总统将副总统的职位空置着，悬在汉佛莱面前晃来晃去。约翰逊几次派遣詹姆斯·罗（James·Rowe）作为使者到汉佛莱那里去，试探他如担任副总统后将如何工作。最后，罗给约翰逊拨了个电话，然后将电话话筒递给汉佛莱。汉佛莱对约翰逊说：“你可以相信我。我会忠于你的。”

1964年，他以绝对的优势获选为副总统。他立即就尝到了约翰逊的厉害。约翰逊用羞辱人的办法来使人屈服。有一年的时间，他都受到总统的冷落。约翰逊知道汉佛莱认为越南问题需要政治解决而非军事解决。因此，约翰逊就不让汉佛莱参加一些有关越南问题的重要会议。只有当他带头鼓吹约翰逊在越南问题上所采取的解决办法时，约翰逊总统才给他以青睐。自由派再次骂他是背叛。他与几个自由派人士在一位自由派朋友家里聚会。他对他们承认说，他对约翰逊解决越南问题的办法有怀疑。他的自由派朋友们都明白了，如果要让汉佛莱在忠于他的自由主义拥护者及支持总统二者之间选择一项时，他会选择支持总统。

1968年，马丁·路德·金和罗伯特·肯尼迪被暗杀。约翰逊（及汉佛莱）的声望大降。约翰逊退出1968年的总统竞选，嘱咐汉佛莱“赶快准备好竞选”。但汉佛莱对他的医生说：“约翰逊不会让我轻轻松松地竞选总统的。”他果然没有说错。约翰逊总统说是为了准备巴黎和谈，不沾这次总统竞选的边。但他却对民主党和民主党的总统候选人汉佛莱控制得很紧。汉佛莱对约翰逊百般效忠，约翰逊强要汉佛莱屈从。这位曾经靠自我的力量获得参议院尊崇的自由派在约翰逊面前直不起腰来了。他的助手们要他在民主党大会上，利用发表接受被提名为总统候选人讲话这一时机，来宣布他在越南问题上的独立见解甚至辞去副总统的职务。汉佛莱拒绝了他们。他说：“这让人看起来像是在玩骗人的鬼把戏……同时，这也会激怒约翰逊总统。”然而，由于民主党和自由派的力量强大，汉佛莱的竞选活动搞得又很热火，随着竞选运动的进展，渐渐露出了汉佛莱可能在竞选中取胜的苗头。

约翰逊不但没有给汉佛莱的竞选以支持，还拒绝将总统俱乐部所保有的剩余的60万竞选经费交给汉佛莱。约翰逊并且对人说：“你知道尼克松比汉佛莱更紧跟我的政策。”

最后，尼克松取胜。汉佛莱落选。汉佛莱说：“假如我当初坚守我的立场和观点就好了……我不应该让一个就要过气的总统来支配我的将来。”

（编译自《纽约时报·书评周刊》）

市长写《市长》

——爱德华为什么写这本书？

一位正在当权的政治家最近出版了一本书，在书中他揭露了他的同僚，盘查他们的动机，深触他们的灵魂，将他们赤裸裸地展示出来。这本书写的是真人真事，它是 1984 年最好的一本政治书。

这本书的作者是对纽约市的贫民及纽约州立法机关的权贵们都有深入了解的纽约市长爱德华。书名叫《市长》(MAYOR)。作者的笔锋犀利，一定使他书中攻击的对象因此而不得安宁，但此书也极为有趣。书中情节可笑，对话尖锐，干净利落，步调快速，评语刻薄，具洞察力。他讲了许多罢工事件的内情，写了市政府内部的工作情况，描述并分析了纽约政坛上风云人物的性格。为使他的描述客观真实，他对他政治上的朋友和敌人给予同等对待，不偏不倚，对他们都很厉害。

爱德华积极地投入市长工作，他试图使纽约重新获得生气，使社会道德得以恢复。纽约是世界上最大的海港，与其他的大海港一样，它已被贪婪和偷窃等罪恶行为所损害。进入纽约这海港的有各式各样的人：饥饿的人与受压迫的人、愤怒的人与野心勃勃的人、有干劲与决心去努力奋斗或去冒险的人。纽约仍像旧时的海港一样，热闹喧嚣，活跃又清醒，到处可见外国面孔或听到特别的乡音，罪恶伴随香料一起从这里进口，讲话快速的商人使用古老和现代的方式方法在这里洽谈生意。小说家欧·亨利(OHENRY)说这是“哈德逊河上的巴格达”。

爱德华热爱纽约，特别喜欢纽约的多姿多彩。他认为他这样一个穷苦的波兰移民的儿子能当上纽约市长这一事实表明了纽约的伟大。但他现在很害怕，害怕由于有太多的人不努力工作，说得多做得少，总是罢工，睡懒觉，纽约已被引上错误方向，纽约的前进已受阻。他的《市长》这本书，尽管有许多幽默之处，事实上是一份中产阶级愤怒的声明。他批评那些他认为是伪君子的白人自由主义者、损人利己的黑人领袖、要求过高的工会活动家、死气沉沉的官僚、追求特权的商人、持不同政见的激进分子，以及那些好像对他认为是最有利于纽约的事物持反对态度的人。

谈到那些从福利计划中揩油的人们时，他写道：“如果在过去的 20 年中，我们把拨给穷人用的钱全部都给了穷人的话，穷人就会富了。”

关于中产阶级，他写道：“我替中产阶级讲话。你们知道为什么吗？因为他们纳税，他们为穷人提供工作机会，还因为我们不能随我的心意那样在经济方面为他们提供方便。但至少我将承认他们做出的贡献。”

纽约城里的那些“名流”在他看来是“巨富中极有天赋的一群人。他们到处指挥别人，告诉人们应该做什么，怎样去忍受。他们有一种思想倾向，就是对一切人都极左，只是对他们自己除外。他们的生活极为奢侈。”

在书中，爱德华市长描写了几次由他主持的会议，会上，一些公民代表、工会活动家和商人在一些牵涉到权力、原则和自尊的问题上发生冲突。市长对这些人的描绘是不会令他们（极少数人除外）喜欢的。

爱德华市长在本书的前言中说，他的顾问和朋友们都劝他不要出版这本书。但他又写道：“我认为不管关于公共生活的书多么有意思，假如这些书是在相关的事件发生之后及最主要的当事人已去职的情况下出版，这些书就

是被人买来放在咖啡桌上，不会有很多人阅读，产生不了什么重大影响。我想让人们阅读这本书，因为我认为这本书对政府及人民对待政府的态度方面均会产生影响。”

爱德华为什么写这本书，他的正式解释已如上述。但有的书评家却有更深一层的看法。他们在阅读此书时感到，在爱德华市长的心灵深处，跳动着一颗雄心。他们认为这位市长怀着问鼎白宫（不是现在，而是将来）的希望，出版这本书必然引起全国性的注意，这将为他冲向顶峰提供所需的推动力。

为什么不能问鼎白宫呢？这位独居于格林威治村单身汉套房中的市长在周末一定这样地问他自己。近年来，他见到美国公众将他认为一点也不比他高明的人选为总统。他称一位总统为“南方的花生佬”；称另一位总统为“西部片演员”。为什么这纽约滑稽的犹太裔市长将来不能当总统？他曾与工会抗争，他使纽约的财政预算趋向稳健，他是10年来纽约第一个与黑人顶嘴的白人。为什么他不能当总统？

他为什么在本书第一百零五页上发表他的狂慕者威斯康辛州参议员威廉·普若克斯麦尔写给他的一封信？这封信与书中该部分所讨论的问题——纽约市的联邦贷款担保甚少关连，但却包含有爱德华市长喜欢阅读并希望其他人也阅读的词句：“亲爱的爱德华：你将你那迷人的演讲稿寄了一份给我，非常感谢。”“我对你极为尊敬并钦佩。你的市长工作干得很出色。你本可成为一个优秀的州长的。假如将来你被提名为美国总统的话，我会自始至终地拥护你。你会成为一位伟大的总统……”

州长新著媲美《市长》

——介绍《马里奥·葛谟日记》

马里奥·葛谟 (MARIOM CUOMO) 与爱德华 (EDWARD I. KOCH) 二人曾为纽约市长和州长的职位互相竞争过，现在他们之间的竞争又进入了一个新的领域——书店。

州长的记者招待会

前不久，葛谟州长举行了一次记者招待会，在会上介绍并展出了他的新著。该书书名为《马里奥·葛谟日记——州长竞选》(“DIARIES OF MARIO M. CUOMO, THE CAMPAIGN FOR GOVERNOR”)不久即将在书店公开发售，与爱德华市长的最畅销书《市长》相媲美。

葛谟州长将他所记下的两年多(1980年11月5日至1983年1月8日)的日记编辑整理成这本书。书中记述了他开始时如何为是否要竞选州长一事而苦恼，之后又如何投入竞选，最终如何战胜那些较他更为知名，财力更为雄厚的竞选对手，包括爱德华在内。

看州长对市长的反应

爱德华的《市长》一书已列名在《纽约时报·书评周刊》的最畅销书单中达9个星期之久，并且是非小说类文学作品中畅销的一本书。爱德华这本书之所以如此成功主要是因他在书中对他的朋友和敌人进行了评论。据爱德华本人说，这些评论是实事求是的，而书评家则说是过分激烈。

有人说，凡是买了爱德华的书的人都会想买葛谟对爱德华的评论作何反应的书。葛谟听到这话后兴奋地说：“我希望会是这样。”

葛谟的书有很多部分是思想上的反省，颇富哲理性，作者反复地表示他不是很愿意竞选州长，甚至不太愿意卷入到公众事务的活动中去。

但在书中，葛谟也描述了许多与他打过交道的政治家，其中包括爱德华市长；还记述了在他竞选州长时每日所发生的事。

“三十五元两本”

葛谟此次的记者招待会是在出版该书的RANDOM HOUSE 出版公司的办公室内举行的。他在会上说，如果他的书的销售量能差不多达到爱德华那本书的销售量的话，他就很满意了。爱德华的《市长》一书现在印了19万册。

葛谟州长建议书店将这两本书合起来卖，就像杂货店将洗衣粉和海绵合起来特价销售那样。他说：“35块钱两本。”

葛谟的书标价是19.95美元，比爱德华的书贵两块钱。已印刷了两万册。

葛谟强调说，他的这本日记是在竞选州长的过程中写的，写在爱德华那本书之前。他当时写这日记是为了使自己的思想能够集中，并不是为了日后出版。他说：“我不知道有多少人将会读这本书。我希望读这本书的人能从书中得到乐趣并获得益处。”

爱德华预祝葛谟成功。他说：“竞争没有什么不好。我希望买他的书的人都买我的书，买我的书的人也都买他的书。”

书中主要人物

葛谟在 1977 年纽约市长初选及大选中两次败给爱德华，但在 1982 年纽约州长竞选民主党的提名中他却击败了爱德华。他说，在两次竞选中，都有人攻击他，说他是反犹太人的。他说这种竞选战术是“险恶的”，但他并未直截了当地说他是否认为爱德华应对此负责。

爱德华是葛谟书中的一个主要人物。爱德华说他要等到看过葛谟的书之后才会对书中的细节作出反应，但有一点例外。葛谟书中有一段写的是他听人说 1982 年当纽约州长休·凯瑞（HUCHL. CAREY）放弃竞选连任时，是爱德华本人发起了要让纽约市长参加州长竞选的那场运动的。爱德华否认，说不是那样。葛谟没有写是谁告诉他那个消息的，他用了一个假名：哈里·荷尔曼。他说用假名是为了保护向他提供此消息的人。他说他不知道这消息是否正确，但他认为这没有什么坏处，爱德华也不会反对他写出来。

葛谟所思所想

在书中，葛谟表示因对家人关心不够而内疚；他还反复地谈到死亡。他写道：“又是一天过去了，不知道还能活多久。”在另外一个地方，他写道，他现在不像以往那样担心一旦他突然死去他太太玛蒂尔达将怎样生活下去。

书中有为数众多的章节写的是与公众事物有关的事。他记下了当时每日发生的事，并写了其他州长竞选人、新闻界及凯瑞州长对待他的态度及情况。在 1981 年 3 月的一段日记中，他写道：“州长又把头发染了。这被人们看作是一个迹象，说明他肯定是又要竞选了，我肯运他是又要竞选了，但我不知道他是要竞选州长还是总统，是要与人争夺艾万积莲·古里塔斯，还是要参加上述三项竞选。”凯瑞州长 1981 年与古里塔斯太太结婚。

吸引听众的口才

葛谟的日记有许多段就是记述他当日的活动。如他在 1982 年 8 月 8 日记下的一段：“我去了布莱顿海滨浴场。我从未见过那么多晒黑了的皮肤，那些皮肤上都是涂了油的。在上次选举中，这些人里每 8 个人中就有 7 个投我的反对票。他们许多人对死刑问题的反应仍然是很强烈的。但是，我觉得他们与我的距离，对我的猜疑和敌意已比 1972 年时减少了。”“亥·科恩（浴场场主，我的朋友）让我在台上讲话，在讲话即将结束时，我对听众们说，我看到四个人在玩牌，我问他们：‘谁是赢家？’他们说：‘我们都是赢家’。听众都笑了。我对他们说：‘别笑。有一场牌我们都可以玩，并且都可以是赢家。这就是今年的选举。想要爱德华的可以选上爱德华；想要葛谟的可以选上葛谟。你们只要选葛谟当州长，爱德华就是市长了。’许多听众又笑了。我就是想听他们笑。”

急于推出此书的目的

葛谟说，他删去了日记中的一些段落，但删去的不多，并且都是不重要的。例如，下面一段日记就被删去了：葛谟写他父亲送他哥哥去参战，“没有想办法去逃避兵役。没有去投诉说他需要他去送杂货。没有在他银行户头上弄虚作假，以证明他需要他留下。没有设法去找医生开证明，说孩子的耳膜破了。”

葛谟一般是在清早写这些日记的，有些是在飞机上或汽车的后座上写的，有些则是在竞选活动的间歇中写的。

葛谟说他急于推出此书，因为这可给他一个机会来讨论他的执政哲学。这是他发表这本日记的原因之一。另外一个原因则是为了赚钱来支付他3个最年幼的孩子们的学费。他说：“这是填满孩子们午餐用的饭桶的正当办法。”

（编译自《纽约时报·书评周刊》）

一个美国人如何变成苏联间谍

——介绍《长期沉默之后》

1981年3月，英国报纸刊载了一个出身于富有家庭的美国人作苏联间谍的新闻。这件事情牵涉到英国伊丽莎白女王珍藏艺术品的管理人——1956年被封为爵士的安东尼·布兰特，引起了全世界注目。

坦白曾为苏联提供情报的美国人麦克·斯威特最近出版的《长期沉默之后》一书，自述他一生的经历，并对曾为苏联间谍一事表示歉意。

此书所述，从1916年秋天某个早晨他收到斐力克斯·弗兰克弗特所写的欢迎他降生到这个世界上来的那个短笺开始，直到1963年夏天某个下午他向当届总统肯尼迪的白宫特别助理小阿瑟·施莱辛格坦白他年轻时搞共产党活动的经过为止。书中所述之事牵涉到许多知名人物。

麦克·斯威特的父亲维拉德·斯威特是个贫穷的孤儿，靠写书支付学费，后进入美国外交界服务。1909年，他在北京遇到了他未来的妻子多拉丝·威特尼。她是个女继承人，正在周游世界了解世上疾苦。她父亲威廉姆·威特尼曾在克利夫兰执政时任海军部长。当她的感情冲动作斗争，考虑是否嫁给维拉德·斯威特时，只有罗斯福总统鼓励她按她自己的心意行事。她的其他朋友都劝她放弃那个身无分文的新崛起者。她与斯威特结婚后不久，斯威特就被派担任华尔街的某个肥缺。

麦克的生日信是由斐力克斯·弗兰克弗特写的。后者是麦克父母创办的刊物的最早最有名的撰稿人之一。那封生日信写道：

“亲爱的麦克：欢迎你来到这美好的世界！这世界之所以美好，并不是因为这世界上的一切都美妙可爱。远非如此。这世界之所以美好，是因为现在有更好的机会来使这世界变得更为美妙更为可爱。”

1918年11月，麦克的父亲因肺炎在法国去世。那时，维拉德·斯威特是在美国远征军中服务。他的妻子本来计划在12月陪同威尔逊总统和他的顾问埃德温·豪斯上校由纽约乘船去巴黎的。他们要她在巴黎设一沙龙，以便在凡尔赛条约协商期间进行晚餐后的外交活动。

麦克在他父亲去世后，基本上是由仆人带大的。他母亲忙于从事拯救或改善人类的活动，她很少有时间照顾孩子。麦克与他10岁的哥哥威特尼和7岁的妹妹比埃翠丝一起，来往于第五大道的住家和坐落在老维斯伯瑞的住宅。他的英国女家庭教师加纳德虽然有时很严厉，但却称他为“小天使”。

1925年，他母亲与利奥纳德·埃鲁姆赫斯特结婚。他们到了英国，开办了一间学校。这间学校男女同校，校风是宽容，学生上课是自愿的，学生自己种菜，自己做木工和陶工。星期日晚上，麦克的母亲组织演讲会和音乐会。有几年时间，她把知识界的精英人物都吸引到这些演讲会和音乐会来。在这间学校里，麦克爱上了一个芭蕾舞演员，听有关弗洛伊德的讲课。与其他人一样，麦克只学到了基本的语法和数学，此外再无其他。

数学不好延误了他进入剑桥大学。他不得不在伦敦经济学校补修一年。麦克参加了大学的社会主义俱乐部，为家庭富有而烦心。他与激进派同学一起，在集会上叫喊，猛烈抨击当时德国社会上的非正义行为。

1934年秋，麦克进入剑桥的“三一学院”。在那里，他加入了一个极小的共产党基层组织，他还是一些才华横溢的年轻人的最核心的圈子里的成员

之一。麦克敬慕这政治组织中的讨论和辩论，以及在名叫约翰·柯恩弗德这个男孩子身上所强烈地并富有诗意地表现出来的那种革命激情。

他的朋友约翰·柯恩弗德离开剑桥，参加了忠于共和政府者所组成的国际纵队，在西班牙作战。1937年1月，麦克得知他的朋友已阵亡。两个星期后，安东尼·布兰特将他引入了圈套。吸收他为新成员的讲话使他惊奇。当然，他仰慕约翰是一心一意，但为什么这就意味着他必须当间谍呢？麦克引用布兰特先生的话说：“为了约翰到西班牙去的同样理由。”

布兰特先生命令麦克伪装神经崩溃，与他的共产党朋友割断联系，在春季学期末尾离开剑桥。共产国际已决定他回到美国去，提供对华尔街主宰世界经济计划的经济评估会对共产主义事业起更好的作用。麦克很不喜欢这些安排。这不只是因为他想要完成剑桥的课程，还因为“我厌恶将来过欺骗的生活。”尽管如此，他还是接受了布兰特的命令，部分原因是他缺乏“抗拒这命令的意志”，部分原因是“我当时想要成为烈士。我需要牺牲自己，如约翰所作的那样。”

不管是什么原因，斯威特先生离开了他所爱的剑桥，于1937年夏回到了美国。他不知道自己该怎么办。他因“精神上的孤独”而痛苦。他到白宫去与总统及罗斯福夫人一起喝茶，征求他们的意见。他们建议他到国务院去。这使斯威特先生的共产党朋友甚为高兴。但却使他背上心理矛盾的包袱。他写了一份3万字的备忘录，极力主张美国与英国联合反对纳粹。国务卿柯尔代鲁·哈鲁在该份备忘录上写了“极好！”的评语。斯威特先生将他的备忘录送了一份给他的苏联联系人。几个月后，斯威特先生离开了国务院，他在国务院是作为不领薪水的义务工作者而服务的。之后，他与罗斯福的老友汤姆·柯尔克润合作，为罗斯福的“新政”作宣传员。最后，他想到他母亲拥有《新共和》这个刊物，他就委派自己为该刊物的华盛顿编辑。他以短文的形式在该刊物上发表了他的国务院备忘录的全文。

1942年，他在弗吉尼亚州买了一个农场；出版了一本小书，谈的是需要一种世界秩序；停止了向苏联人提供文件；与一个女人结婚，而在此书的其他部分他没有再次提到过她。同年11月，当他加入陆军航空队时，他幻想自己在德国上空作战斗飞行，但是，正如他一生中许多其他事情一样，很高的期望逐渐变得模棱两可以致失望。战争结束时，他正在德克萨斯州睡在自己的睡铺上。

退伍后，斯威特先生回到华盛顿。1946年，他指定亨利·华莱士为《新共和》的编辑。但第二年，华莱士向左走得太远，隐入了“误入歧途的人们的怀抱”。斯威特先生取消了华莱士的专栏，转而效忠于杜鲁门。1946年，他将《新共和》这一刊物的所有权让给他的朋友吉鲁伯特哈瑞逊。

自1942年他与苏联人割断联系后，斯威特先生一直感到有罪并悔恨。至少有4次他想去英国大使馆或中央情报局去陈述布兰特先生的情况。他被邀请担任全国文学赠款基金会主席一事迫使他进行了坦白。他没有接受基金会主席这一职务，因为担任这一职务，必须经过保安方面的清查。他决定将自己的情况告诉小阿瑟·施莱辛格。

斯威特先生的证言后来受到英国的注意。1964年，他到伦敦去重复他的证言，并与安东尼·布兰特当面对质。令他惊奇的是，布兰特先生没有谴责他，反而说他自己“大大地解放了”。布兰特先生解释说，他从未能鼓起勇气来坦白。斯威特先生引述布兰特先生的话说：“感谢上帝，你这样做了。”

(编译自《纽约时报·书评周刊》)

研究卢森堡间谍案的新书

——《卢森堡档案——真情探索》

朱利亚斯·卢森堡和艾色尔·卢森堡 (Julius and ethel rosenberg) 是否因向苏联传递美国原子弹的秘密情报而犯了罪？他们是冷战的替罪羊吗？他们的被处死刑是司法上的严重失误吗？近日罗纳德·拉多什 (Ronald Radosh) 和乔伊丝·密尔顿 (Joyce Milton) 在他们所著的《卢森堡档案——真情探索》(The Rosenberg File: A Search For The Truth.) 一书中就此引人争论的问题提出了令人好奇的论点。

人们都很熟悉卢森堡一案的基本情况。在 1950 年 2 月英国原子科学家柯劳斯·富克斯 (Klaus Fuchs) 于英国因间谍活动被捕之后，美国联邦调查局发现了他的情报递送者——费城的海利·葛尔德 (Harry Gold)。葛尔德又使联邦调查局发现了大卫·格林葛拉斯 (David Greenglass)。后者是个士兵，曾在新墨西哥州洛斯阿拉莫斯市 (Los Alamos N. M.) 的原子弹试验场工作。在审判卢森堡夫妇时，格林葛拉斯作证说，他曾将原子弹的文字说明和草图给了他姐夫朱利亚斯·卢森堡，卢森堡叫他的妻子艾色尔用打字机将那些材料打了下来，然后，卢森堡将那些材料交给了俄国人。卢森堡夫妇因阴谋进行间谍活动而被判罪。虽然对他们的判刑曾引起国际上广泛的抗议，死刑的刑期几经延缓，但 1953 年 6 月 19 日他们还是被用电椅处死。30 年之后，卢森堡夫妇的拥护者和反对者还在辩论“本世纪的罪行”是卢森堡夫妇盗取了美国的原子秘密，还是美国政府处死了两个年轻的理想主义者。

《卢森堡档案》的作者之一拉多什先生是位历史学家，在皇后郡 (Queensborough) 及纽约市立大学的研究中心 (The Graduate Center of The City University of New York) 教书；另一作者密尔顿小姐是位自由作家及评论家。他们对根据资料自由法案 (The Freedom of information Act) 而公开的政府档案进行了广泛的研究，并面访了数百人之后，得出了 6 个主要结论：

朱利亚斯·卢森堡是苏联间谍网中的主要人物。他传递了他认为含有重要原子秘密的材料。

柯劳斯·富克斯已将那些机密材料给了俄国人，但大卫·格林葛拉斯的不够内行的绘图使富克斯的情报资料得到证实。

艾色尔·卢森堡并未深深卷入她丈夫的间谍活动中去，但她知道她丈夫的活动，并可能用打字机打过她丈夫所传递的那些材料。

联邦调查局很清楚卢森堡太太的作用是有限的，但他们故意将她的作用夸大，并坚持要联邦起诉人提出判她死刑的要求。他们这样做的目的是为了加强联邦调查局对她丈夫的压力。以使他们丈夫在他们的调查活动中与他们合作。

审判卢森堡夫妇所依据的一些证据很有问题，也许是假的。

几乎所有与此案有关的人，从苏联情报机构克格勃到联邦调查局，到卢森堡夫妇的一些“辩护者”，都愿意卢森堡夫妇死掉，以便他们用此案件为党派利益服务。

《卢森堡档案》的两位作者在对许多材料 (其中许多是新的) 进行了彻底的研究之后所揭示的真实情况并不使在此问题上进行争论的任何一方高

兴。卅年来，在此问题上的战线划得非常清楚：一方争论说，卢森堡夫妇是有罪的，审判是公平的；另一方则说，卢森堡夫妇是无辜的，审判是不公平的。拉多什与密尔顿所得出的结论是：虽然卢森堡夫妇有罪，“政府（在起诉他们时）的热火劲儿导致策略上出现问题，并最终导致产生严重的司法错误。”

本书的两位作者说，初时他们认为卢森堡夫妇是无辜的，到他们研究了那些文件之后，他们才改变了看法。证明朱利亚斯·卢森堡在苏联间谍网中起主要作用的材料来自许多方面，有许多是来自互相敌对的方面，所以这些材料是很有份量的。拉多什与密尔顿在研究此问题时，从来不是仅以一种材料为依据。他们在研究联邦调查局档案的同时，还走访了 40 年代及 50 年代时活跃于美国共产党内的一些人物，如当时工人日报主编约翰·盖茨（John Gates），北卡罗莱纳州共产党的书记朱尼亚斯·司可鲁斯（Junius Scales），以及曾为美共党员现为 *In These Times* 主编的詹姆斯·温斯坦（James Weinstein）。

虽然共产党官方在此问题上所划出的一条线是卢森堡夫妇是冤枉的，被人诬陷，但共产党的党员作为个人，现在好像愿意承认真实情况。一位“受人尊敬的有地位的共产党律师”对本书的两位作者说：“他们当然有罪。但你们不能引述我的话。我的公开立场是卢森堡夫妇是无辜的。他们做错了什么？假如我处在他们的情况下，我也会像他们那样做。帮助斯大林获得原子弹又有什么不好？尽一切力量帮助红军取得胜利是一个好的共产党人的责任……”

证明朱利亚斯·卢森堡犯罪的材料来自许多不同方面，使人不得不相信卢森堡确实是犯了间谍罪。一个曾与卢森堡一起坐牢的人向联邦调查局详细地揭发了卢森堡到纽约 Ithaca 的一次搜集情报活动。被联邦大陪审团传到法庭上来的一位证人当时拒绝作证，但 30 年后，他“认为已到了把事情搞清楚的时候了”，他将 1951 年时他不愿讲述的事实告诉了本书的两位作者。对这些事实经过大量查证之后，两位作者确信揭发人所讲的事实是真实的，朱利亚斯·卢森堡是苏联间谍网中起主要作用的人物。

证明艾色尔·卢森堡从事间谍活动的材料问题较多。她被控参与一项进行间谍活动的阴谋，因此她在法律上的犯罪可以是她知道这次阴谋，并有少许活动。但她却被处死了，其罪名是，如艾森豪威尔总统所说，她“明显的是两个人中的头头”。本书作者们的结论是“艾色尔·卢森堡可能知道并支持其丈夫的活动”。他们还说她可能曾将格林葛拉斯交给她丈夫的材料用打字机打下来，虽然这一关键性的指控是以格林葛拉斯最后一刻所更改的很值得怀疑的证言为依据的。没有确实材料来证明她是间谍网的领导人，或证明她积极参与间谍网的活动。

两位作者说，证明她参与间谍活动的唯一真实证据是大卫·格林葛拉斯及其妻子在法庭上的证词，说格林葛拉斯在卢森堡的起居室里将手写的材料及草图交给朱利亚斯·卢森堡之后，卢森堡将那些材料交给他妻子去用打字机打下来。但政府档案显示格林葛拉斯对此事的最初说法与他在审判时所作的证词完全不同。在格林葛拉斯被捕后不久，他曾说他是在“大街上”将那些材料交给朱利亚斯·卢森堡的，当时艾色尔·卢森堡不在场，他并未提到打字问题。也许起初格林葛拉斯想保护他姐姐，但他的说法的改变使得说艾色尔·卢森堡参与了间谍活动的结论的依据不够确凿。

事实上，政府所获得的证明材料说明艾色尔·卢森堡并未积极参与间谍活动。此书揭露说联邦调查局当时也知道这一点。在处死卢森堡夫妇前夕，为了应付卢森堡夫妇可能改变主意，决定与政府合作来换取生存的情况，联邦调查局准备了一系列问题问朱利亚斯·卢森堡（但并未为他妻子准备任何问题），其中只有一个问题与她有关：“你妻子知道你的活动吗？”因此，正如拉多什与密尔顿所写，“当联邦调查局还不能肯定她是否知道朱利亚斯的间谍活动时，美国政府好像就想让她死掉。”

为什么政府一定要将一个轻微地参与了丈夫的间谍活动的有两个孩子的母亲处死？联邦调查局的档案提供了一个似乎有道理的解释。本书的两位作者的结论是“毫无疑问，为使朱利亚斯坦白，艾色尔被当作人质。”联邦调查局的档案证实，艾色尔·卢森堡被审查的原因起初是，以埃德加·胡佛的话来说，她“可能充当一个工具”来使她丈夫坦白。这个招术一直使用到最后。当卢森堡夫妇拒绝坦白及合作时，司法部感到它必须将其威胁贯彻到底。尽管联邦调查局尚未确定艾色尔是否参与了间谍活动，她还是在她丈夫被处死几分钟之后被处决。

为什么艾森豪威尔总统说她显然是间谍小组的领导人呢？作为其手段或策略的一部分，司法部曾向总统作过上述汇报。两位作者说，司法部害怕艾森豪威尔会因同情年轻的母亲而对她宽大，因而要总统相信艾色尔·卢森堡不是简单的妻子及打字员。这种蓄意捏造的情况怎么会记入了联邦调查局的档案也许是《卢森堡档案》一书中最骇人听闻的部分。

拉多什与密尔顿说，朱利亚斯·卢森堡的兄弟姐妹曾请求已去世的纽约有声望的律师莫里斯·厄恩斯特（Morris Ernst）担任卢森堡夫妇的辩护律师。厄恩斯特立即将此事报告给联邦调查局，并建议让他去参加卢森堡的辩护班子，以便为联邦调查局的利益服务。他的目标是使卢森堡坦白，因为“这将会是一个极妙的故事，可能对联邦调查局非常有用。（根据联邦调查局所记下的他的谈话。）

厄恩斯特于1976年去世，他无法对这些说明他背信弃义的指控作出回答。当然，也可能是联邦调查局的备忘录未确切地反映出他的动机或他的确切话语；他可能是在使用非正统的办法来急于设法保全卢森堡夫妇的生命。

最后，联邦调查局不愿牵涉进去，但有一个报告说厄恩斯特将他所进行的一次“心理调研”的结果报告给联邦调查局，在此报告中他的结论是“朱利亚斯是奴仆，他的妻子艾色尔是主子。”联邦调查局“急切地抓住”这个没有事实根据的外行的结论，“因为这结论使得处决艾色尔有了理由。”厄恩斯特的结论最后在艾森豪威尔总统说明他为什么拒绝免艾色尔一死的信函中得到回响。本书的两位作者说，联邦调查局的档案“骇人听闻地描述了一个律师只是在联邦调查局的同意下才愿代表他的客户讲话，而实际上只是充当联邦调查局的奴仆。”

不只是厄恩斯特这一个卢森堡的“辩护人”的名誉可能会因此书的揭发而受到玷污。作者所翻出的联邦调查局的档案还使人对卢森堡一案的其他几位“英雄们”产生疑问，如伊曼纽尔·布劳克（Emmanuel Bloch），他是首席辩护律师，他被描绘成为一个急切想要掩盖自己的错误而不想让其他律师因可能拘救卢森堡夫妇的生命而获取荣誉。

美国共产党公开地是在想办法营救卢森堡夫妇，但明显地是欢迎他们被处死，因为他们被处死可以起到几个重要作用：可使他们夫妇二人永远沉默；

制造国际烈士，还可使世界的注意力从布拉格（Prague）对捷克斯洛伐克代表共产党的鲁道夫·斯兰斯基（Rudolf Slansky）及其他十位前捷共领导人的审判及处决事件上转移开来。在这审判中，起诉的斯大林分子公然地反犹太人，并且此审判有可能会使国际共产主义运动分裂。

本书作者拉多什与密尔顿断言卢森堡夫妇“实际上是一场宣传战的不幸的替罪羊——在这场宣传战中，他们的处死会被双方各自看作是一大胜利。”所以，当时在卢森堡一案上有分歧的那些人以及他们的后继人，30年来不管实际情况如何，坚持他们教条主义的辩论就不足为奇了。

《卢森堡档案》一书，正如其书名副标题所宣称的那样，已探索到真情，也许不是全部的真情，但肯定是基本上探索到了真情。

拉多什与密尔顿已令人信服地证明了朱利亚斯·卢森堡是犯了罪，我们现在要面向另一重要任务，即要确保即使在政治狂热的时刻，也不能允许司法上有不公正的情况出现，不管这司法是施行在无辜者或犯罪者身上。

现代的《失乐园》

——介绍菲鲁德著《从右到左》

有些人可能会认为《从右到左》(From Right To Left)这本书是密尔顿《失乐园》(Paradise Lost)一书的现代版本。

这天堂乐园(至少是其最早期及最重要的部分)就是第五大道645号(介于51街与52街之间)的一座曼哈顿大厦。《从右到左》一书的作者弗瑞德里克·万达华鲁特·菲鲁德于1905年4月13日在这座大厦里出生,他是万达华鲁特的第四代后裔。

菲鲁德写道:“不久,这个小东西(指他自己)不知不觉地、逐渐地了解到他不仅只是生活在这世界的中心,并且是生活在这世界上最上层。第五大道上最大的大厦中,有几座都属他家所有,其中有两座是在他所住的大厦的正对面,占了整整一个街段(其一是他祖母的财产,他祖母嫁给了第五大道一家家具店创始人的儿子威廉·道格拉斯·斯罗恩;另一座则属可尼利亚斯·万达华鲁特所有。众多的仆人侍候着他,除了打喷嚏以外,什么事都替他做到了。他家有个乡间别墅(那里有13个仆人,是专门伺候他家的人郊游野宴的),并且还在建造另外一座。他是白人,是圣公会成员,很有钱。总之,他享有特权,他在社会的最上层,他的地位远远高于他在街上或中央公园里所见到的那些人。有谁曾像他这样地幸运?”

但是,一种外来的思想意识——共产主义——使生活在这天堂中的年轻人走上了别途。实际上,在菲鲁德成为一个彻底的共产主义者时,他已是接近30岁的年纪了。关于他穷困的问题,实际上他从来没有穷困过,说他穷困,只是比较而言,因为如果他的叔叔弗瑞德(他的名字就是按这位叔叔的名字取的)没有在他由社会主义者转变成成为共产主义者的过程中完全彻底地剥夺了他的继承权的话,他可能会在大萧条期间得到大约7800万元的遗产。

《从右到左》一书是作者菲鲁德的自传,叙述他怎样被从巨宅的乐园中驱除出去,以及他怎样去到一些特别地方(包括监狱及墨西哥的志愿流放)的情况。在阅读此书过程中,读者会读到菲鲁德的一些知名友人的简略情况,如威尔斯、海明威、凯瑟琳、海普伯恩、玛瑞琳·门罗,以及其他许多无名的但却更为有趣的人物的情况,如那船上的妓女,菲鲁德夫妇在乘船行经中国沿海一带时与她同舱,在她接客做生意时,他们夫妇就躲避出去。

这本书很吸引人,很幽默,有时天真质朴,对一些愚蠢的言行(特别是菲鲁德先生本人的)有一种绅士的容忍风度。就他这一辈人的自传而言,在肯尼斯·柯拉克的《森林的另一部分》之后,这是最有意思的一本了。

从一开始,我们就有这种感觉,即菲鲁德在推行平等主义方面的真诚努力有时会太过分。环顾他周围的亲戚,他写道:“很明显,如果将劳斯莱斯汽车、宏伟的大厦、众多的侍从及巨大的财富都拿走,万达华鲁特家的人与其他任何人没有什么不同。”

他错了。富人好像有一些享乐的怪癖。比如婶母露露睡在一间按照路易十五时代皇后卧室的样子而装修布置的卧房中,只是多加了一样东西。围着她那上有庞大罩篷的眠床,有一道栅栏。菲鲁德写道:“这件东西使我父亲讲了我从他那里听到的唯一的粗俗话。他对我母亲说,当弗瑞德叔叔要去见露露婶母时,他就放一个2角5分的辅币到大门中去开门。”

弗瑞德叔叔没有孩子，对于童年是怎么个情况毫不清楚。他总是将给侄子买圣诞礼物的事交给仆人去办，而又不将年幼的侄子的情况告诉该仆人。其结果是，当这侄子7岁时，他从弗瑞德叔叔处收到的礼物是“一把金制的保安剃刀，附有许多备用刀片，这些刀片分别装在一些金盒子里，这把剃刀和那些装有刀片的小盒子又一起被装在一个较大的金盒子里，盒子上有我名字的缩写。我5岁时所收到的礼物曾是个成年人用的打字机！”

菲鲁德读完了哈佛大学，没有什么突出的表现，只是曾任《红色报》（THE CRIMSON）主编。毕业后，他想要追补一下，就在伦敦经济学校进修一年。就在伦敦经济学校，他遇到了那出了名的煽动者哈罗德·拉斯基。像许多其他人一样，在拉斯基的影响下，他的生活方向改变，转为左倾。

他返回美国时，正赶上1928年美国总统竞选。他急切地想要“使社会一下子改变”，他主动地为民主党工作。但后来他发现民主党的头头们并不像他那样地急切，于是他转向社会党。诺曼·汤姆斯竞选总统的成功机会并未因此而增多，但这却为报纸提供了特写的大新闻。他这样一出名，使得弗瑞德叔叔不单只不再送给他这个侄子金剃刀，并且还将他的名字从遗嘱中除去。没关系。菲鲁德确信社会党的正义，他甚至在街角做演讲来宣传社会党的信条。但接着是幻想破灭。在6年的时间里，他认识到社会党是“一种思想的华丽外壳，其内边没有任何重要之物。于是我逐渐地远离了它。”

离开社会党之后，他向左走得更远，并且很快。在整个30年代期间，他受雇于太平洋关系学院（THE INSTITUTE OF PACIFIC RELATIONS），为该学院的高级行政人员。战后，当国会调查人员在美国搜捕共产党人时，太平洋关系学院被描述为颠覆分子的温床。阿尔积·希斯（ALGER HISS）和欧文·拉蒂莫（OWEN LATTIMORE）二人的名字总是与该学院连在一起。人们对阿尔积·希斯在左派活动中所起的作用还仍在辩论中，但由于菲鲁德透露的新情况，我们现在了解到拉蒂莫在当时的确可能对美国的道德造成很大的危害：菲鲁德告诉读者，从西雅图到旧金山的一次驾车途中，拉蒂莫差不多是一路上都给他唱下流歌曲。另一次是拉蒂莫骗菲鲁德吸食骆驼粪便，吸了几天。

菲鲁德说，太平洋关系学院是个“资产阶级的研究教育机构”，是由洛克菲勒及卡耐基基金会和美国一些最大的公司资助的。

30年代时，太平洋关系学院被人视为一间优良的学院。1934年，其成员为DOUBLE DAY/DORAN所出版的《东方帝国》（EMPIRE IN THE EAST）一书撰稿。该书赢得了《纽约时报》及其他报纸的好评。但是，菲鲁德说，他为该书所写的文章与他后来写给《新群众》（THE NEW MASSES）和《工人日报》（THE DAILY WORKER）的一样，都是反对资本主义的。

如果激进主义总是可以像菲鲁德那样地来推行的话，它就会拥有更多的追随者了。有一次，威尔斯来美国访问，他要菲鲁德邀集他的激进朋友6位一起午餐并进行讨论。当然，这个午餐讨论会是在WALDORF ASTORIA饭店饮着香槟酒进行的。

菲鲁德并不是只重享乐的共产主义者。他很强硬坚定。他拿出自己的钱（时常是损失掉）将激进的朋友保释出狱。他宁愿自己入狱9个月，也不愿将他共产党朋友的名字提供给国会调查人员。

当权贵们面临着执行死刑的射击队时，他们就会抛开那块遮眼布，而做出令人嘲笑的事来。有一次，菲鲁德被召到内部安全小组委员会去见派威克·麦卡锡参议员，他被告知美国“正在生死存亡的关键时刻”，急需了解

某些情况。然后，该委员会的工作人员就开始讯问他有关他婚姻的情况（他当时已结过几次婚）。菲鲁德写道：“了解这一问题是多么地重要之后，为了帮助我的国家从她所处的这种毁灭性的险境中解脱出来，也为了恢复我在万达毕鲁特家族中的声誉。我竭尽全力对那些问题全部做出了回答。”

尽管菲鲁德有许多可爱之处，但他太容易上当了。当年轻的美国共产党人问他克里姆林宫 1935 至 1938 年的清党怎么会搞得那么残酷时，他承认他曾回答说：“我能给你们的唯一解释就是因为斯大林同志是那样讲的，所以我们就得相信那些审判是公正的。他从来没有辜负过我们对他的信赖。”

1940 年，菲鲁德担任美国和平动员组织的执行书记。该组织的目的是阻止美国参加当时的反德战争。菲鲁德的理论是“那场欧洲战争在最初阶段只是互相竞争的帝国主义者、英帝国和纳粹德国之间的战争，”而不是“人民战争”。实际上，美国共产党人当时主要考虑的是那场战争还不是俄国战争。俄国在 1939 年与德国签订了一项互不侵犯条约。但 1941 年年中，菲鲁德及美国和平动员这个组织突然开始以不同的眼光来看待这场战争。6 月 20 日菲鲁德撤走了该组织设置在白宫的“和平纠察线”。他说：“我次日清晨醒来后得知纳粹德国已侵入苏联。”是否是该组织已接到了莫斯科的命令？菲鲁德说，该组织是本身做出决定改变其策略的，虽然当时的情况“使得改变策略的动机很可疑”。

为什么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中菲鲁德没有志愿报名去参军？他的解释也很令人疑惑。美国介入第二次世界大战时，他是 36 岁，超过服役年龄一年。但他主动地说，“我很不自愿地置身于这场战争之外”，只是因为他怕他的天才会被浪费在打扫公共厕所上。

但，他的最愚蠢的行动和最站不住脚的借口与联邦官僚机构对他所采取的一些行动比较起来，还是显得非常精明和坦率。他在经受了那些电话窃听及其他骚扰后，于 1953 年迁居墨西哥，在那里从事另外一种职业——考古。他还成了一位吹直笛的能手。10 年之后，驻墨西哥城的美国大使馆还在提出要求说，在它所主办的圣诞节音乐节目中不得包括任何有弗瑞德里克·万达毕鲁特·菲鲁德特色的直笛合奏。

（译自《纽约时报·书评周刊》）

“不幸家庭”不幸多相同

——评介《美国夫妇》一书

俄国作家托尔斯泰说过，“幸福的家庭其幸福都是一样的，不幸的家庭各有各的不幸。”菲利浦·布鲁姆斯坦恩（PHILIP BLUMSTEIN）和伯波·舒沃兹（PEPPER SCHWARTZ）所著的《美国夫妇》（AMERICAN COUPLES）一书证明托尔斯泰的说法是错误的。实际的情况是，不幸福的家庭在许多方面是相同的：夫妇俩无情地争吵；一方欺侮或压迫另一方；双方皆将个人私利放在二人共同利益之上；他们都有婚外恋情；在权力方面有争执；对短暂的价值（如美丽的容貌）比对持久的价值更为重视。幸福的家庭才有其各自不同之处。有些夫妇总是吵架，有些则很少吵架；有些不常有性事，有些则性事频繁；有些是遵循传统的夫妻关系，有些则是讲平等；有些是对对方的占有欲强，有些则反之。

《美国夫妇》这本书并未将上述各种类型的情况都写出来。两位作者菲利浦·布鲁姆斯坦恩与伯波·舒沃兹是华盛顿大学的社会学家。他们雄心勃勃地为自己确定了一个目标，即要详细地描述出美国夫妇生活的世俗方面和有意义的方面，找出是哪些方面与幸福或冲突有关连，并预示哪些夫妇的婚姻关系会破裂，为什么会破裂。他们将4种类型夫妻关系（结婚的、同居的，男同性恋的、女同性恋的）的情况进行了对比。但他们调查中所选择的典型几乎全是富裕的白人，受过良好的教育，有专业技能，对人对事持温和的或自由主义的态度。这本书所写的不是关于移民夫妇、失业夫妇、工人阶级夫妇或少数民族夫妇的情况。尽管如此，这本书中所写的两位作者的调查结果，有许多都可作为家庭社会学基本调查方面的证明材料。

本书两位作者的调查研究活动是由RUSSELL SAGE基金会和国家科学基金会（NATIONAL SCIENCE FOUNDATION）资助的。他们通过与社交俱乐部及商业机构联系，接受电视台及报界的访问，在同性恋刊物上登广告等方法来征求志愿接受调查的美国夫妇。他们最后收到1.2万份填好的调查表，从其中他们选出300对居住在西雅图、旧金山及纽约的夫妇作为深入面访调查的对象。一年半之后，他们又寄一张调查表给半数接受过他们面访的夫妇，看一看那些夫妇仍否在一起生活。这张后续调查表调查的范围包括有家务、就业、性事、作决策、孩子、理想和志向、美貌、朋友、亲戚等许多方面。

《美国夫妇》这本书是这项调查计划的第一本调查报告。它只写了金钱、工作与性等三方面的调查情况。书的一开头是一章序言，历史地描述了一下美国夫妇的情况，书的一大部分写的是在前述三方面所获得的调查结果。然后，两位作者突然奇怪地就那些夫妇关系破裂的问题写了一个简短的“跋”（说他们这样做奇怪，是因为他们主要关心的问题之一是美国夫妇关系稳定的问题，这也是他们调查的夫妇们及读者所最想了解的问题）。本书的最后一部分是20对夫妇（调查对象共分四组，每组选出五对）的简介，是根据面访的材料写出来的。

两位作者在研究美国夫妇这一问题时进行了大量的调查工作，获得了许许多多真实的材料，这是好的一面；但在调查研究活动中，如无指导性的理论，则易得出意外的结果。两位作者在无理论指导的情况下，错误地将孩子这一家庭中的最重要因素遗漏了，孩子问题也是大家为离婚率高而担心的主

要原因。

尽管有这些缺点，这本书还是为现代美国夫妇关系问题提供了许多情况。有些是很重要的：已婚的男人非常厌恶家务，他们做的家务愈多就愈不高兴，与妻子吵架的次数愈多离婚的可能性就愈大。丈夫认为妻子应该承担起几乎是全部的家务，妻子做得少了就必然使夫妻关系受损。妻子有雄心壮志，事业心不能太强，也不能赚太多的钱，否则，也要使夫妻关系受到危害。在权力、性自由及决策方面处于平等地位的夫妇是最幸福的夫妇。

书中写到这样的调查结果：“那些认为婚姻不应是永久性的丈夫和妻子不愿将他们的金钱放在一起。”“对于妻子是否有权工作的问题有争议的夫妇，其夫妻关系是不牢靠的。”“对各种类型的夫妇来讲，当一方害怕另一方可能会有认真的婚外恋时，占有欲就会逐步升级。”“只注意美貌，则艰难有稳固的夫妻关系。”

书中还写道：男人和女人，不管他们在性方面有何种倾向，他们还是有很大差异的。女人，不管是同性恋者或非同性恋者，都不喜欢处于支配地位，不喜欢自己比对方更有权威，不愿意有高于对方的感觉；他们要求平衡，要求平等。男人，不管是同性恋者或是非同性恋者，都想要保持他们的权威和支配地位；他们很注意对方的容貌；他们不像女人那样重视夫妻关系。

《美国夫妇》这本书没有什么特别重要的价值。但它可以帮助读者了解今日美国夫妇关系的基本状况，了解在这难于建立稳固的夫妇关系的世界里，人们对于建立稳固的夫妻关系的渴望情况。

（编译自《纽约时报·书评周刊》）

宗教狂与法制对抗的悲剧

——《一个美国人之死》简介

约翰·辛格 (JOHN SINGER) 是犹他州的农民兼电视修理员。他是个虔诚的摩门教信徒，1972 年因拒绝承认教会负责人的神权，并维护一夫多妻制而被逐出教会。1973 年末，他愤怒地令他的 3 个大孩子从小学退了学。他反对他女儿的三年级班所用的教科书，该书称马丁·路德·金 (MARTIN LUTHER KING JR) 为爱国者。辛格和他的妻子威琪为自己的孩子们在家里办起了学校。小学的董事会同意接受他们这种安排，但条件是他们必须答应在他们的课程中必须包括某些“适当的学习领域”，并且还得允许校董事会定期派人去听课，对其教学做出评估。辛格写信给校董事会说：“我的上帝比你们和你们的非法的法律更为重要……因此……我只能说：你们的那些要求是不公正的，见你们的鬼去吧！”该校董事会又提出了几项变通的办法，一次比一次温和，但次次都被辛格拒绝了，向少年法庭控告辛格夫妇对孩子疏于管教，未能尽到父母之职。法庭的一个代表走访了辛格夫妇并非正式地问辛格是否会服从法庭的逮捕决定，辛格说他不会服从的，该代表遂离去。一个月之后，警察在靠近辛格农场的小镇上看到辛格，于是便将辛格逮捕拘押起来。在法庭上，辛格接受了校董事会制定的课程表及监督计划。但后来他还是认为他无法接受这些东西，还是没有按照这些要求去做。于是，法庭又开始采取行动，辛格变得更加不妥协。许多调解人奔走于辛格农场、官员接待室及法官议事室之间，以求防止有任何不幸之事发生。在辛格初次违抗法庭之后的 6 年中，法庭在处理辛格一案时非常谨慎，有时近于太软弱了。

整个事情的发展是很缓慢的，与此同时，辛格家中的学校每天开课。最后，一个新接手辛格一案的法官作出了采取最后行动的决定。1979 年 1 月，他发出了逮捕辛格的法令。一小队警察来到了辛格的农场，等着他离开他的住屋。当辛格离开居所向他设在路边的信箱走去时，警察们企图逮捕他。辛格抽出一支手枪，一个警察用机枪把他打死。

以上就是由大卫·弗莱舍 (DAVID FLEISHER) 和大卫·弗里德曼 (DAVID M. FREEDMAN) 合著的《一个美国人之死》(DEATH OF AN AMERICAN) 一书的主要梗概。

书中描写由警察扮作记者而企图逮捕辛格失败，及射杀辛格的那些章节很能吸引读者。该书的其他部分写的是人物的生平细节、神学方面的说明、法律冲突的记述、社区对辛格被控一事的看法，以及对他 1978 年娶第二个妻子的反应。

辛格于 1931 年在布鲁克林出生。他父亲是一个德国商船上的海员。他父亲在他出生后不久将他带回德国。10 岁时，辛格加入希特勒的青年组织，后来又入了“精英预备学校”。十几岁时，他回到美国，在盐湖城他妈妈家里居住。后来，他学习电子，朝鲜战争期间，他在海军陆战队中服务。回到犹他州之后，他狂热地研究摩门教。他自建了一座小木屋，木屋中有一巨大的石制壁炉。他建立了一个自给自足的小农场，与一个比他年轻 12 岁的当地中学女生结了婚。人们都知道他是个被社会排斥的人，他的朋友很少。他以他能了解的来自上帝或撒旦的神迹来指导他在尘世上的行动。但人们也知道他忠诚并很勤劳。由于他在精神方面的影响，他的整个家庭脱离了一般人的生

活轨道。当他妻子的牙腐烂了或孩子们生病时，他们只是祈祷并忍受痛苦，因为他们不相信医生。辛格与地方当局所打的这一场拖延数年的官司好像使他越来越自以为是。就在他死前几个月，他开始坚信他的农场不久即将成为一个新的天国。他向他的家庭宣布说：“我们这传教团将使整个世界革命化。”

《一个美国人之死》一书写的既是一个悲剧，也是一个不可避免的事件的后果。小镇上对立的双方都有极高的原则要去维护，因此辛格之死是必然的后果。

（编译自《纽约时报·书评周刊》）

《噩梦般的年代》及其作者威廉·席勒

20世纪30年代和40年代，报道国外新闻的记者们既是新闻工作者又是冒险家。他们与那一时代的一般记者不同，这些知识分子都会讲几种外国语；许多人读过大学；许多人在文学方面具有雄心壮志，作记者只是暂时性的，是在认真进行写作之前的一段插曲。

他们住在巴黎、伦敦、维也纳或罗马。有些则处在重要的前哨——莫斯科、北京或新德里。他们并不富有（平均每周工资约100元），但生活很好。他们吃鱼子酱，饮香槟酒，乘坐帆布顶的、车侧挂着备用轮胎的汽车，经常出席豪华的外交招待会，有时乘夜间火车通过危险的边境到伊斯坦布尔去。有一些坏电影是描写他们的。他们具有迷惑力，时至今日，还有许多人摹仿他们。

总的来讲，这些人都是极有天赋的。他们工作非常勤恳，较一般记者更具雄心壮志；他们有极佳的体力，有时不顾一切，敢作敢为。对他们来讲，30年代中有些事情是极为明确肯定的：希特勒是不折不扣的大恶棍；墨索里尼是个邪恶的笨蛋；日本军国主义是个威胁；英国和法国是对法西斯主义让步的危险的姑息者。受害的是埃塞俄比亚、国际联盟、满洲、捷克斯洛伐克、波兰。

他们的事业成功与否取决于他们是否在适当的时候正处于适当的地点。威廉（WILLIAM SHIRER）是这些记者中少有的成功者。他不喜欢德国人，鄙视纳粹分子，但德国是要报道的中心，在希特勒执政后一年，他在德国找到了一份工作。他在德国住了六年，然后写出一些有名著作，其中包括《柏林日记》（BERLIN DIARY）和《第三帝国的兴亡》（THE RISE & FALL OF THE THIRD REICH）。

为了《噩梦般的年代》（“THE NIGHTMARE YEARS”）一书，席勒重温了他的笔记和日记，追忆了1930年到1940年间的情况。曾经读过他的日记或他所写的第三帝国的历史的人们可能会发现这本书中的材料有些甚为熟悉。通过这本书，他不仅想使人们了解当时他个人的生活情况，还想使人们了解欧洲那10年的历史。

书中使人感到新鲜和有趣的是，他讲述他自己如何采访那些新闻的部分。他还叙述了那十年欧洲新闻界的情况，以及记者的工作情况，这些叙述也十分引人入胜。

他于1925年去欧洲。当时他21岁，刚刚毕业于爱荷华的柯欧学院（Coe College）。他的第一份工作是编辑《芝加哥论坛报》（The Chicago Tribune）的巴黎版。他有外语天才，好追根问底而不失礼于人，善于结交朋友，特别是与新闻人物交往，比如，有一次到印度去采访，甘地对他就曾以朋友相待。

席勒写道：“1930年10月，有一天天气很闷，在孟买的一个宴会上，我偶然遇到阿富汗的王储。”这王储很喜欢与席勒在一起，他将席勒带到他喀布尔的家里。一位英国殖民官曾警告席勒说：“你的生命在那野蛮的地方不值一个卢比。”尽管如此，席勒还是随那王储通过凯博关口（Khyber Pass）到达阿富汗首都。那时阿富汗已有两年不对外国新闻记者开放了。席勒从喀布尔写出的报道有助于提高他的地位，使他与约翰·根室（John Gunther）、多萝西·汤普逊（Dorothy Thompson）及爱德华·默罗（Edward R. Murrow）等记者齐名。

但是，这种情况并未立即出现。《芝加哥论坛报》当时自称是全世界最大的大报，但在大萧条期间，它却不是世界上最富有的报纸。由于一篇报道中出了一个无足轻重的差错，席勒被免了职。如果不是经济不景气，这件事可能不会发生。席勒说该报连解雇费都没有给他。

1934年，席勒在柏林为世界新闻社（Universal News Service）工作。他以美国新闻记者的身分，结识了许多重要的纳粹党人，也与大多数德国高级军人见过面。他曾在近处看到过希特勒，但与希特勒未曾相识。他与纳粹政府中反希特勒的人建立了联系，他们向他提供消息。其中一人于1940年通消息给他，说盖世太保要以间谍罪名逮捕他。他不得不将他的日记整理包装起来，离开德国。他的难题是怎样将那些日记偷运出去，日记中有许多反政府材料，足够用来作为绞死他的证据。

他采取了一种冒险的作法，非常惊险。他将日记装入两个小提箱，日记上面放上了他写的新闻报道，这些报道文章上都盖有审查员审核批准的官方印章。然后，他又用官方的作战地图盖在这些东西上面。这样包装好之后，他打电话给盖世太保，要求他们在他离开德国的前一天检查他的行李，以免去机场上检查的麻烦，可以节省机场上花费的时间。盖世太保们没收了那些作战地图，席勒知道他们会这样做的。然后，他们看看那些新闻报道上的印章，根本就没去理睬那些日记，用胶布把那些行李封起来，并贴上了几条盖世太保的封条，席勒平安无事地上了飞机。

席勒为哥伦比亚广播系统（COLUMBIA BROADCASTING SYSTEM）工作。1937年，爱德华·默罗聘请了他。那时，美国的广播公司CBS和NBC在国外没有自己的记者。这两家广播公司聘请了解外国新闻的人（如席勒）和采访外国新闻的记者来安排广播。他们喜欢让新闻记者本人亲自广播。而不愿让广播公司的人来播音。这在今天听起来很愚蠢，当时默罗和席勒二人也觉得那种作法很蠢笨。那种作法没有持续多久就停止了。在大战爆发前，默罗和席勒都从欧洲进行亲自广播报道，但那只是在实况广播的时候。CBS有一条规定，即不能将新闻报道录下音来播放。假如短波传送受到太阳黑子的干扰，也就让它干扰吧。

这种对实况广播的热衷使得新闻广播的历史上出现了一次具有里程碑性质的时刻，即由于记者们从不同的国家发出广播，形成首次欧洲新闻大汇合。那是在一个星期天的下午，很匆忙地将来自欧洲各国的广播安排在一起的。CBS要席勒在伦敦广播，要默罗在维也纳广播，又要美国的报界采访记者从柏林、巴黎和罗马进行广播。这一广播节目的计划安排不简单，要进行很多准备工作。要找到那些报界记者；要得到他们老板的许可；要安排好一个复杂的衔接得很好的时间表，使那些分散在各地互相都听不到声音的记者们知道何时应该讲话；还要取得英国、法国、德国、意大利和奥地利等国广播机构的合作。这一切工作都是在周末几小时内完成的。

那个星期天晚上八点钟，CBS的新闻广播员罗伯特·曹特在纽约对听众说：“今晚为使你们了解欧洲的现况，哥伦比亚广播公司安排了一项特别的广播节目，由在伦敦、巴黎，以及有传播条件的欧洲其他国家首都的记者们直接进行新闻报道。我们现在带大家到伦敦。”1938年3月13日的那次广播就是这样开始的。那次广播之后，纽约CBS总部要求他们在第二天再来一次。这种形式定了下来，是新闻广播和后来的电视新闻所使用的形式。

1940年，席勒通过一种不是很方便的新闻联播系统，将标志着法国沦

陷，法国与纳粹德国签署停战协定的新闻从法国通过德国播送到纽约去。他是当时世界上新闻界第一个报道这一消息的记者，他比其他新闻记者的报道抢先了六个小时。

席勒说这只是交了一次“好运”。新闻界有这样一种说法：有懒惰的记者，也有运气好的记者，但却没有懒惰而好运气的记者。席勒的成功是他应得的。

他在他的回忆录《噩梦般的年代》中写了历史，又写了冒险的经历。历史写得多了些，有时写的有重复之处；有时写的又好像很匆忙；但书中不乏对惊险经历的叙述，很值得一读。

（编译自《纽约时报·书评周刊》）

《庇隆传》简介

数度出任阿根廷(ARGENTINA) 总统的庇隆·胡安·多明哥(JUAN DOMINGO PERON) 是拉丁美洲历史上非凡的人物之一。他生于 1895 年，死于 1974 年。庇隆对阿根廷的政局影响极大，这影响一直持续到现在。30 年来，阿根廷人总是将他们自己划分成庇隆主义者或反庇隆主义者，他们也常以这种观点来观察近代的历史。

为了弄清楚庇隆的政策、成就和失败，乔治城大学法律中心(GEORGETOWN UNIVERSITY LAW CENTER) 教授约瑟·佩斯(JOSEPH A. PACE) 开展了一项巨大的工作，对庇隆的崛起、失败、再崛起进行了调查研究。他从大量互相矛盾的书面资料中选择材料，进行了数百次面访，尽力去抓住真实的事实，排除那些推测性的东西。他的《庇隆传》一书写得清楚明晰，是具权威性的研究报告，是记述这传奇似的军事领导者一生(从出生到掌握政权，到流放，到重掌政权，直到最后逝世) 的第一本传记。

1943 年，阿根廷的一群政治上无能的将军们发动了一次不流血的政变，当时还是默默无闻的 47 岁的陆军上校庇隆在政坛上崛起。1946 年及 1951 年在他为阿根廷的工人阶级争得大量的经济利益与社会福利，其声望达到顶峰时，他两度被选为总统。对于千百万对社会不满的阿根廷人来讲，庇隆及其第二任妻子伊娃·杜阿特(EVADUARTE) 代表了一个新时代的开始。庇隆像他所钦佩的墨索里尼一样，擅长于操纵群众。40 年代和 50 年代的庇隆政权表面上虽然是民主形式，事实上是彻头彻尾的独裁。庇隆主义者控制了立法机构、司法部门、官僚行政机关、警察、工会以及宣传媒介。武断专横的扣押和不时使用严刑等作法使得反对者不敢畅言无忌。导致庇隆政权垮台的祸根是庇隆对国家经济的管理不当。他推行了过度的社会与经济计划，使得通货膨胀灾难性地持续升级。与罗马天主教会的长期不和加剧了平民及武装部队对庇隆政权的反对。1955 年，一次军事暴动将庇隆赶下台，使庇隆流亡国外。他的纪念像被除去，宣传媒介在谈到他时，只能称他为“那被废黜的暴君”。当时人们认为他已被阿根廷公众所淡忘。

但在庇隆流亡国外的 18 年中，他仍然全面地控制着庇隆运动，仍是阿根廷政治势力中可在时机成熟时出掌政权的一股力量。1973 年庇隆回到阿根廷，他当即以 60% 的选票轻而易举地获选为总统。他的追随者的核心是右翼劳工，核心之外是温和的中产阶级和左翼的年轻人。当他在获选后不到一年的时间因心脏病而去世时，他是 78 岁，他的将军军衔已被恢复，人们在布宜诺斯艾利斯的大教堂里壮严肃穆地称颂他。

在他逝世前不久，他亲自挑选了他第三任妻子玛丽亚·埃斯特拉·马丁内斯(MARIA ESTELA MARTINEZ) 作为他的总统继位人。玛丽亚以别名伊萨贝莉塔(ISABELITA) 著称。她任职总统 20 个月。在她的任期内，她亲见阿根廷的经济崩溃，左派和右派的暴力行动无法控制。1976 年发生了军事政变，恐怖统治开始，有 6000 到 1 万人被杀。自那时起，这军事政权就一直表现出它不仅是残暴且兼拙笨无能，这不仅表现在去年马尔维纳斯群岛的那场毫无意义的战争上，还表现在它对经济的管理失当方面。阿根廷今年计划要进行大选，假如这些将军们失去权力的话，很可能庇隆主义者又会重掌阿根廷政权。

佩斯先生对庇隆事业及其周围人物的记述，使我们对南美重要的政治人

物之一及其所发起的政治运动，有了更为深入的了解。有时，本书中所出现的连串的陌生人名、政党及政治派别的名称可能曾使一般读者不知所措。此外，本书过于集中在庇隆身上，如能对庇隆的追随者及反对者的态度和动机进行更多的探索则更为令人满意。

但这些都不是本书的重要缺陷。本书对庇隆政治作风的描述非常令人信服。庇隆不是希特勒式的暴君。他并不胆大妄为，也不果断。在危机发生时，他喜欢持一种令人好奇的被动姿态，让事态发展到不可收拾的地步，直到他的拥护者和反对者转向他来寻求解决的办法。在他一生的事业中，有三件大事可说明他的这种作风。第一件是在 1945 年 10 月 17 日。那天，成群结队的工厂工人在布宜诺斯艾利斯游行示威，要求当局解除对劳工部长庇隆的军事拘留，将他释放。庇隆并未促使人们去组织这次大规模的群众示威抗议活动，这次活动取得了成功，并使庇隆在次年的大选中获选为总统。第二件事是在 1955 年。庇隆当时在武装部队中可能仍有足够的追随者，有力量来粉碎一场反对他的军事暴动，但可能是考虑到这将导致一场流血冲突，庇隆放弃了权利并逃离了阿根廷。第三件事是，在 1973 年底隆回到阿根廷并迫使赫克脱·卡姆波拉（Hector Campora）辞去总统职位之后，庇隆连续数星期都不采取行动，直到他的支持者和反对者都恳请他执政时，他才出来，在大选中未组织任何竞选运动，他就以压倒一切的优势获选为总统。

从这本传记中，我们看到庇隆在建立联盟以取得政权方面是个天才，但作为一个统治者，却是优柔寡断，缺乏效能。作者佩斯先生说得对，这矛盾是由于庇隆喜欢对他的追随者分而治之所造成。他使工会活动家与他们的工会会员不和；使工人运动与专职的政治家对立；使右翼派别反左翼游击队。他总是让平庸之辈以及逢迎谄媚者聚集在他周围。

阿根廷的自然条件较其他拉丁美洲国家优越。它有平坦无垠和肥沃的大草原，可种植谷物和饲料；它有巨大的矿藏和可自给自足的潜在的能源；它有极好的工业结构、成千上万的漂亮店铺和美味的餐馆；它的人民在拉丁美洲国家中吃得最好、穿得最好、教育程度最高。

但是，为什么在过去的 30 多年中，阿根廷在政治和经济方面会陷入困境呢？也许庇隆在 1973 年从流亡地回归阿根廷之前不久所说的话是对的，他说：“不是因为我们过去很好，而是因为那些接替我们的人太坏了，以至使我们显得比我们的本来面目为好。”

（编译自《纽约时报·书评周刊》）

名导演波兰斯基自传《邪恶放荡的侏儒》

在1943年3月波兰克拉科夫城的犹太人区被消灭及第二次世界大战结尾苏联人解放波兰这段时间，尚是孩童的罗曼·波兰斯基（Roman Polanski）在波兰的外索卡村避难，与一家贫苦的农民一起生活。1981年，当波兰斯基重访该村时，他产生了将自己的一生写出来的念头。1981年末，波兰实行军事管制，这更进一步促使波兰斯基想把他的一生写出来。大多数波兰爱国者认为他们个人的经历反映了他们祖国的悲惨历史。

但这位著名的电影导演想写他的自传却还有一种个人目的。他说，“我知道人们都认为我是个邪恶放荡的侏儒。”他希望他的自传能为人们提供更多材料，以便对他进行评估。读者们在读过他的这本自传后，不能不感到波兰斯基自诉衷曲，情有可原，这本自传对改变他的名声很有帮助。

波兰斯基曾参加过许多本世纪最豪华阔气的宴会，由于他是波兰犹太人，又是波兰天主教徒，他坦承他必定会因所享受到的欢乐而受到惩罚。他感到好像是由于他早期的童年时代非常甜美，纳粹分子就为此而逼他付出代价；他与莎仁·泰特（Sharon Tate）的婚姻为他带来了欢乐，曼逊就疯狂地惩罚了他；1977年，在他因与未成年少女“发生非法的性行为”而被捕之后，加利福尼亚高级法庭又依法使他接受精神病观察。

波兰斯基早期的童年生活是在波兰加里西亚的克拉科夫城度过的。他的家庭属于中产阶级下层。在德国人未侵入波兰之前，他们不认为自己是犹太人。年轻的罗曼当时对占领军的反应是“如果有人能向德国人解释说我们没做过错事，德国人会明白这完全是一场大误会。”他妈妈不得不告诉他手臂上所戴的小星意味着什么。这是他一生中第一次发现自己变成了另外一种人，而对这种人他既不了解也不认识。

在他父亲的安排下的罗曼逃过了德国人对犹太人住区的最后清洗，以波兰天主教徒的身份居住在一个偏僻的乡村中。这种办法对许多波兰犹太人都行不通。但波兰斯基在自传中未去写他当时有随时被抓去枪杀的危险。他记述了当时他所读过的天主教创造奇迹的故事。有一本杂志，叫作《纯洁皇后的士兵》（The Soldier of Imma Culate Queen）里面都是圣母玛丽亚和恶魔撒旦魔术般争斗的故事。波兰斯基后来所拍的电影 *Rosemary's Baby* 与这本杂志有奇妙的近似之处。

俄国人解放了波兰之后，波兰斯基回到了克拉科夫。在他父亲从臭名昭著的奥地利集中营 MAUTHAUSEN 回来之前，波兰斯基一直过着顽童生活。他的母亲已经死去，他姐姐在希特勒的奥斯威辛集中营中活下来了。与许多因逃避战争或迫害而离开原居地的欧洲儿童一样，波兰斯基没有受过学校教育，从学术的角度上来看，他将永远也追补不上。但他找到了工作，为一个马克思主义广播电台的儿童节目及广播剧院演出。他认为他的生活，从其真正的意义来讲，是从他在洛兹电影学校（THE LODZ FILM SCHOOL）学生们所制作的一部电影中扮演一个小角色而开始的。“那第一次演出对我来讲是一种觉醒。我明确地认识到今后我就是要与这些人在一起。我要过他们过的那种生活，讲他们讲的语言。”抱着这一目的，他最终进入了洛兹电影学校。

洛兹是个很有名的电影学校，位于一个肮脏的工业城市中。除波兰斯基外，洛兹还出了另外几个有名的导演。在洛兹电影学校，波兰斯基导演了一些出色的短片，其中一个短片是他和他的朋友沃芝塔克·弗莱考斯基共同导

演的，后者在数年后死于曼逊大屠杀事件中。波兰斯基的第一部长片《水中的刀》（KNIFE IN THE WATER）是在波兰摄制的。虽然该片极为成功，迷倒不少观众，但起初它曾受到许多影评家的批判，甚至受到波兰共产党第一书记哥穆尔卡的批评。带着几个短片所赢得的少数奖金和一个纸板作的箱子，波兰斯基第一次走访北美大陆，当时他的《水中的刀》一片正在纽约电影节上放映。《时代》杂志用了该片中的一个剧照作为封面，并发表了一篇关于国际电影的文章。“刀”片作为最佳外国影片于1963年被提名为奥斯卡奖候选作品。

在意大利拍摄《大胆的吸血杀手》（THE FEARLESS VAMPIRE KILLERS）一片时，他与一个美国女演员莎仁·泰特坠入情网。莎仁·泰特是个天主教徒，讲意大利语，喜欢大卫·赫克尼（DAVID HOCKNEY）的书。波兰斯基也喜欢赫克尼的书，并收藏了一些。波兰斯基写道：“她不是个陈腐的女明星。”1968年，ROSEMARY'S BABY一片使得波兰斯基成名并富有之后，他们两人在伦敦结婚。他们在比华利山租了一所房子。他们不在时，就由波兰斯基的老朋友弗莱考斯基和他的女朋友阿比盖尔照料那所房子。莎仁已经怀了孕，刚刚从英国回到比华利山的家里，波兰斯基本人也正在进行最后安排，打算回到比华利山与妻子相聚。突然，骇人的惨剧发生了，莎仁、弗莱考斯基、阿比盖尔和莎仁以前的男友都被屠杀，全部死在比华利山那所房子里。

这一惨剧使得波兰斯基几近疯狂。他暗地侦察“妈妈爸爸”歌咏队的约翰·菲利浦斯，潜入菲利浦斯的车房，检查他的汽车，看有没有血迹。他从菲利浦斯的日记中取出菲利浦斯手迹的样本，请专家来比较分析，看是否与其比华利山住所中用血涂写的“猪”（PIG）字笔迹相同。现在波兰斯基确信这场大屠杀是因曼逊恼恨他的平庸歌曲遭到娱乐商的摒弃而导致的。

不久，波兰斯基接受了《花花公子》杂志发行人胡·黑夫奈的资助，全神贯注地去导演《麦克贝斯》（Macbeth）。一些美国影评家从比华利山莎仁·泰特等被谋杀的角度去看这一影片的拍摄，认为是一种残忍的精神发泄。黑夫奈损失了金钱，波兰斯基增加了作为一个放荡而且狡诈的导演的名声。1974年在电影《唐人街》的制作过程中，他与女主角费耶·杜那威发生冲突，与制片人吵架，与男演员杰克·尼克尔逊建立了友谊。在慕尼黑导演巴伐利亚国家歌剧院的《Rigoletto》时，他遇到了年轻的娜斯塔西亚·金斯基（Nastassia Kinski），后者在波兰斯基后来导演的《苔丝姑娘》（Tess）一片中担任女主角。

在塞舌尔群岛为《法国时尚》（French Vogue）杂志摄制了一本金斯基照片故事之后，Vogue Hommes 委派他为少女拍照。有一次，他在他的朋友杰克·尼克尔逊的家里为一个13岁的女孩子拍照，他坦承他对该女孩的肉体有所了解。在一日之内，他被控犯强奸少女罪。他承认控罪，被送往位于齐诺（Chino）的加利福尼亚男子精神病研究所接受精神病观察。

波兰斯基在自传中详细记述了这次审判，并记述了他接受精神病观察期间的情况。当法官谈到要把他再送回齐诺并最后将他驱逐出境时，波兰斯基逃离美国到巴黎定居。

由于害怕被引渡，他在法国摄制了《苔丝姑娘》一片，而不是在英国。《德勃维尔家的苔丝》（Tess of the D'urbervilles）一书多年来一直强烈地吸引着他，这不仅是因为莎仁·泰特曾经非常喜欢这本书。摄制《苔丝姑娘》一片是很费钱的。考虑到那恶劣的天气及80个拍摄地点，1200万美

元的摄制费就不算太高了。许多人批评这部影片太散。在法国，波兰斯基受到了他常受的批评和攻击。一位影评家说该片“只是一部 19 世纪奶品制造业的记录片”。但大多数美国影评家都赞赏该片。《苔丝姑娘》一片在美国上演甚为成功。

在波兰团结工会成立后，波兰斯基回到波兰，导演并演出一个舞台剧（Amadeus），以此来祝贺团结工会的出现及波兰人民所获得的更广泛的自由。他又重新走访了昔日纳粹德国的党卫军团屠杀犹太人的那些地方。

波兰斯基写道：“自从莎仁死后，我总不能完全享受到生活中的乐趣。”但从他自传中的最后一章看来，他还不会就此止步不前，我们还会欣赏到他的新作品。我们希望他将来能付出较前为少的代价而取得新的成功。

（编译自《纽约时报·书评周刊》）

谈谋杀教宗事件的两本书

1981年5月13日，一个从土耳其逃出来的杀人犯在梵蒂冈的圣彼德教堂前的广场上，用手枪射伤了教宗约翰·保罗二世。这凶手的名字叫梅米特·阿里·阿格卡（MEHMET ALI AGCA）。意大利警察在现场将其逮捕。他坦然承认他开了枪。经过审判，他被判终身监禁。在此之前，阿格卡曾供认对伊斯坦布尔著名的报纸编辑的政治性谋杀是他干的。1979年2月，他曾写信威胁说要杀死教宗约翰·保罗二世，他指责教宗，说他是反对伊斯兰教的“十字军司令”。因此，调查机构及大众传播媒介都很快地得出结论，说阿格卡是个狂热者，是个没有后台支持的独自行动的刺客。

最近出版了两本书，一为保罗·汉兹（PAUL HENZE）所著的《刺杀教宗的阴谋》（PLOT TO KILL THE POPE），另一为柯赖尔·斯特灵（CLAIRE STERLING）所著的《行刺者的时间》（TIME OF THE ASSASSINS）。这两本书以大量的记实材料和文件对阿格卡是个独自行动的狂热刺客一说提出了强烈的反驳。这两本书是在大量的调查研究的基础上写成的。从阿格卡1979年11月在土耳其越狱写起，写他如何经过伊朗、保加利亚和德国，一直写到他到达罗马。对于阿格卡刺杀教宗的最后安排，两本书的描述是相同的，都说是在行刺那天下午3点钟，阿格卡搭上了一个保加利亚情报官兼航空公司高级职员汽车，这人名叫塞尔盖·安东诺夫（SEICEI ANTONOV），车上还有他的两个同伴，他们是保加利亚外交官。他们交给阿格卡一支枪，然后驾车送他到圣彼德广场去刺杀教宗。两本书的作者所得出的结论是同样的，即刺杀教宗一事是由保加利亚的特务机关代表苏联的安全保卫机构“克格勃”来组织并控制的，阿格卡只是一个受雇的枪手。

作者汉兹先生于1974年至1977年曾任中央情报局土耳其站站长。1981年夏，他受《读者文摘》（READER'S DIGEST）雇请，调查阿格卡在土耳其时的情况及其与保加利亚的联系。在汉兹完成了他的调查之后，《读者文摘》又雇请斯特灵女士为其写一篇有关阿格卡的文章。为此，斯特灵自己又进行了调查研究。她写成的文章于1982年夏天发表，从而又使大众传播媒介在阿格卡是否是独自行动的刺客问题上重新掀起了一场争论。

汉兹把他关于阿格卡与保加利亚的联系的研究材料卖给了其他新闻机构，包括NBC电视台和《新闻周刊》，前者于1982年9月曾就此阴谋广播了它自己的“白皮书”。之后，汉兹又将其研究材料交给《纽约时报》。他还在《基督教科学箴言报》上以自己的名字发表这方面的文章。最后汉兹与斯特灵都将他们的研究材料扩充，写成了上述的两本书。

汉兹与斯特灵是根据以下三点得出结论说是保加利亚人安排了这一行刺行动：一、阿格卡在土耳其越狱之后，曾有许多个月接受土耳其逃亡者的大量援助，包括金钱、假护照、藏身处、联系人及用来对付教宗的武器。二、以保加利亚为基地的一群土耳其军火走私商直接向阿格卡提供上述援助。三、这些土耳其走私商与保加利亚的特务机关有密切联系。

他们以令人信服的论点和证据来证明他们上述的三点调研成果是正确的。但即使是他们的这三点被人接受，也不能由此就证明两位作者在行刺教皇这一问题上所得出的结论是正确的。有些组织可以支持某个个人而并不对其行动进行控制。举例来说，李·哈威·奥斯瓦德（Lee Harvey Oswald）刺杀了约翰·肯尼迪总统，奥斯瓦德受雇于德克萨斯书库，该书库是由德克萨

斯州提供资金的，约翰·康纳利（John Connally）是德克萨斯州州长，如果你得出结论说奥斯瓦德是代康纳利州长来刺杀肯尼迪总统的，那就未免太荒谬了。不能因为有间接的联系就推断出其中有控制和被控制的关系。为了使他们的说法站得住脚，汉兹和斯特灵两位作者不仅必须证明保加利亚的特务机关与同阿格卡打交道的那些土耳其组织有关系，还必须证明当阿格卡行刺教皇期间，保加利亚的特务机关有目的地直接或间接地控制了阿格卡。

阿格卡被意大利警方逮捕后所做出的前后矛盾的口供没有多少可作证明材料的价值。正如斯特灵所说，阿格卡是个“老练的说谎家”。他在电视上供认他于1979年在伊斯坦布尔谋杀了《米利耶特报》（Milliyet）的编辑之后，他又多次改变他的供词，把许多不同的团体牵涉进去，以适应他的审讯者的讯问。两年以后，在罗马，他先是说他行刺教皇纯属个人行动，之后他又交了许多土耳其的合谋者，但接着又承认那些是他编造的。最后，当审讯人员给他看一些可疑的保加利亚情报人员的照片后，他指出其中一些是与他这个个案有关的人员，其中包括安东诺夫。在审讯他的过程中，他还交代过在选定教皇作为他的行刺目标之前，他曾被派去行刺英国伊莉沙白女皇、突尼斯的总统哈必布·勃古巴、马耳他的总理道姆·明托夫、波兰团结工会的领袖瓦文萨……由于阿格卡本人不能作为可信的证人，只有靠外界的证据来分辨他的那一堆乱七八糟的口供。

汉兹及斯特灵关于阿格卡受保加利亚控制的结论有可能从几个方面获得令人可信的证据来支持。首先，阿格卡所交代出来的那些人可能会坦白。比如，被拘留在意大利监狱中几近一年而尚未被指控的安东诺夫可能会经受不住精神上的压力而提供出细节来确证阿格卡的供词（由于安东诺夫已于去年未被调查此案的地方官释放并交给保加利亚大使馆监护，上述这种确证看来似乎不大可能发生。）其次是，负责调查此案的法官可以将过去两年中他所搜集到的各种秘密证词中的一些有确证价值的材料拼合在一起。比如，他可以确定阿格卡所提供的某些细节（诸如用密码传递的信息及电话号码）只可能是与保加利亚情报人员有关。不管怎样，这法官的报告很快就要写成了。第三是，既然阿格卡自称曾与保加利亚情报官员在罗马多次会面，中央情报局及其他西方情报机构很可能会从他们对东方集团大使馆通讯的侦听，从他们对东方集团情报人员的监视，从索菲亚或莫斯科的西方情报人员或保加利亚的变节者那里，得到有关阿格卡与保加利亚情报官员在罗马碰头的证明材料。但，直到现在，中央情报局还未能找到任何可确证保加利亚情报人员控制阿格卡的材料。

汉兹与斯特灵提出了这样的假想，说是苏联的情报机构克格勃以这一阴谋行动安排了行刺教宗，使波兰的团结工会运动失去爆炸性。但这一假想含有一些重大的内部矛盾。举例来说，假如保加利亚真是如两位作者所说控制了罗马向阿格卡提供援助及金钱的那些土耳其狂热者，保加利亚的外交官就完全没有必要请阿格卡到他们家里去饮茶，向他提供枪枝并驾车送他到犯罪的现场。与阿格卡相熟，受到阿格卡信任，并出高价要阿格卡去枪杀教宗的那些土耳其中间人完全可以办到上述那些保加利亚外交官所做的事，而无须将那些保加利亚人牵涉在内。

行刺教宗的时间正是在保加利亚情报人员因被发现与恐怖分子有关系而可能受到意大利及其他保安机构的密切监视的时刻。保加利亚情报人员可能会想到他们可能被“监视者”看到，或被拍下照片，或在家被人用电子窃听

器窃听。所以，如果他们要亲自与阿格卡打交道，他们就得冒极大的风险。即使是阿格卡在行刺教宗这一行动中随后被杀，保加利亚情报人员也可能被暴露出来。汉兹和斯特灵的假想未说清楚为什么保加利亚情报人员要冒这些不必要的风险。

不管读者是否接受两位作者的假想，他们的这两本书还是很值得一读的。

（编译自《纽约时报·书评周刊》）

两本谈希特勒第三帝国的书

纳粹德国（“第三帝国”）覆灭至今快40年了。纳粹的兴亡，给世人留下惨痛的回忆。近年来在西欧和北美颇有些为纳粹翻案、为希特勒招魂的小团体进行活动，不能不引起人们的警觉和义愤。因此，读一读有关纳粹历史的书是必要的。温一温历史，有助于防止纳粹对世人犯下滔天大罪的重演。这里介绍两本谈希特勒“第三帝国”的书。

《第三帝国的兴亡》

《第三帝国的兴亡》一书的作者威廉·席勒（William Shirer）是一位驻德多年的美国记者。他对第一次世界大战后建立的德意志共和国（一般称为“魏玛共和国”——以制订《魏玛宪法》得名）后期的历史和希特勒上台最初几年的德国有亲身实地观察和了解。纳粹覆灭后，他参加了盟军国际法庭在纽伦堡对纳粹首要战犯审讯的全部过程，随后，又以5年多时间研究纳粹的档案资料，包括纳粹党政要员的日记、书信，纳粹统治集团上层的秘密谈话纪要、电话电报和侦听记录等等。在写成此书之前，作者的经历和所下的钻研功夫，使他确有保证地运用了可靠的资料，因而《第三帝国的兴亡》一书也就足以成为世人信服的信史。

纳粹党魁希特勒（Adolf Hitler 1889—1945）生于奥地利，第一次世界大战中曾为德国士兵。1919年，希特勒加入当时只有100人的德意志工人党（次年改名“国家社会主义德国工人党”，简称“纳粹党”），自任党魁。1923年“啤酒店暴动”失败，一度入狱。1933年在德国垄断资本集团支持下，出任总理。1934年，总统兴登堡死后，希特勒自称元首，解散国会，取消所有反对派政党，指挥他的“冲锋队”、“党卫军”残酷迫害和屠杀犹太人、进步人士和共产党人，实行法西斯专政。

希特勒掌权后，迅速走上扩军备战的道路，一步步向外扩张。1936年德意两国共出兵30万参与西班牙内战，支持弗朗戈的战斗叛乱。德意两国并签订了一项被墨索里尼称之为“构成轴心的协定”，其目的在征服西方。1936年11月，德国和日本签订了《反共产国际协定》，随后，意大利参加。德意日三国以反共为旗号，结成侵略同盟。1940年9月，《德意日三国同盟条约》在柏林正式签订。

希特勒不费一枪一弹吞并了奥地利之后，又陈兵德捷边境，叫嚷要以军事行动扫荡捷克斯洛伐克。希特勒利用英国首相张伯伦和法国总理达拉第的软弱，又打又拉又哄又骗，于1938年9月在慕尼黑由德、法、英、意四国首脑签订一项协定：捷克必须在签字后10天内把苏台德区连同一切设备统统移交给德国。英法牺牲捷克，换得一纸“互不侵犯”的空言。《慕尼黑协定》签订后，希特勒出兵占领了捷克。

1939年9月1日，希特勒德国借口“自卫”，分兵三路长驱直入波兰。至此，第二次世界大战全面爆发。世界人民因战祸而死亡以及流离失所者以千万计，人类文明的结晶被摧毁过半。这次战争给世人留下了惨痛的记忆。

1945年4月25日，英美联军与苏军在易北河会师。德军全面崩溃。希特勒躲进总统府地下室，成了“瓮中之鳖”。4月28日晚，希特勒口述遗嘱，一是任命海军司令登尼茨为他的“继承人”；一是决定与追求他17年的爱

娃·勃劳恩结婚。4月30日，希特勒和他的新婚妻子一起自杀。挑起世界规模的大战，使世界各国人民历尽浩劫的希特勒，这个法西斯魔王终于可耻地退出了历史舞台。

《第三帝国的兴亡》可以说是一部以丰富可靠的资料为基础，尊重事实的信史。作者文笔洗炼，善于组织和利用材料，把纷繁的事件、众多的人物、错综的关系叙述得脉络明确，条理清楚。作者不仅仅是讲清楚历史事件的过程和表面上的因果关系，而且着力于揭示事件的内在根源。例如，分析希特勒的世界观和纳粹崛起的几章，都甚深刻精彩，说明了希特勒和他的纳粹党的崛起，攫取了政权并发动第二次世界大战，不仅是上一次世界大战后德国及整个欧洲大陆诸种社会矛盾的产物，而且有其民族历史的、文化传统的、哲学思想的根源。作者对张伯伦的绥靖政策持批判态度。对自1917年以后英法等国企图利用纳粹德国削弱和扑灭苏联的“祸水东引”政策进行了揭露。对于大战前夕斯大林与希特勒签订《苏德互不侵犯条约》也进行了抨击。

《第三帝国的内幕》

《第三帝国的内幕》是关于纳粹历史的又一本著作。1969年在西德出版后，引起世人普遍重视。第二年即有英译本出版，其后又被据以拍摄大型故事片，电影界曾誉为轰动世界的《大屠杀》的姐妹篇。此书作者阿·施佩尔是希特勒的密友、第三帝国首席建筑师，1942年至纳粹灭亡前任德国军备和战时生产部部长。1945年，施佩尔作了美军俘虏，1946年被盟军国际军事法庭列为首要战犯，因犯有战争罪和违反人道罪被判处20年徒刑。这本回忆录是他在柏林近郊施潘道监狱内偷偷地写下的，可说是一本追忆生平、剖析自己的忏悔录。

施佩尔由于得到希特勒的赏识，由一个默默无闻的年轻工程师，平步青云，跻身于纳粹核心集团。因此，他始终感激希特勒的知遇之恩。1945年4月，希特勒蛰居的柏林帝国总理府已处在苏军的炮火封锁之下，第三帝国正在土崩瓦解的最后时刻，他还冒险去向希特勒作痛苦的诀别。

威廉·席勒《第三帝国的兴亡》一书是在文献档案的基础上着重在对第三帝国的外交、军事进行分析，对第三帝国的基本结构进行剖析论述，而施佩尔这本《第三帝国的内幕》则以作者的生活为主要线索，讲了许多个人交往和希特勒在许多非正式场合的表现和内心活动。作者在书中对希特勒的所谓“性格魅力”极表崇拜，认为是决定他的一生的历史偶然力量。并说，他追随希特勒，犹如浮士德把灵魂出卖给魔鬼。作者在狱中反省其一生罪过，有认罪之意，但在分析上则不够深刻。其实，作者由于资产阶级家庭教育、普鲁士封建传统的熏陶，特别是德国在第一次大战中遭到惨败带来的民族屈辱感和复仇主义情绪才是他和其他许多人追随希特勒以谋求出路的经济基础和思想基础。

《第三帝国的兴亡》有董乐山等的中文译本，世界知识出版社1983年出第三次印刷版。《第三帝国的内幕》有郑蜀生等的中文译本，三联书店1982年5月初版。

戈林之死

——《纽伦堡审判》一书纪实

1946年10月16日凌晨1点至3点，纽伦堡战犯法庭处决了11个纳粹战犯。他们是纳粹空军元帅戈林、外交部长里宾特洛甫、陆军元帅恺特尔、纳粹东方部长罗森堡、驻波兰总督汉斯·弗朗克、奥地利纳粹总理赛斯·英夸特、将军约德、施特莱彻、弗立克、沙克尔等人。这是对德国法西斯发动第二次世界大战的首恶们的历史性惩处。11个人中，10个是绞刑处决的，戈林则逃过了上绞刑台，他在事前几小时服毒自杀了。

海德克尔和莱艾伯合著的《纽伦堡审判》一书的末一章对此历史性时刻有详细记录。

到了10月15日，纳粹战犯们已觉察到末日临头了。所有的战犯都要求得到一本《圣经》，只有罗森堡一人除外。戈林不再作早晚散步了，整天躺在床上看书。他一早就对监狱理发师威廉·恺姆甫说：“明天我就要离开这里了，不再需要理发师了。我的刮胡子刀你就留着吧，还有那个头发刷子，这样，我至少可以知道是谁收下东西的。我再也不需要它们了。我想把烟斗也送给你，可是我离不开它，没办法。我最后离开监狱时会把它砸成碎片，扔出窗去的。”戈林已经感到绞索套在脖子上了。但是，他爱他的烟斗，还要在死前砸碎它，那是为了什么呢？

那位监狱理发师后来回忆说：“当时我并不明白他脸上那种异样的笑容。可是我觉得那只烟斗有些蹊跷。听说他自杀之后，我明白了。他只能把那小安瓿瓶的氯化钾藏在烟斗里。”

戈林服毒时没有人目睹，但他死亡时却有几个人在场。该书写道：

“戈林躺在床铺上，睁大双眼凝视上方，两只手按规定放在毯子上。时间是晚上10点45分，他这样躺了半小时。看守从窥视孔里望去时，并没有发现任何异常的动静。只是戈林的手动个不停，一会儿抓住毛毯，一会儿又使劲地扯衣服。看守仔细一看，发现犯人的脸色已走了样，面部肌肉一阵痉挛，双腿在毯子下面乱蹬，身体前后不停地摇摆。看守连忙叫来值班的军官，打开门，两人一起冲进戈林的牢房，戈林躺在他们的脚下。这时他的痉挛已经停止了，肥胖的身躯稍稍抬起靠在肘臂上，喉咙里呼呼地喘着粗气，脸上布满了汗珠，已经无法抢救了。”

除了看守、值班军官，还有狱医普夫洛克也及时赶到。医生对戈林大声喊道：“你发心脏病了吗？”没有回答。戈林的脸色一下子变紫，好像被紫外线灯光照了似的。当监狱长安德鲁斯上校赶到时，戈林已完全没有一点活人的样子了。普夫洛克医生提起戈林的手腕。发现上面有个小疱。戈林瞳孔放大了。医生说：“死了。”安德鲁斯上校说：“谢谢你，医生。他服毒了，是吗？”“是的，估计是氯化钾。”

戈林就这样在他上绞架前几个小时服毒死了。一个美军上士从牢地板上拾起了一个小铜囊交给安德鲁斯上校。医生又从戈林左手下面找到了那只毒药管。后来美国狱医马丁博士又从死者嘴里发现了玻璃碎片。

戈林是怎样得到毒药，又把毒药藏在哪里的？戈林自己把这个秘密带走了。当时纽伦堡战犯牢房警卫制度严密，战犯隐藏一枚发针也是不可想象的事。戈林怎样得到毒药的？至今仍是个谜。有两个人自称是他将毒药递给戈

林的，一个是奥地利记者伯雷特鲁。他说，他悄悄地摸进空无一人的审判庭内，把装有氯化钾的口香糖塞进戈林座位旁边的栏杆里。可是一经追究，这位记者的冒险经历只不过是他自己的离奇幻想罢了。另一个是纳粹党卫军军官巴赫·齐列夫斯基将军。他说，在审判正式开始之前预审时，他在监狱走廊里遇到戈林，他把装在肥皂里的氯化钾递给了戈林。为了证实他的供词，这位军官在 1952 年将同样的一安瓿瓶毒药交给了美国军事当局。专家化验了玻璃，发现与马丁医生在 1946 年从戈林嘴里挖出的玻璃碎片完全一样。

戈林的自杀使纽伦堡战犯监狱的当局和警卫乱作一团。这个耸人听闻的事件轰动了世界，使执行死刑的消息也为之逊色。

绞刑刑场设在体育馆内。一共有 3 个漆成黑色的绞架。13 级阶梯通到竖着绞架的平台上。犯人站在一扇活板上，套上绞索之后，就抽去活板，犯人的身躯就掉下去。周围有幕布遮住，在外面什么也看不见。里面则有两个美军军医验尸，证明犯人已经死亡。十几个见证人站在暗处，看不见他们的脸色。他们是：4 个盟国将军、安德鲁斯上校、8 个记者代表和德国巴伐利亚州的总理荷格纳博士，他是作为“德国人民”的见证人被匆匆召到纽伦堡的。被判处死刑的战犯手臂都用绑带反绑着，由宪兵左右架着带进刑场拖上台阶。行刑前有几秒钟给犯人留下他最后遗言或忏悔。据说，里宾特洛甫自报姓名后，说了几句话：“上帝保佑德意志。我最后的愿望就是德国的统一能得到维护，并希望东西方之间能够取得谅解。”

当最后一个绞死的赛斯·英夸特断气之后 12 分钟，即凌晨 3 点 09 分，戈林的尸体被放在一张担架上抬了进来，作为头号战犯放在绞架下的一排尸体中。

4 点钟，两辆军用大卡车开到体育馆门前。11 口棺材被装上卡车，往福尔斯方向驶去，一长串新闻记者的汽车尾随着。但两辆架着机关枪的吉普车绕到大卡车后面，向尾随的车队宣布：谁再跟在后面就有生命危险。过了一会儿，卡车就消失在晨雾之中了。过了多年之后，人们才知道，这些战犯尸体被绕道运往慕尼黑火化，骨灰洒在易莎阿河里。当时要保密，是怕有人前往洒骨灰地点朝拜。事实上，并没有人要朝拜这些罪大恶极的战犯。

《愤怒的秋天》

——海卡尔评述萨达特之死

1970年9月28日纳赛尔总统逝世后，萨达特继任为埃及总统。萨达特掌权后，1972年7月下令驱逐在埃及的苏联专家。1973年10月6日，向以色列占领区发起了反击战——“十月战争”。1974年同美国恢复外交关系。1976年3月废除《埃及苏联友好合作条约》。在美国干预下，1975年9月同以色列签署两项西奈半岛双方脱离接触的协议，1977年11月亲赴耶路撒冷同以色列当局会晤，打开埃及和以色列直接对话的渠道，1979年3月签署《埃及和约》结束了两国之间历时30年之久的战争状态。1978年萨达特和以色列总理贝京同获诺贝尔和平奖金。

“我专打这条老狗！”

1981年10月6日，在纪念1973年战争的阅兵式进行中，在检阅台上的萨达特总统被陆军中尉哈立德所率领几名同谋乱枪击毙。

哈立德的辩护律师说，哈立德当时曾对副总统穆巴拉克和国防部长喊道：“躲开！我专打这条老狗！”

关于萨达特遇刺的背景，曾任埃及《金字塔报》主编，与纳赛尔、萨达特等领导人关系密切的穆罕默德·海卡尔所著的《愤怒的秋天》一书有详细叙述。1981年，海卡尔曾因政见分歧被萨达特投入监狱。海卡尔入狱期间萨达特遇刺。此书尚无中文译本，英国《星期日泰晤士报》选载了一些章节。兹将有助于了解此事背景的几段转述如下：

大逮捕丧失人心

1981年9月3日，萨达特从美国回来刚刚一周时间。这天破晓之前，大搜捕开始了。这是一次大规模行动，总共抓了3000多人……作者海卡尔进监狱之后，才真正意识到这次大逮捕的规模。在众多被捕的人当中，有左翼民族进步联合党的半数中央委员，以及律师辛迪加和报业辛迪加的全部领导人，此外还有许多僧侣和著名的伊斯兰教长。埃及社会生活中大约250名最著名人士都成了阶下囚。这些人，包括所有公开批评过政府的人，他们或发表谈话或撰写文章谴责戴维营会谈，指责国内贪污腐化或批评埃及在阿拉伯世界中所处的孤立地位。

萨达特说，采取行动镇压那些“威胁着埃及的团结与安定的分子”是完全必要的。9月5日，萨达特在议会演说，宣称这次大搜捕依据的是埃及宪法第七十四条。这一条款规定总统在紧急时期可以废止某些宪法保证，以采取他认为必要的任何行动。

但萨达特在并无什么“紧急情况”之下下令拘捕3000人，而且对大学和新闻界进行清洗。他或许意识到尽管他在议会上的发言得到热烈掌声，而人们并不都相信他所作的解释的。于是，他在9月7日再举行一次记者招待会。会上，记者提的第一个问题就是询问本书著者海卡尔的情况，这就使萨达特感到恼火。接着，一个美国记者又问：“一周多以前你在美国，你向里根总

统解释过这次行动吗？”萨达特按捺不住胸中的怒火，他大发雷霆：“如果埃及不是个自由国家，我会马上叫人把你拖出去毙了！”这场面实在令人难堪。在场的萨达特家属尤其感到尴尬。他的女儿含着眼泪离开了会场。

这次记者招待会的结果与萨达特的愿望相违背。他感到公众背叛了他。于是，他再开一次招待会，以求挽救。第二次记者招待会在9月15日举行。这次不允许任何人提问。他通过电视对全国人民作一次“罗斯福总统炉边谈话”式的谈话。

萨达特开始时还心平气和，但说着说着，他就东拉西扯，语无伦次起来。他竟用了一个小时攻击老资格的民族主义政治家富阿德·赛拉盖丁：“这封建王朝的宠儿，过的是花天酒地的生活。”他把赛拉盖丁比作法国波旁王朝统治者路易十八。然后，他又花了一个小时谴责海卡尔（本书作者），说海卡尔是个无神论者，组织了一个与他（萨达特）相对抗的“权力中心”，以写诬蔑埃及的文章赚钱。然后，又把话题转回几个宗教领袖。他用最尖刻的语言攻击马哈拉维教长。马哈拉维曾公开指责萨达特总统的奢侈生活方式，甚至还批评了总统夫人吉汉。萨达特说：“现在，这个卑鄙的教长已经进了监狱，像一只狗似的关在牢里了。”这番话产生了极坏的效果。

他还对原教旨主义者进行讥讽，这使群众很反感。他挖苦那些戴面纱的姑娘，说：“她们走在街上像一顶顶黑帐篷。”他又嘲笑那些留胡子的青年。（但是，先知穆罕默德不也留胡子吗？）尽管萨达特的本意是在于解释他所谓“九·五革命”，但他长达4个半钟头的马拉松演讲却把听众搞得糊里糊涂，更不明白他究竟怀着什么目的。

哈立德一念萌生

在众多听众中，有一位24岁的陆军中尉，名叫哈立德·艾哈迈德·沙乌基·伊斯兰布利。

1981年9月23日，哈立德的上司，第三百卅三炮兵旅的马克兰少校把他召去。少校通知哈立德，他已被选派参加10月6日纪念1973年战争的阅兵式。哈立德将带领一个由12辆炮车组成的分队。哈立德请求上级另派别人，因为他已经作好安排，打算回上埃及的麦拉威村与家人共度宗教节。少校拒绝了他的请求。他们争论了一阵。最后，哈立德说：“好吧，我接受这项任务。这是天意，不能违抗。”

少校自然没有听懂哈立德最后这句话的含义。他只知道自己的一名下级军官已经答应接受一项例行任务，尽管心里有些不情愿。

然而，现在大家都知道，哈立德在应允接受这项任务之前一瞬间，他脑子里起了暗杀总统的念头，并决定由他自己来下手。

哈立德这个年轻人怎么会作出如此重大的决定呢？

哈立德参加了由观点相同的原教旨主义者组成的一个小团体，属“伊斯兰崛起”派。这一教派已被迫转入地下，但一直仍在继续发展。哈立德加入的这类新成立的团体被称为“安古”小组。“安古”在阿拉伯文中是一串葡萄的意思。每串“安古”都是独立的，一株葡萄中万有一串“安古”被摘掉，其他“安古”可不受影响。一串“安古”中有一粒葡萄被摘掉，也不影响其他葡萄。

暗杀之后，审讯查明，哈立德所属的“安古”小组有几名成员在1月底

或2月初曾开过一次会。参加会议的有宗教领袖法拉格·阿提亚和军事首脑哈桑·祖穆尔中校。哈立德没有参加会议，直到9月，他才知道他的“安古”小组有一位高级军官，但不知道他的名字。会上讨论了在埃及夺取政权的问题，这就当然要涉及用什么办法除掉萨达特了。与会者想了几个方案，其中包括利用10月6日阅兵式进行行刺。哈立德后来得知有过关于利用阅兵来进行行刺的计划。他在受审时说：“起初我不愿意参加阅兵，可是后来我同意了。因为我忽然想到，这是天意。我不是去参加阅兵，而是去执行一项神圣的使命。”

萨达特颈部中第一枪

9月24日，哈立德参加阅兵预演。他们从空无一人的检阅台旁走过。两周后总统和政府要人将在那里就座。在审讯中，哈立德交代说，预演那天他仔细观察了检阅台及周围环境，确信他的计划是可行的，但行刺者必须有超人的勇气，而且需要有帮手。25日晚上7点，哈立德去见他所属的“安古”小组精神领袖法拉格。向他报告发生的情况和他打算在检阅时下手。他问法拉格计划是否可行，能否提供三名助手。法拉格在第二天就给他带来两名助手：一个是阿达·雷海尔，27岁的预备役军官；一个是阿巴斯·穆罕默德，民防学校的教官，连续7年保持陆军神射手的称号，后来就是他从抛锚的卡车上向萨达特射出致命的第一枪。法拉格对他们说：参加这次行动也许需要付出生命。他问他们三人是否已作好了思想准备。大家一致作出肯定的答复。

随后，哈立德向大家解说自己的计划：他将带领由12门131毫米反坦克炮组成的炮车队参加阅兵。他将设法伪造一封他所属部队的介绍信，那几个助手凭这封信能进入集合地点，但他们事先必须剃去胡须。哈立德设法让他们坐上他本人乘坐的指挥车。他说他目测过炮车与检阅台之间的距离约有30步。法拉格答应供给他所要的武器。哈立德提出需要四枚手榴弹、一把手枪，还需要一些子弹。因为尽管参加阅兵的军人将携带武器，但近两年来安全措施越来越严格，到时候不仅枪上没有子弹，甚至连枪上撞针也可能被拆除。

9月27日，法拉格将找到的武器交给了哈立德。哈立德作好了人事安排：他调开了3个队员，告诉支队其他成员另有3名士兵已被派来顶替缺勤者。向他们透露说，这三个人来自情报部门，因为国内局势有些紧张，他们是来检查阅兵中的安全措施的。

10月6日晨，阅兵按原定安排进行。一声令下，队伍出发了。哈立德乘坐的卡车走在方队的右侧，离检阅台最近，大约有40米。队伍行进到检阅台正前方，哈立德突然抽出手枪对准司机，命令他停车。司机顺从地踩了刹车，但刹得过猛，卡车扭动了一下，溜出了行列。卡车一停，哈立德就跳下车来扔了一枚手榴弹以制造混乱。与此同时，阿巴斯·穆罕默德在卡车上站起身来用机枪朝总统方向扫射。第一枪就打中了萨达特的颈部。几乎可以肯定，正是这一枪击毙了总统。雷海尔则抛出了他的手榴弹。

突如其来的袭击使在场的人都惊呆了。至少在30秒钟之内没有任何人进行有效的还击。哈立德冲到检阅台第一排座位前，阿巴斯紧跟着他。据哈立德的辩护律师说，哈立德当时对副总统和国防部长大喊：“躲开！我专打这条老狗！”究竟哈立德真的这样喊了没有，已无法查对了。

为什么要刺杀总统

哈立德究竟在怎样的背景下作出暗杀萨达特总统的决定呢？著者海卡尔说：“至今仍不清楚。”但是，当审讯者问哈立德“为什么要暗杀总统”时，他的确交代过三个动机。第一，埃及现行法律与伊斯兰教法不一致，因此穆斯林的生活十分痛苦。第二，政府与犹太人讲和。第三，最近许多穆斯林领袖被捕，并受到迫害与侮辱。把他的话翻译过来就是：他对国内社会、经济状况不满意，对戴维营协议不满意，对政府近日的镇压措施不满意。也许还有一个更为直接的刺激因素：哈立德的哥哥穆罕默德于9月3日大逮捕中，成为穆斯林小组成员被捕者之一。

《愤怒的秋天》是埃及第一流政论家所写的书。由于著者是萨达特多年的朋友，又对埃及历史和现状有透彻的了解，虽然他在萨达特被刺杀时身处狱中，我们也完全可以相信，他所描述萨达特死前的国内局势是可靠的。萨达特在其总统任期内结束了埃以30年战争状态，博得世人的好评，但他国内政策有失误，以致引起杀身之祸。萨达特之死实出人意外。

令人耳目一新的书

——介绍奈斯比特著《大趋势》

本书全名为：《大趋势——改变我们生活的十个新方向》(Megatrends, Ten New directions Transforming Our Lives)。作者约翰·奈斯比特(John Naisbitt)是研究美国社会、经济、政治和技术发展趋势的权威，曾任美国电话电报公司、国际商业机器公司、通用电气公司等大企业的顾问，在约翰逊总统任内曾在白宫任职，现任奈斯比特研究与咨询集团主席。

大概可以说，从古以来大多数的人都想知道自己“未来”会怎么样。在中国，于是有流年八字算命先生金吊桶、张铁嘴等的出现。但是，一个人的命运终究受到社会命运的制约。比如说，“七七卢沟桥事变”发生后，中国人民(华北人民首当其冲)处在战火燃烧中：“那一天，敌人打到我的家乡”，是大多数人的共同“命运”。敌人打进来了，国土沦亡，老百姓的共同命运是逃亡，不死于战火算是幸运，还谈得上什么个人“发家致富”呢。“大我”管“小我”，世界的大潮流支配着个人的小命运。人类社会的发展是向着什么方向走去的呢？有没有诸葛亮、刘伯温那样的能人，“屈指一算”就能指点迷津呢？诸葛亮、刘伯温的“神机妙算”是旧小说里的臆说，说书人编造的故事。但当今世人却真有一门科学，叫做“未来学”，那是以许多事实和统计数字来说明世界发展趋势的学问。称它为“科学”，是因为其理论是有根据的，而有事实可以证明其论证是可信的。他们所谈的发展趋势也许须作某些修正，但大方向总还算差不离。托夫勒(著有《第三次浪潮》、《未来的震荡》等书)和奈斯比特就是这一类的“未来学”的著名学者。

《大趋势——改变我们生活的十个新方向》一书谈的是美国社会发展的趋势。所谈虽是美国，但对世界前途亦有影响，很值得注意。兹作简要介绍如下：

向信息社会转变

“工业社会”人所共知，不用解释了。“信息社会”的特点是：一、信息知识在社会里起决定作用。例如，100年前，只有掌握资本的少数人才能建造钢铁厂，尽管有不少人也懂得如何建造钢铁厂，但他们缺乏资本，不能参加经济活动。在信息社会里，只要拥有信息知识，人们即可参加经济活动。作者写道：“今天，只要有一部电话和一部打字机，就可以做信息生意了。”在信息社会里，权力的新泉源已不是掌握在少数人手中的金钱，而是掌握在大多数人手中的信息。知识已成为生产力、竞争力和经济成就的关键。由于信息知识成了战略资源，美国小企业的数字在爆炸性发展：50年代美国新企业每年约增9.3万个，而近年来则每年约增60万个。据一项调查报告说：美国目前从事计算机程序编制员、教员、职员、秘书、会计、证券经纪人、经理、保险行业人员、官员、律师、银行业和技术员等信息方面工作的人已占劳动大军60%以上。白领工人的数字超过了蓝领工人。美国目前只有13%的劳动力在从事制造业。二、价值的增长不再通过劳动，而是通过知识。当前美国国外市场日益缩小，但美国公司却毫无困难地大量出售其工业技术知识和管理技术，便是一个证明。三、人们关心的是将来。农业社会向工业社会

转变用了 100 年,而当前从工业社会向信息社会过渡只用了 20 年。变化迅速,以致人们来不及作出反应。四、诉讼密集。农业社会的对抗存在于人与大自然之间,工业社会的对抗存在于人与经过人加工的大自然之间,而信息社会的对抗则出现在人与他人相互作用之中。由于相互交往大大增加,其中有些关系毫无疑问会恶化,因而诉讼事件增多。

强迫性技术的变化

30 年前,技术的使用是强迫性的,工人逆来顺受,没有不接受的余地。30 年来,当某种技术引进到社会上时,人们自然地产生一种要加以平衡的反应。50 年代美国劳工有 65%在工业中工作,其中大部分在强迫性装配线上工作。随后,高技术的通讯、运输、医疗制度等进入了工厂、办公室,甚至进入了家庭。技术越高级,情感的反应也就越强烈,作者把这种反应称为高情感(HighTouch),以求得平衡。例如,随着学校中普遍使用电脑,许多学校恢复了宗教信仰活动,进行祈祷、静思等。随着最新厨房技术进入家庭,软色调的未经加工的外观、怀古、民间艺术例如手工做的被单等大受欢迎等等,都是这种高情感的表现。避孕药是化学和药理学等高技术发展的产物,它的高情感反应导致了生活方式的全面革命。从前,社会反对婚前性行为,因为未婚怀孕生育会带来许多复杂的社会问题。现在,随着避孕药出现,同居变得非常普遍。随着电子音乐泛滥,人们对乡村音乐的兴趣大增。大屏幕电视出现后,许多人以为这下子电影院要关门了,他们没料到高技术会产生高情感:人们去电影院并不只是为了看电影,而是要同其他人一道哭一道笑。

单国经济的变化

当今,美国主宰世界经济的日子已一去不复返了。日本已取代美国成为世界工业领导国。日本的钢铁和汽车生产都超过美国,但日本也受到新加坡、韩国和巴西的挑战。这是一个新的经济时代,世界各国越来越互相依赖。汽车生产最能说明一国经济向全球经济转变的趋势。这一行业目前出现四种情况:一、美国失去世界第一大汽车生产国的地位;日本装有机器人的工厂生产一辆汽车只需 9 小时,美国工人则要花 31 小时。1980 年日本生产了 1100 万辆汽车,超过美国 40%。二、世界上有 86 个国家拥有汽车装配线,例如墨西哥就已成为主要汽车生产国(美国的福特、通用,日本的日产,德国的大众等汽车公司都在墨西哥设有工厂),全球汽车工业渐趋饱和。三、许多汽车公司不可能继续生存,破产、收购、合并的情况陆续出现。法国汽车公司持有美国汽车公司的股票从 5%跃升到 46%。美国通用汽车公司拥有日本五十铃公司 34%的股票。汽车工业已成为第一个全球工业。四、日本向日益高涨的压力屈服,在世界各地设立日本汽车厂(西方要求日本在当地设厂,以弥补日本进入当地市场所造成的损失)。

作者认为,协作生产(Production Sharing)将成为世界经济结合的流行方式,汽车业并非这种协作生产的唯一行业。例如,袖珍计算器,其中微处理硅片来自美国,在新加坡、印尼或阿尔及利亚装配,钢制外壳则来自印度,成品运到横滨再把日本制的牌子钉上去,然后运销世界各地。又如美国的棒球手套,其中 95%在日本生产,但使用的是美国牛皮,在巴西鞣制。“越来

越互相依赖的经济环境是世界和平的最大希望”——作者颇有信心地这样写道。他举例说，美国在经济上和日本有密切关系，如果日美间发生问题，这两国就一定要设法解决。他接着又说：“全球的情况也是如此，我们应该和苏联，所有发达国家和第三世界做生意，因为世界贸易使我们更接近世界和平。”

被迫作长期考虑

注重眼前利益，宁愿牺牲未来以换取本季度的好生意，这种“美国作风”已开始转变。这种转变除受日本影响（日本练达的企业领导人宁愿牺牲现在以换取健全的未来）外，也由于人们觉悟到短期作风的危险，例如为了短期的方便而污染空气和饮水，会对生活和环境造成长期的损害。人们都知道，如果只伐木而不种树，后世子孙就没有木材可用了。

在当前不断变化的世界里，如果没有战略远见就要吃亏，应该在信号还不太强烈之前就能听到它。作者举例说，“汽车的附属工业，如橡胶、钢铁、零件等企业，如果想等美国汽车工业复苏，那必然会惹祸上身，美国汽车工业不会复苏了。”12年前，当钢铁业正处在顶峰状态时，阿姆可钢铁公司已发觉好日子不会维持多久了，他们就决定脱离钢铁业进入其他行业，这个决定当时被认为是疯狂之举，但事实证明这个决策是英明的，它摆脱了钢铁业目前的厄运。

向分权发展

大规模工业化的组织原则是：在一个地方以一种方式生产的東西数量越多，每件产品的成本也就越便宜。工业化社会要求劳力、资本、原料、机器的集中使用。农业社会和信息社会都是个非集中化社会。农民因地制宜，分散种植各种作物。信息社会也是非集中化的，人们强调的是自己的特点，而不是和别人的相同点。

作者写道：“集权的结构在美国各地都处于瓦解状态……美国的非集中化正改变着美国的政治、商业和文化。”政治上，作者认为，现在美国谁当总统都已没有什么大关系，国会也成为过时的东西。州政府和地方政府是美国最重要的政治实体。美国的地方政府以越来越坚持自己意见的态度对待联邦政府。在商业上，现在没有一个全能的总部能以强硬手段对待地区性的分支机构了。例如，在美国各地设有分店的麦当劳快餐店，向来以格式布局同样为特点，现在也不能在各地建造式样完全相同的店铺了。非集中化趋势已进入美国最保守的企业——银行业，有些地区银行正退出联邦储备系统，这种情况在以前是不能想象的。美国文化也在非集中化：美国人正在分散到小城镇和乡村去居住，老的工业城市变成了昔日文化正在腐朽的纪念碑。美国人反对把自己看成是单一民族的国家，美国本身就是多样化。美国人已经失去了建立任何形式的集中体制的要求。作者说，“1976年美国建国200周年是美国非集中化趋势大发展的转折点，这个趋势不仅改变着社会上各种关系之间的结构，也改变着美国的社会结构。”

多少年来人们生活中发生问题，譬如需要食物、住房、医疗保健、教育等的所有生老病死的问题，寻求帮助都是向着政府、医疗机构、公司、学校

等组织的，但是，今天的美国人正在减少对政府等组织机构的依赖，转而信赖和依靠自己。这个趋势开始于 70 年代。

作者写道：“30 年代大萧条，使我们认识到只有领先，强有力的组织机构才能有效地应付生活的打击。政府的传统职责只是保护公民，但我们发展到要求它提供食物、住宅和工作。到了 60 年代，政府的职责甚至扩大到试验儿童玩具，调节环境及大部分的经济活动。在维护健康问题上我们依赖医疗机构；在教育子女问题上我们依赖学校；在公司里工作，起初公司只管发工资，但我们把纯属私人事情的责任也推给公司，例如要公司对我们自己的社会关系、自尊和社会地位甚至归属感负责。但在过去 40 年中，这些组织机构在不同的节骨眼上使我们失望了……大约在 15 年前，我们开始转向依靠自己，在共同的个人利益驱使下，我们开始互助和自助。”

自助的内容相当广泛。例如，防止犯罪活动的社区小组；为老年人谋取食物；重建房舍等，不要政府帮助或只有地方控制的政府帮助。生育和死亡这一类生活事务的个人控制恢复了，例如妇女生孩子成为全家都一起忙碌的低技术事情也恢复了。目前有 1500 万美国人参加了 50 万个自助小组，这些小组种类繁多，有退休者、寡妇、戒烟、戒毒、精神病、残废人、离婚者、减肥者等小组，不一而足。有越来越多的人自己种植蔬菜和水果。由于犯罪率增长，人们转而依靠自己保护自己，成立各种类型的组织以保卫自己居住的地区。目前私人警察的数目已达官方警察的 3 倍。

“工业福利国家的宏观经济已经让位给信息社会的微观经济。”——这是作者观察社会变化的结论之一。

共享民主的发展

代议制衰退，共享制 (participation) 澎湃地向上沸腾，要求改变中央政府的发展方向。70 年代是这个趋势兴起时期。作者写道：“如果决策影响到人民的生活，那么人民就应该参与该决策的制订过程，这是共享民主制 (Participatory democracy) 的报道原则。不管我们是否同意或执行这个原则，事实上共享民主制已经渗进我们价值系统的核心，在政府及公司里其影响最大。”

共享民主制的准则将改变美国所有为人服务，并雇用人的机构，首先涉及各大公司。它推动消费者运动、股票持有者的积极性、雇员要求有更多权力、工人参加管理等等。共享制兴起，代议制衰退，象征着传统的政党制结束。目前美国全国性政党只在名义上存在，人们用不与政党认同的办法来表达对政党的不信任。强烈地忠于某党的日子已经一去不复返了，一些持有党证的共和党人或民主党人实际上是以独立身份投票。作者说：“用不了多久，如果一个人宣布自己绝对忠于民主党或共和党，他会被人们公开地认为是个思想狭隘、智力低下的人。”“美国成了无党派人士的国家”。目前美国出现一大批新的小政党，如自由意志党、有权活下去党等，但这些新党也将不可能在全国政治舞台上有所作为，因和非集中化这个趋势不合拍。新党真能采取行动的地方只限于州和地方，因此，它们将具有浓厚地方色彩。

管理制度的变化

金字塔式的结构是多少个世纪以来的管理结构形式。从罗马军队到天主教会，从通用汽车公司到国际商业机器公司，它们的组织图表都表明：权力和信息从金字塔的顶端一级级地有秩序地流向底部。金字塔式等级结构受到一些人称赞，也受到一些人批评，但批评者始终未能提出一个更好的结构模式作为代替。

六七十年代沸腾的变化浪潮把工作场所的大门冲垮了。专为等级制度而设计的美国工业社会陷入了困境，取而代之的是与等级制度不协调的新信息经济。僵硬的等级结构使信息流程缓慢，而信息经济所需要的是速度与弹性。人们看到，使日本成为全球首屈一指的工业国竟然不是金字塔式的管理结构。日本工人组成小型的分权的工作小组，自己作决策，而身处领导地位的人则视工人意见为真理。

等级制度无法解决美国社会的种种问题。于是出现了网络组织。网络组织的主要目标是共享信息与关系。有人形容它是“一个结法不甚高明的鱼网，有许多各种大小的结节或网眼，彼此直接或间接相连。”在网络组织里，信息本身使得一切事务趋于平衡。网络组织满足了人们对归属感的高情感需要。它使权力由垂直变成水平，个人因而得到极大的自由。等级制度使人向上爬往前走，因而产生压力、紧张与焦虑。网络组织则把权力赋予个人，网中人彼此教育。

由北向南发展

美国近年出现人口由北部和东部向南部和西部迁移。1980年全国人口普查显示：南部和西部人口现有1.98亿，东部和北部1.08亿。大迁移不仅表现在人口上，美国的财富和经济活力也从北部转移到了南部。于是出现了这种情况：一方面是北方底特律的汽车工人仍在失业，另一方面是南方落基山脉欣欣向荣的城市里油田工人每星期挣1000多元。一方面北方有成千上万的工人失去工作，另一方面南方报纸厚厚的招聘广告招请工人到那里去工作。这个大迁移使得“阳光地带”人口爆炸，主要是3个州、10个城市，即加利福尼亚、佛罗里达和得克萨斯三州，阿尔布克(Albuquerque)、奥斯汀(Austin)、丹佛(Denver)、菲尼克斯(Phoenix)、盐湖城(Salt Lake City)、圣安东尼奥(San Antonio)、圣地亚哥(San Diego)、坦帕(Tampa)、图森(Tucson)等10个城市。这个迁移趋势终将迫使北部和南部重新审查他们各自的经济目标。

转向多种选择

60年代以前，美国人家庭生活内容很简单，父亲去工作，母亲在家抚育孩子(美国的母亲平均每人抚育2.4个孩子)。人们没有很多事情要作出决策。当时的世界也就只有非此则彼的选择，例如，或者结婚，或者不结婚。人们还记得，从前一提起浴盆就知道它是白色的，一提起电话就想起了黑色，一提到支票，就想起了绿色。现在，80年代情况不同了。目前美国出售的汽车有725种(说的是型号，还未说到它们的花样、颜色)，纽约曼哈顿有一家专卖电灯泡的商店，出售的灯泡有2500种，目前市场上出售的香烟有300多个牌子。多种选择社会的基本思想已经渗入到人们生活的其他方面，如宗

教、艺术、音乐、食品、娱乐。当前社会上对于文化、民族和种族的多样性较少排他心理，多持赞美态度。对新移民浪潮的反应即是一例：美国人终于抛弃了大熔炉的神话，学会了推崇多民族。多种多样的语言、文化、食品及餐馆似乎都符合多种选择的心理状态。这种新的开放态度使大家的生活变得更加丰富多彩。

作者认为：“一个社会如果它能使公民的选择增多，说明这个社会在发展，反之，就说明这个社会停滞了。”这个评论不无道理。政治、经济的金字塔式结构、文化的排外性都是违反世界发展的潮流趋势，终究要为新的潮流所代替。

美国是超级大国，美国社会的发展趋势对世界有重大影响。约翰·奈斯比特书中所谈的上述趋势给我们展示了世界未来发展可能的方向（有些纯属美国国内的特殊情况除外），令人耳目一新。

人类前途岌岌可危

——福格特《生存之路》详加探讨

世界人口在增加，地球上养活人类的资源行将枯竭。“由于长期而严重地违反某些自然规律，人类已处于岌岌可危的境地。”——这是美国学者威廉·福格特在其所著《生存之路》一书中发出的严重警告。

危机情况

地球上养活人类的资源行将枯竭的情况怎样了呢？书中列举了一些数字：

全世界的人口，目前正以每年 8000 万人的速度增加（即相当于每年增加 1.5 个法国）；地球上的森林正以每年 2000 万公顷的速度减少，近 30 年来已减少了一半；全世界沙漠化土地每年以 5 至 7 万平方公里的速度扩大；地球上的野生动植物以每天灭绝一种的速度在消失，到目前为止，据统计，哺乳动物已灭绝了 280 种；鸟类灭绝了 350 种，植物 2 万种；地下能源，折合为煤来计算，每年挖出 80 亿吨，消费掉了；由于缺少干净的饮用水，每天有 2.5 万人死于同饮水有关的各种疾病。

由于世界人口年龄结构年轻化，尽管各国都在采取控制人口的措施，人口的自然增长率还在上升。估计到本世纪末，人口的增长将达到历史的最高峰。至少要到 2000 年后，人口的增长率才会逐步下降。要使世界人口出现出生与死亡相抵，至少要待 130 年之后。到时，全世界人口将达到 105 亿。据估计，当世界人口达到 80 亿时（大约在 2030 年），对能源的需求相当于现在每年 80 亿吨标准煤水平的 3 至 4 倍，即每年 240 亿至 320 亿吨。人口在增长，地球上日益减少的资源能养活这么多的人吗？

人与环境

《生存之路》一书就是探讨这个问题的。它的中心命题是：人类的存在，具体到每一个人的存在，都完全取决于它的生存环境，同时又或多或少地影响这一环境。

作者福格特认为：地球上的生物为人类提供衣、食、住的能力（简称为“生物潜力”）和这种能力所受到的限制（包括物理性的、生物性的以至人为的社会经济因素的限制，简称为“环境阻力”）二者相互作用的结果，决定了地球对人口的负载能力。如果“生物潜力”不变（作者认为“生物潜力”是不会增大的），“环境阻力”越大，则地球对人口的负载能力越小。反之，“环境阻力”越小，则负载能力自然越大了。作者的注意力集中在“环境阻力”上。人类究竟面临着哪些“环境阻力”呢？作者认为：

一是物理性的环境阻力。包括某一地区乃至全球的气候条件、地形特点、海流的流向和温度、土壤的酸碱成分等因素对实际可耕地和可利用的资源数量和质量的限制。

二是生物性的环境阻力。指的是土壤腐殖质和固氮菌的减少与丧失，各种农作物病虫害的蔓延，啮齿动物（如田鼠）的猖獗以及过度的放牧等等。

三是人为的环境阻力。包括火的发现和工具的使用（使人们得以毁林开荒），“美国式生活标准”的奢侈与浪费，企业主对利润的拚命追逐。

作者认为：物理性的环境阻力是难以改变的，而生物性的环境阻力是可以降低的（例如适当的放牧和种植，注意保护啮齿动物的天敌，如保护猫头鹰以敌田鼠等，可减少农作物的损失），最大的和最难克服的环境阻力是人为的。

利润就是损失

作者列举过度放牧、滥捕滥猎、掠夺性种植以及资本主义经济的发展对生态造成的不良影响，激烈抨击奢侈浪费的“美国式生活标准”。他指出，对生态环境来说，“利润就是损失”！作者写道：“人们是在用所谓经济规律来管理土地，但完全忘了土地还要受物理规律和生物规律的限制。以为在工业上行得通的事在土地上也必然行得通。这可能将成为历史上付出最高代价的一个错误。”

人类正在利用现代技术使土地的生产倍增，而作者则看到只求经济效益不管生态平衡受到破坏，会出现“竭泽而鱼”、“杀鸡取卵”的严重后果，并发出了警告。

作者的观点偏重于对“生物潜力”越保护越好。不但从汽车到抽水马桶都是不必要的，就连人类懂得使用火和斧头在一定意义上说来也成了罪过，简直是成了保守的自然主义观点了。但作者看到现代工业现代科学技术的发展带来的破坏生态环境将出现的后果，提出警告，则是值得人们认真注意的。

能否移居天外

人们也许会说，到了地球无法养活过多的人口时，人类就会依靠先进的科学技术移居天外了，但这个设想并不乐观。1967年7月20日，两位美国宇航员登上月球，证实了300年前天文学家的科学结论：月亮是一个没有空气、没有水、没有生命，只有荒山和砂砾的死寂世界。近年来，来自火星、金星、水星的信息又使人们在太阳系几个邻近天体找到生命的梦想破灭了。到别的星系去找吧，离我们最近的另一颗“太阳”是半人马座比邻星，它离我们地球大约40万亿公里，乘坐每秒钟行30公里的宇航船需要4万年才能到达。我们就算有交通工具也没有那么长的寿命到达那里，怎么办呢？看来人类也只有立足于地球上的生态环境来解决自己的生存问题这一条路了。

前途并不悲观

本书的作者对人类的未来并不完全悲观。他认为如能按照他的下述措施去做，是可以摆脱困境的。他提出的措施是：一、动员科学研究力量研究经济发展，人口增长同生态环境的关系，进而采取措施降低环境阻力。二、在全体人民中普及人类生存和其生态环境关系的有关知识。三、利用一切宣传教育手段以及采取相应的措施来有效地控制生育，减轻人口对生态环境的压力。作者还呼吁人们克服自私自利和民族主义，各国联合起来对自然资源实行有计划的开发。

这是探讨人类前途重大问题的著作，值得认真一读。

发行七百万册的畅销书

——托夫勒的《未来的震荡》

了解历史认识未来

“如果人们不了解历史，就得被迫重新体验它；如果人们不懂得未来，那就得被迫忍受它。”——这话是美籍波兰犹太人著名未来学者托夫勒说的。托夫勒 1928 年生于纽约市布鲁克林，从事杂志编辑工作多年，并曾担任过康奈尔大学客座教授，研究未来价值问题。

人们今天的活动就是明天的历史。就这个意义来说，人们在创造历史（当然，历史有自己发展的规律，绝非可由某个人或某集团人的主观愿望“创造”出来的）为什么说“不了解历史就得被迫重新体验它”呢？为什么说“不懂得未来那就得被迫忍受它”呢？这话不无道理，值得深思。托夫勒的《未来的震荡》一书对于我们了解历史认识未来很有启发，很值得一读。

世界在加速变化

世界在变。作者认为目前是“超工业革命时代”，由于科技的迅速进步，这种变化越来越加速了。《未来的震荡》一书描绘了各式各样的变化。世界变化引起人与人关系的变化，甚至人们的友谊、恋爱的方式也受到深刻的影响。

举例来说：

城市变化：1850 年时，地球上人口 100 万的城市只有 4 个，到了 1960 年，人口 100 万以上的城市已有 141 个。现在城市人口每年增长 6.5%。而且新的复制城市还将不断涌现，如新东京、新汉堡、新罗马等等。

技术变化：最显著表现在能源变化和通讯、运输工具变化，电脑的应用和自动化程度日益增高。技术是推动社会变化的巨大引擎，而人的知识又是技术引擎的燃料，使得技术成为运转飞快的加速器。托夫勒认为，技术革新往往经历三个阶段：一是富有创造性的、可行的建议；二是证明其实用价值；三是在社会上推广，目前这三个阶段所形成的技术革新周期愈来愈短了。

人与人关系变化：在高度技术化的国家里，人员流动频繁，不断地从一处转移到另一处。人们的工作单位也变动频繁，这个星期为一家食品公司工作，下个星期可能为另一家计算机公司工作。人与人之间接触多了，但人与人之间的关系在时间上却缩短了。托夫勒称之为“星期一到星期五的朋友”。

必须学会控制变化

各种变化引起了人们生活方式的多样性，改变了工业化社会的组织形式、价值观念。因此，托夫勒认为人们“除非迅速学会从个人事务和社会角度控制变化，否则将注定面临适应上的失败，成为未来的俘虏。”也就是“被迫忍受”未来变化所加于自身的苦恼了。《未来的震荡》一书风行一时，发行量高达 700 万册。全书分 6 个部分，共 20 章。主要论述了“在当前持续加速变化的时代中，未来的震荡——社会变化对每个人的影响。”这是一个引

人注意的新问题：社会的迅速变化对我们（个人、家庭、公司或政治决策人）将会有什么影响？我能适应、应付这种变化吗？

该书第六部分论述“人类幸存的战略”。劝告人们要学会如何在不平衡中掌握平衡，在不太平中寻求太平。在超工业革命中，要以发明对发明，设计新的人类变化调节器和社会变化调节器。人们不要盲目地接受，不要盲目地对抗，而需要有新的原则来规划自己的生活，并以新的技术来帮助提高适应性。为了对付“未来的震荡”，作者谈到了如下几方面作出重新调整的必要性：

要适应未来的需要

教育要适应未来的需要。托夫勒认为，今天的教育体系是“毫无希望的，与时代不相吻合的。”为了适应未来，必须创造一种“超工业的教育体系”，在每个学校设立一个“未来商讨会”，它的目的有三：一是改变教育体系的组织结构；二是改革课程；三是鼓励重视未来的作法。这样的教育才能培养出适应变化的实际能力。

技术的发展要有意识地加以调节。这是对付“未来震荡”的重要策略。因为技术力量增强的同时，副作用和潜在危险也相应地增长，所以要对技术加以控制。一个国家不能随便接受一种新技术，而要作好充分准备工作后，才能迎接新的技术的到来。

改变筹划决策的方法。托夫勒认为，面对迅速的变化，我们再不能用那种从上至下、好坏由专家一锤定音的方法来筹划决策了。现在需要的是分散化和民主化的计划，这就要求用新型的通讯系统来帮助专家，专家也需要从公众中得到咨询性意见，这就是“预见性民主”。本书的最后一章的主要篇幅就是论述这个问题。

随着科技的迅速发展，社会的变化“日新月异”，应付“未来的震荡”确是当前人们不容忽视的问题了。

要“机会均等”。不要“公平分配”

——简介弗里德曼的《自由选择》

芝加哥学派的创立者

英国首相撒切尔夫人任在其执政之初就曾明确宣布，以弗里德曼（Milton Friedman）的经济学说作为施政基础。现在撒切尔夫人已进入第二届任期。在本世纪，英国保守党的首相连选连任的，以撒切尔夫人为第一人。这显然与英国经济情况近年获得好转有关系。美国现任总统里根也把弗里德曼的学说吸收在“里根经济学”中。今年美国经济出现了回升，有人也认为这是弗里德曼学说的见效。

弗里德曼是美国货币学派首领，1976年诺贝尔经济奖金获得者——由于“在消费理论分析、货币史和货币理论的研究领域中有成就”和“对经济稳定政策的错综复杂的论证”而获奖。弗里德曼今年72岁。1912年7月31日生于纽约市布鲁克林。1932年毕业于新泽西州拉特格斯大学。1933年获芝加哥大学文学硕士学位，1946年获哥伦比亚大学哲学博士学位。曾任芝加哥大学经济教授、高级研究员、《新闻周刊》评论员、总统经济顾问、美国经济学会会长等职。在他的领导下，芝加哥大学成为美国经济学界的重要阵地，他领导的学派也被称为芝加哥学派。弗里德曼的主要著作有：《实证经济学论文集》、《资本主义与自由》、《货币分析的理论结构》、《价格理论》等。

《自由选择》为弗里德曼与其妻合写的一本书，80年代初曾制作成电视系列片，在欧美、日本广泛放映，赢得西方各国朝野的普遍赞赏。本书表达了西方国家人民群众对政府过分干预经济生活、通货膨胀和“福利国家”政策的广泛厌恶的心情。本书最后一章“潮流在转变”曾被选入斯坦福大学胡佛研究所主编的《八十年代的美国》，作为导言。

凯恩斯学说误导潮流

弗里德曼认为，30年代的经济大危机本该像其他各次“衰退”一样，可以安然度过的，但当时由于人为的错误引导，酿成了灾难性大萧条。他指的是当时美国中央银行—联邦储备系统在现金短缺的紧要关头，没有及时向流通界注入足够的货币量，从而使经济进一步紧缩，并演变成迁延多年的萧条。弗里德曼从流通领域寻找经济危机的根源，认为货币是关键，这是他的“货币主义”理论。他在书中写道，从1929年迄今，在半个世纪的时间里，美国与西方各国政府与人民都陷入了一种可悲的迷雾中，散布雾障并错误地引导了历史潮流的，是费边社会主义、罗斯福“新政传统”和凯恩斯学说等。

所谓罗斯福“新政传统”，是指政府积极地干预经济活动。书中有大量篇幅批判从“新政”开始，后经约翰逊“伟大社会计划”大大向前推进的“福利国家”。指“福利国家”是政府干预经济的畸形儿，认为“从摇篮到坟墓的社会保障”这个动听的标记下面掩盖了一场十足的灾难，是今日西方社会百病缠身的病根。

在弗里德曼之前，凯恩斯的经济学说曾长期为西方国家执政党所遵从。

凯恩斯认为市场机制常常导致消费与投资的双重不足，政府有必要不失时机地加以干预，在私人经济活动减弱时通过扩大政府支出，以刺激总需求和防止经济衰退。弗里德曼则认为，凯恩斯的理论是一种迷雾，它导致政府力量日益膨胀，导致社会经济活力日渐丧失，并最终使得通货膨胀横行无忌。

“公平分配”导致“英国病”

弗里德曼对“福利国家”的理论大张挞伐。他列举英国、瑞典和美国的大量失败教训，证明在福利救济、社会保险、教育卫生任何一个领域，只要国家插手，便必然出现效率低、成本上扬、贪污盛行、工作热情下降和懒惰之风滋长的局面。他呼吁抛弃“收入或结果均等”这种人为的平等观，回到美国的开国元勋们主张的“人人机会均等”的理想中去。他认为，实行“公平分配”，代价是剥夺个人自由和消灭自由竞争，结果并未出现“平等”的奇迹。例如英国，上世纪搞“机会均等”，经济高速增长。本世纪搞“结果均等”，财产收入的课税最高税率达 98%，劳动收入的最高税率达 83%，还有越来越重的遗产税。尽管这些税收的大部分用于各种福利事业，但结果却是产生了新的特权阶级来代替或补充旧的同类。“平等”徒有其名，财富收入的大改组才是实质。受益的是握有铁饭碗的新官僚、工人贵族和新的百万富翁（他们会想方设法逃税漏税，向海外转移财产），而大批训练有素，有才华的公民则不堪税负的压力，纷纷移居别国去施展才能。这种“平等”运动严重地挫伤了工作动力，使民族精英意气消沉，导致英国成为 20 世纪病夫。这种“英国病”正在蔓延。美国在“结果均等”方面尽管走得不那么远，但类似的病状亦已经显露。弗里德曼认为救治的办法是重新强调“机会均等”。“机会均等”是“在上帝与法律面前人人平等”这一信条的具体化。它的真切含义是法国大革命的一句名言：前程为人才开放，每个人都有权在社会生活中谋得与自己的才能和素质相称的一席之地，其它诸如出身、民族、肤色、信仰等因素均不应妨碍人尽其才。要实现这一理想，凭政府力量不行，强制性地“公平分配”社会财富的“福利国家”更是适得其反，而唯一有效的救治办法是“自由市场资本主义”。

自由竞争，社会受益

本书的主题是批评凯恩斯学说，反对“福利国家”。

书中，作者特别批驳了“机会均等导致社会不平等”的论点。他认为工业的进步、机器的改进、一切西方资本主义的伟大成就，主要是增进了普通老百姓的利益，而这正是得益于我们承认了人的能力的不平等，以及由此产生的多样化。他说，生活本身就是不公平的，我们才彼此受益。

作者所重新强调的“机会均等”，也就是主张自由竞争。

西方有的国家实行政府干预经济。国家进行调节，在过去一些年代里确实曾促进了经济增长，实现了较高就业并降低了危机深度。但随着调节的规模扩大，政府的税收与支出便势如奔马，无法止步。高税收使得人们宁肯赋闲不工作，或回到以实物和劳物相互交换的非货币经济生活中去。政府的高支出则豢养了大批掌管福利事业的官僚。在巨额政府开支中，他们近水楼台先得月，首先中饱私囊，并结成一个强力利益集团。福利国家的福利开支尽

管逐年增长，贫困却未减少，教育与医疗质量也每况愈下。弗里德曼说，原因是官僚们“花别人的钱去满足别人的需要”，没有私利刺激，仅凭良心办事，而良心毕竟靠不住，所以必然浪费金钱和不问效果。资本主义经济在国家干预下出现这种情况是事实。

18 世纪英国的亚当·斯密（Adam Smith，《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简称“国富论”，严复译作《原富》一书的作者）是主张自由竞争的古典政治经济学体系的创建人，他把市场机制概括为一个著名的比喻：“看不见的手”。亚当·斯密认为：在市场竞争中，人人都追求自我利益，锱铢必较地盘算自己的得失，但社会总体的利益却由此得到增进。虽然社会利益的实现是不自觉的，但却是必然的，这就要归功于市场的力量，或称自由价格机制这只“看不见的手”在暗中指引。弗里德曼十分推崇亚当斯密这只“看不见的手”的见解，并认为应该由自由价格机制（一只看不见的手）来决定收入，尤其是工资的分配。作者慨叹今天西方国家政府对经济干预太多，所起的作用正好与亚当·斯密的“手”相反，处处给社会与经济生活造成麻痹与失灵。

“自由选择”，也就是回到亚当·斯密的理论上去。

论坛泰斗·文章巨匠

——《李普曼传》简介

美国专栏作家沃尔特·李普曼(Walter Lippman 1889—1974)是现代国际上最享盛名、最有权威的政论家之一。人们称李普曼是20世纪美国新闻界的论坛泰斗和文章巨匠,形容他笔下有千军万马,对他左右舆论的巨大力量,十分佩服。从老罗斯福到约翰逊,历届美国总统都极重视他的立场观点。李普曼虽不从政,但实际上一直处于美国政治生活的主流和中心。

《李普曼传》,1982年新华出版社。中译者于滨。原书著者罗纳德·斯蒂尔,出生于伊利诺州,毕业于哈佛大学,曾任教于得克萨斯和耶鲁大学,在外交事务方面有多种论著,如《和平的美国》、《联盟的终结:美国和欧洲未来》等。

本书原名《沃尔特·李普曼与美国世纪》,曾获得1980年美国非小说读物最佳奖。著者花了10年时间搜集和研究李普曼的文章、书籍、手稿、私人信件以至情书,写出此800多页巨著。本书对李普曼的个人经历、性格特点、新闻工作生涯、著作要点都有详细记述和评论。但本书还不限于李普曼个人传记,它对一个世纪以来美国的政治、经济、社会和外交事务也都有详细的记载,对于了解美国的内政外交、美国新闻史等有相当参考价值;而对李普曼个人生活最富戏剧性部分的描述,则甚饶兴味。本书可读性很强。

富有的德国犹太移民后代

李普曼是富有的德国犹太移民的后代,1889年出生于纽约市曼哈顿区列克星敦大街舒适的家里。李普曼是独生子,从小过着优裕的生活。但他自言童年是孤独的。他后来给他的恋人海伦写信诉说,他童年缺少爱抚,家里仆人们对他漠不关心,父母则一心想着自己的事,对他无暇顾及,母亲也根本不疼爱他。这对他的性格和感情都有深刻影响。他的一家虽是犹太移民,但从来不与下东区的下层犹太人交往。他家的熟人几乎都是有着德国背景的犹太阔佬。他童年的玩伴宾格兄弟就是出身于和他类似的家庭。他们一起在中央公园赶羊车,一起在新犹太教堂接受“按手礼”,上同一个专为富有的、德意志犹太人子弟开办的学校。他们都把自己看成是文化和社会精华的一部分。他们与下东区的犹太人不同,并不感到自己被排斥于美国文化主流之外,他们渴望成为这个主流的一簇浪花,相信通过文化可以做到这点。李普曼和宾格兄弟这种主张同化的犹太人,大部分的成年生活都消磨在以异教徒为主的社会里。他们生活的年代正是当时美国年轻知识分子受到文化世界主义感召的时代。这种世界主义对种族差别是不屑一顾的。时代的和家庭的背景对李普曼性格思想的发展都有深刻的影响。

哲学文学语言学优等生

1906年,李普曼以优异成绩免试进入哈佛大学。他对哲学、文学、语言学都很感兴趣。在大学第三年时,就能读德文版《浮士德》,念意大利文的但丁诗篇,用拉丁文浏览拉丁诗人的作品了。当年在哈佛校园内,一些爱好

诗文和思想活跃的学生常常聚在一起高谈阔论，探讨人生。书中引用了当年李普曼给他初恋的女友露亚尔信中的一段话：“这简直是一个狂热的时代，每天晚上我们都讨论形而上学、社会主义、艺术理论、叔本华、宗教的活力等等，直至清晨，然后不欢而散，各自去睡觉……不欢而散是我们在思想未成熟时所付出的代价……”并表述他的理想：“在痛苦的贫民窟上建立人类幸福的城堡，……使‘人类皆兄弟’这类字眼具有意义。”李普曼在哈佛学到了写作技巧，他在校刊上发表的攻击一位名叫巴雷特·温德尔教授（一位美国上流社会斯文作风的卫道士）的文章，大为那位大名鼎鼎的“实用主义”大师詹姆斯所赞赏。已经退休的66岁的老哲学家詹姆斯特地到他的宿舍敲门拜访，祝贺他，表示对他所写的文章的欣赏。李普曼并被邀到詹姆斯家里喝茶。以后成了惯例，每周四上午11点，李普曼必到詹姆斯家里去与他们夫妇一起用茶，进行海阔天空的谈话。詹姆斯关于社会改革、对实验的赞助、反对说教等理论和热忱，在李普曼的心中产生了共鸣。李普曼在给父母的信中写道，他与詹姆斯的谈话是“我在哈佛的生活中最了不起的事情”。

詹姆斯教李普曼对新思想敞开大门。李普曼读了萧伯纳、威尔斯等人的作品，也读了马克思的《共产党宣言》。他选择了英国费边社温和渐进的改良主义道路，于1909年成为费边社正式成员。

活跃在美国论坛整整六十年

1910年6月，李普曼在哈佛大学毕业之后，正好自由主义派的《人人杂志》需要增添新人，杂志主编斯蒂芬斯到哈大去物色“深通文墨、善于写作的人”，结果从三个条件最好的学生中间挑选了李普曼。1912年，他当过斯盖奈克泰迪市市长、美国社会主义者乔治·朗的秘书，但于了三四个月就离职了。翌年，他参加了《新共和》杂志的创办工作。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李普曼在威尔逊总统的助手豪斯上校手下当幕僚，参加过威尔逊1918年致美国国会著名的14点计划起草工作。同年夏季，李普曼被任为陆军上尉，作为豪斯上校的代表驻在欧洲协约国机构内。他还担任过对敌宣传工作，领导一个协约国的宣传机构向德军散发过500万份传单。1919年，第一次世界大战结束后，李普曼退役。

李普曼退役后最初给一家艺术月刊《浮华社会》写专栏文章，后来又参加了纽约自由派报纸《世界报》的社论写作班子。1930年，他与《世界报》的合同期满，哈佛大学聘他去当政治系教授，北卡罗来纳州立大学聘他去当校长，报业者板赫斯特以年薪5万元拉他去《美国人报》工作，但李普曼最后是接受了共和党保守派报纸《先驱论坛报》之请，为该报写署名专栏文章。

李普曼从一个费边社成员、自由主义报刊编辑转到为共和党保守派报纸写文章，引起了强烈的反响和非议。自1931年到1963年，李普曼在《先驱论坛报》的“今日与明日”专栏上写了32年文章。1963年年初，他把这个专栏转移到《华盛顿邮报》，同时又给《新闻周刊》另辟一个专栏。《先驱论坛报》的“今日与明日”专栏写到1967年他退休时为止，《新闻周刊》上的专栏则一直延续到1971年1月11日。

从1911年进《人人杂志》到1971年辍笔，李普曼在美国论坛上的写作活动为时整整60年。

“无冕皇帝”差可近之

李普曼的成名自《世界报》写作社论开始。本书著者写道：“他高居于公园路的高楼之中，一群秘书为他排除电话铃声和吵吵嚷嚷的记者们的干扰。在9年多的时间里，他写出许多言辞锋利的社论，使他在全美国一举成名。”在其后40多年的时间中，他的专栏文章通过报业辛迪加的转发，刊登在美国以及全世界二三百家报纸上。他的言论代表了美国统治阶级中的现实派，对美国新闻界和外交界有很大影响。本书著者写道：“整整三代人都靠沃尔特·李普曼指点政治事务的迷津。他并非一贯正确，也并非广得人心。他偶然的失言（例如曾把富兰克林·罗斯福贬为徒有好心的花花公子）是令人难忘的，他并非非常有一些敌意（例如在越南战争问题上同林登·约翰逊不和），也是引人注目的。”

人们曾赠给新闻记者一个雅号：“无冕皇帝”。这个称号对一般记者和报刊编辑来说相去太远，然而，李普曼则差可近之矣。他每年都有一段时间出外旅行，而且气派很大，他同各国元首交谈，他们也经常找上门来，热切盼望能有幸地受到他的采访，因为他拥有众多和影响巨大的读者。他的同事中有人形容他“声名赫赫开万户”，并非过分夸大之词。50年代中期，李普曼访问希腊，在笔记本上草草记下几笔：“见了国王、首相等等。都是些常见的人物。”这些人物的确是他常见的。李普曼不抢发新闻，也瞧不起那种精心策划的“泄露消息”的做法。他的专栏文章对各种事件的含义都经过深思熟虑。这些文章都是各国总理府、外交部和各报刊编辑部的必读材料。就影响力这一点来说，一个小国的普通皇帝又哪里比得上他呢。

李普曼不慕公职，无意从政，而宁愿作一个在野的政治观察家和分析家，来纵观世局，议论“朝政”。著者写道：“他并不指挥千军万马，然而他确实具有左右舆论的巨大力量。这一点反过来又赋予他权力去左右总统、政治家和决策人物。当然，他们并不常常依照李普曼的忠告行事，但他们毕竟还是倾听他的意见，寻求他的支持，而且懂得不能对李普曼的反对意见掉以轻心。李普曼统率一大批忠心耿耿而权势可观的读者，这是美国政治生活中大约1000万最为活跃最有发言权的人。这些人当中，很多人在读到李普曼的文章之前，实际上并不知道应当如何考虑李普曼所谈到的那些问题。一个政治家除非要自冒风险，否则他不会对这股力量置之不理的。”

笔下有千军万马，总统屈等请教

李普曼经历过两次世界大战和十多届美国政府。在20世纪前2/3的历史时期中，几乎可以说没有任何美国或世界上的大事是他没有加以评论或参与过的。他参加过起草威尔逊总统的14点计划，然后又反对过凡尔赛和约。他支持过西奥多·罗斯福总统的政策，但反对富兰克林·罗斯福的新政。他在20年代协助美国驻墨西哥大使同墨西哥政府谈判而防止了一次美墨战争。据说，罗斯福总统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中提出的著名的租借法案，就是以李普曼和佛罗里达州参议员佩柏、总统顾问科恩共同起草的一份计划为蓝本拟订的。在第二次世界大战后，李普曼还主张援助西欧，从而展示了后来马歇尔计划的主要内容。他反对杜鲁门政府的朝鲜战争政策和约翰逊政府的越南战争政策，寄希望于艾森豪威尔和尼克松上台收拾残局。罗伯特·肯尼迪在1968

年美国大选中准备争取民主党提名之前，曾登门拜访过李普曼，以征求他的意见。尼克松则在当选总统之后邀请李普曼到他的竞选总部去当面请教。李普曼同美国 12 个总统有过交往，即使是白宫的主人或国务院首脑都要买他三分账，因为李普曼文章的褒贬一字千钧，非同小可。

李普曼交游广阔，消息灵通，对美国政界人物、动态与情况了如指掌。书中有不少篇幅写李普曼的社交生活，通过这些社交活动，他结交政要、名流和外交使团的中心人物，了解各种情况，交换各种意见。本书著者斯蒂尔说：“李普曼是作为一个内幕知情人物来参与世界事务的。”

文章华国，美国“国家利益”是念

李普曼的专栏文章的特点是，从广阔的历史背景上来观察分析当前事态的发展，用清晰的语言和明白易懂的道理来引导读者了解他们还茫然无知的东西。斯蒂尔写道：“读者们求教于李普曼的，并不是解决问题的方法，而是不动感情的冷静分析。他有一种化繁为简的非凡本领。他的杰出之点在于他能冲破矛盾纷繁的迷雾而把握事态的本质，以及他的极为清晰畅达的文体。”李普曼的文字以直言爽快、幽默风趣为读者所欣赏。斯蒂尔说：“李普曼有一种天赋能力，能使抽象的理论变得生动活泼，并把读者吸引到他们通常感到枯燥无味的问题上去。”

这位曾被认为“资本主义制度的辩护士和代言人”的李普曼，在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所写的《美国外交政策》一书，曾指出美国在战后具有帝国的目的。战后，他反对过杜鲁门的“遏制政策”，并反对以原子武器作为推行外交政策的工具，反对美国卷入亚洲的地面战争，反对让重新武装起来的西德加入北大西洋公约，赞赏戴高乐的独立的欧洲政策，反对美国承担义务支持亚洲腐败傀儡政权。在李普曼本人来说，他所据以作上述种种反对的，自然仍是“美国国家利益”而非其他。

《李普曼传》是了解这位权威政论家和美国 20 世纪内政与外交的一本极有价值的读物。

学问广博·操守卑下

——培根其人其文

近代科学哲学开山祖弗兰西斯·培根(Francis Bacon, 1561—1626)是英国文艺复兴时期最重要的散文作家。他一向被认为是英国论说文的创始人。培根又是一位杰出的哲学家,被称为“英国唯物主义和整个现代实验科学的真正始祖”。培根在实验科学的基础上发展了唯物主义,反对中古经院哲学和神学。他的哲学思想表现在他的《学术的推进》(1605年出版)和用拉丁文写的《新工具》(1620年出版)等著作中。他晚年未完成的《新大西岛》一书,描写了一个理想国,在那里没有政客,没有追逐功名利禄者,没有被野心折磨的国王和宠臣,行政管理机构由科学家——化学家、生物学家、物理学家、建筑师、社会学家、哲学家和天文学家组成。他们既不热衷于发表竞选演说,也不提出政治许诺来结党营私,而是从事观察星球,利用水力发展工业,研究解剖学和发展医药事业来同疾病作斗争。他们建造飞船在天空自由飞翔,建造舰艇在海底快速游弋。他们做生意不是为了黄金、白银或者丝绸和香料,“而仅仅是为了上帝第一个创造物”——光。培根的美妙梦想,超越了他的时代。

论说文的创始者

培根对文学的主要贡献是《论说文集》所收58篇文章。这些文章以贵族和资产阶级上层读者为对象,谈论哲学、宗教、政治制度和国家以及处世、修身、养性等问题。他论述处世接物的文章肯定自私自利尔虞我诈的资产阶级道德标准;另一些文章,例如《论读书》,记录了很有用的经验,为世人所诵读。培根文章风格以凝炼有力著称,他善于用简洁的语言表达丰富的思想,文句很像警句格言,思想的组织安排极为缜密,常常出现富有诗意的譬喻,例如:“名誉像一条河,轻飘而空虚的东西浮在上面,沉重而坚实的东西沉到底下。”又如他把语言比作“织著人物故事的帷幕”、以及“人不说话就像卷起的帷幕”。类此的譬喻,给读者留下深刻印象。他的议论都是从实际出发的。例如,他论友谊:“世界上没有什么友谊……平等的人之间友谊最少。但最终在治人者和治于人者之间有一种友谊,这是为了互相利用。”培根的论文往往是这样直率,一针见血地道出他所处时代——16世纪末17世纪初资产阶级兴起时代人与人之间关系的要害。

培根有广博的知识,而且辩才横溢。请看他怎样描述自己:“我有一种无人可与匹敌的研究热情。我知道的司法案例比任何英国人都多,我的拉丁语和希腊语的知识谁能比得上?我是学术百科全书,我已经认识到从亚里士多德以来人类的所有科学都错了。”话说得多么肯定而欠谦虚!实际也是如此。

人们评价培根的学问和文章,衷心承认他是近代哲学和近代科学的开山祖,承认他的许多杰出思想展现了新时代的曙光,足以光照千秋,但是谈到他的为人品格,却不得不认为是难以置信的卑鄙。在培根的身上,善与恶,美与丑,真与伪纠缠在一起,培根就是这样一个既伟大又渺小的历史人物。

培根的身世

谈到培根的为人，就要从他的身世说起。培根的父亲是英国的掌玺大臣，母亲是个学者，在这样的家庭长大的培根，12岁时进剑桥三一学院学习，很快他就对1500年来所建立的学术成果嗤之以鼻。16岁时培根就宣称：剑桥的教授们把他们的学说建立在亚里士多德思想基础上，错了。他感到他有一个人生使命，就是要把世界从“亚里士多德神学”中解放出来。但是，他父亲却没有来得及分给他财产就去世了。19岁的培根发现他几乎不名一文。

对于一个平日与王孙公子们痛饮狂欢，和宫廷淑女们调情嬉戏的青年来说，身无一文是十分难堪的。培根花了漫长的12年时间企图在朝廷找一个落脚点，却没有成功。培根写道：“我要政治权力，要主宰人和事的权力，手里掌管英国的国玺和100个仆人！离开沉思的生活！人们应该知道，在人类事务的剧场中，只有神和天使才是旁观者。”他一再请求甚至威胁曾任首相的姨夫威廉·塞亚尔为他谋一朝廷职务，但遭到姨夫冷冷的回绝。培根转而向他姨夫的敌对派别的女王宠臣埃塞克斯伯爵毛遂自荐。由于他的机巧辩才，赢得了埃塞克斯的欢心。培根喜欢美味佳肴、修饰打扮，因此老是负债，埃塞克斯伯爵经常送钱给他。培根写演说词吹捧女皇，发表政论文章粉饰女王的统治，但当他求一保管案卷的法官职位时，女王却不顾埃塞克斯的反对，选用了别人而不选培根。为使培根的压力减轻，埃塞克斯送给培根一大笔钱和一所富丽堂皇的房子。但培根认为还应锦上添花，既然埃塞克斯给了他一所豪华的房子，就还应该有人给他一个富有的妻子。他看上了一位有钱而且血统高贵的寡妇，于是他不断地向她求婚，并请求埃塞克斯帮忙。尽管有埃塞克斯的推荐，这位夫人还是拒绝了他而和一位与他竞争的律师爱德华·柯克爵士结婚。爱德华·柯克不仅赢得了夫人而且被任命为女王法律事务官。这事对培根的打击自然是不小。为了摆脱痛苦，培根写了一篇论不公正的文章，同时大事挥霍，放荡不羁，终于负债累累进了监狱。又是埃塞克斯救了他。

卖友求荣

埃塞克斯伯爵慢慢地失去了女王的恩宠，终于跟女王发生激烈的争吵，伯爵没有向女王请假就回了家。女王把他关了起来，虽然不久就把他放了，但从此伯爵就再也没有恩宠了。埃塞克斯伯爵开始失去理智，掉脑袋的危险迫在眉睫。此时，他的朋友培根给了他什么劝告和安慰？什么也没有。宫廷中纷纷传说，促使女王陛下如此这般对待埃塞克斯的是弗兰西斯·培根。这个“谣言”开始时并没有多少人相信。后来的事实则给了回答。埃塞克斯肝火太旺，他纠集他的亲属，要给那些把他从“女王陛下的微笑的阳光”下放逐出去的人“一个教训”。埃塞克斯家聚众的事传到政府耳朵里。伯爵被逮捕了，关进了伦敦塔。

接着是对埃塞克斯伯爵进行审判。究竟埃塞克斯是一时冲动反对他的政敌还是企图谋害他的君主？人们都认为是前者，而不可能指控他进行叛逆活动。但是，培根请求让他参加起诉。他认为这是对他极为有利的时刻。

埃塞克斯被带到审判台前，培根站了起来。法庭上人们奇怪地看着他。因为他既不是原告也不是律师，他以什么资格出庭，他要说什么？不久，人

们就看到，他是以一个国家的志愿见证人，特别是以被告的亲密朋友的身份说话。因此，他完全了解被告的野心和动机。他提出的证据有分量，法庭一片肃静。培根说，他是在一个由博学、公正的法官组成的法庭面前说话，埃塞克斯能承认他蓄谋背叛女王吗？“先生们，我不是作为原告的律师，而是作为被告的朋友来作证的。”他的声音充满义愤而带点沙哑。他坚决认为埃塞克斯计划谋害女王，夺取王位，因此不属于法律上可以减轻罪行的情况。虽然他不得不承认，作为一个朋友，这是完全违反他的意愿的。培根嘲笑有一些人的说法：伯爵一时失去理智，他不知道自己在干什么。“埃塞克斯是叛国者。”他得出结论说，“他必须为他的叛逆付出生命。”由埃塞克斯给过一笔财产的人提供的证据说服了法官。他们判决这个不幸的贵族上断头台。

培根把朋友置于死地后，朝廷给了他 1200 镑赏金。他把钱装进衣袋后悲哀地说：“女王给了我一些好处，但不像我所希望的那么多。”他坐下来写一篇关于延长人的寿命的医学论文。

飞黄腾达

埃塞克斯伯爵死后两年，伊丽莎白女王也死了。苏格兰国王詹姆士登上了英国王位。詹姆士曾同埃塞克斯很友好，因此，那些把埃塞克斯送上断头台的人都很不安。但培根处之泰然。他是分析人类心灵的大师。当他弄清楚新国王以古典学者自诩时，他就给国王呈上一封致敬信，开头是一行拉丁文圣经，结尾则一行奥维德的诗句。在信中他声称：“陛下的臣民中没有人比我更渴望牺牲自己，粉身碎骨为陛下效劳了。”他向新国王献媚，眼睛盯着国王的法律事务官职位。善于投机取巧的培根千方百计要得到朝廷官职，他终于得到国王的赏识，被任命为英国的副检察长。就詹姆斯国王方面来说，起用他是因为他的一项绝妙的建议：对外战争可以杀掉过剩的人口。

此时，他和一个高级市政官的女儿结了婚。当客人对他祝贺时，他竟然回答说：“我的经济由于这婚姻而有所改善。至于爱情，这种感情从未进入我的心中。”

国王没有很快提升他，满足他的政治野心。他想：“其他人正在得到提升，为什么我不？我必须爱戴不能爱戴的人。”他卑躬屈膝地匍匐在国王的脚下。国王终于让他当了总检察长，薪俸优厚，仆人众多。大法官死了，由于他的拚命钻营，终于被任命为新的英国大法官。他神气活现地走进大法官办公室。他写道：“狡猾的人谴责学问，聪明的人利用它。正确地使用知识意味着力量。知道事情原因的人是幸福的。”“知识即力量”这句话就是培根说的。培根的行为有令人难以容忍的无耻，但他也曾增加牛津和剑桥的奖学金数目，使得更多的英国青年有机会受大学教育。

为达目的不择手段

培根常常为他的无耻行为找藉口。他这样那样做，是为了得到物质保证，这样他才可以自由地把他的哲学天赋献给人类。他写道：“首先我必须积聚财富……让我达到权力的高峰，那么，当我退休时，我将建立新的大学，提供新的教席。我要为人类写作、探索和谋福利。我的目的是不能以价值估量

的，要达到这些目的的人必须不在乎手段。”目的是崇高的，手段可以是卑鄙的。这就是培根的双重人格。

受到惩罚，无可抵赖

培根做了三年大法官之后，英国下议院对他提出了指控。大法官弗兰西斯·培根被控在法庭上接受贿赂！举国震惊！讲台上、街道上，到处是演说，要求惩办大法官培根。

培根无法抵赖。尽管他论述了“三种程度的贿赂”，又提醒法官“也许有一天他们中的一位也会因同样罪名被带到法庭，这样，他们就没有理由为他们从前的宽大而后悔”，甚至还开玩笑地写信给国王说，“受贿者易行贿”，因此，他将送给国王一部历史，为向后世粉饰他的统治。一切狡猾的努力都无济于事，他终于被迫低头认罪，在一份具体的供状上签了字。他坐在伦敦塔里，成了一个谦卑、潦倒的囚犯，然而仍以学者风度声称：至少他从未因不知法律而做出错误的决定。人们不禁要问：你既知法律，怎么又犯法呢？他的脸皮很厚，他为自己开脱并解嘲说：“我是50年来英国最公正的法官。但是，这是200年来国会最公正的判决。”真是滑稽之极。

培根几乎一进监狱就被释放，但被命令永远离开英国议会和朝廷，再也不许担任任何官职。直至此时，培根仍不放弃他的政治野心。他写了许多信给国王，吹捧他，欺骗他，哀求他，但一切努力都无济于事了。1626年的某一天，他骑在马上考虑人死后保存尸体的问题。他下马杀了一只鸡，然后把雪塞进鸡肚里，他受了寒，病倒了。他给朋友送去一张便条：“我可能和老普列尼斯一样的命运，在做实验时送了命。”

培根真的就这样一病不起，死了。他的野心、贪欲和卑鄙品行随着历史成为陈迹，但他的思想和杰出著作仍影响着后人。

《超越生命》

——大富豪哈默的传奇

财神爷特别关照的人

“生意兴隆通四海，财源茂盛达三江”，这是旧时中国市镇商人常在他们店铺挂的对联，表达其发财的愿望。但是真能像陶朱公那样，生意做到遍及三江四海的，历史上也少有其人。然而，当代国际上的财团、跨国公司，其活动范围则远非三江四海可比了。它们在全世界范围内大展鸿图，财宏势大。除了集团，就个人来说，世界性“船王”、“汽车王”、“石油王”等等也不少。美国有个亿万富翁，名字叫哈默博士（Dr. Armand Hammer），此人可真是个福星，财神爷特别关照，早在本世纪初当他还在医学院读书时，就靠经营其父濒于破产的小制药厂大发其财。当他大学毕业同时结束他的制药厂时，他已拥有200万身家。随后，1921年，“百万富翁”23岁的哈默博士带了价值6万美元的药物和医疗器材去访问苏联（他的祖父是俄国犹太人，后移居美国），原是利用医学院毕业而实习期尚未开始的半年闲暇时间观光革命后的苏联，那些药物是赠送给苏联人民的。此时正值列宁决定实行新经济政策的关键时刻，命运之神促使哈默成了第一个外国投资者。他在苏联投资开发乌拉尔的石棉矿、创办苏联最大的铅笔工厂、推销福特拖拉机，都获得成功。这些业务结束后，他带着年轻的妻子回到纽约，财产又增加了几倍。

哈默从苏联回到美国后，经营出售珍玩的艺廊、推销报业大王赫斯特收藏的价值几千万美元的古董珍品、推销和酿造威士忌酒、养各种牛群等，都发了大财。最后，他进入石油业——他所从事的多种事业中的一个核心事业。

哈默今年已经86岁了。这位高龄大富豪现在又和中国的邓小平交上了朋友。他正跟中国做石油、煤炭的大买卖，以及交换中美杂交棉花，杂交水稻的技术。

关于这位传奇人物的一生活活动及其成功因素，鲍勃·康西丁（Bob Considine）所著的《超越生命——阿曼德·哈默博士传》一书有详细的记述。此书中文译本今年1月由香港三联书店出版。本文是根据该书对哈默近年的经济活动作一简略介绍。

八十岁开始跟中国大做生意

1979年，哈默在休斯顿跟来访的中国共产党领袖邓小平见了面。从此，这位80高龄的亿万富豪又开始了他的新专业——同共产党中国大做生意。当哈默被轮到介绍给邓小平时，邓小平打断了译员的话，说道：

“关于哈默博士，不需要向我介绍。在中国，我们都知道他是一位帮助过列宁的美国人。你为什么不到中国去，也给我们一点帮助呢？”

哈默说，他很高兴访问中国，但年纪大了，经不起旅途舟车劳顿，除非能让他乘坐自己的专用飞机去，但这是破例的事。邓小平说，他可以作出安排，让哈默的专机进入中国。哈默打算什么时候动身，发个电报来就行了。

两个月后，哈默及其他16位西方石油公司的高级职员就动身去北京，作为期7天的旅行。在这期间，他跟中国有关部门签订了四项初步协议：一、

西方石油公司将为开发中国的大量煤矿资源探索其可行性。二、西方石油公司将有机会就南中国海的未被证实的石油蕴藏进行投标。三、西方石油公司将以杂交棉花技术与中国发展杂交水稻的技术相交流。四、中国将购买5万吨化肥。

此后，哈默的西方石油公司受到中国的邀请，参与中国专供外国勘探石油的八个地区中七个地区的地震勘探工作，并于1933年8月签订了合同。哈默又同中国煤炭开发公司董事长孔勋签订了一项协议，研究合营中国山西省平朔露天煤矿的可行性。为期一年的研究工作圆满结束后，西方石油公司同中国签订了协议，按照这个协议，这个平朔露天煤矿于1983年7月1日动工兴建，预定于1985年7月开始投产，估计年产量达1500万吨。据说，这个煤矿不仅将是中国最大露天煤矿（比著名“煤都”抚顺露天煤矿还大），可能还是世界上最大的一个煤矿。

哈默的西方石油公司在美国国内不仅做石油生意，它还做肉类生意。1981年，它同美国主要的牛肉加工企业爱阿华牛肉公司合并，后来，一家猪肉加工企业也合并进去。这样，西方石油公司成了美国国内规模最大、效率最高的生产各种肉制品的企业之一。哈默在国外也不但做石油和煤这类能源生意，他的公司还同中国订了合同，从中国进口杂交水稻的技术和种子，以便在美国试种并向各主要水稻生产国推销，同时也把美国最近发展的杂交棉花向中国输出。

人们还记得前不久，洛杉矶市在举行奥林匹克运动会期间，展出从中国商借来的一对熊猫“永永”和“迎迎”。这次中国国宾出巡，是哈默于今年4月在北京签订关于山西平朔露天煤矿开采合同后，亲自向邓小平提出的。邓小平当时笑答：“这个事情并不难办。”就凭这句话，哈默的西方石油公司驻北京办事处经理继续与中国外交部和林业部交涉，使得这对熊猫终于成行，为奥运会壮色。

不怕与共产党打交道

1973年5月9日，哈默博士在纽约向美国商业记者协会演说，曾说过这样一段话：“我是一个资本家，凡是认识我的人都知道我是多么热忱地拥护资本主义和美国。但是我认为，资本家也可以同共产党人打交道。他们说：‘好吧！你们有你们的制度，这种制度对你们来说是行得通的，但是我们不相信你们的制度。然而，我们可以合作共事的时候已经来到了。你们可以使用你们的方式，我们可以用我们的方式。’因此，今天对于共存、合作和商业来说，存在着一个相当光明的前景。尼克松总统认识到了这一点。我认为，他坚持主张和苏联增加贸易往来是应该受到赞扬的。”

哈默的口才很好。资本家不怕和共产党人做生意，共产党人也愿意跟资本家做生意以便取得资本主义世界的新科技成就。亿万富翁哈默的发达史不光是他个人的幸运纪录，也是他才智出众、有胆识、有远见、有魄力，因而凡事“马到功成”的纪录。

《超越生命》一书为我们展示这个世界经济强人的整个发迹史（哈默还健在，他的事业仍在发展中），他的“一帆风顺”的秘诀在哪里？工商界人士或准备投身于工商界的人士不可不读。

《大公报》名主笔徐铸成谈《报海旧闻》

徐铸成，江办宜兴人，20年代后从事记者、编辑、主笔工作，在胡政之、张季鸾之后多年主持《大公报》笔政，为目前中国有数的著名老报人之一。徐氏1957年被错划为“右派”，20多年来销声报界，近年“平反”后，重握笔杆，出书甚勤。计有《报海旧闻》、《旧闻杂忆》、《炸弹与水果》等回忆录，以及《海角寄语》（杂感和通讯集）、《杜月笙传》、《哈同外传》等书。

《报海旧闻》回忆20年代到40年代著者个人的报业经历和所见所闻、所接触的各种人物和事件，娓娓道来，既饶兴味，又可作为记述这三四十年中国动荡情况的一家“野史”看。至于书中所谈著者个人采访、写作、办报经验以及所述中国报界先驱办报的成败事例，尤可作为新闻工作者借鉴之用。

徐铸成自述“大学未毕业前就半工半读，从事新闻工作，30年来一直在《大公报》和《文汇报》这两家报馆兜来兜去。”识拔和培养他成为名报人的是《大公报》的两位“巨头”——胡政之和张季鸾。本书第十四章在写《大公报》的历史和记述胡、张办报事迹上最为精彩详尽。

关于张季鸾，著者以深情的怀念写道：“他对人和蔼、淳厚、谈吐很有风趣，仿佛有一股吸引力，使我感到他是循循善诱的前辈。他对工作的要求很严，但对同事从无疾言厉色。也不像胡政之那样终日一脸秋霜。他审阅各版小样时，认为不合意的，就直接改了，只有显著的错误时，才把他改的小样送给编者看，说：‘我看这样改好些，你看呢？’自然，他改的的确是好，使人心悦诚服。另一方面，对你工作上有一点成绩，如做题目曾费心推敲过的，他能看出来，加以表扬……他不拘小节，不修边幅，一派懒散的‘名士’气，而浑厚、自然，没有一点做作。”著者记述张季鸾工作作风和待人接物的态度：每天他到报馆后，先翻阅中外各报（但不像胡政之那样仔细看），而是很注意经济行情和公债涨落，他说，从这里可以看出时局的真正趋势。每日下午是他的会客和访友时间，常常是访客接踵，高朋满座。深夜，他回到编辑部看重要稿件、审阅小样大样，然后写社评。写前先问排字房有多少社评地位。他有写得刚好排满的本领，完全看不出故意压缩或故意拉长的痕迹。常常因为时间紧，他写好一段就裁下付排，最后全文写完排好字打出小样再加润色，如因接到新消息要改写社评，他也能在原行数上改动，免于排字房的大调动。他对同事的生活小节从不认真过问（胡政之则相反）。有时，夜班编辑公余喜欢打牌，总要瞒着胡政之。要看到胡“老总”不在，才先后溜出去。张自己不喜欢打牌，有时约同事到他家吃饭，饭后常对喜欢打牌的人说：“现在时间还早，你们可以凑四圈嘛。”

徐铸成对张季鸾的采访、编辑、写社评三方面的经验很有体会。关于采访，徐氏写道：“他（张）在《大公报》当了十几年总编辑，每次出门总要写通讯，直到1941年他去世前夕，害肺结核已奄奄一息了，还力疾为新创刊的《大公报》桂林版写新闻电稿。他曾对我们说：‘干新闻工作，不论职位是总编辑还是编辑主任，本职上还是记者。这一点，千万不能忘记。我是老记者了，如果不‘记’，那不变成一个纯粹的‘老者’了吗？’这是介绍张氏的敬业精神。张氏的采访是有选择、有准备的，不是见新闻就抢，“拾到篮里就是菜”。他常说，采访要先摸清“行情”然后才能知道哪些是新闻，

关键在哪里。张氏每日到报馆首先翻阅各种中外文报纸，关心经济行情，对时局心中有“数”，为他追踪新闻作准备。张季鸾和胡政之的《大公报》最先采用一套综合编辑法（从《朝日新闻》等报学来），把报纸版面编得活泼精致。张氏常说，新闻要注意“打扮”。有些新闻看来不重要，但它是一个“新动向”的萌芽，或是暴风雨来临的前兆，必须在安排版面和标题上花些心思，引起读者注意。有些新闻又须故意不加“打扮”，以逃避新闻检查者的耳目。张氏最常用的办法则是在社评中透露某些新闻。张季鸾在《大公报》上写的评论最有名气。他跟徐铸成谈“要诀”：看问题看不清楚时，应该站得高一点，“凌空”来看，联系有关事件一起来看。没有十分把握时，千万不宜发决断性的议论，多谈可能，少下断语，否则会在事实面前碰壁，失信于读者。关于写作技巧，他说：文章力求流畅易懂，少用怪字、僻典，要避免别人常用的词汇和习惯用语，切忌把句子拉得太长，一句话说不清的，宁可分为两三句来说。张季鸾非常重视新闻标题，《大公报》有一个制度，主要标题一定要留给总编辑亲自标写，因为主要标题和社论一样，是代表报纸的立场、态度的。“一字未妥，绕室彷徨”，这种谨慎态度，由张氏传给了徐氏。

对胡政之，徐氏特别欣赏他的用人魄力。徐氏由一年试用期未了的见习记者提升为北平“国闻社”代理主任，就是胡氏识拔的。对知识分子不亲庶务而有自尊心的特点，他也很能体谅。有一次，徐氏到外埠采访一两个月，回社后只简单写了一张便条，共用去旅杂费几百几十元，他签个字就报销了，不要单据，不要开列细目。胡氏能为事业吸引人才，放手使用，是他的长处，但他不像张季鸾那样宽厚，对人要求太高太急，稍不如意，即失望、责人，甚至弃如敝履。徐氏后来于1938年初上海《大公报》休刊时，与其他职工一起被“解散”，也是胡氏“对我失望的一种表现”（徐氏语）。

此外，书中还有不少掌故趣闻，例如：

袁世凯当了“终身总统”之后，秘密写了一张名单，用一个金匣收藏好，然后放进中南海的石壁凿出的洞里，加以封固，说是等他死后开启，他所写的人即作为继任总统的人选。著者写道：“按照他后来串演的‘洪宪’丑剧，他所写的‘推荐’人选，必然是他宝贝儿子袁克定。但他死后，黎元洪曾会同段祺瑞去开启这个‘金匮石室’，张国淦也在场，开出来一看，却是写着黎元洪、段祺瑞、徐世昌三个名字，并注明请国会就三个中选举一人继任总统。这究竟是怎么一回事呢？据张国淦对我说，袁的侍从曾告诉他，那是在护国军起义后，各省纷纷响应，袁眼看皇帝梦要破灭，连总统也保不长了，在一个黑夜里，叫亲信侍卫去把石室凿开，偷偷地换进这个名单的。”

叙报人陈德徽交倒霉运也很有趣：1926年北伐开始，邵力子和叶楚伦去广东，他们主持的上海《民国日报》由陈德征掌编辑大权。北伐军占领上海后，陈一度红得发紫，除任《民国日报》总编辑外，还掌握上海市党部和文教机关，一时风云际会，使他头脑膨胀。有一次，《民国日报》发起“民意测验”，“选举”中国的伟人，揭晓时，第一名竟是陈德征，第二名才是蒋中正。著者写道：“这一下，闯了大祸，蒋‘总司令’赫然震怒，借故把陈押解到南京。几个月后，人虽释放了，却得了个‘永不得重用’的处分，由三十三层天跌入十八层地狱。”这事还没有了结。1942年，《中央日报》因过早透露了一件外交机密（关于英美等国在战后交还租界事），引起英美使馆抗议，蒋下令查办，并把《中央日报》名册吊去审查，看看有无可疑分子

混杂其间。3个月前，该报社长陶百川顾念旧情，派陈德征当一名挂名主笔。“当蒋看到陈德征的名字时，又勾起了十几年前的余怒，特在上面批了两句话：‘此人尚未死乎？著各机关永不录用。’‘御批’一下，陈自然又失业了。”

书中写1948年冬龙云逃出南京的内幕，为龙云亲口告知徐氏，详实可信。写上海“八·一三”抗战后枪毙第一个汉奸事，可供后人了解抗战史实参阅。《申报》驻东京特派员鲍振青于“九·一八”事变前为南京国民政府外交部所写的、关于日方将在沈阳有所行动的密报，长期被锁在部长王正廷的办公室抽屉里未拆封，说明当时官场腐败，视国事为儿戏到什么程度。

在本书第十七章“胡政之与旧《大公报》”中，著者写道：“他们两位（胡政之、张季鸾），都在屡试屡蹶中成熟了。而且，都在失败中得出了一条教训：靠津贴来办报，‘得人钱财，替人消灾’报一定办不好。”著者对胡、张两位先辈独立办报的精神是极为佩服的。他在《前言》中对写作这本书的意图（“记述往事，保存史实”）一再申述，总结前人办报经验亦是本书的一大贡献。

耶鲁大学第一个中国毕业生

——容闳其人及其著作

容闳于 1828 年出生于广东省香山县（今中山县）澳门彼多罗岛，自幼在澳门玛礼逊学校读书。1840 年，鸦片战争时，13 岁的容闳随学校迁至香港。1847 年，主持校务的布朗先生回美，携容闳赴美学习。容闳先在马萨诸塞的孟松学校学习，1850 年赴纽海文考入耶鲁大学，以优异的英文成绩，二三两学期均获首奖。1854 年毕业。中国人毕业于美国著名的耶鲁大学，以容闳为第一名。

目睹满清黑暗

1854 年在耶鲁毕业后，容闳离开美国回国。1855 年居住在广州，目睹两广总督叶名琛残酷镇压广东乡应太平军的民众暴动，因此深恨满人的反动统治，而对太平天国寄予同情。据容氏书中所记，这年夏天，广州刑场杀戮了 7.5 万人，刑场血流遍地，暴尸生蛆，空气有如毒雾。

1860 年 11 月，容闳到太平天国的首都天京（南京）晤见太平天国总理政事的干王洪仁玕，向干王条陈七事：一、依正当的军事制度，组织一支良好的军队；二、设立武备学堂，以培养有学识的军官；三、建设海军学校；四、建设良好政府，聘用有经验的人才为各部行政顾问；五、创立银行及制定度量衡标准；六、颁定各级学校教育制度，以基督教《圣经》为主课。七、设立各种实业学校。洪仁玕主张学习西方的科学，锐意创建新政，请容闳留在天京任职，但容氏辞而不就。

1863 年，容闳经友人丁日昌介绍，到九江拜见曾国藩，向曾建议设立机器厂。容闳所建议的，实即今日的机械制造厂：“此厂当有制造机器之机器，以立一切制造厂之基础。例如今有一厂，厂中有各式之车床锥锉等物，由此车床锥锉，可造出各种根本机器，由此根本机器，即可用以制造枪炮、农具、钟表及其他种种有机机械之物。以中国幅员之大，必须有多数各种之机器厂，乃敷应用。而欲立各种之机器厂，必先有良好之总厂以为母厂，然后乃可发生多数子厂，乃复并而为一，通力合作。以中国原料之廉，人工之贱，将来自造之机器，必较购自欧美者廉价多矣。”容氏这个建议深得曾国藩赞赏。曾氏即委派他为全权代表赴美国购办机器。容闳经香港乘船到法国和英国作短期逗留，然后渡大西洋到美国采购机器。于 1865 年春将购得机器启运回国。此时，曾国藩已攻克南京，容氏到徐州向曾国藩复命。曾氏奏请清廷给予容闳奖赏。以容闳从美国购回之机器建立的工厂，设在上海高昌庙，这就是中国近代史上有名的江南制造局（江南造船厂的前身）。

江南制造局于 1867 年建成。曾国藩此时任两江总督，巡视此中国首创之机器厂，见机器自动运转之情状，大为高兴。容氏乘机建议在厂旁设一兵工学校，以机器的工程理论和实践培育学生，造就中国自己的机械工程师，以期将来不必雇用外人。曾极表赞同，不久即告实行。这个制造局所属兵工学校后来造就了不少机械工程师人才。

志在改革教育

容闳的志愿在于改革中国的教育，为富国强兵造育人才。他的教育见解与丁日昌一致，此时丁升任江苏巡抚，容闳到苏州与丁商谈教育人才计划，由容氏写一详细建议书（说帖），由丁氏转致军机大臣文祥，请其转奏朝廷。容闳的建议书主要有四项内容：一、中国应组织一合资汽船公司，以改革漕运。二、政府应选派颖秀青年出洋留学，以为国家储蓄人才。三、政府应设法开采矿产，以尽地利；建筑铁路，以利交通。四、应禁止教会干涉人民诉讼，以防外力之侵入。这个建议书的重点在第二条，其他三条是陪衬。派学生出洋留学的具体办法是：初次先定 120 名名额以试行。此 120 人分作 4 批，每年送出一批，30 人，留学期限为 5 年，学生年龄以 12 岁至 14 岁为度。派出留学生时有汉文教师同往，留学生同时兼习汉文。另设监督二人，以管理留学生。容氏这个建议书，军机大臣文祥未及上奏而去世。

1870 年，天津教案发生。清廷派曾国藩、丁日昌、毛旭西等四大臣任交涉。容闳重提派留学生出国事，由曾国藩领衔入奏。这年冬天，教案了结，清廷批准派留学生建议。容闳多年教育理想得以实现，他衷心欢慰，认为此事之实行“将于 2000 年历史中，特开新纪元矣。”容闳与陈兰彬被任命为留学生事务所的正副监督。

撤回留学主事件

报考留学生的条件是身家清白，有殷实保证，体格经医师检查合格。考试项目是中文读写，已习英文者，兼考英文。选取的学生先入预备学校学习中西文至少一年。到 1871 年夏，所招学生未满足第一批名额，容闳自己到香港，从英政府所办官校里选足其数。据统计，当时所选 120 名官费留学生中，南方人十居其九，北方人应招者极少，南方人又以广东香山县人为多。这第一批留美学生虽然多数未能读到毕业，但却都学有所得，对祖国有所贡献。

1872 年夏，第一批 30 名学生东渡太平洋赴美国。最后一批 30 名则是 1875 年秋到达美国的。最后一批学生抵美后，陈兰彬请假回国。3 个月后，清廷改派容闳和陈兰彬为驻美公使，吴子登为留学生新监督。陈兰彬和吴子登对留学生处处吹毛求疵，造作种种谣言、诬蔑学生，破坏派留学生的事业，说国家和学生未得其益，反受其损。清廷听信陈吴诬告，决定解散留学生事务所，撤回留学生。这 120 名留学生遂于 1881 年黯然回国。此事对容闳精神上打击甚大，有识之士亦为之浩叹。耶鲁大学校长朴德为此写了一封长信给中国总理衙门，痛陈撤回留学生之不当，并对中国留学生的学问、品行、成绩大加赞扬：“凡此诸生之尽善尽美，实不愧大国国民之代表，足为贵国增荣誉也。盖诸生年虽幼稚，然已知彼等在美国之一举一动，皆与祖国国家之名誉极有关系，故能谨言慎行，过于成人。”不管舆论如何，昏庸的清朝政府一意孤行，留学生无可挽回地被撤回中国。

1894 年甲午战争，容闳在美国连发两函给湖广总督张之洞，陈述抗日制胜之策。容氏建议向英国借款买战舰、雇外兵，从太平洋抄袭日本之后。张之洞赞成此策，电促容氏速赴伦敦借款。事情的进展颇为顺利，后遭李鸿章反对而中止。1895 年容闳返抵上海。1896 年容闳通过总理衙门大臣户部左侍郎张荫桓向朝廷建议筹款 1000 万两设立国家银行，得到户部尚书翁同龢支持，经翁上奏清廷并获批准。当开办费 1000 万两已筹得，而容氏准备赴美筹

商此事时，忽遭中国电报局总办兼上海招商局总办盛宣怀破坏，而功败垂成。盛将此 1000 万两攫去，营其私业。盛宣怀因得到慈禧太后的宠爱并与李鸿章勾结，贪污祸国，破坏了中国现代化事业。

担任强学分会会长

戊戌(1898年)政变时，容闳在北京。他的住处常为维新党人聚会之所。维新党人被捕杀，容氏乃遁迹上海租界，组织强学分会，被选为会长。1899年迁居香港，1901年复至美国。

1909年，容闳在美国出版了他那本用英文写的自传性名著，叙述其经历太平天国运动、洋务运动、维新运动等重大历史事件和生平从事教育、政治、经济等活动，书名 MY LIFE IN CHINA AND AMERICA，商务印书馆于1915年出版了该书中译本，取名《西学东渐记》，老一辈的中国知识分子多数读过此书。这是一本很有历史意义的书。

容闳于1912年逝世。容闳是一个爱国民主派，他学有所长，躬行实践；放眼世界，热爱祖国；热衷学问，追求真理；为人品格优异，道德高尚。他早年丧父，靠慈母抚育成人。童年读书靠母亲劳动所得供给学费，自己也做临时工补助家用，他热心助人，极重友情，邻里乡党都对他敬重。现在纽约华埠容闳学校，以他的名字命名，是我华人对他敬重的一种纪念。

一代宗师王国维之死

——读叶嘉莹著《王国维及其文学批评》

海外学人叶嘉莹女士著《王国维及其文学批评》一书，是一部大 32 开本 491 页巨著，香港中华书局 1980 年初版。此书所谈，只及王国维学术研究的一部分（未及史学、经学、金石甲骨文），而所引用资料之繁富、评析之细致平直，用力之勤，可以说是直到目前为止尚无第二人。著者自述，研读王氏之书并选作写作题目，进行写作，前后达 20 多年，“如果推求其最早的原始，竟然可以追溯到 40 年前，我在北平才上初中的时代。”一本著作的完成，经历数十寒暑，确乎不是易事。有志于研究王国维文学理论者，此书不可不读。

一代宗师

王国维是本世纪初中国最著名的国学大师之一。在文学理论著作上，有脍炙人口的《人间词话》、《宋元戏剧曲史》，和引用西方哲学及文学理论研究中国小说的《红楼梦评论》。在甲骨、金石学的研究上，更是“承流继绝”，成为一代宗师。

王国维字静安，号观堂，1876 年生于浙江海宁（门人称他为海宁先生）一个破落的小官僚家庭。先人几代做国学生、幕僚师爷，兼营卖盐、卖古董字画，亦吏亦商。父王乃誉，号专齐，爱书画古董，因屡遭婚丧大故，家道中落。生母凌氏早卒。王国维幼年既乏母爱又乏雁行之乐，因而性情抑忧而不开展。然王氏资质聪慧，16 岁以前已读完《四书五经》，且多能背诵，国学基础深厚。据叶嘉莹转述王氏自叙其早年读书之经历云：“余家在海宁，故中人产也。一岁的所入略足以给衣食。家中书五六筐，除《十三经注疏》为儿时所不喜外，其余晚自塾归每泛览焉。16 岁见友人读《汉书》而悦之，乃以幼时所储蓄之岁朝钱万，购前四史于杭州，是为平生读书之始。时方治举子业，又以其间学散文骈文，用力不专，略能形似而已。”

王国维 18 岁（1894）那年，中日“甲午之战”发生。这次战争，中国北洋海军在鸭绿江口、旅顺港口大败，最后全军覆灭于威海卫之刘公岛。陆军亦大败于平壤，于是日军长驱直入辽东，清廷被迫割地赔款以求和。此后，列强纷向清廷要胁租地：德租胶州湾，俄租旅顺、大连，英租威海卫、九龙半岛，法租广州湾。当时中国正处于列强瓜分豆剖，危亡无日的形势之下，有志青年莫不致力于救亡图存之计。王国维于是年开始有志于“新学”，但家贫不能以贖供游学，居恒怏怏。”1898 年，22 岁，到上海在《时务报》馆任校对，半工半读，入罗振玉与日人合办的东文学社。王国维在东文学社从日人教师学习英文、日文兼及伦理学、哲学、心理学，对康德的先验论、尼采的超人论、叔本华的悲观厌世论尤感兴趣。此时正是维新党人惨遭捕杀的“戊戌政变”之后，中国的出路何在？当时的知识青年甚为彷徨。王国维在其文集自序中说：“余疲于哲学有日矣。哲学上之说，大都可爱者不可信，可信者不可爱……知其可信而不能爱，觉其可爱而不能信，此近二三年中最大之烦闷，而近日之嗜好所以渐由哲学而移于文学，而欲于其中求直接之慰藉者也。”

文学中求慰藉

王国维的烦恼，包括世局、人生，他所钻研的哲学解决不了他的问题，于是又想从文学的研读及写作中求得直接之慰藉。庚子事变（1900年八国联军打进北京城）之后，东文学社解散，王氏回故里，后得到罗振玉资助，到日本留学：“书习英文，夜至物理学校习数学”，四五个月后，因病归国。自此以后，王氏为学即转入自修独立钻研时期。

1903年起，王国维任南通、苏州等地师范学堂教习，讲授哲学、心理学、逻辑学，著有《静安文集》。1907年随罗振玉到北京任学部图书局编辑，从事中国戏曲史和词曲史研究，著《曲录》、《宋元戏曲考》、《人间词话》等。辛亥革命后，从事中国古代史料、古器物、古文字学、音韵学的考订。据王国维的学生周传儒（今辽宁大学教授，84岁）记述：“壬子（1912年，即辛亥革命后之第二年）到丁巳（1917）五年之中，（王师的见解、学识、胸襟）更为突飞猛进。表现在学风的转变，从头收拾起久已不治的经学、小学（《说文》、《尔雅》），重加温习，又接触到甲骨、汉简、唐宋经卷、大高阁档案、西北碑铭、元史资料，一一加以分析、检验、考证、校对、整理，为后来钻研做了准备。此时得到罗振玉、日本友人及姬觉弥（此人为上海大富豪哈同的总管家。下文提及的“广仓明智大学”即为哈同在其“哈同花园”内开设的私立大学。——笔者）的帮助不少，在广仓明智大学之六年，用力最勤，考证最精，成为甲骨、金石学尖子，并世无人能与之颉颃……五四运动之后数年，海宁先生在上海学虽大成，名不显赫。由1921年胡适把他发掘出来，请他作北研（北京大学研究所）通信导师，一时名震京师，人始知甲骨金石、四裔碑铭、汉简唐卷，皆为绝学。”

“五星聚奎”

1925年，清华大学办国学研究所，王国维被聘为研究所导师。清华研究所的导师除王之外，还有梁启超、陈寅恪、赵元任、李济四位专家，被称为“五星聚奎”，极一时之盛。这个研究所共办了四届，前后卒业者70余人。多数人学业彪炳，成为中国当代著名的学者教授。例如健在的有：谢国桢（明清史）、姜亮夫（楚辞）、徐中舒（甲骨、钟鼎）、高亨（先秦诸子）、史念海（古史）等。已故的：王力（语言学、音韵学）、刘盼遂（经学、小学）、陆侃如（文学史）、罗根泽（文学史）、黄淬伯（音韵、文字学）、刘节（古代史），卫聚贤（说文、左传）等。清华大学国学研究所的五位导师又以王国维为首。周传儒写道：“赵李以后学自居，陈以长辈待梁王，而梁又事事推让海宁，故五大师排座次，即王、梁、陈、赵、李。王梁相继歿，陈遂为史学界巨子赵为音韵学大师，李则为考古界王牌，四五十年代，学术界之物论，大概如此。”

据此后人记述，王国维在当时实执学术界之牛耳，为学者所尊崇。叶嘉莹在她的书第一篇第一章《从性格与时代论王国维治学途径之转变》中，详细地考证了王氏的性格为人。这样一位淡于名利，而“关心人世的感情又极为深挚”的学者，在其51岁的盛年，学术研究的事业正如日中天的时候，何故遽尔轻生，于1927年6月2日自沉于颐和园昆明湖呢？王国维之死，世人

深为惋惜，亦为长期以来争论不休的问题。

何故轻生

叶嘉莹此书，有一章专门探讨王国维的死因。此章题目是“一个新旧文化激变中的悲剧人物”。开头就曾简要地介绍王氏自沉之经过，兹转录如下：

“民国十六（1927）年六月一日（夏历五月二日）午，清华研究所已放暑假，师生开惜别会于工字厅，静安先生亦与会。席散，与人作别如平时。次日上午8时赴校，命所中听差往其私第取学生成绩稿本，且与所中同仁谈下学期招生事甚久。言次，拟向研究所办公处侯原培借洋二元，候氏与以五元钞票一纸，即外出，自雇一洋车，直赴颐和园。据园丁云：静安先生约上午10点钟左右进园，在石舫前兀坐，久之，复入鱼藻轩中吸纸烟，旋即闻投湖声。及往救起，其间不及二分钟，而已气绝。死时里衣犹未尽湿也，盖水底多淤泥，静安先生投湖时，以头就水，致口鼻皆为泥土所塞，因之气窒而绝。家中候其午餐未返，下午2时许，其三子贞明乃赴所往寻。询之听差及门口其他车夫，知曾雇车赴颐和园，乃亦雇车赴园，于途中即遇静安先生所雇之车夫，车上乘一巡警，相询问后，巡警即领之至园内，认明自沉者确为其父静安先生。次日下午三四时许，法官率检验吏至，略事查问即行检验，于衣袋中得遗书一通，封面书曰：‘送西院十八号王贞明先生收’。内遗嘱一纸云：‘五十之年，只欠一死；经此世变，义无再辱。我死后当草草棺殓，即行槁葬于清华茔地。汝等不能南归，亦可暂于城内居住，汝兄亦不必奔丧，因道路不通，渠又不曾出门故也。书籍可托陈、吴二先生处理（按指陈寅恪及吴宓二先生），家人自有人料理，必不致不能南归。我虽无财产分文遗汝等，然苟谨慎勤俭，亦必不致饿死也。五月初二日，父示。’（按静安先生自沉在夏历五月初三日，此一遗书乃是死前一日所写定者，故日期为五月初二日。）”

死因说法不一

对王国维死因，“各政治立场不同人士，则发出了各种不同的说法”，著者归纳，大致有四种意见：

一、一般遗老，如罗振玉等人，说王国维之死，是为清室殉节之表现。

二、反对遗老殉清之说者，则以为王国维之死，实由罗振玉之迫害所造成。

三、有一派则认为王国维之死，是由于对国民革命军北伐有所恐惧。

四、另又有一派则把王国维之死归因于“共产党迫害文人”。

各种说法都拿出了自己的论据。真是公说公的理，婆说婆的理。本书著者引日本电影《罗生门》的故事为喻：“一个男人身负刀伤死在森林中，为了要查明这一案件，询问了好几个有关人物，每个人都各有其不同的供述，而每一种供述则又都并不完全可信。因为每个有关人物都莫不想要为自己的卑鄙做掩饰，为自己的虚荣做辩护的原故。静安先生死因之所以形成如此纷纭歧异的说法，便也正复有类乎此。”

著者意见

为了探求王国维的真正死因，著者写了“静安先生与罗振玉之关系”、“静安先生与清室之关系”和“静安先生与民国政府之关系及其真正之死因”三节书，列举了大量表现王国维思想情况的事实，论证了王氏为清室殉节或经济上受罗振玉迫害致死的原因均不能成立。而王氏因国民革命军即将进入北京，怕被指为复辟派而受到迫害的恐惧（有鉴于湖南叶德辉事件），则是存在的，王氏死前与学生谈话所表达的忧虑，是事实，但这只是外因，而真正的死因则出于王氏自身思想不可解脱的矛盾和对世局人生的极大悲观。

著者叶嘉莹认为，王国维遗书中所说的：“经此世变，义无再辱”是他决心自沉的真正动机，并认为这八个字绝非王国维的“掩饰之词”。王国维内心的矛盾，世局的混乱，自身卷入为逊帝溥仪作师传的身份，以及对溥仪的顾恋之情，都使得他在尖锐的思想矛盾中不能自拔，面临革命军的迫害而不能辩解。但是“义无再辱”，是否出于“君辱臣死”的旧道德观念，指一辱于1924年冯玉祥逼溥仪出宫（或辛亥逊位），不忍再眼见北伐军入京清算逊帝复辟呢？关于这点，著者论证了王氏并非以死来表示对清室的效忠，而是有他自己对“辱”的观点。著者写道：

“静安先生心目中所谓的‘辱’究竟何指，我们便不得不回过头来对他的性格重新做一检讨……静安先生的性格原具有着三点最重要的特色：第一乃是由于智与情兼胜的禀赋所造成的在现实生活中经常有着感情与理智相矛盾的心理；第二乃是由于忧郁悲观之天性所形成的缺乏积极行动的精神，但退求自保，且易陷于悲观绝望的消极的心理；第三则是追求完美之理想的执著精神所形成的既无法与自己所不满的现实妥协，更无法放松自己所持守之尺寸，乃时时感到现实与理想相冲击的痛苦心理。如果我们试从这三方面来看静安先生自沉前的处境，我们就不难了解何以当北伐军攻入华北的前夕，会造成他惟恐受辱而终于自沉的原故了。”

国人痛惜

关于一代宗师王国维之死，叶嘉莹作了全面的考察和分析，她所作的结论，笔者相信比较接近事实真相，但是否能为多数人所接受，仍有疑问。由于对王国维与罗振玉之间后期的关系，叶氏无足够资料（王氏自沉之前几天将所有与罗氏来往信件全烧毁——据王氏女儿追忆）作出全面的考察，因此王国维来自罗振玉的经济上、精神上的打击究竟占他的死因多大份量，仍难作出评估。不管怎样，王氏的性格和气质，以及不幸曾被拉去作“帝师”的政治历史，使他在北伐军兵临城下的重压之下，尽管他并不迂到有“殉情”之志，但不得不走向自沉的绝路，这一事实，在叶氏书中已有令人信服的说明了。

在“新旧文化激变中”，王国维的确是个“悲剧人物”。王氏独到的词学见解，尤其是考释古文字与古代史的卓越成就，给我们后人留下了极为宝贵的遗产，因此，对于这个有很大成就的学人在50盛年自杀，特别感到可惜。

从穷光蛋到亿万富豪

——《哈同外传》评介

《哈同外传》，上海老报人徐铸成著，1982年12月香港吴兴记书报社出版。这是一本很有意思的书。书名是《哈同外传》，其实是“哈同夫妇合传”更确切些，因为书中记叙哈同太太罗迦陵做人行事不比叙述哈同少。但，说是“哈同夫妇合传”似乎也还不够确切，这本书，其实是以哈同这个暴发户、亿万富豪为主轴线，把清末民初（直到20年代末）上海滩头的（甚至全国的）风云人物、重大政治事件都罗织上去了。把他当作反映自清末到民初大约50年上海社会（政治、经济、文化）各方面生活的一面镜子，或当作一部野史来看，也是合适的。徐氏所据以写作的材料不应视为道听途说，许多事，确有实据，我们可以信赖这位《大公报》名主笔写作此书不是“逢场作戏剧”，或以创作小说来以待的。他之所以为哈同立传，应是有所寄托的吧。

提起哈同，上了年纪的读者，或来自上海的朋友，大概是无人不知其为何许人也。但年轻的读者大概都不知道有这么一个上海大富豪了。上海的“哈同花园”早已易名，这个人物已成过去了。但他在上海这个“十里洋场”历史上所留下的痕迹是抹不去的。

哈同发达以后，被称作“英国哈同先生”。其实他是犹太人，1851年出生于巴格达（今伊拉克共和国首都）。21岁，1873年流浪到上海，在老沙逊洋行当个司阍（看门的）。沙逊洋行是贩卖鸦片烟土的。哈同虽然没有正经上过学，连名字也写不端正，但人却精明勤快，又节约。他利用看门放客户入营业科做交易这点“权力”，在安排先后上玩弄花招，每日能捞到一二十元外快，而营业科的管事大班也因客户依次入室，秩序井然，对哈同大为赞赏。从此，时来运到，哈同在老沙逊洋行逐年高阶，不几年就升为高级职员（大班），买房、买地皮，放高利贷，炒卖烟土，白花花的银元滚滚而来。哈同有了钱，有了社会地位（1887年法租界当局推聘他为公董局董事），入了英籍，这就成了“英国哈同先生”。

哈同太太罗迦陵，出身也不是什么名门望族。过去纷传她出身妓女，著者认为“查无佐证”。她父亲罗路易，福建人，在法国轮船上当水手。后移居上海。罗迦陵刚一岁，父亲就去世了。母亲姓沈，丈夫去世后带着小女儿靠佣工为活。罗迦陵十五六岁时曾在一家法国商人家里做工，因此学会了几句日常应用的法国话。那位法国商人回国时给了她一笔相当可观的钱，因此，她即使不再寻找工作，生活也暂可无忧。1886年和哈同结婚，那时她23岁，哈同35岁。

书中写道：“（哈同）正当盛年，而且正在坐‘直升飞机’冉冉上升的时候，业务得心应手，声誉也在公共租界和法租界中鹊起。但自从结婚以后，事无大小，都听命于阍内，而且口口声声说他的夫人命大福大，相夫有术。以后，他开设哈同洋行，辟建爱丽园和杭州的罗苑，延雇黄宗仰和姬觉弥作为当家的管事，乃至信佛妄教，刊印佛经，创办学校，发起学会，并和中国的朝野上层分子接触。所有这些，几乎全由罗迦陵出主意，下决断。其他，还有许多不宜细谈的家庭琐事，罗恣意为之，哈同也深信不疑。”著者引《红楼梦》人物贾雨村的话说：罗迦陵真不失为一个乖邪之气所钟的奇女子。

中国政局越乱，越是民不聊生，上海的租界越兴旺，首先是地价，天天

上涨。哈同以贱价大量收进南京路西段大幅地皮，供人租地造屋，或自建大楼及市房出租，收取暴利。同时，他也没有放过炒卖烟土的发财机会。1890年，哈同升任新沙逊洋行大班。他“公私兼顾”，一面为洋行大做鸦片买卖，一面利用地产上获得的大量资金，自建仓库，大量囤积烟土，待价而沽。

哈同财大，势力也跟着膨胀。中法战后，他成了公共租界的董事，租界法院的陪审员，租界里屈指可数的“头面人物”之一。此时，他根据过去在南京路西段贱价收进地皮的经验，将静安寺以东还只有荒村茅店的土地约300多亩，以极少代价“购”进。庚子（1900年）义和团事件后，上海的公共租界从不到1万亩面积扩展到3.3万多亩，哈同贱价收进的300多亩土地都列入租界范围之内，“一登龙门，身价十倍”。此时，哈同已拥有几百万财产，几百亩地皮，又兼两个租界的董事，已膨胀成为租界的洋“大亨”，自己开设洋行的一切条件都已具备。1901年，“哈同洋行”成立，进入他一生中“辉煌”的阶段。

哈同有了钱，在租界有了劳力，自然左右逢源。哈同夫妇又善于见风使舵，结交了不少中国朝野人士。辛亥革命后，历任的上海护军使（杨善德、卢永祥、何丰林）都是哈同的“知交”或“通家之好”。哈同的烟土买卖要依靠这些军政头目作靠山；这些靠鸦片发财的军政头目也有求于哈同——把搜刮来的钱财托哈同存入生息和做地产投机买卖。哈同夫妇通过他们的管家“乌目山僧”黄宗仰（此人曾留学日本，有倾向革命思想）结交蔡元培、章太炎、吴稚晖等革命党人；通过另一个管家“佛陀”姬觉弥（原名潘林）和清廷的旧势力勾结：宣统帝名义上的外婆（隆裕皇太后的母亲）认罗迦陵为干女儿，哈同受到逊帝赐给的“二等宾星勋章”和“公使待遇”，都是这个得力管家姬觉弥搭线的结果。连广东军阀陈炯明也和姬觉弥称兄道弟，鱼雁往还。北洋军阀统治时期，哈同与冯国璋、曹锟、黎元洪都有紧密的来往：哈同夫妇逐年从冯国璋、徐世昌、黎元洪、曹锟处得到四等、三等、二等直到一等大绶嘉禾章。直皖战争时，哈同支援曹锟50万元枪枝弹药费。1923年，哈同夫妇还到北京朝见宣统逊帝。

从北京回沪之后，哈同就患了痢疾，从此痼疾缠身，好一阵卧床一阵。当时的中国政局发生了很大的变化：孙中山改组国民党，全国革命气氛高涨。冯玉祥的“国民军”打进北京城，把大总统曹锟囚禁在中南海，把宣统皇帝赶出了清宫。时局的发展，都是哈同夫妇所料想不到的。昨天还召见他们的皇帝、总统，今天已变成阶下囚；昨天得到他们的勋章、恩赏，如获得瑰宝，今天统统变成勾结军阀和封建皇朝余孽的罪证了！哈同自访京回沪后总是没精打采，痢疾日益严重，百药无效。犹太教堂祈祷、江西龙虎山张天师禳解也都试过了，钱能通神，但钱却过不了鬼门关！1931年6月19日终于一命呜呼。哈同出丧时的排场情景，为上海开埠以来所仅见。

哈同的爱丽园（俗称哈同花园），在租界范围内占地200多亩。据说共有楼80座，台12个，阁8个，亭子48个，池沼8个，小榭4个，有10大院落，9条马路，其他曲径小道、小桥、小屋不可胜计。《红楼梦》里的大观园相信不比它阔绰，更无其“现代化”设备了。园里办了：“中华佛教华严大学”，1914年起改名“仓圣明智大学”（为纪念古代造文字的仓颉云云），设师范预科，暨中学、高等和初等小学，学生均免费入学。1915年，又办免费供膳宿的仓圣明智女学，还设立一个“广仓学窘”，出版了《广仓杂志》和几十种“学术丛书”、“艺术丛书”。著名的甲骨文和史学、文学专家王

国维先生早年曾被罗致进入哈同花园，他的名著《殷墟书契考释》就是在这里写作和出版的。名书家徐悲鸿年轻时也曾进过这所施舍的“仓圣明智大学”。辛亥革命前，罗迦陵还通过她的管家乌目山僧资助 500 两给蔡元培、吴稚晖等创办爱国学社。著者宣称，他要如实介绍哈同夫妇，不因为哈同是吸中国人民的血而致富的坏人，就把他写成一切皆坏。爱丽园内的活动，他是如实介绍的。著者写道：“这一对夫妇迁居爱丽园后，哈同还是‘刻苦持家’的老习惯。他的居室很简单，几片面包，一杯牛奶，就是一顿早餐了；午餐、晚餐如在家吃饭也不过一菜一汤，塞饱肚子。夫人的卧室、起居间以及大小会客厅等，则穷奢极侈，各种珍奇玩饰，如能买到觅到的，无不罗致。”

上海外滩公园公开挂出“华人与狗不得入内”的牌子，据说，哈同是反对的。著者分析说，哈同是犹太人，属于非白种人的“贱民”之列，尽管入了英国籍，在欧美人看来也还是“非我族类”，所以哪怕他黄金铺地，也只好讨一个黄种太太，有反对种族歧视思想并不奇怪。著者认为哈同“富不易妻”也是他的一个“美德”：“他一直守着这个‘相夫有命’的中国女子，白头到老，即使罗迦陵中年前后有不少艳闻逸事，但从没有听说哈同有什么外室，他似乎也不曾拈花惹草。爱丽园里也没有传出过他如何污辱女性的故事。”

“下流之人，众毁所归”，徐氏此书并不采取这个态度。叙事比较客观，或者说，力图做到实事求是，是徐氏此书的一个特点。

犹太人何以财多艺博

——《漫话犹太人》细说从头

历史上有两个民族有一共同特点，特点是千百年来没有祖国，散居世界各地。一是吉卜赛人（GYPSIES），人口总数约 200 万，擅长歌舞，过游荡生活。现在，部分人已定居，纽约市就有不少，深夜地铁车站上你常常可以看到他们，有时他们高兴起来还会对着几个“观众”吹吹笛子，歌舞一番。另一是犹太人（JEWS），据估计，散居世界各地的犹太人共约 1500 万。居住在美国的约有 600 万人，居住在苏联的约有 210 万人。1948 年 5 月 14 日，犹太复国主义领导集团根据联合国决议（巴勒斯坦分建为阿拉伯国和犹太国），宣布在巴勒斯坦成立“以色列国”。犹太人从此时起总算有了一个祖国。以色列现有犹太人约 310 万，占世界犹太人总数的 1/5。

犹太民族是个古老民族，古称“希伯来”人，公元前 20 世纪曾在巴勒斯坦居住，公元前 11 世纪时建立以色列王国，使用希伯来语文，创立犹太教。公元 1 世纪时，为罗马帝国统治，绝大部分人被赶出或逃离巴勒斯坦。犹太人最初迁到北非和西班牙一带，后来逐渐流向西欧。13 世纪前后，又从西欧移居东欧波兰和俄国，到了 19 世纪，大批犹太人又从德国、波兰和俄国逃亡到美国。目前美国是犹太人最多的国家。

中国大陆出版的《世界知识》杂志去年第十五、十六、十六三期连续刊登高博和马曼孙二人合写的长文《漫话犹太人》，对犹太民族的历史、现状有详细叙述。近年来中东战乱频发，犹太人和阿拉伯人的争吵，战争已延续了三四十年，“以色列”这个国家、犹太这个民族，作为争吵的一方，报刊上常见，很引人关注。和穷得以卖艺为生的吉卜赛人相反，犹太人在世界各地不少人家财万贯，富埒王侯（据报道，美国的百万富翁中犹太人占了 20%）；至于在学术上、科技上杰出的犹太人也真不少，例如，相对论的创立者爱因斯坦，《资本论》著作者马克思，幽默大师卓别林，诗人海涅，文学家爱伦堡，政论家李普曼以及近年名噪一时的政治家基辛格，富豪哈默等等。因此，《漫话犹太人》一文自然会很引起人们的兴趣。住在纽约的读者几乎天天与犹太人打交道，因为居住在纽约的犹太人多达 250 万，说不定有些人就在犹太人经营的企业里做事呢。现将该文简要介绍如下。

古老的民族

史学家们推断，犹太人的祖先亚伯拉罕最早生活在现今伊拉克南部的乌尔一带，以游牧为生。大约在公元前 20 世纪时迁到巴勒斯坦。后来曾一度转移到埃及，因不堪忍受埃及王奴役，公元前 13 世纪时（相当于中国商朝时）在其头人摩西率领下，重返巴勒斯坦。公元前 11 世纪时（相当于中国周朝初年），住在巴勒斯坦北部的犹太人建立了第一个犹太王国——扫罗王朝。不久，南部的首领大卫王也建立了一个国家，并统一了北部，国名希伯来王国，定都耶路撒冷。与此同时，犹太教的雏形开始出现，耶路撒冷建造了犹太教“第一圣殿”。大卫王之子所罗门王继任后，是希伯来王国极盛时期。王国的疆域北抵大马士革，南到亚喀巴湾，西临地中海，东达约旦河。

公元前 930 年左右，希伯来王国分裂为两个国家，北部称以色列王国，

南部称犹太王国，公元前 722 年，两国先后为亚述人和巴比伦人所灭。耶路撒冷的圣殿被毁，犹太人被迫驱逐出巴勒斯坦，许多人成了奴隶——历史上有名的“巴比伦囚徒”。

200 年后（公元前 538 年，相当于中国“春秋”时），巴勒斯坦为波斯帝国所统治，犹太人允许重返家园。此时，犹太教进一步完善，《旧约全书》写成，明确地奉耶和華為唯一的神和“救世主”，重建了耶路撒冷的圣殿（史称“第二圣殿”）。

再过 200 年（公元前 331 年，相当于中国战国时），巴勒斯坦沦为希腊马其顿王国的属地。经过 100 多年的抗争，公元前 165 年，犹太人摆脱希腊控制，再次建立了一个独立的“马卡比王国”，其疆域相当于所罗门王朝。

公元前 63 年，马卡比王国又为罗马帝国征服，耶路撒冷的圣殿再次被毁，许多犹太人惨遭杀戮或被掳掠到欧洲为奴。到了公元 4 世纪初，占领巴勒斯坦的罗马帝国宣布基督教为国教，强迫犹太人皈依基督教，犹太人为了保持自己的宗教信仰，开始了大规模迁徙。犹太人从此没有了祖国，在流亡迁徙中备受歧视和迫害。

三次遭排犹厄运

自马卡比王国沦亡后，犹太人离开巴勒斯坦，1000 年来，在欧洲遭到了三次排犹的厄运。

第一次发生在中世纪时的西欧。公元 11 至 15 世纪，罗马教皇为了向东方扩展势力，煽动宗教狂热，编造了基督徒在耶路撒冷朝圣时被穆斯林侮辱，犹太人把儿童杀死以供祭奠，犹太人下毒引起黑死病蔓延等谎言，基督教会建立异端审判制度，将犹太圣典列为禁书，加以焚毁，并强迫犹太人佩戴标志，居住在指定地区。罗马教皇还下令不许犹太人担任各国公职。各国封建君主官吏以种种藉口搜刮和没收犹太人钱财，新兴资产阶级将犹太人视为竞争对手，加以排挤迫害，一般平民也出于宗教狂热，把杀害犹太人看作是对基督教的虔诚行动，因为根据《新约圣经》的说法，耶稣是被一个叫犹大的犹太教门徒出卖后，才被当时的罗马总督钉死在十字架上的。在整个中世纪，意大利、法国、英国和德国多次驱逐犹太人，致使大批犹太人不得不逃亡到东欧和北非各地。12 世纪时西欧原有 150 万犹太人，到了 15 世纪时锐减到不足 30 万人。

第二次大规模排犹行动是沙皇俄国制造的。俄国沙皇把日俄战争和第一次世界大战失败，归罪于犹太人，说犹太人在战争中充当了奸细。下令将犹太人集中在指定地方居住，不许犹太人任公职和其他自由职业。犹太人在生计无着的情况下，大批逃亡到美国等地。

第三次排犹事件是德国纳粹党制造的。第一次世界大战后的二三十年代，战败的德国受到《凡尔赛条约》的严厉惩罚，经济破产、工人失业、社会不安、政局动荡，希特勒的纳粹党在垄断资产阶级支持下上台执政。希特勒上台后，疯狂煽动民族沙文主义，鼓吹日耳曼人是世上最优秀人种，命定要统治世界，而犹太人则是劣等民族，根本无权生活在世上。希特勒把德国的经济困难归罪于犹太人，说犹太人是高利贷者、吸血鬼、寄生虫，是各种社会弊端的制造者，号召人们起来消灭犹太人，建立“没有犹太人的欧洲”。1935 年，希特勒制定《纽伦堡法》，取消犹太人的德国国籍，禁止犹太人与

雅利安人（日耳曼人属雅利安族）通婚，不许犹太人就业，以种种藉口没收犹太人财产，强迫他们从事苦役劳动。希特勒发动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对犹太人更滥捕滥杀。纳粹党徒将犹太人囚禁到集中营，强迫男人做苦工，女人当营妓，违者格杀勿论。更有甚者，还把大批犹太人关进毒气车，用毒气整批杀死。二次大战结束后调查，在德国及德军占领区的 900 万犹太人，有 600 万人惨遭杀害。

1917 年 11 月，英国外交大臣贝尔福写信给英国犹太复国主义组织副主席、大财阀罗斯柴尔德，正式表示英国政府“赞成把巴勒斯坦为犹太人建立一个民族之家”。这就是人们常提及的《贝尔福宣言》。

《贝尔福宣言》发表后，流散各地的犹太人一批一批地涌向巴勒斯坦。从 1918 年到 1931 年，巴勒斯坦犹太人从 5 万多人增加到 17.4 万人。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由于希特勒残酷迫害犹太人，使得更多的犹太人移居巴勒斯坦，到了 1946 年，在巴勒斯坦的犹太人已有 60 多万。

1947 年 11 月 29 日，联合国大会通过了《关于巴勒斯坦将来治理问题的决议》，规定在巴勒斯坦成立两个国家，一个是面积 1.1 万平方公里的阿拉伯国，一个是 1.4 万多平方公里的犹太国。1948 年 5 月 14 日，犹太复国主义集团宣布根据联合国决议成立“以色列国”，第二天阿拉伯和以色列之间就爆发了战争。从此，30 多年来，阿、以冲突和战争连绵不断。

体型肤色语言

纯正的犹太人据说是鹰鼻子、厚嘴唇、招风耳、驼背、橄榄色皮肤，但这种人现在已经看不到了。由于长达 2000 多年流散各地，许多犹太人已逐步同化于所居住地的民族。现在在以色列能看到的犹太人，有的皮肤白皙、头发金黄，有的卷曲黑发、肤色褐黄，也有一眼看去很像印度女人的犹太妇女。

以色列建国后，大力普及希伯来语，对犹太教则不重视，实际上今天的犹太人已有 70% 成为世俗主义者了。

多聚居城市

分散世界各地的犹太人多居住在城市，从事金融活动或靠知识技艺谋生。这是有历史原因的。在中世纪，犹太人被禁止拥有土地，无法在农村生活，住在城镇又不许担任公职，唯有从事手工艺、小买卖和典当行业，以维持生计。在罗马帝国时代许多犹太人被掳到欧洲为奴隶，他们的后代被限制在靠近城镇的特区里生活，他们的谋生的本领主要是缝纫、烤面包、行医、镶嵌工艺、各种工匠和经商。历史的原因造成犹太人重视知识和技能。在犹太人看来，一个“没有祖国”的人，一切财产都有随时被掠夺的危险，而知识和技能则是“唯一可以随身携带，终身享用不尽的资产”。他们世代相传的一套宝贵经验是“知识是最可靠的财富”。为了使子女受到高深教育，做父母的不惜金钱，甚至可以为之破产。有人统计过，美国纽约的犹太人数目占全美犹太人总数的 40%。美国大学生中犹太人占了 80%（这个数字也许不准确，如果是确实的话，是令人吃惊的）。据统计，从 1901 年到 1965 年，美国获得诺贝尔奖金的学者中，犹太人为其他血统的人 9 倍！在美国从事新闻出版行业的人中，犹太人占了半数。

犹太复国主义

犹太复国主义，西方称之为“锡安主义”（ZIONISM）。锡安是耶路撒冷西南角一座山，相传在古代曾为犹太政治文化中心，被认为是“圣山”。犹太复国主义者取这个名字是号召犹太人返回锡安山，复兴犹太国之意。

犹太复国主义思潮的兴起和传播，始于 19 世纪下半叶。1881 年，俄国敖德萨城的一名犹太医生利奥·平斯克写了一本题为《自我解放》的小册子。他论证说，犹太人必须建立国家，才能掌握自己的命运。在他的影响下，俄国犹太人成立了第一个犹太复国主义组织——“圣山热爱者”。

另一个出生在布达佩斯的犹太人西奥多·赫茨尔在 1896 年写了《犹太人》一书，宣传犹太人不能走与当地民族同化的道路，犹太人问题的唯一解决办法是回到一个犹太国去。他的主张得到东欧犹太人积极支持，1897 年在赫茨尔领导下，欧美各国的犹太复国主义者派代表在瑞士巴塞尔举行会议，成立统一的世界“犹太复国主义组织”。从此，犹太复国运动进入行动的新阶段。

威尔斯的奇遇

——费孝通与谢冰心重译《世界史纲》

笔者很多年以前在梁启超的著作中看到 he 盛赞英国作家威尔斯 (Herbert George Wells 1866—1946) 的《世界史纲》，后来又十分高兴地找到梁思成和向达合译的这本书，但不知为什么，印象不甚深刻，是否曾通读完该书也记不起来了，只记得威尔斯写先民“生儿育女，打狗食畜”的原始生活一段话甚有趣味，什么叫“打狗食畜”也不甚了了，只觉得梁思成此语翻译得古怪。

近日得睹费孝通、谢冰心的新译本。两位通晓英文的大专家因特殊的历史条件（他们二人都在中央民族学院当教授。“文革”期间，北京各大学一些被指骂“反动学术权威”的教授在受红卫兵审查期间，以年老体弱不能从事体力劳动，被派作翻译工作，算是一种优待了），以生命的晚年宝贵时光翻译此书，实在是威尔斯的奇遇。

威尔斯这个作家曾与斯大林有过长篇对话，收录在《斯大林全集》中。这篇对话，其实是两种不同观点的激烈辩论。斯大林当然是阶级斗争论者，而威尔斯则认为强调阶级斗争的原始对抗是毫无意义的。应该在法律范围内，把建设性的力量尽可能结合起来，改变资本主义。威尔斯早在十月革命后曾访问过列宁。列宁的名言：“苏维埃加电气化等于共产主义”就是跟他谈话时说的。因此，威尔斯这个名字对中国大陆的读者说来并不陌生。

威尔斯以写科学幻想小说《时间机器》、《隐形人》等闻名。他不是学究气十足的史学家，《世界史纲》并不像一般历史教科书那样对每个王朝的盛衰、将相的荣辱作流水账般记录。他的书充满了文学气氛和议论。威尔斯写《世界史纲》是有所为而发的。此书写于第一次世界大战后。世界大战给人类造成的大灾难使他十分震惊，他想通过研究世界历史，深入发掘这一事件的前因后果，总结经验教训，探索人类社会发展的前景。因此，书中的叙述反映了作者本人对历史发展的认识；而对历史事件的评论，则直接表述其历史观点。

世界之大，国家民族之多，历史事件之复杂，要在一册《世界史纲》中大细无遗地叙述到，是不可能的。威尔斯只能像司马迁说的：“究天人之际，通古今之变，成一家之言。”他写此书的具体目标是试图回答困扰世人的难题，例如：人类为什么总要互相残杀？为什么有好人坏人穷人富人之分？货币、权力为什么有这么大的作用？文化、教育、思想在人类历史发展中到底有什么意义？人类历史从何而来，往何处去？

这些问题是很难有令人人都满意的答案的。威尔斯有一颗善良的心，他同情穷人弱者，反对贪婪自私，尤其厌恶专制暴政和血腥战争。他认为：财产私有的观念是人的本性，即使野兽也有占有观念，例如，狗和它的骨头，雌虎和它的窝穴。“所有权”在原始的野蛮人中远比今天文明世界更为强烈。那个时候，你能夺到什么你就据有什么：妇女、俘虏、捕获的野兽、森林空地等等。随着社会的发展，产生出法律来制止自相残杀的争夺。社会愈发展，则对私有财产愈加限制。这是威尔斯对私有财产的起源和发展的理解。

关于世界上国家形式的变迁，威尔斯的说法是早先有两种类型的国家形式，农业民族结成“服从的共同体”，游牧民族则结成“意愿的共同体”。

服从的共同体表现为君主专制政体，文明程度较高，但不断被来自草原或沙漠的意愿的共同体所征服。但人类的本性要求把文明由服从的共同体改变成为意愿的共同体。罗马共和国则是世界史上第一个意愿的共同体。由于罗马缺乏广泛的教育机构，不能使公民万众一心为其服务，导致共和衰微，变为帝制。罗马之后兴起的天主教会做了教育工作，建立起一个浅薄的但有效的意愿的共同体，打开了人类管理自己新的可能性的道路。可惜天主教教育不是教思想解放，而是对人们思想的压制，结果使政治事务中道德崩溃，出现了马基雅弗理式的君主专制政体，兴起了太阳王路易十四、德国弗里德里希大帝、俄国彼得大帝等等。不久，人类把信仰上帝的王国转到信仰民族国家上，由民族国家发展而成争霸欧洲的列强，困扰整个人类世界。威尔斯认为第一次世界大战的根本原因是那时欧洲各国到处弥漫着军国主义思想。具体地说，因为德国有了好的教育，使科学昌盛，利于进行战争准备，在有扩张野心的坏君主威廉二世统治下，终于爆发了使几百万人丧生的大战。

综观威尔斯所作的历史叙述，着重人的思想的作用，而缺乏对物质生产在人类社会中的影响的关注。威尔斯认为，在人类历史的进程中，会不断产生伟大的思想来匡救时弊，指导未来，从而使社会不断前进。他说，早在公元前3世纪，西方文明已经崛起三个伟大的结构思想。第一是科学的思想，显示出人类对周围事物关系的清晰洞察；第二是关于普遍正义的思想，当时还只表现为对唯一普遍正义之神的崇拜；第三是人类公益的思想。这些思想最初立生于卓越的人们及民族的心中，然后逐渐扩展到人类的普遍意识之中，给人类提供了一种新精神、新方向。因此，威尔斯认为，第一次世界大战所表现出来的、困扰人类的许多难题，也可以依靠思想力量去解决。他发现人类的智力不断从事总结并建立五种科学，只要这五种建设性努力一旦完成，人类便可以进入大同世界。这五种努力是：创立并应用一种财产的科学，作为自由和社会正义的基础；一种货币的科学，以便有效率的经济媒介得到保证和维持；一种政府管理和经营的科学，使得每一个社会里的人都可以学会和谐地追求他们的共同利益；一种世界政治的科学，可以制约国家之间的战争举行；一种全球的教育制度，保持人们在前进中的意志和利益。威尔斯的这些想法，总的来说，认为资本主义制度的一切弊端可以经过改良，逐步变成幸福的世界。他反对暴力革命，他说，“只有慢慢地通过法律、教育和爱的精神才能使人们有幸福的自由。”这位曾参加过“费边社”的威尔斯先生，是真正的改良主义者。他的《世界史纲》所提出的匡时救世主张就是一套改良主义的主张。

威尔斯在本书中对人类整个历史发展过程的叙述，其同情心总是放在人民大众一边的。他对那些显赫一时、叱咤风云的帝王将相并不特别推崇，而且还给予讥讽。在他的笔下，亚历山大帝有点神经质，性格暴戾，虚荣心很强。而称雄罗马史上的前三雄、后三雄，他认为都是些不择手段、奸诈卑劣的冒险家。他说凯撒大帝实际上是个自高自大的庸人。他揭露路易十四剥削人民，穷奢极欲。他虽然用了很大篇幅写显赫一时的拿破仑，但写他打败仗比写他打胜仗似乎更多些。威尔斯对印度的阿育王则评价很高。因为阿育王礼敬三实，弘布佛法，为人民做好事，符合爱的精神，被他称为历史上成千上万君王中一颗光芒独射的明星。威尔斯在此书的导言中曾批判欧洲的历史学者贬低了亚洲文明对人类的巨大贡献。但他的这本书从指导思想到内容安排仍是以西欧为中心，突出的多是欧洲的事件，而指导人类前进的伟大思想

亦多发源于欧洲。威尔斯虽认识到“欧洲中心”论的偏颇，但他也只能跟随当时西方的史学潮流写作，这也可算是一种历史的局限性吧。只有到第二次世界大战后，东方历史上的文明才在西方学者心中有了新的看法。

注：此文写于 1983 年前后——编者

李约瑟和他的《中国科学技术史》

研究中国技术文明的巨著

英国杰出的生物化学家李约瑟博士 (Dr. Joseph Needham), 40 多年前立下决心, 研究中国的科学和文明, 于 1954 年开始刊行他的《中国科学技术史》的首卷《导言》(全书计划出七大卷, 20 册, 约 800 万字)。此首卷书一出版, 就赢得举世瞩目。其后每出一册都引起世界性的反响, 许多国家的报刊杂志发表书评, 给予很高的评价, 并随即被翻译为中、日、法、西等国文字。这部著作名为《中国科学技术史》(原文书名为:《中国的科学和文明》), 实际上是对上下几千年、世界各大洲科学文化进行比较研究的书。内容丰富、论据有力、卷帙浩繁, 为当世所罕见。此书涉及天文、地理、生物、数学、物理、化学、工业、农业、医学以及科学思想和社会背景各个方面, 有力地论证了古代中国科学技术在世界历史上曾经起过重大作用。例如, 李约瑟与王铃、普拉斯合作, 通过对中国古代天文仪器的研究, 得出宋朝的水运仪象台是欧洲近代机械钟表的嫡系祖先的结论, 这一结论现已为举世所公认。李约瑟完全赞同英国大学者培根于 1620 年说过的话:“印刷术、火药、指南针这三大发明改变了世界上事物的面貌和状态, 又从而产生了无数的变化。”中国的印刷术带来了欧洲的文艺复兴, 火药则炸掉了欧洲的封建城堡, 指南针引导了新大陆的发现——近代的科学就是在这样的背景下产生的。

毕生抱负·数十年辛劳

一个英国人, 研究中国几千年来的文化典籍, 卓著成效, 他所经历的过程不是容易的。40 年代初, 原来从事生化研究的李约瑟舍弃本行工作, 从认字学起, 学到能掌握古汉语, 能直接阅读中国古书, 然后对中国文明进行多科性的纵深研究。1942 年到 1946 年, 他受英国政府委托, 在重庆从事中英科技合作工作。他的职业使得他有机会到中国各地旅行(因是战时, 当时他的旅行只限于四川、云南、贵州), 访问了 300 多个文化教育、科学机构, 接触了上千个中国学术界著名人士。中国古代的文明成就和当代学者的智慧和艰苦研究的毅力, 使他深为感佩。他主持的“中英科学合作馆”尽力为中国学者供应新刊图书、迫切需要的仪器和化学药剂, 介绍中国学者的研究论文到国外科学期刊上发表, 推荐好些人到英国进修, 并邀请了一些英国学者来华讲学。经过三年工作, 该馆于 1945 年刊行了一本图文并茂的《中国科学》, 报告战时中国科学活动的真实情况。1948 年又出版了《科学前哨》, 以大量摄影翔实记录向全世界公布战时中国科学界的优异成绩。

李约瑟博士于 1946 年 3 月离华去巴黎就联合国教育科学文化组织的第一任主持人之职, 原设在重庆浮图关的中英科学合作馆在日本投降后迁到上海, 改称为英国文委会办事处。李约瑟离开中国后, 因后继无人, 且中国内战方剧, 此机构乃解散, 书物送到香港和印度。新中国成立后, 李约瑟曾于 1952、1958、1964、1972、1978 年, 五次到中国访问, 走访大半个中国, 结交中国新旧朋友, 为完成他的巨著《中国科学技术史》搜购书物。

为完成这样一部汇集百家、贯通古今的宏篇伟制, 必须是学贯中西、渊博的通才硕学才行。李约瑟曾说过, 写好这部书应具六个条件: 一、科学修

养，二、科研经验，三、熟谙欧洲历史，四、有中国人民的生活经验，五、通晓中国古今语文，六、有中国学人的良好协助。而李约瑟本人则正是具备这六项条件的人。他对中国人民、中国科学的热爱则是此六项具体条件之外尤为重要的一个先决条件，李约瑟也完全具备了。

辉煌巨制无可比拟

《中国科学技术史》是在此之前几百年来东西洋众多汉学著作中无可比拟的巨著。现略举首卷《导论》内容，以窥一斑：此首卷一册，计序言 38 页，本文 318 页，参考文献 50 页，索引 20 页，图版 8 页，插图 36 个，总共 434 页。序言记述著者著书的起因及其与中国学人的接触，如雷海宗、闻一多、钱临照、华罗庚、经利彬、郭沫若、冀朝鼎、侯外庐、陶行知、林祖涵、陈邦贤、朱恒璧、张孟闻、张贤珙、冯友兰、侯赛璋、李相杰、王亚南、吴大琨、张子高、曾昭伦、李乔频、黄子卿、唐钺、傅斯年、竺可桢、钱宝琮、李严、王进、刘仙洲、梁思成、李四光、袁复礼、冯家升、王振铎、李涛、王铃等，接触面极广泛。第二章为本书计划，首先讨论汉字，详细叙说汉字的罗马音符化，读法，学习与记忆方法，接着讲述汉字的起源，从《说文解字》的六书直数说到金石文、甲骨文。第三章列举主要参考文献的典籍名著，诸子百家、文集、丛书、道藏、佛经，以及字典、《辞源》、《辞海》，乃至稗官小说，笔记杂抄，应有尽有，并就书名及其内容与著者姓名、籍贯、履历、专长以至癖好，相貌特征与其并世的学人等等都一一叙及。第四章叙述中国的地貌、地史、人文地理与自然分省详情。第五章和第六章记述中国历史，先讲商、周、战国，下及秦始皇统一中国的秦前历史，然后记述秦以后的天朝帝国的简史：秦、汉、三国、晋、南北朝、隋、唐、五代、宋、辽、金、元、明、清。最后第七章，讲述中西文化交流的情况，从中国文化的起源，讲到古代欧洲有关中国的传说，中西交通的史迹、海上交通、丝绸之路，印度、天方与中国之交往，商业贸易与政治使节，最后则为科学、工艺技术的交流，特别叙述指南针、车轮、火药、纺织、造纸、印刷以至天文、舆图、水力利用、铸铁、计时等等中国人的发明创造，从东方向西方传播，大有裨益于世界之文明昌盛。书中列表详述中国科学技术对世人的贡献，为世界学者所共同赞赏与承认。书后附参考文献，所引用的题名书物、人名索引，表明书中所有论述都是有充分文献记录为根据的。

第二卷以后各卷分册，愈出愈精，70 年代所出版的五卷已有中、日、意、西、荷、丹、德、法等文字的译本，可谓一书既出，风行全球。李约瑟博士以古稀之年领导此书编写工作，40 年来雄心壮志不减，但岁月催人，难免有任重道远之思。1979 年李博士估计全书已完成 11 分册，尚待完成者有 9 册，于是自述：“卷帙浩繁，内容丰赡，攸赖于学人之共同努力。20 年后，悟知即令吾侪皆寿比彭祖，亦未能完成所业。现已邀约协作之著名学者 20 余人，分布全球，但主要由东亚科学史图书馆同仁负责编写。规划完整，航向明确，即使创始领航人不在舵楼，航轮亦将于 12 年许到终点无疑。40 年来专心致志于此大业，今泰半已成，胜利在望，雄心壮志不减当年，而华发盈颠，虽抚摸陈迹，踌躇满志，而想望将来，忧喜交并，叹盛年之不再，怀人世之无常，切望完成，有恐不及见整帙之刊行，抚髀叹息，不胜低徊惆怅之感。”这是一篇读来极有趣的抒情散文，不知是著者自己用中文写成还是哪位译坛

高手代为润色，读着读着，令人不免兴起唯恐“将军一去，大树飘零”之感叹呢！

中国人民高度评价

1980年李约瑟80岁。中国科学院、中国社会科学院、对外友好协会都拍发贺电，并派了三名代表参加剑桥大学岡维尔与凯乌斯学院东亚科学史图书馆所举行的祝寿活动，并向李约瑟递交了中国科学院自然科学史研究所名誉研究教授的特聘证书。贺电说：“正是由于您的半生辛勤劳动，使得在第三世纪以前领先于世界的古老中国科学和文明，又一次引起了世界人民的友好关注……我们以有您这样一位治学严谨、毅力坚强而又富于正义感的科学家作为自己的老朋友而感到高兴和骄傲……”这封贺电表达了中国人民的心声，措辞得体。中国古代确是科学文明领先的国家，可是近代史上却是大大落后了，中国人民必须急起直追，才能进入繁荣昌盛的现代化文明国家行列。

集中外名篇于一书

——《英雄手笔》简介

《英雄手笔》一书，乐水编选，台北世界文物出版社出版。本书共选了拿破仑、华盛顿、林肯、邱吉尔、诸葛亮、文天祥等中外英雄人物 27 人的文章、演说词、书信、诗词等，长短共 47 篇。书中除每一人物有 200 余字的小传介绍外，全书无序跋，无编者前言，无题解，无注文，文章出处亦无交代（外文译者名字亦缺）。

尽管此书的编选者工作做得过于简单，但笔者仍认为值得介绍。原因是，有些名篇不容易见到，现在乐水先生花了功夫把它们搜寻出来，编印成一个集子，给读者提供方便，实在是值得称赞。

这些古今英雄人物（屈原是 2000 多年前的人，肯尼迪则是本世纪 20 年代出生，1963 年被刺身死），所写所说，至今仍能激动人心，他们所表达的思想至今仍拥有信仰者，受到后人的尊敬，可谓精神不死了。我无意过分恭维本书所选这些文章、演说、诗词如何了不起，但至少可以说，这些都是人类文化遗产的优秀部分。读这些富含哲理、心胸宽广、至情至性的篇章，大有助于启人智慧，培育崇高的思想感情。

由杰佛逊实际起草的《独立宣言》是一篇词锋凌厉、气壮山河的大文。

“一切人类，生下来全都是平等的。造物者赋予他们若干不能出让的权利，其中如生命、自由和幸福的追求是也。为了保障这些权利，人类才在他们之间建立政府，而政府之正当权力，是从被统治者的同意中产生出来的。任何形式的政府，当它对于这些目的有损害时，人民便有权利把它改变或废除，以建立一个新的政府。”这是宣言开头所阐明的“极明显的真理”。提出了人民有推翻专制暴政，以“建立一个新政府”的革命权利之后，就历数英王对北美殖民地一连串的暴虐和掠夺。所列举的事实，共达 25 项之多，这些事实的控诉，揭露出最主要的一点：英王是故意为难且居心不良。在此情况下，殖民地人民也并没有轻率地进行反叛。《宣言》下文写到：“在这些压迫行为的每一个过程中，我们都用最谦卑的词句请求改善。我们三番五次请求，得到的只是三番五次的伤害。一个君王，当他的性格被他的暴君行为暴露出来的时候，实在再不配作一个自由民族的统治者。”充足理由提出之后，最后的结论自然而然地是：“我们这些美利坚合众国集合在大会的代表们……严肃地公布和声明……他们现在解除所有对于英国王室效忠的义务，所有他们与大不列颠之间的政治关系全部解除，并且也应该全部解除。”全篇宣言，有理有节，正义凛然。

华盛顿的《临别赠言》，是这位大政治家退出政治舞台时一番“语重心长”的嘱咐。这些谆谆教导也是他长期担任总统职务的政治总结。其中不少睿语哲言，表明他的坦荡胸怀。“我的退休不仅为他人所欢迎，亦为自己所必须。”这句话，我们现在听起来实在觉得其心胸宽广，智虑过人。两百年前的华盛顿于三届总统任期满了时，宣告退出政治舞台，认为于人于己都必须如此做，的确是明智。华盛顿念念不忘的是人民“自由之爱好”、“政府的统一”、“全国各部分团结一致”，当政者遵守宪法规定，避免侵夺别部的权限，“变成真正的独裁主义”。华盛顿在这篇赠言中还表达了多种深谋远虑之见。他认为，政党对政府能起制裁作用这种观点不应予以鼓励，“这

种精神常有趋于过渡的危险，因此应当用舆论的力量使之减轻和和缓。它是一团火，我们不要熄灭它，但要一致警戒，防它火焰大发，以免不是供人取暖，而成为火灾。”对外政策他有这样的意见：“我们真正的政策，乃是避免同任何外国订永久的同盟。不过我的意思仅指我们现在所能做到的为限，请不要误会，以为我赞成不忠实履行现存的约束。我认为诚实是最好的政策这句格言，不仅可适用于私事，亦可适用于公务，所以我再重复说一句，即我们要诚心履行那些义务。”“对于一切国家，我们要遵守信约和正义，与大家培植和平与和谐……如果我们能够表示总是一个遵奉崇高的正义和仁爱的民族，给人类作一高尚而且罕有的模范，那我们便不愧为是一个自由的、开明的，而且在不久的将来会是一个伟大的国家。”全篇赠言表达了这位首届总统为国为民忘我无私的忠心。

邱吉尔战时在下议院的演说，全文共只 600 余字，是一篇“在此危急存亡之秋”（该演说词的第一句话）为争取胜利的决心书。“你们问我，我们的目的是什么？我只能以一句话答复：那就是胜利！不惜任何牺牲而获得的胜利。不顾一切恐怖，而获得的胜利。途径遥远而艰苦的胜利。因为不胜利就不能生存。吾人须明了者：不是为大英帝国而生存，不是为凡英国所代表的一切而生存，不是为时代的策动力而生存，而是使人类更前进地迈向它的目标。”一连串的叠句加强了坚定的语气，信心十足，表现其力挽狂澜的无畏精神。邱吉尔的注意力不仅在于英国的存亡，还在于全人类从法西斯奴役的恐怖中解放出来。这点精神应该说是他的信心和力量的源泉。

肯尼迪的《就职演说》对读者说来，仍有新鲜热辣之感。“我们祖先所奋斗维护的那些革命的信念，仍在全球争论之中。那信念就是认定人权并非来自政府的慷慨施与，而是上帝所赐……这支火炬已传交新一代的美国人，他们出生在本世纪，经历过战争的锻炼，受到过一项冷酷而艰苦的和平训练，以我们的古代传统自豪，而且不愿目击或容许人权逐渐被剥夺。对于这些人权，我国一向力予维护，现今在本国和全世界也要力予维护。”演说词表明肯尼迪对自由民主的传统有强烈的继承感和历史使命感。他还说：“对于那些住在布满半个地球的茅屋寒村中，力求打破集体贫困桎梏的各民族，我们保证将以最大的努力助其自助……自由社会若不能帮助众多的穷人，它就不能保全那少数的富人。”这理想和准备采取的政策，都建立在肯尼迪的助人即自助的哲学思想上的。

本书还选了脍炙人口、为历来读书人所熟悉的篇章：屈原的《怀沙》、诸葛亮的前后《出师表》、文天祥的《正气歌》、岳飞的《五狱祠盟记》、陆游的《钗头凤》词和《示儿》诗、史可法的《复多尔衮书》、曾国藩的《复彭丽牛书》、黄兴的《四门泥》诗、秋瑾的《秋风曲》和《对酒》诗、林觉民的《与妻诀别书》等。除诗词外，都附现代语译大意，以方便读者更好地理解古文。

书的影响力

——介绍唐斯著《改变历史的书》

《改变历史的书》著者唐斯博士 (Dr. Robert B. Downs) 是美国一位著名的图书馆学家，早年获哥尔比学院及北卡州大学博士学位，曾先后担任过纽约大学图书馆馆长、伊利诺大学图书馆馆长、图书馆学研究所所长。在美国图书馆学界以博学闻名。曾先后当选为美国全国图书馆学会会长等多种与图书馆学有关的协会会长。他的《改变历史的书》专为一般读者而写，是美国大学图书馆系新生必读书之一。

一本书的出版而能“改变历史”，这本书的威力也真够大了。世上真有这样的书吗？单靠书本当然不可能。但一本书提供的知识、思想如果合乎科学真理、合乎历史发展趋势，它所表现的推动历史前进的力量则是巨大的，世上确有这样的书。一本书以极其煽动的“理论”和荒谬思想，把人们引向狂暴，一度阻碍历史车轮前进，这种书世人也是有过的。例如希特勒的《我的奋斗》。唐斯博士介绍的这 16 本《改变历史的书》，我们可以看作是他认为十分重要的书，这些书具有极大的影响力，在人类历史上起过“扭转乾坤”（正反两方面都有）的作用。他介绍了哪 16 本书呢？它们是：

1. 马基维利的《王者论》（1532 年）
2. 潘恩的《常识》（1766 年）
3. 史密斯的《国富论》（1776 年）
4. 马尔萨斯的《人口论》（1789 年）
5. 卢梭的《不服从论》（1849 年）
6. 斯托夫人的《黑奴吁天录》（1852 年）
7. 马克思的《资本论》（1867 年）
8. 马汉的《海权论》（1890 年）
9. 麦金德的《地缘政治学》（1904 年）
10. 希特勒的《我的奋斗》（1925 年——1927 年）
11. 哥白尼的《天体运行论》（1543 年）
12. 哈维的《血液循环论》（1628 年）
13. 牛顿的《数学原理》（1729 年）
14. 达尔文的《物种的起源》（1859 年）
15. 弗洛伊德的《梦之解析》（1900 年）
16. 爱因斯坦的《相对论》（1916 年）

这 16 本书中，在出版当时便成为畅销书而影响巨大为人所共见的，有潘恩的《常识》，斯托夫人的《黑奴吁天录》和希特勒的《我的奋斗》。其余 10 多本或所谈过于深奥，或文字过于枯涩；最初都没多少人真正了解，在出版的当时没有引起重视，但其影响却是非同小可。

例如，马基维利的《王者论》。这本书有如中国战国时代的《韩非子》讲的是“帝王之学”。著者去世后以手稿抄本流传，1532 年经天主教教宗克莱门七世批准印行。20 年间印行了 25 种不同版本。1550 年为罗马教廷的杜伦特委员会下令查禁。基督教和天主教的不同宗派在指责马基维利和禁止他的著作流传一事上，完全一致。马基维利被宣布为无神论者。《王者论》有什么内容为世人所反对的呢？马基维利认为，为了实现坚强统治，应该将

“残暴”作为一种武器，使臣民在敬畏戒惧的心情下，向君主输庆效忠；君主为了保持权力，必要时可以使用欺诈、伪善、发假誓等等手段；君主为了使臣民敬爱，凡是施恩于众的事情都要亲临主持，凡属伸张法纪、实行刑罚的事，则应让手下官吏去做。此书实际上教唆帝王为了巩固统治应不择手段，特别是采取严厉镇压。这本书使马基维利获得“政治学之父”之称。此书题名为“解放意大利的倡议”，慷慨激昂地鼓吹爱国主义，呼吁人们奋起追随一位“揭示任何新的目标”的救主，为统一意大利，驱逐外来统治者而奋斗。

但此书所鼓吹的帝王统治术，有如中国所说的“霸道”，其为一般喜欢讲“王道”者所反对，有如中国《韩非子》一书受非议同样命运。其为暴君独裁者所赏识，亦与秦始皇赞赏“韩非之学”命运相同。罗马帝国查理第五、英国的克伦威尔、法王亨利三世与亨利四世、普鲁士菲特烈大帝、法王路易十四、拿破仑一世、拿破仑三世，都极赞赏此书，许为治国者必读书，诵读不辍。希特勒自称《王者论》乃其床头恩物，时时要从此书寻求启示。墨索里尼说：“我相信马基维利的《王者论》乃是政治家的最高指南。他提出的教言，至今依然生动有力。”（墨索里尼于1939年改变想法，指示图书馆不可出借马基维利任何著作）

《王者论》一书成为上述暴君、独裁者的行动指南，其对西方历史的影响是不容忽视的。

潘恩的小册子《常识》的出版，成为美国《独立宣言》的先声。其宣传鼓动作用是巨大的，此书无疑将随美国历史永存。

史密斯的《国富论》出版，成为英国当时新兴企业界人士、政界和学界人士心悦诚服的理论体系，书中的见解，被引用到实际的政治经济决策中去，影响很大。人们认为后来西方世界经济发生空前巨变，与此书关系至大。因此，史密斯有“现代经济学之父”之称。

马尔萨斯《人口论》分析贫穷的性质与成因。马尔萨斯认为人口的繁殖按几何级数增加，而粮食的增产则远远跟不上，因此必须节制生育。马尔萨斯的远见于其逝世100年后，为世人所共知。《人口论》对后人的政治决策、社会生活乃至学术思想都有不容忽视的影响。

卢梭的《不服从论》表达的基本信念是“国家为个人而存在，不是个人为国家而存在”。“国家无权强制人民去支持不公正的事，那是违反道德自由的。人类的良心应该永远是他自己言行思想的最高指南。”印度的甘地从这本书得到启发，形成了他的消极抵抗主义。

另外斯托夫人的《黑奴吁天录》（原名UncleTom'sCabin《汤姆叔叔的小屋》），中文书名是林琴南所译，对美国南北战争起了“点火”作用。

马克思的《资本论》，是全世界马克思主义者奉为经典的著作。本书著者唐斯认为，此书“是一本很难读的书”。

美国将军马汉的《海权论》被喻为“比一支联合舰队更为强大有力”、“现代著作中最富于燃烧性的一本”。此书一出版，先后就有德、日、法、西、俄、意大利等文字译本，使得主张扩大海军力量的人们振振有词，引发各国相继扩张海军，急夺海上霸权。

麦金德的《地缘政治学》，提出如下公式：“统治东欧者，即可控制心脏地带；统治心脏地带者，即可控制世界岛（指亚洲、欧洲、非洲）；统治世界岛者，即可控制整个世界。”希特勒手下的政论家浩斯霍弗说：“麦金德有关世界岛与心脏地带的理论，支配了德国的政治思想20年之久（从1925

到 1945 年)。”

希特勒的《我的奋斗》是德国纳粹党人的圣经。著名批评家库辛斯说：“《我的奋斗》乃是 20 世纪中最有影响力的一本书……为了这本书中的每一个字，有 125 个人丧失生命；每一页，4700 人；每一章，死亡的人数在 120 万以上。”自 1933 年到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在第三帝国内部以及在欧非战场上所毁灭的生灵，推本溯源，莫不由此书而起。

波兰人哥白尼的《天体运行论》，是他 30 年苦工完成的杰作，但迟迟不肯发表。哥白尼在弥留人世几小时前看到刚刚印刷完毕的第一本书。哥白尼《地转说》发表后受到强烈的反对，被教会列为禁书达 200 年之久。到牛顿发表万有引力定律以及有关行星运动的定律以后，哥白尼的正确性才得到了证明。哥白尼以个人之力，只手推开宇宙之窗，在科学史上的地位千古不朽。德国文豪歌德说：“在所有发现与理论中，论其对人类精神影响之大，恐怕没有能超过哥白尼的了。”

哈维的《血液循环论》。哈维经过多年试验发现“血液之流动是在不断的循环之中，其流动是由于心脏的跳动而起。”作出了划时代的贡献，对促进医学进步具有无比重大的意义。本书使哈维成为现代医学的奠基者。

牛顿的《数学原理》，颂扬者千千万万，但真正读过此书的人却寥寥可数。因此书“十分艰深”，读者只限于高水平的数学家、天文学家和物理学家。牛顿的理论是逐渐为各国科学家所接受的，到了 18 世纪成了科学理论中的主要支柱。到了 20 世纪，牛顿的个别说法为新的发现所修正。例如关于时间、空间的“绝对性”，则为爱因斯坦的《相对论》所修正。

达尔文的《物种的起源》，除了论述物种的进化过程之外，还论述“物竞天择”、“适者生存”的现象。达尔文的研究成果使人们清楚地认识到人在自然界中的地位，以及现代的文明在整个历史中的地位。

弗洛伊德的《梦之解析》是一本有划时代重要性的心理分析学著作。

爱因斯坦的《相对论》。有人说，全世界真正了解爱因斯坦的理论的人不会超过 12 个。英国哲学家罗素说：“人人都晓得爱因斯坦完成了一些惊人的事业，但却极少人真正了解他做了些什么。”爱因斯坦提出“一切运动都是相对的”、“唯有光在整个宇宙时是一个不变的量”。根据这两个基本原理，产生了对时、空和引力的一系列新解释，20 世纪的物理学因而取得了空前的进步。他在原子理论上的贡献对现代社会的影响最为广泛。根据他的有名公式 $E=mc^2$ ，物理学家研究出释放（和聚合）原子能的方法，使原子能的利用成为可能。根据他的“光电定律”，科学家们发明了电视和电影上的声带。科学家们颂扬爱因斯坦说：“他提出的理论乃是具有革命性的。在他的理论中，诞生了原子时代。究竟他的理论将引导人类前往何方，我们到现在尚不能完全明了。”

以上是唐斯著《改变历史的书》的大致内容。此书转述了 16 本重要著作的内涵主旨，有助于读者增长知识；书中又有著作者生平事迹介绍，读来有如人物传记，颇饶兴味。中译本为台湾纯文学出版社出版。笔者所见为第二十二版。一本书在几年间连续印刷 20 多版，可见很受读者欢迎。

弗洛伊德的名著《梦的解析》

梦，历来被认为是难以解释的事情。

俗话说：“日有所思，夜有所梦。”例如邯郸旅舍庐生的一枕“黄粱梦”，荣华富贵了一生，事实上只是打了个盹儿，醒来时锅里的小米饭还未煮熟。李后主“梦里不知身是客，一饷贪欢。独自莫凭栏！无限关山，别时容易见时难。”梦里追忆帝王生活，藉以忘却现实为奴的羞辱。这是思念的情结所生之梦。俗文学《再生缘》讲孟丽君和皇甫少华这一对才子佳人历尽浩劫，终于团圆的故事，一开头就写某“阁老”做了一个梦，梦见满轩桃李被一夜狂风暴雨打落在地。他觉得这个梦很奇怪，找人来“圆梦”。金圣叹评点的《水浒传》以“警恶梦”收场。作家以梦来暗示所写故事情节的开展或故事的点题，就需要读者对书中所写的梦作一番理解了。

人为什么会做梦？为什么会做出这样或那样的梦？千百年来人们回答这类问题都带有神秘性，总觉得梦是冥冥中有所预示似的。有个朋友买“六合彩”有点着迷，能对前几期六合彩的中奖号码倒背出来。有一回，他做了个梦，梦见他买的六个号码全中了，可惜是做梦不是事实。但这六个号码他当然记牢了，于是他就照此号码买了几期，结果每次最多只中两个或三个号码。后来他不再买此号码了，就在他不再买这六个号码的那期，竟有五个号码中了。他自怨自艾，懊悔不已。这个朋友的故事是否属实，不必深究，但人世间偶然巧合的事情是不少的，特别是梦和现实的交叉作用，纠缠不清，神秘性更大。回答梦之谜，有没有称得上科学的著作呢？有的。《梦的解析》就是一本十分出名的著作，曾被美国唐斯博士（Dr. Robert B Downs，曾任美国图书馆学研究所所长）称为16本“改变历史的书”之一。著者弗洛伊德也以此《梦的解析》一书闻名于世。

西格蒙特·弗洛伊德（Sigmund Freud，1856—1939）是奥地利心理学家、精神病医师。他于1900年出版了《梦的解析》一书，开始时没有引起人们的注意，初版只印了600册，卖了6年一共才只卖了351册。但6年后，《梦的解析》竟被西方许多学者看作是一本震撼世界的书，在作者生前就出了八版。

弗洛伊德对梦的心理分析是以潜意识理论和性欲的理论为基础的。他的潜意识理论认定活动于某一时间而又不为人所知觉的潜意识过程，不但是一确定的事实，还是人的精神生活的一般性基础。这一理论现在已广泛地为人们所接受。他的性欲理论认为，性本能的冲动，不但在神经病患和心理病患的成因中起着重要的作用，基础认为正是这种动物性的本能冲动转化为社会可以接受的创造行为的升华作用，从而带来了文学、艺术、科学以至整个文明的最高创造。弗洛伊德相信，成人的梦，大多数都是和性或者说是表达性欲的愿望有关的。他强调说，“在性刺激的作用下，梦所引起的满足，表现出显著的特色。”弗洛伊德的性欲理论引起人们的争论。

《梦的解析》一书在西方有极深远的影响。这本书不仅大大推动了心理分析学说的发展，并且渗透到社会科学领域中的许多学科中去。因此，有些学者认为：“大概没有人比弗洛伊德对20世纪的观念、文学和艺术发挥过更大的影响了。”弗洛伊德本人也曾预言：“从写作《梦的解析》的时候开始，心理分析已不再是一门纯医学的学科了。”

中国出版的《辞海》（1979年版）收有“弗洛伊德”一个专条，说弗洛

伊德是“精神分析学派创始人。他把人的心理分为意识和潜意识两个对立部分，认为存在于潜意识中的所谓性本能是人的心理的基本动力，是摆布个人命运、决定社会发展的永恒力量。”这个表述虽有倾向性（存疑，甚至带有否定意味）但还算是客观的。弗洛伊德的学说终究会有怎样的结论，那就有待于科学实践的检验了。

弗洛伊德论证说，梦不是什么预卜未来的神论，而只是做梦的人在不清醒状态时的精神活动的延续。他认为，梦的内容多数是最近的以及孩提时代的资料，并根据他对自己的梦的分析，相信几乎每一个梦的来源，都是作梦前一天的经验。他解释说，只要是外界给神经的刺激和肉体内部的刺激的强度足以引起心灵的注意，即可构成产生梦的出发点和梦的资料的核心，并按着“复现的原则”使某种心灵上的印象得到重现。

弗洛伊德认为所有的梦都是以自我为中心并都与我有关系的。即使自我不在梦中出现，那也是利用“自在作用”隐藏在他人的背后。他说，从每一个梦中都可以找到梦者所爱的自我，并且都表现着自我的愿望。例如，囚犯的梦没有比脱逃更好的主题了。但是，为什么又会有不愉快，甚至痛苦的、悲惨的梦呢？弗洛伊德回答说，无论怎么不愉快的梦，都不外乎是愿望满足的一种“变相的改装”。他认为：“一个愿望未能满足，其实象征着另一愿望的满足。”因为做梦者对此愿望有所顾忌，从而使这一愿望只得以另一种改装的形式来表达。他提出一个公式：“梦是一种（被压抑的、被抑制的）愿望的（经过改装的）满足”。有了这个公式，不管什么样的梦，都可以纳入“愿望的满足”这个范畴了。

弗洛伊德把梦中所叙述的事物称作“梦的外显内容”，而把那体现愿望，只能通过分析才能看到的隐藏着的东西，称为“梦的内隐思想”。他说，梦不能公然表现本身就是禁忌的愿望，特别是那些同性欲有关的愿望。（弗洛伊德说的是多数人的经验。相信读者中多数人都有过这样的做梦经验：很想得到的东西或很想看到的人，马上可以得到、看到了，但是，突然醒了！）弗洛伊德说，“梦的外显内容”就像是经过删略的“梦的内隐思想”，可以说，前者是后者的一种节译。

弗洛伊德还谈到“梦的凝缩作用”和“梦的转移作用”。前者，例如梦中的某人，模样像A，穿着像B，做的事又类似C，这就是梦中把一些原素复现，构成新的组合。后者，就是将“梦的内隐思想”中的因素，以某种比较疏远、不重要的东西，如引喻、暗示来代替，而将梦的精神重点或中心转移开去，使得表面上不能以梦的外显内容看出其内隐思想，而实际上，这梦正是以改装的面目复现其潜意识中的愿望。“凝缩作用”和“转移作用”都是在梦中进行的，目的是为了逃避“梦的检察”。

《梦的解析》是弗洛伊德对人类学、宗教心理学和文学著作进行了五六年研究，又连续两年对自己所做的梦作了分析之后写成的。全书分七章，谈及有关梦的问题的科学文献；释梦的方法；作为愿望满足的梦；梦的改装；梦的材料和来源；梦的工作和梦的程序的心理学的。

扣人心弦的《苏德间谍战》

《苏德间谍战》作者特雷伯，出生于一个波兰贫苦犹太人家庭。第二次世界大战前夕被苏联情报机关派往比利时和法国从事谍报工作。此书是作者50年谍报生涯的回忆录。中译本全书400页，最近由香港南粤出版社出版。

特雷伯从少年时代起，由于犹太民族所处的不平等地位，激发起追求人权、自由、平等的思想，进而接受国际主义理论。他曾自发地与好友数人同到以色列从事“兴建家园”的工作，由于现实和理想的差距太远，乃离开以色列，到法国流浪。后参加了第三国际的下属组织。第二次世界大战前夕，国际风云骤变，青年特雷伯被派往莫斯科“学习”。从此为苏联情报机关工作。他被派到比利时领导一个谍报小组，工作很出色。他手下的谍报人员深入到希特勒总部，取得最机密的情报，后为希特勒的盖世太保发觉，称之为“红色乐队”，四处追查。

希特勒的盖世太保对社会各阶层人民监视得十分严密，特雷伯一个外国人有何神通，竟能打进希特勒的心脏进行活动，干出一番名震欧洲的大事业呢？

此事很离奇。但实际上，凡事有因必有果，奇怪的事本来并不奇怪。希特勒法西斯政权除了一些狂热分子拥护外，有不少敌对的地下抵抗活动。法西斯头子戈林特别赏识的奥伦堡郡王的孙女婿波森就是一个坚定不移的反法西斯分子。他任职于希特勒的空军部门，得到戈林的信任。波森有几个志同道合的助手：空军干训第三组组长盖尔茨上校是其中一个；在秘密的飞机制造厂工作的格朗又是一个；另一个叫海尔曼的，原是纳粹青年团团员，在特务译电专家洛克博士那里专管机要密电。这个戈林手下红人波森有个生死与共的朋友哈纳克曾留学美国，他在美国和一位文学博士菲希小姐结婚。通过哈纳克，苏联情报部门跟这一组地下反法西斯活动分子发生了关系。于是波森就成了特雷伯的“红色乐队”领导人之一。

特雷伯通过波森这一条线，收集了许多法西斯极机密、极准确的军事情报。例如1940年12月18日，希特勒签发第二十一号指令，即后来人们所知的，向苏联发动闪电战的“红胡子”作战计划。1941年初，波森就把“红胡子计划”详细部署通过“红色乐队”电台报告给苏联情报部门（3月11日，罗斯福总统亦将他所得到的“红胡子计划”转告斯大林。6月10日，英外交次长买德干也向苏联提供了同样情报）。5月16日，波森从柏林发出情报：德军发动攻势的日期已确定为6月21日（德军后来果然按计划日期进攻苏联）。

“红色乐队”的情报之所以如此准确，是因为他们的“人”出席了希特勒的最高级参谋会议！“行得夜路多，终须遇着鬼”，希特勒的盖世太保终于译出了“红色乐队”伴随音乐发往莫斯科的几百份情报。1942年8月，波森被捕。两星期内，“红色乐队”柏林组80名成员也全部落入盖世太保手中。

特雷伯以企业家身份在比京建立据点。他的“隐蔽所”有20到25处，过着表面阔绰悠闲，实际上繁忙紧张惊险的生活。他的回忆录我们处在和平时期的今天读来还是惊心动魄，十分刺激。特雷伯终于被盖世太保捕获了。

本书后半部写特雷伯被捕后，在监狱里，利用法西斯企图拆散同盟国一致行动的诡计，进行了名为“大赌博”的反间活动，继续与苏联情报部门取得联系，在假情报中传达真消息，取得相当成果。战争末期，特雷伯以他的

机智逃出了盖世太保的手掌。

战后特雷伯回到苏联，一下飞机立即为“克格勃”逮捕，过了将近 10 年恐怖的苏联牢狱生涯。

1953 年，苏联“克格勃”头子被清算后，苏联保安机构改组。曾为苏联立下大功却受到冤屈的特雷伯被释放出狱回到波兰。特雷伯回到波兰后又因捍卫犹太人的民主权利遭波兰当局迫害，1973 年迁居国外，写出这本回忆录。

这是一本紧张、惊险、斗智、刺激的讲述间谍活动的书，也是作者本人血泪交织的控诉。读来令人怵目惊心，正义和非正义的斗争扣人心弦。

令人捧腹的《官场病》

著名小说家以“东方（朔）之谐虚，淳于（髡）之滑稽”，揭露官场之龌龊、昏聩、糊涂的种种情状，令人发噓和愤怒，中国有清末的南亭亭长（李伯元）写过《官场现形记》，俄国有19世纪作家契诃夫写过《小公务员之死》，都给人们留下深刻的印象。近20年来以揭露、讽刺英国社会政治制度，创了“帕金森定律”这个名词的英国作家诺斯古德·帕金森教授写了一本仅几万字的杂文集，风靡全球，使“帕金森定律”一词成了官僚主义代名词。人们茶余饭后，多有拿书中所讽刺的现象作为笑谈之助。此书原名：Parking's Law or the Pursuit of Progress，中译本译为《官场病》（帕金森定律）。

诺斯古德·帕金森是英国著名历史学家和作家，60年代移居美国，他曾执教于多所大学，有政治、军事、历史、经济等方面著作20余部。

《官场病》（帕金森定律）一书共收入杂文10篇（中译本有一篇未译），即：《帕金森定律》（金字塔在上升）、《报考人名单》（录取的标准）、《委员和委员会》（低效能的系数）、《人民的意志》（年会）、《节选关键人物》（鸡尾酒会的公式）、《大笔开支好通过》（兴趣到此为止）、《计划与设备》（盖办公大楼）、《因嫉怠等死顽症》（全身瘫痪）、《养老金》（退休年龄）。在《帕金森定律》一文中，作者从一位不能胜任某项工作而又不愿自动让位的官僚A开始分析：A宁可增加级别较低的C和D作助手，等到C和D亦感到力不从心时，各角配备EF和GH作助手。于是，本来A一人可以完成的工作却需七个人去做。在因循守旧和文牍主义盛行之下，“多了人，办同样的事反而需要更多时间”。这就是机构臃肿、人浮于事，“金字塔在上升”。作者引用英国海军部和殖民地部数十年间编制变化的统计数字作论据。

在《报考人名单》一文中，作者揭露官僚机构选录人员并非任人唯贤，而是依据某人的家族出身，社会背景以及随机应变、投上所好的本领。由这样的人马组成的各种班子或委员会，必然“低效能”，而且贻害无穷。《大笔开支好通过》一文讽刺一群目光短浅，不学无术的“委员”，对花费1000万英镑的提案，只用两分半钟就通过了，却用45分钟讨论350英镑、用一小时零一刻钟讨论21英镑的开支，真是荒唐之极致。但现实社会中，类此轻重倒置、大小不分的办事方法不是常有的么？《因嫉怠等死》是作者自创的Znjelititjs一词的音译，指人们患了“集无能与嫉妒于一身”病。患此顽症的单位，其病状为：“上层领导闷头干活，无精打采，中层只顾勾心斗角，下层则心灰意懒，成天混日子。整个机构不求上进，一事无成。”到后来，病入膏肓，麻木不仁，回生无术了。

作者善于在复杂的社会现象中观察和捕捉最关键、最突出的问题，运用他丰富的历史知识和周到的分析能力，对许多重大社会问题进行剖析，入木三分，并以幽默的文笔加以嘲讽，读来令人捧腹、发人深思。

作者除观察细致、思想敏捷清晰外，语言生动、妙趣横生，时有警句和妙语。例如：“不认真办事不一定显得悠闲。无所事事也不一定从懒散上看得出来。”“甲的工作越出色，任职时间越久，就越不好找人替代他”等等。

帕金森教授这本书之受世人欢迎，自然是由于他的文章辛辣地揭露了官僚主义的弊端，嘲笑了它的种种表现。从另一角度来说，也正由于官僚主义很有普遍性，古今中外几乎无时无处没有它的踪迹。先进的国家有，发展中

国家也有。“资本主义社会”有，“社会主义社会”也有。老百姓是“官僚主义”的受害者，对它是深恶痛绝的，统治层中有识之士也深感是政权不能牢固的隐忧。帕金森幽默地感叹：“改革也许是办不到的。”他要“保留发笑的权利”。

翻译话古今

——介绍《翻译论集》

翻译为各民族文化交流服务，其历史可以追溯到人类社会有文字记载之日。中国古籍有“越裳以三象重译而献白雉”（见《后汉书》所引佚书《尚书·大传》的话，三象重译，即三重译官的翻译），讲的是周朝初年（周公居摄六年）的事。《后汉书》录有越裳使者一段话：“道路悠远，山川阻深，音使不通，故重译而朝。”这次越裳氏通过三重语言翻译，向周天子献白雉的事件，郑重地写在史书上，是中国翻译史上头一件大事。

真正可以作为中国翻译史最原始资料的，则见于《后汉书·南蛮西南夷列传》所记载东汉明帝永平年间（公元1世纪中叶）白狼国王唐取归顺汉朝，“举种奉献”，“作诗三章”。《东观记》载有此三章时的原文（音译）和译文。范晔将它全部录入《后汉书》中。这三章译诗因附有原文音译，应是中国翻译史上最早、最可宝贵的资料。兹录首四句以见一斑：原文音译：“荒服之仪，犁错怜怜，阻苏邪犁，莫碣鹿沐。”汉语译文：“荒服之外，土地坑角。食肉衣皮，不见临谷。”据此记载，中国最早可以具体指出姓名的译者大概应是东汉翻译此诗益州建为郡椽田恭了。

远在3000年前的周朝已有译官的设置。《礼记·王制》记载：“达其志，通其欲，东方日寄，南方日象。”所以后人常以“象寄之才”称呼译人。中国的译事源远流长。历代翻译盛况史书上多有记载。南北朝到隋唐翻译佛经是中华文化史上光辉的一页。

中国翻译佛经最早要数东汉桓帝时（公元2世纪下半叶）安息国（Parthia）王子安清（号世高）在洛阳历20多年译出的《安般守意经》等佛经95部，115卷，是为史家公认的佛经翻译之始（相传东汉桓帝时迦叶摩腾和竺法兰二人曾合译出《四十二章经》。经专家考证，《四十二章经》实系撮取小乘群经而成，可能是晋朝人伪作）。此后，从南北朝到唐朝，译出了大量佛典，产生了两位大翻译家。

一位是北朝姚秦时的鸠摩罗什，他和他的800弟子共同译出《妙法莲华经》、《金刚般若波罗蜜经》等经论74部，384卷。另一位是唐朝三藏法师玄奘。他游学天竺17年，于贞观十九年回到长安，在弘福寺与硕学沙门50余人共同译出经论75部，1335卷。

从东晋南北朝到隋唐，翻译佛经规模之大，译出佛典字数之多，以及译者态度之严肃认真，可以说都是后世无可比拟的。但译出来的经书究竟怎样才算好，怎样就不好，各家观点不同，议论不一。此种自古有之的不同观点和议论，也就是延续到现代的所谓翻译标准的争论。

东晋的释道安不通梵文，但他是历史上有名的译经大师（清末民初有名的大翻译家林纾，恰恰也是不懂外文的译者）。道安主张“直译”，要求照原文一字一句地翻译过来，不许有损原文意思的字句增减。他给后世留下一句名言：“凡是流畅不烦的译本，都是掺了水的葡萄酒。”北朝的鸠摩罗什则为“意译派”。他认为前人“直译”的经文失去原文词藻的细微意义，读这种经文好像“吃别人嚼过的馍”，没有味道。例如他不满意西晋法护和尚译的经文，其中有一句话：“人见天，天见人”，觉得这句话没有将原文细微意思译出，但他苦于自己汉语表达能力不足，推敲了半天。他的助手僧睿

问他：莫非是“人天交接，两得相见”的意思么？罗什听了十分高兴，连声说“正是此意！正是此意！”这个故事说明，古代的“直译派”和“意译派”的争论，有相当大的因素是受主持翻译的人本身所掌握的语文水平（原文和译文二者的水平）的影响。

到了唐代，“三藏法师”玄奘又不同了。玄奘通晓梵汉两种语文，又精通佛学，所以翻译时能“意思独断，出语成章，词人随写，即可披玩。”他的翻译被称为“新译”。现代的印度学者校勘1300年前玄奘的译文，发现他运用删略、变位、增益、假借等多种翻译方法而不背原意，技巧相当高明。

到了清末民初，中国先进的知识分子努力介绍西方的科学技术和社会政治经济学说，又掀起了一个翻译高潮。其中成绩最著的，要推严复和林纾两人了。康有为有诗咏道：“译才并世数严林”。翻译得多了，又再度引出了翻译标准的讨论。

严复译著的《天演论》初版印行于1901年。他在该书的“译例言”中写下第一句话：“译事三难信达雅”。这“信、达、雅”三个字，后来被翻译界目为严复定下的“翻译三原则”。自此以后，各家各派讨论翻译的标准几乎可以说无人曾超越严复所概括的范围。至于反对此三个字（三原则）的，至今似乎还没有过，有的是对“信达雅”的不同解释（以不同的字表达）或着重点不同罢了。

林语堂主张“忠实”、“通顺”、“美”三个标准，提出“以句为本位”的翻译方法，主张“译者须将原文全句意义详细准确地体会出来，吸收心中，然后依此全句意义依中文语法译出。”胡适对严复的“信、达、雅”三个原则中的“雅”提出自己的解释：“现在我们如不求古雅，也必须要好。所谓好，就是要读者读完之后要愉快。我们要想一想，如果罗素不是英国人而是中国人，是今天的中国人，他要写那句话，该怎样写呢？”

林、胡二人见解的基本点是：“忠实”（信）要由译文表现出来，逐字翻译做不到忠实，因为译出来的不是中国人会那么说的话，而“句本位”的译法，正是要译出中国人该那么说的话。

本世纪30年代曾有过“意译”和“直译”的论争。今天看来，“意译派”所提出的“宁错而务顺”的译法固然大谬于翻译的原则，但“直译派”主张“宁信而不顺”也是不对的。事实上，“不顺”的译文诘屈聱牙，读者连理解都困难，又如何能够达到其“忠实于原文”的目的呢？这个争论现在已是历史陈迹了。

近二三十年来，陆续出现一些有真知的见的翻译经验谈。例如，傅雷和钱钟书两位译坛高手的见解。傅雷认为翻译有如临画，要“神似”。钱钟书认为翻译的最高标准是达到化境。“神似”和“化境”说法虽有不同，其精神基本都是主张译文要能将原文内涵、风格、神韵最恰当地表达出来。港台的翻译界人士林以亮、思果、余也鲁等人的主张也大体相同，反映了近几十年来中国的翻译水平大有提高，因而理论也逐渐趋于一致。可以认为，自严复发表《天演论·译例言》以来，经过大半个世纪的努力求进步，中国翻译界成绩斐然。

近年出版的，由香港翻译学会刘靖之等主编的一部《翻译论集》，计收有严复、鲁迅、林语堂、胡适、伍光建、梁实秋等老一辈翻译家以及近二三十年来海内外知名译者傅雷、钱钟书、朱光潜、刘殿爵、林以亮、思果、余光中、董桥、董乐山、葛传规、刘绍铭、余也鲁、陈康、林文月等二三十家

翻译经验谈 34 篇，并有详细附录《翻译书目和论文索引》，既方便翻译工作者借鉴前人，又可为中国翻译史保存资料，实在是很有益的工作。此书分精装和平装两种，印刷和装帧都属上乘。

一部值得珍藏和细读的旧书

——介绍《朱自清古典文学专集》

提起朱自清，人们总会想到他的那篇《背影》。笔者少年时从课本中读过《背影》，25年后，重读这篇文章，眼眶仍然饱含泪水。文字在朱先生笔下竟然有如此奥妙的功力，十分叫人佩服。

以创作成名的朱自清先生，后来转入古典研究。人们认为，他的古典研究成就超过了他的创作。其实，不同的事情不可以并论，我们只可以说，朱自清的散文作品是一流的，他的古典研究也是一流的。朱自清如同闻一多、钱钟书等先生一样，文学创作和古典研究都有极高成就。

去年，上海古籍出版社用繁体字横排重印朱自清的古典文学研究著作，共四集：第一集，《朱自清古典文学论文集》（上下册）。第二集，《古诗歌笺释》三种。第三集，《十四家诗钞》。第四集，《宋五家诗钞》。第一集包括《经典常谈》、《诗言志辩》以及其他数十万字有关古典文学的论文。第二集包括《古逸歌谣集说》、《诗名著笺》和《古诗十九首释》，大都是汉代以前无主名诗歌的笺注和解释。第三集是自三国曹植起，至晚唐杜牧为止的，唐以前各代著名诗人的名篇选录和集注。第四集是北宋梅尧臣、欧阳修、王安石、苏轼、黄庭坚等五大家的诗选和笺注。总名《朱自清古典文学专集》。

朱自清的古典文学论文反映了他的学养和经历，同时也反映了他的治学态度。他涵蕴中国古代文化学术，基础丰厚扎实。他接受“五四”新思潮，并留学外国，拥有西方文学的广博知识。在同时代的知识分子中，中外文化基础都好的人不少，但如朱先生那样能将中外古今之学融贯运化，不露拼凑杂糅之迹的，却不多见。他的古典文学论著既是充分民族化的，又是充分现代化的。他并不引述西方现代文学理论的字句（几乎从来不曾出现外国字），然而却把那些理论和文学知识溶化在自己的见解里，表述得绝无生搬“洋教条”的痕迹，更无附会凑合之弊，真正做到“炉火纯青”的地步。

朱先生研治古典，但他并不沉湎在古书里。他是现代文学的需要，以现代人的眼光去看待传统文化的。他这个特点和过去所谓的“国粹派”大不相同。他的观点在《古文学的欣赏》一文中有很好的表述。

朱先生从欧洲游学归来，27岁起，受聘于清华大学为教授，在讲坛度过其一生生涯。他的论著，都具有指导青年学生的性质。《朱自清古典文学专集》中所收的《古诗歌笺释》三种、《十四家诗钞》、《宋五家诗钞》等，都是教学时的讲义和供学生阅读的选本。其他论著，如《经典常谈》、《古文学的欣赏》、《语文学常谈》、《论诗学门径》、《唐诗三百首指导大概》、《柳宗元封建论指导大概》等等，都是为向后学传道解惑而作。所有这些论著都有形象性和趣味性的特点，加上文笔优美，极能唤起青年学生阅读的兴趣。

朱先生治学，既严谨而又不拘泥，尚平实而又不陷于枯窘，赅博而不炫奇，形成了他独特的风格。他的论述，言必有据，而又能赋予旧说以新意，从不作主观臆断之说。例如，在《诗言志辩》里，他综列了古书中有关“诗言志”、“比兴”、“诗教”、“正变”等命题的资料，条分缕析，将前人的有关记载加以系统化，理清了这些概念的源流派系给读者以完整的文学史

概念。所用的都是人们熟知的旧材料，但经朱先生下了一番爬梳整理功夫之后，旧材料发出了清颖的光彩，而他据以作出的论断，就显得充分合理。朱先生的文章论析历史的文学现象（如见于《雅俗共赏》一文所分析古时社会上层和下层对雅俗标准观点的历史发展），内容平实，然而彬彬然从平实中显出不凡。渊博而不炫学，谦冲而不矜伐，秀丽而不华靡，与人辩难从不使气，更无哗众取宠故作惊人之笔，这些都是公认的朱自清文风。

浅谈钱钟书的《管锥编》

海内外知名作家、文史专家和外语教育家钱钟书先生的四卷本大著《管锥编》，1979年问世以来，读书人士无不伸出大拇指，啧啧称赞：弘文钜著！这本书比他早年出版的久负盛名的《谈艺录》，又广深了若干倍。著者自谦“敝帚之享，野芹之献，其资于用也，能如豕苓桔梗乎哉？”真是越有学问越谦虚。关于这本钜著，似乎还没见有全面评价的文章。此书共计1558页（按指前四册），要读一遍很费时日。以钱先生中西学问之广，表现在这套书中的古今中外的知识，实在渊博之至。要全面评价，谈何容易！但一本好书出版，实在还需要有人广为介绍，才有利于传播。新出版的一般书籍都有人介绍，而一本有分量的重要著作，却由于它包含的知识太广博，不知从何说起，就让它静悄悄地坐在书架上，实有失公平。因此，笔者不揣冒昧，写一点皮毛之见，以为钱先生此一钜著作一鼓吹。

也许有的读者还未曾一睹此书，不妨先介绍一下目录：

第一册，谈《周易》的，二十七则。谈《毛诗》的，六十则。谈《左传》的，六十七则。谈《史记》的，五十八则。

第二册，谈《老子·王弼注》的，十九则。谈《列子·张湛注》的，九则。谈焦延寿《易林》的，三十一则。谈《楚辞》的，十八则。谈《太平广记》的，二百十五则。

第三册和第四册，谈上古三代秦汉三国六朝文，共二百七十七则。

钱钟书先生以博闻强记见称，他精通英、法、德、俄等多种语言，涉猎中西著作之广，不是当今中国首屈一指者，亦是有数的几个之一。这套书，似乎也可以说是他的读书札记。为了说明一个典故，或一个语言现象，或一个概念，或一个文学形象、意境，他往往旁征博引数十种书、几十位名家的文字，不仅中国的，还有外国的（不限于英法文），真是洋洋乎大观。人称钱先生为“鬼才”，不无根据。书中文字，各则长短不一，有的一则长达万言，有的则不过数百字，实行“有话则长，无话则短。”读者可以有目的地或随意地选读。

这里举个例（因为本书内容极广博，笔者的举例是带随意性的，并非经过仔细挑选。）钱先生谈《全齐文》卷十九、孔稚珪《北山移文》，约5000字，共引了杜甫、王安石等数十人的诗文，另引西方人著作八处。

《北山移文》是孔稚珪嘲讽走“终南捷径”的“隐士”（具体指南齐周颙）的一篇有趣文字，旨在揭露像周颙那种假隐士的真面目，是六朝骈俪文体的名作。孔稚珪这篇名作，旧时读书人恐怕是无人不读的，有赞赏者，亦有不同意者，王安石有一首诗，题为《松间》，有“偶向松间觅旧题，野人体诵《北山移》；丈夫出处非无意，猿鹤从来自不知”句，钱先生说：“盖用种放语为隐士出山解嘲，乃反《北山移文》耳。”接着，又引宋末潘音《反〈北山〉嘲》四首里的诗句，说明“题曰《反〈北山〉》，实为《续〈北山〉》也。”潘音所作是又一篇嘲讽诗：“达人知进退，曲士岂同谋！尽使藏身去，谁能为国忧？烟霞成痼疾，声价藉巢由。虎啸雄心在，胡为鹤唳愁？”“麋鹿耽丰草，龙蛇起大川。由来枯槁辈，长往不知旋。”介绍过去支持与反对《北山移文》双方的例子后，就对《北山移文》中的一段话的意境，进行解释，引了不少人的诗文。孔稚珪的原文：“使我高霞孤映，明月独举，青松落阴，白云谁侣，涧户摧绝元与归，石迳荒凉徒延伫。”钱先生对这段话的解释是：

“盖人去山空，景色以无玩赏者而滋生弃置寂寞之怨嗟也，词旨殊妙。”为了述说孔文这一段所表意境，钱先生引了八位名家的文字：

《魏书·祖莹传》载王肃诗：“荒松无罢风。”

王融《为竟陵王与隐士刘虬书》：“索志与白云同悠，高情与青松共爽。”

王勃《山亭思友人序》：“惜乎此山有月，此地无人。”

李贺《十二月乐词·二月》：“津头送别唱流水，酒客背寒南山死。”

苏轼《闻辩才法师复归上天竺，以诗戏问》：“道人出山去，山色如死灰，白云不解笑，青松有馀哀。”

汤显祖《牡丹亭》第一出：“却原来姹紫嫣红开遍，似这般都付与断井残垣。”

钟惺《隐秀轩集》玄集《乌龙潭吴太学林亭》：“良辰多下钥，闲杀此林丘！”

史震林《西青散记》卷一摘赵闇叔句：“蝶来风有致，人去月无聊。”

为了进一步讲述孔稚珪文中所表的“北山”草木的怨嗟，钱先生竟又引了20多个人的诗文。为免引文过繁，只选抄一部分如下：

苏颋《将赴益州题小园壁》：“可惜东园树，无人也作花。”

杜甫《哀江头》：“江头宫殿锁千门，细柳新蒲为谁绿！”

李华《春行寄兴》：“芳树无人花自落，春山一路鸟空啼。”

韩愈《榴花》：“可怜此地无车马，颠倒青苔落绛英。”又《镇州初归》：“还有小园桃李在，留花不发待郎归。”

白居易《下邳圭庄南桃花》：“村南无限桃花发，唯我多情独自来，日暮风吹红满地，无人解惜为谁开！”又《晚桃花》：“一树红桃亚拂池，竹遮松荫晚开时，非因斜日无由见，不是闲人岂得知。寒地生材遗较易，贫家养女嫁常迟，春深欲落惟怜惜，白侍郎来折一枝。”又《柳枝词》：“一树春风千万枝，嫩于金色软于丝，永丰西角荒园里，尽日无人属阿谁？”

李贺《北国新笋》之二：“无情有恨何人见，露染烟啼千万枝。”

许浑《客有卜居不遂》：“楼台深锁无人到，落尽东风第一花。”

崔櫓《华清宫》：“明月自来还自去，更无人倚玉阑干。”

苏轼《绝句》：“鄱阳湖上都昌县，灯火楼台一万家；小径隔溪人不到，东风吹老碧桃花。”

秦观《虞美人》：“碧桃天上栽和露，不是凡花数，乱山深处水萦洄，可惜一枝如画为谁开。”

谢逸《城南》：“长恐归时已闭门，西坛虽好敢盘桓；可怜月夜松杉影，输与沙鸥野鹤看。”

姜夔《踏莎行》：“淮南皓月冷千山，冥冥归去无人管。”

钱先生所引，都是佳作，读之令人不忍释手。但引文抄得太多了，读者也许厌烦，就此打住。由上面所转引，略可窥见钱钟书先生这本书使用资料之广泛。恐怕也只有天赋惊人，记忆力如钱先生者足以胜任这种旁搜博引的艰巨工作。现在是电脑时代，这种广泛搜集和加以分类贮存资料的工作，当可交给电脑去作。但过去无电脑代劳，只靠人脑记忆，在写作时能随意将贮存于脑袋里的资料倒出来应用，这种本领，应以钱钟书先生为第一。想来钱先生也会有卡片记录可供查阅，但古诗文部分相信他是脑子记忆为主。试想象一下，如果这部《管锥编》所使用的资料全都写在一片片资料卡上，钱先生的卡片库肯定相当巨大的了。

更了不起的，是钱先生在书中尽可能使用中西文化（不仅狭义的文学）比较的方法来阐述他的论点。四卷书 1200 多则文字中，有中西文学互相参照比较的共有 200 多则。例如，《毛诗正义》中的“所谓伊人，在水一方”这个形象，钱先生说，在桓吉尔、但丁、德国古民歌和邓南遮的作品中都曾反复出现过。元稹《忆远曲》有句云：“水中书字无字痕”，白居易也有句云：“浮荣水画字”，钱氏与英文学家济慈自撰墓志铭比较：“下有长眠人，姓名出水上”（Here lise one whose name was writ in water）。又如中国诗词中的“雁字”，在西方文学中也有等等。至于在谈《周易》牵涉到哲学思想时，引西方的有关的或类似的思想作比较，则每则均有出现。

钱钟书先生的《管锥编》，对我国的典籍作了广泛的研究，内容宏富，涉及哲学、史学、语言学、民俗学、人类学、心理学、修辞学等各个领域，而以谈文学为最主要内容。四卷书所引例证万余条，大都来自中国古典文学作品。所引外籍，则希腊、拉丁及意、法、西、英、美等都有。钱先生并拟用西文写作谈外籍的札记，以作本书的“外篇”，我们盼它能早日出版，此不仅为钱先生一生做学问的记录，亦是当代文坛盛事。

古书新版《中国十大古典悲剧集》

远在公元前 5 世纪，欧洲希腊的雅典城邦就已盛行戏剧演

出，并已有悲剧和喜剧两大类型，产生了埃斯库罗斯的《被缚的普罗米修斯》、索福克勒斯的《俄狄浦斯王》等影响深远的悲剧作家和作品。希腊的著名悲剧多关连到人类的命运、战争、民主制度等问题，贯穿于悲剧中的冲突主要是人的自由意志对命运的抗争，比喜剧更能激动人心，因此也发展得更好。对比那时相当于中国春秋战国时代，我们看到的是，燕赵的慷慨悲歌和楚辞的哀感顽艳，以及有些悲剧性的故事，例如伍子胥的报仇覆楚、程婴杵臼的救护赵氏孤儿、申包胥的哭秦庭、高渐离的易水别等，成为后来悲剧创作的素材，但还看不到有什么萌芽状态的悲剧出现。到了公元 1 世纪以后，我们从张衡《西京赋》里才看到他对悲剧性歌舞剧《湘妃怨》的描写。相传古代舜帝南巡不返，死在苍梧，他的两个妃子——娥皇、女英追到湘水旁边痛哭，并双双投江而死。张衡描写他所见的那时（东汉时）歌剧演出：“女娥坐而长歌，声清畅而委蛇；洪涯立而指麾，被毛羽而织绩。度曲未终，云起雪飞，初若飘飘，后遂霏霏。”不但有演员唱歌还有下雪的舞台效果。

中国的悲剧创作和其他类型的戏剧创作一样，长期来受儒家鄙视戏曲思想的排斥未能健康成长。但在民间则不绝如缕地流传，宋朝诗人陆游曾经歌咏过：“斜阳古柳赵家庄，负鼓盲翁正作场。死后是非谁管得？满街听说蔡中郎。”这首诗写的是民间小规模演唱“赵贞女”的悲剧故事——虚构的蔡伯喈（中郎）和他的妻子赵五娘的离合故事。

中国到了元朝，才出现大量历史题材的悲剧。这是因为当时严酷的民族压迫，促使剧作家借助历史题材来反映现实的悲剧生活。当时有名的悲剧有：关汉卿的《窦娥冤》和《西蜀梦》、马致远的《汉宫秋》、白朴的《梧桐雨》、纪君祥的《赵氏孤儿》、孔文卿的《东窗事犯》、朱凯的《吴天塔》等。其后明清两代的传奇悲剧，则是中国悲剧创作的进一步发展。高则诚的《琵琶记》、汤显祖的《牡丹亭》、孔尚任的《桃花扇》是其中的名作。

上海文艺出版社去年 10 月出版了《中国十大古典悲剧集》，所选是中国悲剧作品中的精华。它们是：

关汉卿的《窦娥冤》，写寡妇窦娥被流氓张驴儿诬控杀人，因而无辜受戮的悲剧。

马致远的《汉宫秋》，写西汉元帝受匈奴威胁，被迫送爱妃王昭君出塞和亲的悲剧。

纪君祥的《赵氏孤儿》，写春秋时晋国权臣屠岸贾残杀赵盾全家 300 余口，并搜捕孤儿赵武的悲剧。

高则诚的《琵琶记》，写蔡伯喈因追求功名富贵而抛弃妻子，其妻赵五娘在死亡边缘苦苦挣扎的悲剧。

冯梦龙的《精忠旗》，写南宋民族英雄岳飞被卖国贼秦桧阴谋杀害的悲剧。

孟称舜的《娇红记》，写王娇娘和申纯为争取婚姻自由受到挫折，因而双双殉情的悲剧。

李玉的《清忠谱》，写明末东林党人周顺昌因反对阉宦被捕冤死狱中，苏州五义士为挽救周顺昌而壮烈牺牲的悲剧。

洪升的《长生殿》，以安史之乱为背景，写唐明皇和杨贵妃生死不渝的

爱情悲剧。

孔尚任的《桃花扇》，通过李香君和侯方域一对情侣的悲欢离合，写南明一代沦亡的历史悲剧。

方成培的《雷峰塔》，写白娘子思凡下山与许宣结为夫妇，法海和尚几次从中破坏，终借佛法将白娘子永镇雷峰塔的悲剧。

以上这十大古典悲剧，几百年来一直在中国舞台上上演，成为某些剧种的传统节目。它们的故事情节和人物形象，几乎家喻户晓，妇孺皆知。《窦娥冤》、《赵氏孤儿》、《琵琶记》并被译成几种外国文字，流传国外。

中国的古典悲剧有自己的独特的艺术风貌和民族形式。比如西方的悲剧大都以主人公的不幸收场，给人以绵绵不绝的怀念，而中国悲剧以大团圆结局的则比较多。一种情况是由清官或开明君主出场，为民伸冤（本书所选的十大悲剧，除《汉宫秋》、《娇红记》、《长生殿》、《桃花扇》外，几乎全是这个结局）。另一种是让剧中人在仙境或梦境里团圆（如《娇红记》主角的成仙，《梁山伯与祝英台》化蝶，《长生殿》唐明皇与杨贵妃在月宫重圆，《汉宫秋》和《梧桐雨》主角在梦中暂聚等，属这一类）。中国的观众是希望看到苦难的主角最后会有一个好的结果，这种心理自然在剧作者头脑里有所反映。

外国的悲剧写上层社会的英雄人物比较多，例如莎士比亚的四大悲剧所写的哈姆雷特、奥赛罗、李尔王、麦克白都是帝王将相的故事。普通老百姓（如罗密欧与朱丽叶）终究是少数。中国的悲剧所写的人物则较多的平民，特别是家庭妇女（唐明皇与杨贵妃类型的则属少数）。这种情况特别反映了中国妇女所处的被压迫的地位，现实生活中她们多是悲剧的主角。

最后还要赞一下，上海文艺出版这本书装帧很有艺术水平。书架上置此一册可以傲视众书。

奇书《金瓶梅》

奇书

近日在朋友家里看到香港书商去年翻印的一部以“淫书”闻名的《金瓶梅》，一个保留全部“秽语”的足本。据说，此新版《金瓶梅》在中环某书店门市出现的第一天就销去200多部。此书用于“风月”描写的文字之多，在古小说里恐怕是空前的第一家，但在当今海外“性开放”时代，此原不足称“奇”。

著名史学家邓之诚《骨董琐记》里说，《金瓶梅》是明朝嘉靖年间（公元1522—1566年）某大名士所作（实指王世贞，号凤洲，公元1526—1590年），因有所指斥，不愿生前出版。万历二十年（1592年）后，以手抄本在极小范围内流传（沈德符《野获篇》载：湖北麻城大收藏家刘承禧从妻家徐阶处抄来全书。后传抄于袁中道。沈德符从袁中道借抄带回苏州）。万历三十八年庚戌（1610年）有苏州“吴中初刻本”出现。初刻本有人说出自王世贞家的抄本，无秽语，是个“洁本”云云。其后有《吴中绩刻本金瓶梅词话》出现，有全部“秽语”，署著者名“兰陵笑笑生”，并有欣欣子作的序，甘公作的跋。序跋均声明“并非淫书”。“兰陵笑笑生”、“欣欣子”和“甘公”何许人，无从查考。此后，各地出现各种翻刻本。崇祯年间刻的一种，附有绣像200幅和“东吴弄珠客”作的序，名《新刻肃像金瓶梅》。清初流行的张竹坡评本《第一奇书》即以《新刻肃像金瓶梅》为底本。至今弄不清谁是真正的作者，是此一世界名著《金瓶梅》的一“奇”。

《金瓶梅》究竟是一部怎么样的书？是一部不足道的下流“淫书”呢？还是一部有很高文学价值的作品？聚讼纷坛，从其出现之日到20世纪的今天仍无结论。此是《金瓶梅》的一大“奇”。

最早见于记载称赞此书的，是明朝著名文学家“公安派”领袖袁宏道（字中郎）。他在《觴政》一文中以《金瓶梅》配《水浒传》为“外典”。经他吹嘘，此书在士大夫阶层中遂流传开来。文学家沈德符在《野获篇》中写道：“袁中郎《觴政》以《金瓶梅》配《水浒传》为外典，予恨未得见……又三年，小修（袁中道，即袁中郎之弟）上公车，已携有其书，因与借抄携归。吴友冯犹龙（即冯梦龙，著名通俗小说家）见之惊喜，怂恿书坊以重价购刻……闻此为嘉靖间大名士手笔，指斥时事……”沈德符甚至相信其为政治小说了。《金瓶梅》、《水浒传》加上《西游记》被称为晚明“三大奇书”。

《金瓶梅》在鲁迅《中国小说史略》中列入“明之人情小说”类。鲁迅说：“诸‘世情书’中，《金瓶梅》最有名。”此书梗概，鲁迅有简洁的撮述。为方便尚未读过该书的读友了解其主要内容，转抄如下：

故事梗概

“《金瓶梅》全书假《水浒传》之西门庆为线索，谥庆号四泉，清河人，‘不甚读书，终日闲游浪荡’，有一妻三妾，又交‘帮闲抹嘴不守本分的人’，结为十弟兄，复悦潘金莲，鸠其夫武大，纳以为妾，武松来报仇，寻之不获，误杀李外传，刺配孟州。而西门庆故无恙，于是日益放恣，通金莲婢春梅，复私李瓶儿，亦纳为妾，‘又得两三房横财，家道益盛’。已而李瓶儿生子，

庆则因赂蔡京得金吾卫副千户，乃愈肆，求药、纵欲、受贿、枉法无不多。然潘金莲妒李有子，屡设计使受惊，子终以契涩死。李痛子亦亡。潘则力媚西门庆，庆一夕饮药逾量，亦暴死。金莲、春梅复通于庆婿陈敬济，事发被斥卖，金莲遂出居王婆家待嫁，而武松适遇赦归，因见杀；春梅则卖为周守备妾，有宠，又生子，竟册为夫人。会孙雪娥以遇拐复获发官卖，春梅憾其尝‘唆打陈敬济’，则买而折辱之，旋卖于酒家为娼；又称敬济为弟，罗致府中，仍与通。已而守备征宋江有功，擢济南兵马制置，敬济亦列名军门，升为参谋。后金人入寇，守备阵亡，春梅夙通其前妻之子，因亦以淫纵暴卒。比金兵将至清河，庆妻携其遗腹子孝哥欲奔济南，途遇普净和尚，引至永福寺，以因果现梦化之，孝哥遂出家，法名明悟。”

书名为什么叫《金瓶梅》呢？据袁中道所著《游居柿录》说：“所云‘金’者，即（潘）金莲也；‘瓶’者，李瓶儿也；‘梅’者，春梅婢也。旧时京师，有一西门千户，延一绍兴老儒于家。老儒无事，逐日记其家淫荡风月之事，以西门庆影其主人，以馀影其诸姬。琐碎中有无限烟波，亦非慧人不能。”袁氏兄弟到底是主张抒写性灵的公安派文人，并不以道学家眼光看待此书。

人物

《金瓶梅》写了三方面人物。西门庆是本书最主要人物，他是勾结官府的恶霸，不法商人与高利贷者的典型。他本是清河县破落户财主，在县衙门前开了一家生药铺，爱使拳棒，包揽词讼，满县人都怕他。起初声名还未出邻里，只是在县衙门上下其手，吓吓县内良民。谋杀武大之后，他请作何九饮酒，求他“一床锦被遮盖则个”。骗娶寡妇孟玉楼，并吞了她的财产：四季衣裳四五箱、金镯银钏、现银千两，好布二三百筒。娶了潘金莲，把武松发配到孟州道。勾引上邻居花子虚的妻子李瓶儿，结果花子虚气死，他人财两得。到此时，他已与本地官府平起平坐了。他的女婿陈敬济（在书中也是个重要角色）因其父陈洪属杨戩一党，杨戩倒台，他奉父命带着箱笼财物避居西门庆家，西门庆就把这些财物吞没。西门庆本人也名列杨戩一党，他赶忙送白米 500 石给权相蔡京，又送 500 两银子给“浪子宰相”李邦彦，才把自己的名字在杨党案卷中改掉。西门庆进一步勾结蔡京的管家翟谦，送生辰担给蔡京，因而被任为山东理刑所理刑副千户，由土豪升为劣绅，不少人前来奉承，连太监也来贺喜。他的绒线铺和缎子铺低价买进高价卖出，每天有 50 两银子生意。蔡京的假子蔡一泉考中了新科状元，借回家省亲之便访问西门庆，西门庆殷勤招待，临行送蔡一泉金缎一端、绢二端、白金百两。西门庆拜蔡京为干爷，送 20 扛金银缎匹，被升为正千户提刑官。他进一步跟官吏勾结受赃枉法开脱杀人犯，得银千两。西门庆地位越来越高了，可以跟宋巡按平起平坐，他包庇商人贩卖私盐，奸淫妇女，用敲诈欺骗各种手段压榨老百姓，蒙冤受屈者无处申诉。西门庆日日宴乐，夜夜笙歌，终于纵欲亡身。武松回来报仇时，西门庆尸骨已寒，只好杀死潘金莲以泄愤。

书中还有一批市井无赖，帮闲人物，应伯爵是为首的一个。他是个小丑，他的谄媚、卑鄙、欺诈行为和寄生生活在第三十二回《应伯爵打诨趋时》中有深刻的描写。又如白来抢，他到西门庆家里，想借打醮为名弄些钱，西门庆冷待他，他死皮赖脸不走。这帮人的卑劣形象为描写西门庆的狡诈作恶作了衬托。

评价

《金瓶梅》这本书在中国文学史上，有不容否定的地位。它被目为明元两代“四大奇书”之一（《三国演义》、《水浒传》、《西游记》、《金瓶梅》）。在个人创作的长篇小说中，它是最早的一部。“金瓶梅”取材于现实社会，所谓“世情书”或“社会小说”、“谴责小说”以它为鼻祖。有此特点，编写中国文学史特别是小说史的作用，不能避而不谈它。但是，由于本书写西门庆纵欲性交细节过多，被斥为淫书，又使评论者不能不有所顾忌，怕涉嫌宣扬淫书。

鲁迅在《中国小说史略》中对本书的评述是：作者之于世情，盖诚极洞达，凡所形容，或条畅，或曲折，或刻露而尽相，或幽伏而含讥，或一时并定两面，使之相形，变幻之情，随在显见，同时说部，无以上之。故世以为非王世贞不能作。至谓此书之作，专以写市井间淫夫荡妇，则与本文殊不符，缘西门庆故称世家，为晋绅，不惟交通权贵，即士类亦与周旋，著此一家，即骂尽诸色，盖非独描摹下流言行，加以笔伐而已。”这段话对《金瓶梅》评价很高，“著此一家，即骂尽诸色”，肯定它在揭露明末社会现实黑暗方面的作用。

郑振铎将此书收入他所编《世界文库》，把它列为世界文学名著之一。

《金瓶梅》能成为中国文学史上一部名著，除了鲁迅所说的对世情“或刻露而尽相，或幽伏而含讥，或一时并写两面”给人深刻印象外，它所刻划的人物，如西门庆、潘金莲、应伯爵、吴月娘等，都各具性格，一个个凸现在纸上。写西门庆且具发展观点、辩证手法。例如，穷西门庆还没有做官发迹时，穷凶极恶，什么黑钱他都一把抓。到做官发财后，却慷慨好施（但不给家奴）。在家，常用马鞭抽打妾侍丫头，像个活阎王；出门在官场应酬，却斯文有礼，像个彬彬君子。他逼害家奴来旺夫妇心毒手狠，毫无情义，但对第六妾李瓶儿之死，却大哭三日，表现其十分多情。这些写法都有助于刻划西门庆这个恶霸坏蛋，远比写他满脸横肉，出语不逊，一望而知为坏人高强大得多。此外，写潘金莲淫恶险狠，应伯爵无耻卑鄙，陈经济下贱软弱，吴月娘虚伪，也都很成功。

潘金莲是书中妇女形象中一个很坏的女人。她也是西门庆这个恶霸淫棍所摧残的几十名妇女之一。书中把她的性格写得很突出。西门庆有一妻五妾，那就是：吴月娘、李娇儿、孟玉楼、孙雪娥、潘金莲以及李瓶儿（原配陈氏和卓二姐未计在内）。被西门庆凌辱过的妇女包括丫头、家人媳妇、朋友的妻子，不下二三十名。她们受西门庆肉体摧残与精神奴役，有的还能在思想上和行动上有所反抗，如家奴来旺之妻宋惠莲。有的则表现出精神瘫痪，用忍受来对待一切压迫。例如李瓶儿，逆来顺受，饮泣吞声。又如吴月娘，从求神拜佛，轮回报应中求解脱。潘金莲尽管有色有艺，伶俐尖刻，泼辣狡诈，嫉妒和爱占小便宜，跟李瓶儿斗气占上风，又那样毒打婢女秋菊，但她在西门庆面前，却卑躬屈节奉承得无微不至，不能不做西门庆的玩物。潘金莲为人可憎可恨，但总不及西门庆可恶。书中第十二回，潘金莲对西门庆说：“饶着奴终日恁提心吊胆陪着一千个小心，还投不着你的机会，只拿着钝刀钝锯处我。”有一次西门庆对李桂姐说：“你还不知道我的手段！除了俺家房下，家里这几个老婆丫头，但打起来也不善，着紧二三十马鞭子还打不下来。”

西门庆家中的妇女们最霸道的是潘金莲，她的日子尚且不好过，其余的可想而知。孙雪娥最受歧视，她一直以冷漠的态度对待这个家庭，她与来旺私通，也是对现实生活的一种反抗。李瓶儿被折磨死了。孟玉楼对没有爱情的虚伪的夫妻关系早就消极，西门庆一死，她就离开这个家，没有丝毫留恋。本书作者真实地反映了当时的社会现实，对于妇女人权的被剥夺、痛苦与屈辱，发出了深深的叹息：“为人莫作妇人身，百年苦乐由他人！”

《金瓶梅》和《红楼梦》

有人说，不读《金瓶梅》不知道《红楼梦》怎样写出来的。读过两本书的人自然会加以对比，对比之后就会发现《红楼梦》的确受到《金瓶梅》影响。苏曼殊居士曾说过：“论者谓《红楼梦》全脱胎于《金瓶梅》，乃《金瓶梅》之倒影云，当是的论。”何其芳论《红楼梦》，也估计曹雪芹是读过《金瓶梅》的。但曹雪芹本人在《红楼梦》中提到《西厢记》、《牡丹亭》，只字没提到《金瓶梅》，连《水浒传》也不提。《金瓶梅考证》一书的作者朱星认为，曹雪芹“独提《牡丹亭》、《西厢记》，不敢提《金瓶梅》，连《水浒传》也不提，正说明作者不愿让人知道他写的小说《红楼梦》，是脱胎于《金瓶梅》，并不是怕《金瓶梅》、《水浒传》是禁书不便提。”朱星认为《红楼梦》受《金瓶梅》影响有如下几点：一、《红楼梦》写家史，是学《金瓶梅》。把西门家改为贾家，地位和场面扩大了。长篇小说写家史始于《金瓶梅》不始于《红楼梦》。二、《红楼梦》写一家盛衰也是学《金瓶梅》，不过转折点由西门庆的暴亡改为贾母病死，转折后一家星散，全书大结构很相似。三、秦可卿大出丧，很像李瓶儿大出丧。四、王熙凤的奸蛮，略似潘金莲。五、全书主要写妇女妾婢嬉笑游宴活动，也似《金瓶梅》。六、最后贾宝玉出家当和尚，与孝哥当和尚是同一思想类型。七、《红楼梦》也写男女秽乱行为，计共有13回（五、六、九、十二、十五、十六、十九、廿一、廿三、廿八、七十三、八、一、九）。但文笔收敛，其中第二十一回写贾琏在家与婢女乱搞，相当露骨。《红楼梦》提出“意淫”，在风月描写上使和藏锋笔法，读来比《金瓶梅》更加深刻。曹雪芹在《红楼梦》第一回上写道：“风月笔墨，其淫秽污臭最易坏人子弟”，这是明指《金瓶梅词话》。但《红楼梦》里焦大骂他家“爬灰的爬灰，养小叔子的养小叔子。”此种乱伦的荒淫，《金瓶梅》里还没有写到。

拿《金瓶梅》第一回的一些文字和《红楼梦》第一回的一些文字对读，也很有意思：

“有一处人家，先前怎地富贵，到后来煞甚凄凉，权谋术智，一毫也用不着，亲友兄弟，一个也靠不着，享不过几年的荣华，倒做了许多活靶。内中又有极个斗宠争强迎奸卖俏的，起先好不妖娆妩媚，到后来也免不得尸横灯影，血染空房。”（《金瓶梅》第一回）。

“街东是宁国府，街西是荣国府，二宅相连，竟将大半条街占了……如今虽说不及先年那样兴盛，较之平常仕宦之家到底气象不同。如今生齿日繁，事务日盛，主仆上下，安富尊荣者尽多，运铸谋书者无一；其日用排场养用又不能将就省俭，如今外面的架子虽未甚侧，内里却也尽上来了。这还是小事。更有一件大事：谁知这钟鸣鼎食之家，韩墨诗书之族，如今的儿孙，竟一代不如一代了！”（《红楼梦》第一回）。

两书开篇第一回即表明其写一个家庭的盛衰，十分近似。《红楼梦》已确定不疑地被接受为不朽的世界文学名著之一，而《金瓶梅》至今仍无定论。谈起《金瓶梅》，多数人不管读过未读过都会笑着避开，“淫书”的极记似永远和《金瓶梅》贴在一起，这也是《金瓶梅》命运之“奇”。

明月何时照我还

——漫谈《王安石诗选》

王安石（公元1021——1086年）作为政治家，世人对之有褒有贬；作为诗人，则举世多所赞扬。其所为诗，佳句纷呈、“景美情深”、“雅丽精绝”，并非过誉之词。

炼字

王安石诗在创词立意上最下功夫。南宋人洪迈《容斋续笔》卷八有一条记载：

“王荆公纸张句云：‘京口瓜洲一水间，钟山只隔数重山。春风又绿江南岸，明月何时照我还？’吴中士人家藏其草，初云‘又到江南岸’，圈去‘到’字，注曰‘不好’，改为‘过’，后圈去而改为‘入’，旋改为‘满’。凡如是十许字，始定为‘绿’……”

“春风又绿江南岸”，“绿”字的确用得好。大手笔如王安石尚且经过许多推敲，反复斟酌，才炼出一个“绿”字，一般人要把诗写好，更应下功夫了。几百年来师长们和父执辈都拿这个事例教导后生小子。王安石这首诗也就不胫而走，成为家喻户晓的作品。但洪迈《容斋续笔》所录王安石此诗跟《王荆文公诗笺注》所载此诗很有些不同。《王荆文公诗笺注》作者李壁也是南宋人，比洪迈距王安石时代更近些，该书第四十二卷《与宝觉宿龙华院三绝》第一首有注文如下：

“公（指王安石）自注云：‘某旧有诗：京口瓜洲一水间，钟山只隔数重山。春风自绿江南岸，明月何曾照我还？’”果如李壁所引，“春风自绿江南岸，明月何曾照我还？”跟“又绿”“何时”的意境显然是不同的。究竟洪迈所记和李壁所引谁对呢？姑不论王安石原诗文字是“自绿”还是“又绿”，是“何曾”还是“何时”，我们来欣赏一下不同用词所给予我们的联想也很有意思。至于孰为优劣，则自是见仁见智，难以达到一致结论的了。

“春风又绿江南岸，明月何时照我还？”体会这两句诗，必须先了解王安石当时的心情：此诗为熙宁八年（公元1075年），王安石奉诏复出为相，赴京途中，船泊瓜洲时怀念金陵（诗中提及的“钟山”是王安石在金陵的居处所在）之作。王安石深感此次出山，前途荆棘丛生，他的复出，是“勉为神宗一起”（所以一年后又罢相归隐金陵，读书著述，诵诗说佛于钟山），才过长江就萌生归志。春风又吹绿江南的原野了，明月什么时候照着我归来呢？情绪抑忧。绝非李白奉诏进京时“仰天大笑出门去，我辈岂是蓬蒿人”那种得意心情。（李白：《南陵别儿童入京》）

但是，有人认为，“又绿”、“何时”这些字眼过于浅近平直，而“自绿”、“何曾”更耐人寻味：春风明月，原属良辰美景，它们应该是有情的，然而它们偏偏无情，春风自管吹绿了江南的岸草，明月自管发出皎洁的光辉，可是却不管诗人思归的惆怅。照此说来，作者如怨如诉，有如李白《春思》一诗中那位怨妇“春风不相识，何事入罗帏”的心情了。

王安石言志抒怀之作，反映出他所处那个动荡时代，很具独创性，其魄力远见跃然纸上。宋人叶梦得的《石林诗话》记有一则故事说，晏殊（集贤

殿学士、同平章事兼枢密使，著名的北宋词人之一。“无可奈何花落去，似曾相识燕归来”就是他的传世名句。）曾写有一诗题在枢府，云：“百尺竿头袅袅身，足胜跟倒骇旁人。汉阴有叟君知否，抱瓮区区亦未贫。”一日，王安石与文彦博同到枢府。文氏“诵读久之”。（晏氏和文氏在政治上都是反对新法的保守派，也即是反对“使用桔杆取水”，赞赏汉阴老人“抱瓮灌园”的一派），他日，王安石写了《赐也》一诗，题于篇后：“赐也能言未识真，误将心许汉阴人。桔柣俯仰妨何事？抱瓮区区老此身。”王安石以端木赐（字子贡，孔子学生，能言善道）赞许汉阴老人为非。汉阴老人对子贡说：使用机械者，必有投机取巧之心，“道不载，吾羞不为也！”子贡赞此老是孔子之后“复有斯人”。王安石称子贡“误将心许汉阴人”。他认为使用桔柣取水，既快速又省力，虽一俯一仰又碍了什么事，何必一辈子费时费力老是抱着水甕浇菜园呢？这是王安石的言志抒怀之作。至于他的写景抒情名作，修辞之美，更是后人传诵不辍的。

王安石诗中脍炙人口名句甚多，除了“春风又绿江南岸，明月何时照我还”之外，例如还有：

“北山输绿涨横陂，直堑回塘滟滟时。细数落花因坐久，缓寻芳草得归迟。”（《北山》）

“柳叶鸣蜩绿暗，荷花落日红酣。三十六陂春水，白头想见江南。”（《题西太一宫壁》）

“涧水无声绕竹流，竹西花草弄春柔。茅芦相对坐终日，一鸟不鸣山更幽。”（《钟山即事》）

“茅芦长扫静无苔，花木成畦手自栽。一水护田将绿绕，两山排闥送青来。”（《书湖阴先生壁》）

“金炉香烬漏声残，翦翦轻风阵阵寒。春色恼人眠不得，月移花影上阑干。”（《夜直》）

“城南城北万株花，池面冰消水见沙。回首江南春更好，梦为蝴蝶亦还家！”（《忆江南》）

“爆竹声中一岁除，春风送暖入屠苏。千门万户瞳瞳日，总把新桃换旧符。”（《元旦》）

“爱此江边好，留连至日斜。眠分黄犊草，坐占白鸥沙。”（《题舂子》）

王安石写景之作，动人情思者还可以再抄录一些，但作为举例，上面所列也足够了。炼字是为了修辞。“一水护田将绿绕，两山排闥送青来”句，钱钟书先生说是“王安石的修辞技巧的有名例子”。他说，“护田”和“排闥”都从《汉书》中来，所谓“史对史”、“汉人语对汉人语”。自然，读者如不知道《汉书》中的典故，也不妨碍理解和欣赏。这就叫做“用事不使人觉，若胸臆语也”，符合中国古代修辞学对“用事”的最高要求。“一鸟不鸣山更幽”句，曾被黄山谷笑为“此点金成铁乎也”。据《古今谭概》载五代梁时王籍有诗云：“蝉噪林逾静，鸟鸣山更幽”，王安石诗改为“一鸟不鸣山更幽”，致召山谷之讥。但山谷之讥未必不是笑闹的性质，后人引以为严肃的评论，甚至进一步指责王安石“想当然”、“闹了笑话”，则有点太过了。今天有的评论家指责王安石“不懂得动中见静愈见其静的境界”，以一概百，否定诗人心灵情绪的复杂活动。李白诗：“众鸟高飞尽，孤云独去闲，相看两不厌，只有敬亭山。”其情景与王安石“茅芦相对坐终日，一鸟不鸣山更幽”不正是一致吗？“众鸟”都飞走了，一只也没有剩下来，李

白当时显然听不见鸟鸣了，难道李白诗没有道出他万籁俱寂对着敬亭山独坐幽思的意境吗？王安石有《老树》一诗，其中有句云：“古诗‘鸟鸣山更幽’，我念不若鸣声收。”我看可以作为对黄山谷们嘲笑的回答。自然，《老树》一诗的题旨另有意义，不能与《钟山即事》诗混为一谈的。但至少可以说明一点：以王安石的博学，王籍的诗他不可能未读过。后人拿王籍诗来驳难王安石，是苍白无力的。

道 情

清人袁枚论诗，说过：“牡丹芍药，花之至富丽者也，剪彩为之，不如野蓼山葵矣。味欲其鲜，趣欲其真，人必知此而后可与论诗。”真正的诗人，必须是吟咏其真实的感情者。元稹的《三遣悲怀》，苏东坡的《江城子·十年生死两茫茫》，陆游的《沈园》诗之所以脍炙人口，就是因为诗人写的是真感情。王安石是个大政治改革家，他的评古论今，言志抒怀之作充分表达了他的志趣和胸怀，是真感情；他的另一些忆旧、惜别的诗作更是充满动人的真情。例如，《送和甫至龙安，微雨，因寄吴氏女子》一诗：

“荒烟凉雨助人悲，泪染衣襟不自知。除却东风沙际绿，一如看汝过江时。”

此诗写的是诗人在金陵送别弟弟（王和甫），一直送到江边（龙安津）。眼前东风绿草，烟雨凄迷，他想起当日在此地送女儿（指其长女，宝文阁待制吴安持之妻）渡江的情景，因而牵动了万端愁绪，老泪横流。

有趣的是，《读〈蜀志〉》一诗。有的评论家认为是王安石晚年因改革失败，心情抑忧悲愤的反语。就算是反语罢，也是一种真情的流露：

“千载纷争共一毛，可怜身世两徒劳。无人语与刘玄德，问舍求田计最高！”

一生以天下苍生为念的王安石，晚年竟唱出“问舍求田计最高”的诗句，实在令人深思。说它是反语罢，但“千载纷争共一毛，可怜身世两徒劳”都不能不说是他对官场纷争透彻了悟的一种结论。不管作何解释，此诗有王安石的真感情在，固是不争的事实。清人沈钦韩注释的《王荆公文集》旧时木刻本已很难找到。中华书局的《王荆公诗文沈氏注》铅印本，也是多年前的出版物了。去年香港三联书店在其“中国历代诗人选集”中，出了《王安石诗选》一种，选王安石诗133首，世人所公认的荆公佳作大体上已囊括在内，广集各家评注，不失为一个最新出的好版本。

宋词格律派两大家

——读《姜夔、张炎词选》

词，起源于合乐供人歌唱的曲辞，在晚唐、五代已流行，而于宋则达到极盛时期。朝廷的盛典、士大夫的宴会、离人长亭惜别、娼楼妓女卖唱，词都派上用场。宋代小说话本里也杂用不少唱词，因此，宋词相当普及于民间。北宋柳永所作的词，最为广泛流传，有“世间有井水处即能歌柳永词”的说法。柳永词“上入宫廷，下入田舍”，与其同时或稍后的词人无不受他的影响。他的《雨霖铃》一词，最为脍炙人口。其中“杨柳岸，晓风残月。此去经年，应是良辰好景虚设。便纵有千种风情，更与何人说！”等句，所写离人恨别之情景，犹如一幅画而展现在读者眼前。秦少游、贺铸、周邦彦、黄庭坚等都受到他的影响。柳词虽广受欢迎及模仿，但为位居显要的词人所排斥。北宋苏轼则以豪放飘逸开创新的一代词风。“大江东去，浪淘尽、千古风流人物。故垒西边，人道是三国周郎赤壁。乱石穿空，惊涛拍岸，卷起千堆雪。江山如画，一时多少豪杰！……”眼界广阔，气势如虹。此词怀古伤今，给人以强烈的艺术感染。

南宋辛弃疾生活在靖康之乱以后的时代，经历河山破碎，流离迁徙之苦。他的词，满腔悲愤，古老苍凉，或写报国志愿，或表正义呼声，多为愤世伤时之作。辛弃疾继承了苏东坡的词风。

公元1141年（南宋绍兴十一年）宋、金达成了和议。偏安江东一隅的南宋，又开始了歌舞升平的时期。生活在此时期的姜夔和稍后的张炎，被称为“格律派”词人的前后代表。“格律派”词开创于周邦彦，而于南宋绍兴以后大为发展。此派词人追求雅正工丽的辞句，和协精密的音律。他们集结词社，分题限韵，做出许多精巧华美而内容贫弱的作品。重要代表除姜夔、张炎外，还有史达祖、吴文英、蒋捷、王沂孙、周密诸家。

姜夔（公元1155—1221年），江西都阳人，字尧章，寓居吴兴之武康，其邻有“白石洞天”胜景，因自号“白石道人”。他生未曾及第，因此没有做过官，是一个典型的“名士”。为了解决生计，他流寓四方，依人为活，足迹遍及赣、湘、浙、皖等地。他因精音乐、善鉴赏、工书法，诗、词、文章都有很高造诣，所到之处，颇受礼遇。范成大、陆游、辛弃疾、叶适、朱熹等都曾与他交游唱和。姜夔虽为权贵清客，但与一般趋炎附势的江湖游士却有不同。他具有潇洒自由的性格与清高雅洁的人品，在当时文坛很负声誉。范成大说他是“裁云缝月之妙手，敲金戛玉之奇声”。他有诗云：“自作新词韵最娇，小红低唱我吹箫。曲终过尽松陵路，回首烟波十四桥。”是他艺术生活的自我写照。姜夔67岁老死于杭州，一贫如洗，靠了朋友资助才得以安葬。

姜夔最为人赞赏的词是《扬州慢》：

“淮左名都，竹西佳处，解鞍少驻初程。过春风十里，尽荠麦青青。自胡马窥江去后，废池乔木，犹厌言兵。渐黄昏，清角吹寒，都在空城。杜郎俊赏，算而今，重到须惊。纵豆蔻词工，青楼梦好，难赋深情。二十四桥仍在，波心荡，冷月无声。念桥边红药，年年知为谁生？”

写作此词时，姜氏年22，充分表现了他早熟的才华，工炼的笔力。他笔下哀败荒芜的扬州，读来确有令人兴起“黍离之悲”的感染力。“二十四桥

仍在，波心荡，冷月无声。念桥边红叶，年年知为谁生？”这些句子在铸炼语言上，是很下过一番工夫的。

姜夔词甚少忧国忧民的主题，多的是一些表现男女爱情，旅途况味的伤感作品。例如为人传诵的《小重山令·赋潭州红梅》一词：

“人绕湘泉月坠时，斜横花树小，浸愁漪。一春幽事有谁知？东风冷、香远黄裙归。鸥去昔游非。遥怜花可可，梦依依。九疑云杳断魂啼。相思血，都沁绿筠枝。”

借红梅隐喻相恋的女子，写相思之情，如泣如诉。

张炎（公元1248—1302年）祖籍甘肃天水，宋室南渡时迁至临安（杭州），字叔夏，号玉田，晚年号乐笑翁，是南宋大将循王张俊的后人。他的曾祖张兹是与姜夔唱和的词人，祖父和父亲都工文学，精晓音律。张炎就是在这样一个官僚家庭和文学环境中长大的。他早年过花花公子生活：“湖边醉酒，小阁题诗”。30岁左右，公元1276年元军攻占南宋首都临安，宋朝灭亡。张炎从此流落江湖，到处飘泊。晚年在浙东一带漫游，以卖卜为生，最后落魄而死。

张炎一生推崇姜夔，是南宋格律派最后一个重要作家。他著有《词源》一书，集中反映了他的词学理论。张炎作为一个南宋遗民和落难王孙，这两种身份的思想特征在他的作品中多有表现。对南宋的覆亡，他有由衷的悲痛，但这种悲痛多出于自伤身世，而缺乏对人民苦难的同情和对民族命运的关注，思想不够深广。他的作品真实地反映了宋末元初他那一阶层人物的遭遇和心态。例如《高阳台·西湖春感》：

“接叶巢莺，平波卷絮，断桥斜日归船。能几番游？看花又是明年。东风且伴蔷薇住，到蔷薇、春已堪怜。更凄然，万绿西冷，一抹荒烟。当年燕子知何处？但苔深韦曲，草暗斜州。见说新愁，如今也到鸥边。无心再续笙歌梦，掩重门、浅醉闲眠。莫开帘，怕见飞花，怕听啼鹃。”

写国破家亡后思想感情，沉痛感人，一字一句都表现其苦心经营，读起来清丽流畅，显示了作者语言艺术上的精湛工力。

张炎以擅长咏物为人称道，曾以咏春水词（《南浦》）被人称为“张春水”，又以咏孤雁词（《解连环》）被人呼为“张孤雁”，足见载誉之隆。

清人朱夔尊编《词综》，对姜夔、张炎备极推崇。宋人格律派词在清代很受重视，各家所编词选多收此派作品，但姜张二人合选本则未见。近日香港三联书店所编《中国历代诗人选集》内有刘斯奋选注《姜夔张炎选集》一种，各选词40首，多为世人所称道的名篇。注释者广集诸家之说，对词中意境的探讨、背景讲解和词句注释均甚详确，小32开本，校勘、印刷颇精，值得一读。

黄仲则·乔冠华·郁达夫

——读《黄仲则诗选》

前些日子，中国前外长乔冠华在《人民日报》副刊《大地》发表他几年前路遇伦敦凭吊马克思墓时写的一首旧体诗，开头是：“束发读君书，今来展君墓”。借用清朝诗人黄仲则《太白墓》一诗的开头两句。乔冠华为人如何，这里不谈，其为才子，则似无异议。至于黄仲则，更是公认的大才子了。惺惺惜惺惺，才子爱才子，现代人中还有个郁达夫也是以黄仲则自况的大才子。郁达夫写的短篇小说《采石矶》就是以黄仲则为主人公，写黄仲则少年在宣兴九里读书时的一段恋爱经历。《采石矶》写黄仲则，其实是郁达夫“夫子自道”。郁达夫的诗词中不少句子是从黄仲则诗句移植、点化过来的，可见其熟读黄诗。例如黄仲则的“剧伶对酒听歌夜，绝似中年以后情”，“茫茫来日愁如海，寄语夔和快著鞭”等诗句，在郁达夫《乱离杂诗》中都可见其缩影。

在清朝诗人中，黄仲则是独树一格的诗人。他语言清新流美，不矫揉造作，不用死典僻典，而诗意自然深稳。主“肌理说”之清朝诗论家翁方纲评黄仲则诗云：“试摘一二语，可通风云而泣鬼神。”评价是相当高的。

黄仲则，名景仁。仲则是他的字，又字汉镛，自号鹿菲子。江苏武进（常州）人。生于清高宗乾隆十四年（公元1749年），卒于乾隆四十八年（1783），计年34岁，是一位天才洋溢，不幸早逝的诗人。他的一生可以说是一篇血泪写成的长诗。无法摆脱的穷困和疾病，冷酷的社会所加给他的屈辱与痛苦，追求和失败，爱情的挫折等等，都促使他的文学才华得以奇特地发展，正合了“文，穷而后工”这句老话。在他短暂的一生中，留下了2000多首诗歌。这些酸苦清新、缠绵悱恻的诗篇，深刻地传达了一个正直而有才华的读书人失落的悲哀，记录了与志同道合的友朋的真挚情谊。其中还有许多优美的爱情诗，典丽清幽的山水诗，都婉转细腻，脍炙人口，有很高的文学价值。

黄仲则生于乾隆初，正是清朝的全盛时期。此时满清入关已百年，为了牢固统治，防止士人造作“邪言”，乾隆借口修纂《四库全书》，进行全国图书大清查，并大兴文字狱。士人作诗文有一句半句为统治者所忌，即被投入监狱，且株连亲友师生（例如胡中藻咏诗有“一把心肠论蜀清”之句，便因而得罪，株连多人）。在这种严酷的政治气氛之下，读书人多埋头于古籍整理和语言文字研究。在文艺领域中则出现一派歌功颂德的“文治兴隆”景象，以内阁学士、宫廷诗人沈德潜为代表，提倡“格调说”，鼓吹“温柔敦厚”的“诗教”，强调“诗言志”、“文以载道”、“设教邦国”，反以揭露和讽刺（沈德潜死后，乾隆皇帝发现其诗集中《咏黑牡丹》一诗，有“夺朱非正色”、“异种也称王”的句子，被斥为大逆不道，受鞭尸和子孙流放蒙古塔的处分）。随后，袁枚异军突起，提出“性灵说”，主张写诗要有“性”（表现个人感情），要有“灵”（表现个人的才气），形式可不拘一格，活泼生动，新奇脱俗才算是“诗”。黄仲则生当其时，是“性灵说”的有力支持者，他以其大量的创作实践，展现了独特的个性。他的诗，有许多名篇佳句为后人传诵不辍。本文开头谈到郁达夫和乔冠华的事例可见一斑。

黄仲则的命运很悲苦。四岁时父亲去世，家道衰落。随祖父居住在武汉白灵溪上。他的天才在幼年已显露出来：七八岁便能写文章，诵读和吟咏诗

歌更是到了入迷的程度。毛庆善著《黄仲则先生年谱》有这样的记载：“（仲则）九岁应学使者试，寓江阴小楼，临期犹蒙被卧，同试者趣之起。曰：“顷得‘江头一夜雨，楼上五更寒’句，欲足成之，毋相扰也。”这是这位9岁神童“迷于诗”的具体情况。12岁，祖父去世，13岁，祖母又逝，16岁，唯一的一个哥哥又罹疾身亡。少年时的忧患往往影响人的一生。黄仲则过早地尝到生命的苦果。他高傲孤独的性格正是在此种生活环境下逐渐形成的。16岁应童子试，在3000人中考得第一名秀才。此时，在黄仲则的眼前似乎有无限光明美妙的前途。少年诗人心中充满了幻想。他哪里料到，此后一生的命运却是那样的坎坷不平呢！18岁在江阴旅舍结识后来成为经学家和文学家的洪亮吉，两人从此订交，终生不渝。以后的每次考试都落第了。冷酷的现实迫使不第秀才走另一条出路：到官僚衙门去当幕客，以吟诗作画博取主人的欢心，其地位与倡优无异。他先后作客于湖南按察使王太岳、太平知府沈业富、安徽学政朱筠等人的幕中。虽然座主们对他都还不错，很能爱重他的才华，但心高气傲的黄仲则，怎能安于这种卑微的地位，怎受得了幕客们嫉妒的目光呢？诗人感到苦闷极了。他悲愤地喊道：“十有九人堪白眼，百无一用是书生。”“长铗依人游未已，短衣射虎气难平。”

乾隆四十年冬，黄仲则抛开官僚生活，前往北京。多才多艺的青年诗人（时27岁）很快就誉满京华。当时京城里的士大夫如翁方纲、纪昀、温汝适、潘有为、李威等都很欣赏黄仲则的才华，时与文酒之会，诗词唱和，习书绘画。此时为黄仲则一生最快意的日子。好友洪亮吉替他营画，把故乡半顷田、三椽屋都典当了，全家迁到京城居住。但在京城，诗人仍不得酬其壮志。老母妻子来到后，经济上压力加重，既贫且病，面对严酷的生活现实，诗人越来越感到失望。他写道：“六街飞盖满，独客废书叹！”（《十月一日独游卧佛寺诗》）“自过百花生日日，一分春是一分愁”（《十六日》）“全家都在风声里，九月衣裳未剪裁。”（《都门秋思》）。

黄仲则才华自负，身世飘零，满腔不平之气在《都门秋思》四首诗中喷溢而出。为免读友检书之劳，这里抄录二首，供一睹为快。“四年书剑滞燕京，更值秋来百感并。台上何人延郭隗？市中无处访荆卿。云浮万里伤心色，风送千秋护微声。我自欲歌歌不得，好寻驱卒话生平。”“五剧车声隐若雷，北邙惟见坟千堆。夕阳劝客登楼去，山色将秋边郭来。寒甚更无条竹倚，愁多思买白杨栽。全家都在风声里，九月衣裳未剪裁。”此诗写成，一时传诵都城。不久传到西安，陕西巡抚毕沅见而激赏。大概出于“物伤其类”的同情心，毕沅“徘徊半夜，商玉侍郎合寄三千金”，极致忻慕之意。得到毕沅的资助，黄仲则遂西游入陕，后来毕沅又帮他捐了个小小的县丞。黄仲则于是返回都中候补。这段时间《黄仲则先生年谱》——无所记述，而包世臣《齐民四街》中有这样的记载：“仲则先生性豪宕，不拘小节，既通载籍，慨然有用世之志，而见时流齷齪猥琐，辄使酒恣声色，谈笑讪海，一见于诗。”未几，黄仲则为债主所逼，抱病出都，准备到西安依毕沅。旅途劳累，心情恶劣，病情加重，到山西解州卧病不起，遂飞书致生死之交洪亮吉，托办身后之事。洪亮吉“借马疾驰，日走四驿”，赶至解州时，黄仲则已含恨去世了。

黄仲则的诗收录在《两当轩》中最多，此诗集近日由上海古籍出版社重排出版，书中附有黄仲则手书《两当轩》原址的照片，还有当代名画家、黄仲则的同乡刘海粟为此书所作的题签。前年香港三联书店出版了《黄仲则诗

选》（此书华埠书店有售）。这位薄命诗人虽为“知音者”赏识，但过去其作品流传并不广，近几年连出两个版本，稍可告慰于九泉之下了。

黄仲则的诗，直抒胸臆，表现其凄苦悲愤者，固然很引起有志而不平的读者共鸣；他的情诗见《感旧四首》、《绮怀十六首》风格与李商隐《无题》诗相似，最为读者所爱读。“明灯锦幄珊珊骨，细雨春山剪剪眸。最忆濒行尚回首，此心如水只东流。”“别后相思空一水，重来回首已三生。”“自古同心终不解，罗浮坟树至今哀！”这些诗句所表现的，尽是我们东方式的恋爱悲剧，刻骨铭心而又无望的相思。“茫茫来日愁如海，寄语羲和快著鞭。”真是一语警心。黄仲则的诗自有其不朽的价值。写到此，笔者重读《太白墓》一遍，猛然想起秋瑾的《宝刀歌》和马君武所译的拜伦《哀希腊》一诗，它们的风格都颇相似，不禁忖测，秋瑾和马君武或多或少也曾受到黄仲则诗风的影响。爱读诗的朋友，除了读唐宋诗人李杜苏黄等人的作品外，除了读近代诗人龚自珍、黄遵宪等人的作品外，也读读这本《两当轩集》或《黄仲则诗选》，当会从中找到不少你所喜爱的篇章和佳句。

漫谈《山海经》

从陶诗谈起

“孟夏草木长，绕屋树扶疏。众鸟欣有托，吾亦爱吾庐。既耕亦已种，时还读我书。穷巷隔深辙，颇回故人车。欢然酌春酒，摘我园中蔬。微雨从东来，好风与之俱。泛览周王传，流观山海图。俯仰终宇宙，不乐复何如？”五柳先生这首诗脍炙人口，是“田园诗”的样本，千载以下，有几人能道出这种“俯仰终宇宙，不乐复何如”的心情境界？陶渊明“既耕亦已种”之后，“时还读我书”，所读何书？他不提《易》、《诗》、《书》和《论语》、《孟子》。诗上写的是《周王传》、《山海图》——用广东话来说，“正经书唔读，专读古仔书”。《穆天子传》（周王传）和《山海经》（晋朝时《山海经》、《山海图》同时流传，后来《山海图》失传）在当时恐怕是最有吸引力的“文艺作品”了。陶渊明的《读〈山海经〉》诗一共写了13首，可见陶氏对此书颇感兴趣。光从此13首诗中就可以看到《山海经》书中很多故事：

荒诞的故事

《三青鸟》和《西王母》的故事。陶诗：“翩翩三青鸟，毛色奇可怜。朝为西王母使，暮归三危山。我欲因此鸟，具向王母言：在世无所须，唯酒与长年。”陶渊明嗜酒是有名的。他托三青鸟向西王母所求的是“酒”与“长寿”。“长寿”是为了饮酒，如果没有酒，长寿对他有何用？陶氏“弱年逢家乏，老至更长铍”，三餐顾不到，更无酒喝，越长寿届不越受苦？《山海经》里谈到三青鸟的原话是：“三危之山，三青鸟居之。”（见《西山经》）又见《海内北经》：“其南有三青鸟，为西王母取食，在昆仑墟北。”西王母又称“瑶池金母”，书中说她是一个豹尾虎齿而善啸的怪物。她的名字最早见于《山海经》，后来在《穆天子传》里则被描写成一个雍容平和能唱歌谣的妇女。到《汉武内传》里，她被描写成年约30、容貌绝世的女神，并把3000年结一次果的蟠桃赐给汉武帝。后来的《神异记》更为她塑造了一个配偶“东王公”，一年一度相会。两王母在后代小说、戏曲里常有出现。每逢蟠桃熟时“瑶池金母”大开寿宴，诸仙都来为她上寿。西王母被看作长生不老的象征。

《夸父追日》的故事。见于《海外北经》：“夸父与日逐走。人日，渴欲得饮。饮于河渭，河渭不足，北饮大泽。未至，道渴而死。弃其杖，化为邓林。”陶渊明是很欣赏夸父的壮志的。他写道：“夸父诞宏志，乃与日竞走。俱至虞渊下，似若无胜负。神力既殊妙，倾河焉足有？馀迹寄邓林，功竟在身后。”夸父是古人想象中的无畏勇士，他能追上日头，黄河和渭水的水都不够他解渴。他要到北海去喝水，未到目的地，中途渴死了。

“精卫衔石填海”和“刑天舞干戚”的故事。《北山经》：“发鸠之山有鸟焉。其状如鸟，文首，白喙，赤足，名曰精卫。其鸣如泣。是炎帝之少女，名曰女娃。女娃游于东海，溺而不返，故为精卫。常衔西山之木石以堙于东海。”精卫衔石填海是很动人的故事。《海外西经》：“刑天与帝争神，帝断其首，葬之常羊之山。乃以乳为目，以脐为口，操干戚以舞。”陶渊明咏道：“精卫衔微木，将以填沧海，刑天舞干戚，猛志故常在！同物既无虑，

化去不复悔。徒设在昔心，良晨讵可待？”五柳先生对精卫和刑天冤死后的报仇行动寄予同情，称为“猛志”。但他又把报仇雪恨的事看得很化，认为死亡后的设想（古人以夕喻死，以晨喻生），是徒然的，复仇伸冤再生之日哪时才能盼到？可是后来唐朝的韩愈却有诗喻道：“鸟有偿冤者，终年抱寸诚。口衔山石细，心望海波平。渺渺功难见，遥遥命已轻。人皆讥造次，我独赏专精。岂计休无日？惟应尽此生。何惭刺客传，不著报仇名？”精卫小鸟能否把东梅填平不必追问，韩愈赞赏它的锲而不舍的精神。“岂计休无日，惟应尽此生。”一个人难以做到的是持之以恒的恒心，也正是韩愈自己所述的“焚膏油以继晷，恒兀兀以穷年”的“专精”精神。

是部什么样的书？

自汉、晋、六朝到唐宋千多年来都把《山海经》看作是一本地理书。王充的《论衡》、班固的《汉书·艺文志》、魏征等编撰的《隋书·经籍志》、刘煦撰的《旧唐书·经籍志》、欧阳修撰的《新唐书·艺文志》等都把它列入“地理类”。大胆怀疑它不是地理书的第一个人是明朝的胡应麟。他说：“《山海经》，古今语怪之祖。”到了清朝修《四库全书》时，《山海经》才被放在子部小说家类。

把《山海经》看作是一部实用的“地理书”，固然不妥。把它归入“小说”也还嫌笼统。鲁迅说：“中国之神话与传说，今尚无集录为专书者，仅散见于古籍，而《山海经》中特多。”他又说：“《山海经》今所传本十八卷，记海内外山川神祇异物及祭祀所宜……盖古之巫书也。”

现在我们大概可以这样说：《山海经》是一部充满神话传说的古代地理书。所谓神话传说，实质是初民的知识积累，其中包括有初民的宇宙观、宗教思想、道德标准，民族历史最初期的传说以及对自然界的认识等等。《山海经》一书中不少神话传说的背面也隐藏着一定的科学文化遗产。例如，书中《大荒东经》所载《日月所出》之山六和《大荒西经》所载《日月所入》之山六，是两组对称的山头。用山头来记载“日月所出”、“日月所入”，是用星象作历法的科学还没有发明之前的一种原始方法，关于这点，天文学家早有论证。同样，书中所载的神话传说，也反映了中国上古人民与自然界作斗争的想法，例如，《精卫填海》（见于《北山经》）、《夸父追日》（见于《大荒北经》）、《苏穷息壤以堙洪水》（见于《海内经》）、《大禹治水》（见于《大荒山经》）等，反映社会斗争的有《黄帝战蚩尤》（见于《大荒山经》）、《刑天舞干戚》（见于《海外西经》），以及《驱头国》、《长臂国》、《羽民国》、《奇肱国》等神话，属于根据现实幻想出来的一类。这些神话传说是后世的文学的源泉，也是后世人们追溯先民的活动历史及其思想意识的根据。

何时间何人所作？

《山海经》的作者和著作时代至今不明。古时说是禹和益所作，语见《吴越春秋》：“禹东巡登南岳，得金简玉字，通水之理，遂行四读，与益共谋，所至使益疏而记之，名《山海经》。”朱熹怀疑《山海经》是根据屈原的《天问》创作出来的。明人杨慎《山海经后叙》说：夏朝末年，太史终古藏有古

今之图，当夏桀焚黄图时，“终古乃抱图归殷”，后人据图写成文字，是为《山海经》。陶潜诗所说的“流观山海图”，即为一证云云。清朝编定《四库全书》时，在《提要》中亦认为《山海经》是注图之文。历来学者都怀疑此书非禹益时所作。鲁迅的意见是：“《山海经》……以为禹益作者固非，而谓因《楚辞》而造者亦未是……盖古之巫书也，然秦汉人亦有增益。”今人文学史专家陆侃如则认为此书各个部分著作时代不同：《山经》（《五藏山经》）为战国时楚人所作；《海内外经》（《海内外东西南北经》）为西汉（刘歆以前）时人所作；《大荒经》及《海内经》为东汉魏晋时人所作。茅盾的《神话研究》一书对陆氏之说基本上同意，但有修正。他说：“《山海经》的成书时代大概可以定为：一、《五藏山经》在东周时；二、《海内外经》在春秋战国之交；三、《荒经》及《海内经》更后，然亦不会在秦统一以后。此三个时期的无名作者，大概都是依据了当时的九鼎图象及庙堂绘画而作说明，采用了当时民间流传的神话。然因要托名禹、益之故，乃摹仿《禹贡》，任意损益了当时的口头传述的神话。至汉时，陆续有人增益，乃成为现在的形式。一方面固然保存了若干神话材料，而另一方面也修改了神话的本来面目了。”

总之，《山海经》一书记载了大量中华民族祖先的神话传说，作者不可能是一个人，也不可能是完成于一时的作品。书中还记录了古代初民的地理知识——那只能当作历史来看待的知识了。这是一部很古的古书，中华文化的瑰宝之一。

谈谈国宝《永乐大典》

据报载，一册销声匿迹 80 余年的《永乐大典》去冬忽然在山东掖县出现，北京图书馆的专家们获此消息，又惊又喜，赶忙派人前往验收这册稀世国宝。经专家鉴定：这册书正是明嘉靖年间摹抄的《永乐大典》副本中的一册，《门制类》卷三五一八至三五一九（《门制类》共 30 余卷，此册为前两卷）。

《永乐大典》是中国一部最早最大的百科全书。书成于明永乐六年（公元 1408 年），较之《大英百科全书》（Encyclopaedia Britannica）（1768 年创编，初版三卷）要早 360 年，其卷帙繁浩更是《大英百科全书》无可比拟的。《永乐大典》的编辑过程和它的命运遭遇有一篇故事：

明成祖朱棣于永乐元年（公元 1403 年）命翰林学士解缙等编修一部书，这部书要将“凡书契以来经、史、子、集百家之书，至于天文、地志、阴阳、医卜、僧道、技艺之言，各辑为一书，毋厌浩繁。”（永乐皇帝对解缙等的饬谕）这是明朝开国之初（朱棣为朱元彰之子）的皇帝在“偃武修文”上体现其大一统的雄伟企图。

解缙等奉命，日夜赶工。第二年便编纂成一部书进呈皇帝，被赐名为《文献大成》。但这部仓促成书的《文献大成》并不符合永乐皇帝的原意。因此，不久，皇帝又加派太子少师姚孝广等为监修，动员儒臣文士凡 3000 人参加编校、录写、圈点工作，辑入古今图书七八千种，其中包括经、史、子、集、释藏、道经、戏剧、平话、工技、农艺等书，收集颇为宏富。永乐六年（公元 1408 年）冬，全书告成，共计二万二千八百七十七卷，外加凡例和目录六十卷，装成一万一千零九十五册，定名为《永乐大典》。

《永乐大典》编纂体例系以“洪武正韵”为纲，接韵分列单字。每一单字详注音韵训释、备录篆、隶、楷、草各种字体，依次收载有关天文、地理、人事、名物，以至奇文异见，诗文词曲，“用韵以统字，用字以击事。”所辑录的书籍，一字不易，悉照原著整部、整篇或整段编入。永乐皇帝在他的《御制序文》中说：“纂集四库之书，及购天下遗籍，上自古初，迄于当世，旁搜博采，汇聚群分，著为奥典”，乃是直叙其事而非夸饰之词。

《永乐大典》收集古代重要典籍至七八千种，上自先秦下达明初，在当时真可以算是“包括宇宙之广大，统会古今之异同”。宋元以前的佚文秘典多赖以保存。265 年后清朝乾隆三十八年（公元 1773 年），纂修《四库全书》时，从这部《永乐大典》中辑出的佚书，多达 500 多种，可见此书贡献之大。

《永乐大典》编成后，原藏南京文渊阁，永乐十九年（公元 1421 年），北京皇宫落成，此书随同文渊阁其他部分藏书运往北京，贮藏于皇宫文楼。嘉靖卅六年（公元 1557 年），奉天门、三殿和午门遭火灾，《永乐大典》经抢救免于焚毁，嘉靖四十一年（公元 1562 年），明世宗（嘉靖皇帝）恐孤本或遭意外，命阁臣徐阶、侍郎高拱等督饬儒士 109 人摹写副本一部，经历五年时间始告完工，收藏于皇史宬。近日在山东掖县发现的第三五一八——三五一九卷一册书，即为此嘉靖年间所抄副本中的一册。

《永乐大典》的正本可能在明亡之际，为兵火所毁。副本传至清代，不被重视，雍正年间由皇史宬移置翰林院。乾隆年间纂修《四库全书》时，该书已缺 2000 余卷。其后，清政腐败，官吏盗窃，又有散失。光绪二十六年（公元 1900 年）八国联军打进北京，《永乐大典》受到浩劫，一部分被焚毁，未毁者绝大部分被劫走。据调查，现流落在英、美、法、日等国图书馆的《永

乐大典》共有一百七十八册。

清朝末年曾将残存的 64 册《永乐大典》移存京师图书馆（北京图书馆前身），几十年来，北京图书馆努力搜求此书，至今只保有 220 余册（其中 60 册在台湾）。1960 年，中华书局根据北京图书馆所藏原本和复制本及向国内外私人商借影印，共得 730 卷，分订 200 册出版（约为原书的 3%）。

近日在山东掖县出现的这册《永乐大典》，据专家研究，全帙应为 56 页，现残存 39 页零一角，且天头地脚均被齐栏裁去，幸未伤字。从书的损坏情况看，原执有者掖县程郭公社高郭大队农民孙洪林不知道此书价值连城。

此册皇家珍藏的奥典，怎么会流落在掖县一个农民手中呢？

据报道：孙洪林祖上并没有在朝做官以及能够进入文渊阁或皇史宬阅书的人。但孙家数代人曾用这册《永乐大典》做夹鞋样、花样的样册子。从此书在孙家所派用场来看，孙家几代人实在不知此书为何物。北京图书馆的专家据此情况作如下推测：

这册《永乐大典》流落到山东掖县，可能和义和团运动有关。1900 年八国联军打进北京，《永乐大典》和其他宫廷秘籍被侵略军拿来铺地，或擦成书垛当作骑兵的上马石。义和团起自山东，他们和侵略军在京城巷战，很可能拾到散乱街头的《永乐大典》。可能孙家祖上曾有人参加义和团，到过北京，拾得此书；亦有可能是别的义和团人员携回山东辗转流落到孙家者。不管怎样，此册国宝回到北京图书馆与世人见面，不再做夹鞋样的“样册子”，实在令人欣慰。

《四库全书》保存珍典

《四库全书》是清朝乾隆时编纂的。

“四库”二字初见于《隋书·经籍志》。唐朝的玄宗皇帝曾颁旨“于两都各聚书四部，以甲乙丙丁为次，列经、史、子、集四库”。隋、唐时出现的“四库”之称，一直沿用到清朝。清朝乾隆皇帝在其祖父康熙帝削平三藩，他自己又经手平息几宗叛乱之后，中央集权大大加强，认为“武功”已极盛，应有“文事”以垂示后世，乃于乾隆三十七年（公元1772年）正月初四下旨，纂修《四库全书》。

皇帝下旨：“令省直督抚会同学政等，通饬所属，加意购访”图书，纂修成编，“以彰千古同文之感”。又说：“羽翼经训，垂范方来，因足称千秋法鉴”，“多识前言往行，以蓄其德。唯搜罗益广，则研讨愈精。”话说得很动听，理由也很充分。但网罗天下书籍编纂《四库全书》，还有一个用意，就是把明金（后金，即清的原先国号）战争以来所有反满的，“词意抵触”的含有民族思想的著作，清理出来，加以禁毁（后来发展到凡有反辽、反金、反元思想的著作，都加以修改），达到“寓禁于徵”，统一思想，箝制舆论的目的。这个用意究竟是乾隆下决心编书时就有的，还是后来逐渐形成的，学者们有不同看法。事实上，“寓禁于徵”的目的是达到了，甚且大大扩充了“战果”；乾隆时的“文字狱”牵连之广，是惊人的。

编书圣旨下达后，随即成立“四库全书馆”，由皇六子永容领衔，总纂是纪昀（晓岚，《阅微草堂笔记》作者）、陆锡熊，总校陆费墀。书上署名参与编纂工作的有362人，实际上未列和临时录用的人要多得多。此书编修工程浩大，从乾隆三十七年（1772年）正月到乾隆四十七年（1782年）七月，历时10年半始完工，共成书3470种（共79018卷），用毛笔白榜纸工楷抄写四部，分贮北京文渊阁、圆明园文源阁、沈阳文溯阁和热河文津阁。后再补抄三部，分贮江南文澜、文汇、文宗三阁。《四库全书》一共抄写了七部。

此书命名是乾隆的旨意，“四库”字后加“全书”二字，表示其功盖前朝。书的内容系根据传统图局分类的，分为经、史、子、集四大部类，每大类又分成若干小类目。各书装潢全用丝绢作书面，依大类区分不同颜色：经部书用褐色，史部书用红色，子部书用黄色，集部书用灰色。

乾隆的征书令下，全国大小藏书家纷纷献书。依各家贡献大小给予不同赏赐。明朝范钦后人范懋柱得了一部《古今图书集成》。纂修人出了差错，则受处分。有个叫蔡葛山的校对，因未校出讹字，被夺俸数次。后来乾隆发现书中有诋毁清朝的文字，下令重新校正，所需费用叫总纂官纪昀和陆锡熊分担；江南三阁三部书的书面用绢和木匣则罚总校官陆费墀出钱治办。陆费墀还因此交吏部议处，被夺职死后又被抄家，财产“充三阁装治之用”。

《四库全书》所收3000多种书，基本上包括了乾隆以前中国历代的重要著作。很多秘籍因此书而得以留传世间，其功不小。尽管编纂过程中对少部分书籍中一些“词意抵触”清统治者的文字作了篡改，功还是比过大。此书热河文津阁一部至今保存完整，为中华文化的宝贵遗产，世界闻名的珍贵典籍。

关于七部《四库全书》的不同遭遇，谅亦为读者所关心。今据各方纪载，介绍情况如下：原北京文渊阁所藏的一部，已辗转运到台湾；圆明园文源阁所藏的一部早于英法联军火烧圆明园（1860年）时化为灰烬；江南文汇、文

宗二阁所藏毁于太平军战火；沈阳文溯阁所藏和江南文澜阁所藏在军阀混战和日军占领期间都遭到损失，现已补齐，分别收藏于沈阳图书馆和浙江图书馆。热河文津阁所藏的一部保存得最好，民国二年（1913年）运往北京，入藏于京师图书馆（现为北京图书馆），此部书计共6144函，目录廿函，架图四册，只度藏《日讲诗经解义》两空函无书。

介绍陈正祥著《中国文化地理》

陈正祥教授是国际知名的地理学家，公认为全世界旅行最广、著述最富的学者之一。陈教授近年应邀在日本讲学研究，常往来于中国、欧洲、日本和香港地区之间。他祖籍浙江海宁，1922年出生于乐清，小学和中学都在杭州受教育。1942年毕业于中央大学理学院地理系，以优异成绩留校任助教，后到英国、澳洲等大学研究院深造。返国后长期任教于台湾大学，并创办敷明产业地理研究所。此一私立研究所曾多次被选为国际地理学会的东南亚代表机构，出版过121篇高水平研究报告和包括中英文版的《台湾地志》等巨制，甚为国际学术界所推重。

陈教授从1952年起，应邀出席国际学术会议20多次，七度获选为多种国际专门学术委员会委员。1961年得日本东北大学理学博士学位。1964年就任香港中文大学地理研究中心主任兼教授。他的力作有三大卷《中国》、《中国历史与文化地理图册》、《中国地理图集》、《中国经济区域》等10多种。其中有几种为英、日文分别在伦敦和东京出版。陈氏又为不少国际学术刊物担任顾问和编辑，如编辑GEOFORUM季刊（英、德、法3种文字出版）、《地录》、《中国地名词典》等书。著名的《大英百科全书》特约陈氏为其新版本撰写“中国”和“香港”两个条目。

《中国文化地理》是陈教授最近在香港出版的新著。这是一本有290页篇幅、以16开本印制的学术论文集。内收陈氏近年来重要论文，包括《中国文化中心的迁移》、《中国的城》、《北京的城市发展》、《黄土、黄土高原和黄河》、《长城和大运河》、《论游记》、《方志的地理学价值》、《台湾的地名——文化层分期》、《诸罗县志之例》等篇，约30余万言。每篇都有引自古代文献的大量资料，著者的统计数字和分析。由于书中引述汉族祖先大量的历史故实，文字流畅，读来极有趣味。书中附有著者根据研究成果精心绘制的西汉、唐代、北宋和明代人口分布图、唐代的诗人、北宋的词人、宰相和明代的进士等籍贯分布图表，以及不同年龄的城市分布图、要塞分布图等数十幅。每一篇论文都表明著者付出了巨大的劳动，显示了著者精湛的学识。

在《中国文化中心的迁移》一文中，著者认为历史上有迫使中国文化中心南迁的三次波澜。第一次是西晋末年的“永嘉之乱”（公元308—311年），晋室南迁。黄河中下游居民为了避难，大量向南方迁移。到了东晋末年（公元420年东晋亡），江南地区经济已经有了相当的发展：史称“谷帛殷阜，家给人足”。第二次南迁则是唐代“安史之乱”（公元755年）所引起的。当时中原地区因战乱而千里萧条，例如河南府，户口由12万减为1.8万。直到唐末，中原居民继续向南移徙。第三次是北宋末年（公元1126年）金人入侵，发生了“靖康之难”，北方居民又一次大量南迁。著者认为，“南宋以后，汉文化中心搬到江南”，而淮河则成为南北文化的分界线。到了明朝万历年间（公元1573—1620年）户口统计：南方有820万户，而北方则只有340万户。自唐以后，南方人口增殖，耕地开辟，稻米产量丰富，因而有“苏常熟，天下足”之谚。丝绸、陶瓷等手工业品亦有大量出产。人民生活比较安定富裕，读书识字的人也较多。所以又有“东南财赋地，江浙人文薹”的说法。

陈正祥认为，“城”是中国文化的特殊产物，“构成了汉文化圈人文地

理的独有景观。它在人类文化发展中占有重要的地位，在政治历史上曾起过巨大的作用。”中国的城不仅多，有的而且很大，例如古代的长安、洛阳、开封、南京、北京等都是方圆几十里的大城，难怪意大利马可波罗（公元1254—1324年）到达元“大都”后，对中国京城之大感到惊奇。据著者考证，中国人早在夏、商、周时代便开始筑城。1956年在山西侯马地方发现的晋、魏古城，就是春秋战国时代较大的城。著者从筑城的历史，谈到中国历代城市的分布和城的规模形制，并以长安、南京等名城为实例，详加叙述。

另一篇《北京的城市发展》则从古代幽州城到辽代的“南京”，金代的“中都”，元代的“大都”，直到明清两朝的北京城，详述其沿革、规制，以至园林建筑等。

中原黄土地带是中国古代的文化中心。《黄土、黄土高原和黄河》篇，谈的就是这一古代汉文化中心区域的情况。黄河挟泥沙而行，泥沙沉积，使河床不断提高，造成决口和改道，历来是黄河流域人民的大患。中国历史上有记载的、最早的黄河改道，发生在东周定王五年（公元前602年）。后来的多次决口、改道都还是由渤海湾入海，到公元1180年金世宗大定二十年，黄河改道，由淮河经徐州、淮阴入黄海，是有史以来黄河最偏南的河道。直到公元1855年，清朝咸丰五年，黄河在兰阳铜瓦厢决口，才又回到山东注入渤海。著者统计，自有记载以来，黄河决口泛滥1593次，较大的改道有26次，对华北平原人民生命财产为害甚大。

《长城和大运河》篇，以丰富的文献资料，详述汉文化中这两项巨大工程的历史沿革、功用和现状。读者除了对中国先民的伟大创造表示崇敬之外，也为人类的伟大创造力感到光劳。有光辉文化传统的中华民族在人类历史上还必将创造出更加辉煌的文化成就。

陈正祥教授这部著作，是科学性、知识性和趣味性的结合体，对专业和非专业的读者来说，都值得一读。

风光·文物·掌故

——谈周沙尘著《古今北京》

《古今北京》是一本体裁新颖、风格特别的介绍北京的书。作者用丰富的资料、生动的笔触纵写北京 3000 年的历史，鸟瞰这个古城的风光。

本书地志、文物、名胜古迹、掌故传奇齐全，古今兼蓄，既具知识性又饶有趣味。作者周沙尘是北京《旅行家》杂志编辑，生长在北京，熟悉北京的历史和地理，可以说是一位“北京通”，故本书内容能集旅游和历代记述北京书籍之大成，不但介绍了古老京城的历史沿革、雄伟壮观的宫殿寺庙、精巧优美的皇家庭院、景色秀丽的名山胜水以及珍贵的文物和史迹，还描绘了当代北京的风貌。

北京在春秋战国时名为“蓟”，是燕国的首都。蓟的城址在今天北京外城广安门以北和白云观一带地方。

蓟在隋唐五代时叫幽州（以此为名约有 400 年），辽代叫南京（75 年），又叫燕京（110 年），宋代有三年时间叫作燕山府，金代叫作中都（142 年），元代叫大都（101 年），明代叫北平（53 年），又叫北京（223 年），清朝叫北京（267 年），民国元年到十六年仍叫北京，民国十七年改叫北平。1949 年起改称北京。

北京城的城址，几千年来虽然几经变化，但城市区域却没有大的变动。秦始皇并吞六国后，蓟城改为广阳郡的郡治。隋唐时成为商业中心和军事重镇。隋炀帝用兵高丽时，全国兵马辎重先集中到蓟城。唐太宗也曾驻兵蓟城，还在城外建立悯忠寺，悼念阵亡将士。悯忠寺就是今日北京城外法源寺的前身。契丹族的辽占领蓟城后，改建为陪都，称为南京。女真族的金取代辽之后，依北宋汴京的规模兴建宫殿，扩展城区，使此一新城周围达 35 里，叫作中都，居民有 22.5 万户。公元 1215 年蒙古军占领中都。到忽必烈改国号为元，以此城为首都，改称大都。金元易代之际，中都城壮丽的宫殿毁于兵火，因此，元初决定建都于此时，选择城的东北郊有一片美丽湖泊的地方兴建新城。这就是元朝的大都城——也就是今日北京城区的一部分。元大都城周围 60 多里，成长方形。蒙古和西域人称大都城为“汗八里”，即“大汗之城”。意大利人马可波罗在他著名的《东方见闻录》中，把“汗八里”里的皇宫描写得像天堂一样。他写道：“君等应知此宫之大，向所未见……宫墙及房屋满涂金银，并绘龙、兽、鸟、骑士形象于其上。大殿宽广足容六千人聚会而有余。此宫壮丽富赡，世人布置之良，无逾此者，顶上之瓦皆红黄绿蓝诸色，上涂釉彩，光泽灿烂，犹如水晶。”

洪武元年（公元 1368 年），明军攻入元大都，元亡。大都城改名北平。明永乐四年（公元 1406 年）起修建北平城墙，高 12 米（公尺），厚十多米，永乐十五年起又动工修建宫殿，布置园林。永乐十九年，明成祖（永乐帝）迁都北平，改名北京，这是北京得名之始。公元 1644 年，清朝入关后，以北京为首都。

旧北京城及其宫殿大体可以说是由元朝奠基，明朝改建，清朝不断修建，最终成为中国帝都建筑艺术的杰作。

皇宫位居内城中心，元代称“大内”，明清两代称紫禁城或皇城，今日为“故宫博物院”。紫禁城中有六座大殿：太和殿、中和殿、保和殿（以上

为“外朝”）、乾清宫、交泰宫、坤宁宫（以上为“内廷”）。

天安门是皇城（紫禁城）的正门，这是一座朱色宫墙中间耸起的雄伟城楼。始建于明初，原为5座木牌坊，叫做承天门，后来遭火灾烧毁。明宪宗时重修。清顺治八年改建，称天安门。今日天安门仍保留当年的样式。

北京有众多的园林胜景。清朝在兴建园林方面所动用的人力物力远超前代。西北郊圆明园是其中最著名的一个，兴建时间共约150年，有“万园之园”之称，规模极其宏伟，景色无比秀丽，园中保藏无数珍宝和文物，是清朝雍正、乾隆、嘉庆、道光、咸丰诸帝流连忘返的离宫。1860年遭英法联军占领洗劫，1900年再遭八国联军彻底破坏烧毁。现今游人只能凭吊遗址了。

北京著名的园林，城内的有：天坛、北海、景山、中山公园、劳动人民文化宫（太庙）、团城、陶然亭公园、动物园（三贝子花园）、紫竹院等。城外的名园古迹有：颐和园、香山、明十三陵、居庸关与八达岭、西山八大处、周口店“北京人”遗址、芦沟桥、汤山温泉等。所有这些名园古迹，近年都经重修，为古老的北京增添了丰姿。

本书对故宫内部有详细的介绍。各园林、胜迹、著名街道、寺庙、王府大宅等都有专条缕述其沿革、变迁、今貌，兼及人情风俗，颇引人发思古之幽情，起畅游北京的兴念。

书中有百多幅彩色及黑白插图，印刷精美。有意旅游北京的读者先读此书可增添游兴，游罢归来再读此书，更添回味。

黄沙·白草·绿杨·红柳

——介绍陈舜臣著《敦煌之旅》

陈舜臣是日本文坛上活跃的华裔作家。他原籍台湾省台北市，1924年在日本神户市出生。陈氏自幼在日本受教育，1941年考入大坂外国语学校攻读印度语，毕业后留在该校的西南亚语研究所工作。二次世界大战后，陈氏曾回台当教员，不久重返日本。从1957年起，开始从事写作，至今所创作的小说、游记、散文已出版的不下百部，获得过多种不同的文学奖。陈氏初期从写推理小说人手，于1961年凭《枯草根》一书荣获江户川独步奖。1969年以小说《青玉狮子香炉》赢得直木奖。从此奠定了在日本文坛上的地位。陈氏所写推理小说情节曲折，人物刻画细腻，富有艺术魅力，广受日本读者欢迎。

陈氏对中日两国的历史、文化具有深厚的知识，将中国的史书、古典名著加工改写成日文小说，以及撰写中国历史题材的小说，是陈氏创作的另一个重要方面。他的长篇小说《鸦片战争》获得很好的评价，被目为陈氏的代表作之一。

近年来，陈氏多次回国参观访问，旅行的见闻和感受丰富了他的创作素材。从此，他又开辟了新的写作体裁——游记。陆续出版了《丝绸之路旅行记》、《北京之旅》等。《敦煌之旅》初版于1976年（恰洪的中译本于1981年在香港出版），曾获大佛次郎奖，是陈氏游记文学中具有代表性的一种。

位于戈壁滩上的敦煌，是著者久已神往之地。1975年8月，他终于得到机会，与家人一起，畅游莫高窟等名胜。

著者一行，自酒泉起程，沿甘新、安敦公路，跨越嘉峪关抵达敦煌。著者对河西走廊这一带，特别是敦煌的历史，甚为熟悉，故行文之中屡涉史事，娓娓道来，令人发思古之幽情。当他引领你进入古代历史的回忆之际，忽然笔锋一转，又将你拉回到现代的生活里，从中国到日本，从日本又回到中国，峰回路转，即使你全神贯注，似仍追赶不上他文思的飞扬。举个例来说，著者叙述出发地点酒泉这章书，就有这样的描述：

“汉代人郭弘，嗜酒如命。有一次皇帝问及他的志愿所在，他回答：‘得封酒泉，实出望外。’倘使当上了酒泉的大老爷，酒尽可喝个够。这样的回答蛮有意思的。唐代大诗人杜甫在《酒中八仙歌》一诗中，说到当时以豪酒而著名的汝阳王时曾用‘恨不移封向酒泉’之句。说到酒泉……只要听到它的名字，喝酒的念头便油然而生……酒泉这个地名的出处，据《甘肃通志》的记载：‘福祿城……因新筑城下之地有金泉，其味如酒，故名为酒泉。’直到现在，郊外仍有一个用石块围起来的方形的泉，传说那是古代酒泉的遗迹，‘然而，经过两千年，如今已全无酒味了。’本地人笑着告诉我。现在日本的‘养老乃泷’已经失去了酒味，中国的酒泉也是如此……”接着，又叙述机场女服务员为游客讲解酒泉的话：“据传说，汉代的将军李广抵达这个地方后，本地父老呈献美酒。将军说：既无一人独饮之理，而酒的数量也不够分配给数千部下，不如将酒倒入泉中，搀水搅和，酒量增加，使全军将士得以遍尝。因此倒酒入泉。为了纪念李广将军对部下的体恤，遂改地名为酒泉。”

这种“传说”，当然不是事实。著者接着写道：“李广将军，即是人所

熟知的悲剧将军李陵的祖父，到了60余岁逝世时止，与匈奴交战几十余仗。在河西四郡设置前，他已经是一个活跃的将军，按年代而言，被编派入酒泉这个地名出处的传说上去，是不难理解的。”下文，著者与汽车司机的一段谈话，又将与酒泉有关的现代史事叙入：著者问司机傅喜德是否酒泉人，晓得不晓得马仲英的故事。著者写道：“1933年，发生过回教青年将军马仲英在酒泉结集兵马，攻打新疆的事件。马仲英大概有点自大和狂妄，视自己为拿破仑的再生，梦想在中亚细亚建立一个大帝。但计划不周详，与当时的新疆当局一交锋，就一败涂地，遂由南疆遁入苏联境，事才寝息。在遁走途中，他劫走了斯文海定（Sven Anders Hedin 1865—1952）探险队的汽车。这件事在海定所著的《马仲英逃亡记》（Big Horse's Flight）一书中有详细的记述。学生时代我一再重读小野忍氏的译本，对马仲英战争这件事，留下了深刻的印象，因而才会向傅先生打听这回事。”接着，著者又谈到酒泉人的风格，写道：“酒泉人健硕而不粗暴。关于酒泉人的风格《甘肃通志》即有这样的记载：‘风土淳厚，气习刚勇。好骑射，循礼让。’是一种温文而兼勇武的人。我看司机傅先生即是个中典型。”

全书大体都是这样，既有写景又有抒情和议论，兼怀往事。引述不少中国诗文和历史纪事、典故，间中也有中日文化交流的历史事实的回顾。除了给读者提供大量文化史知识外，由于文字流畅（译文水平相当高，读者会误以为是著者原作），诗情画意，读来也是一种文化享受。

读陈氏《敦煌之旅》，不啻随陈氏漫游敦煌石窟一遭。它带你沿着古代“丝绸之路”走过戈壁滩，追踪唐三藏法师所骑的那匹瘦马，昼伏夜行所走过的道路；又跟随因鸦片战争获罪被流放新疆的林则徐，走访那些关塞、烽火台和人烟稀少的市镇。看著者记述眼前玉门关外黄沙、白草、绿杨、红柳以及淙淙泉流，真有如同身历之感。

作者以其渊博的历史知识，详细描写了莫高窟自西魏至元朝千多年间开凿的石窟的情形。书中讲述那些佛、菩萨、天王、力士、飞天、伎乐以及供养人的塑像、佛本生故事壁画、佛经故事壁画，引你远离人间烟火，仿佛进入神仙世界。书中对道士王元篆发现藏经和被外人骗取、掠夺的经过也作了详细的叙述。

本书为著者获奖作品。作为游记看，可读性很高。对于了解敦煌的历史，欣赏敦煌的艺术室藏，也很有帮助。

研究成吉思汗的珍贵史料

——《蒙古秘史》新译本

公元六世纪前后，人数不多的蒙古族人走出额尔古纳河流域幽静的森林，来到斡难、古鲁伦、图拉三河上游的肯特山下大草原，牧放牛羊，从此子孙繁衍开来，到了13世纪，蒙古族在成吉思汗的统治下，建立了强大的蒙古帝国。成吉思汗和他的子孙经过长期掠夺性大征伐，把帝国的疆域扩展到横跨欧亚大陆。蒙古族的崛起和成吉思汗的传奇性事迹，引起了中外史学界人士长期致力研究。13世纪时用畏兀儿字母古代蒙古文写成的《纽察脱卜赤颜》即《蒙古秘史》一书，便成了史学界极为珍视的史料。

《纽察脱卜赤颜》共12卷。前十卷，成吉思汗时代所撰，后二卷为续篇，窝阔台时代所撰。此书早已失传。明代译本《元朝秘史》则幸而保留下来。明朝译本书名用“元朝”二字不很合适，因书中所记史事均发生于元朝建立之前，且亦与原书名不符。清人叶德辉《元朝秘史序》云：“卷首标题下，分注二行，左为‘忙豁仑纽察’五字，右为‘脱察安’三字，犹存撰书人名衔，扬刻全脱，则不知书为何人所撰矣。”叶氏以为“忙豁仑纽察”“脱察安”等字是“撰书人名衔”。新译本著者道润梯步鉴定，这些字正是原来的书名：“忙豁仑”即“蒙古的”，“纽察”即“秘密”，“脱察安”即“史书”，亦即“蒙古秘史”。明代译者可能不十分通晓蒙语，译文和注释都有不少错讹，其主体音译部分则为后人校正错译提供了宝贵资料。百多年来，《元朝秘史》流传海外，为英、法、德、日、俄等多种文字所转译，吸引了一批“秘史学”研究专家。

蒙古族学者道润梯步掌握多种语言文字，对蒙古的历史和诗歌有深入的研究。他对中外出版的几种《蒙古秘史》进行了校勘，吸收了前人有价值的研究成果，并以他本人的语言学修养和蒙古史知识，纠正了明译本的错讹，用汉语文言重新翻译了这本古典作品，并对重要史实加注说明，使本书基本上恢复了原来的面貌，为研究者提供了很大的方便。

《蒙古秘史》记载起自成吉思汗之前22代远祖孛儿贴赤那、豁埃马兰勒时代，至窝阔台汗十二年止，大约500年的历史，其中成吉思汗的事迹尤有详细记述，是研究蒙古史的重要资料书。书中载有大量歌咏史事的诗篇，可以看作是古代蒙古文学作品。

译著者道润梯步认为本书的价值不只在史学和文学方面，本书通过所描写的一系列战争过程，还表现了成吉思汗等将帅们用兵如神的卓越军事天才。他说：“成吉思汗的兵法，是个非常值得研究总结的极为重要的问题。这不只是留给蒙古民族的遗物，应当说是给全人类留下的珍贵遗产。这是《秘史》的真正价值所在。”

元朝蒙古统治者禁止《纽察脱卜赤颜》外传，“兵法”保密也可能是其所考虑的因素之一。

一本研究雍正皇帝的专著

——《雍正帝及其密摺制度研究》

华裔学人日本广岛大学文学部讲师杨启樵博士，去年在香港出版的《雍正帝及其密摺制度研究》一书，是近年来清史研究中难得一见的佳作。著者用了十多年时间研究雍正皇帝的“朱批谕旨”，对雍正朝皇族内部权力斗争、雍正的性格气质及其使用密摺制度笼络和驾驭群臣的手段，有独到的发现和中肯的分析。

雍正皇帝是清朝入关后的第三代皇帝。他上承康熙，下启乾隆，是康、雍、乾三朝鼎盛时期的皇帝之一。康熙在位 61 年，乾隆在位 60 年，祖孙二位在清史上都是所谓“文治武功”可以跨越唐宗宋祖的名皇，而雍正则在位只有 13 年，事迹不多，相形之下，似乎不能与其父、其子并论。但是，人们读过《雍正帝及其密摺制度研究》一书，将发现：雍正非但不是个等闲庸主，而且是个历史上真正了不起的人物。

“言伪而辩”是雍正的一大特色。

距今 1800 年前，曹操削平北方群雄，威震人主，自己给自己加了“九锡”之后，下了一道《让县自明本志令》，里面说：“身为宰相，人臣之贵已极，意望已过矣。今孤言此，若自为大，欲尽人言，故无讳耳。设使国家无有孤，不知当几人称帝，几人称王。或者人见孤强盛，又性不信天命之事，恐私心相评，言有不逊之志，妄自忖度，每用耿耿。”这是破天荒第一号“言伪而辩”的妙文。其实，人所共知，曹公此时早已不把汉献帝放在眼里。他威震人主，坐正皇帝交椅只不过是早晚间的事。人言阿瞒有“不逊之志”，并非空穴来风。曹公自己出面辩护，虽属多此一举，亦自有他不得已而为之的若衷。

雍正皇帝是曹操之后 1500 年再出现的一个以帝王之尊为维护自己名誉而亲自出马自辩的妙人。

雍正蒙受恶名之多，历代帝王无与其匹。他有：谋父、逼母、杀兄、屠弟、贪财、好杀、酗酒、好色、怀疑诛忠等恶名，是文艺作品的好题材，至今稗官野史以至电影、电视剧仍不断有关于他的描写。

雍正七年，发生了一件“曾静案”：湖南省某县山村有个失意的读书人曾静，读了明末清初人吕留良的著作，思想上萌发了“内中国外夷狄，思故明仇满洲”的激烈反满情绪。他由思想进而行动，指使学生张熙投书于川陕总督岳钟琪，劝他同谋举事反满。岳钟琪向皇帝揭发了此事。于是，曾静、张熙两个书呆子便锒铛入狱。

照一般常情，将“逆贼”曾静等人犯交司法部门处理便是了，但雍正皇帝却兴致勃勃地亲自处理此案。他宸衷独断，别出高招：赦免了曾静，而将曾静“逆书”所列举他的罪状，写了一篇洋洋万言为自己辩护的大文章，这便是著名的《大义觉迷录》中的“上谕”。雍正的“上谕”，奇妙之笔远出曹操《让县自明本志令》多多。可惜这本当年布传天下的奇书后来被他儿子乾隆皇帝毁了版，禁止流传，奇文未能为后世广泛欣赏了。

雍正皇帝对“逆贼”指控的罪名逐项答辩，其气魄比魏武帝曹操要大得多了。曹操只辩答了“有不逊之志”一条罪状，雍正辩答的却有十大罪状。兹举二三例以见其妙：

“谋父”——“逆贼”曾静等传谣：“圣祖皇帝（康熙）在畅春园病重，皇上（指雍正）就进一碗人参汤，不知何故，圣祖皇帝就崩了驾，皇上就登了位。”雍正的“上谕”辩答说：“十三日，皇考召朕于齐所……朕驰至问安。皇考告以症候日增之故，朕含泪劝慰。其夜戌时龙驭上宾，朕哀恸号呼，实不欲生。隆科多乃述皇考遗诏。朕闻之惊恸，昏仆于地……此当日之情形，朕之诸兄弟及宫人内侍，与内廷行走之大小臣工，所共知共见者……而逆贼忽加朕以谋父之名，此朕梦寐中不意有人诬朕及此者也。”

“杀兄”——雍正的辩解是：“当日大阿哥（指允禔）残暴横肆……二阿哥（指曾立为太子的允禔）错乱失德……皇考有朱笔谕旨：‘朕若不讳，二人断不可留。’……朕即位时，念手足之情，心实不忍……（二人）病故之后，追封亲王，一切仪礼有加，且亲往哭奠，以展悲恸。其丧葬之费，动支库帑，悉从丰厚……今逆贼加朕以杀兄之名，此朕梦寐中不意有人诬谤及此者也。”

“屠弟”——雍正辩称：“阿其那（指允禔）妄希非分，包藏祸心，与塞思黑（指允禩）、允、允禵结为死党，而阿其那之阴险诡譎，实为罪魁……从前诸王大臣胪列阿其那大罪四十款，塞思黑大罪二十八款，允、允禵罪十四款，又特参允禵镇魔之罪，恳请将伊等立正典型，以彰国宪。朕再四踌躇，心实不忍……不意此际阿其那寻遂伏冥诛，塞思黑……变伏冥诛……古人大义灭亲，周公所以诛管、蔡也。假使二人不死，将来未必不明正典刑。但二人之死，实系冥诛，众所共知共见，朕尚未加以诛戮也……今逆贼乃加朕以屠弟之名，只此一事，天下后世自有公论，朕不辩亦不受也。”

仅此三项答辩也可略见雍正所谓诉之公论，实际上给人一种“使铜银夹大声”的印象。所谓“朕不辩亦不受也”，几乎等于说：“我就是这样办了，你们看，又怎么样”罢了。在他的答说话词中，多处反问世人谁能再举出具体证据与他辩难。皇帝如此咄咄逼人，谁敢不顾住脑袋？

雍正刊布《大义觉迷录》，不仅用以欺骗当世，而且还要愚弄后人。为了这个广泛的欺骗目的，他甚至对曾静特别开恩，不治其罪，以示胸怀坦荡，不计个人恩怨。他还特别写上一笔：“即朕之子孙，将来亦不得以其（指曾静）诋毁朕躬，而追究诛戮之。”

但是，乾隆却不听他老子那一套，不仅追究了曾静案，杀了该案有关人等，甚至把他老子的杰作《大义觉迷录》也毁了版。乾隆为什么大反雍正之道而行之？岂不因为雍正的答辩破绽百出，欲盖弥彰，做子孙的实在难代掩饰，只好禁止流布么！

清朝入关以后的皇帝顺治、康熙都曾布置过地方大吏写密摺向皇帝送情报。但大规模地组织密摺情报网并使之制度化，则自雍正创之。做皇帝兼作情报主管，未免太辛苦，但雍正却以此为乐。他在位13年，批阅过的密摺有几万件，在组织和安排这个秘密情报网中，费尽了心机。例如，将某一臣子所写的秘密报告向另一臣子透露一部分，要他表态，从中鉴定消息或评论的是非真伪；或在这个臣子的秘密报告上写上对另一臣子的赞语，以示对尽忠职守者的鼓励，促使他们互相竞赛忠贞，互相监视。

雍正组织一个直属于他个人直接领导的“密摺”情报网有明确的保密规定：当事人不得将所报告的事项泄露，并要亲自书写，父母妻儿均不得与闻；皇帝的批示只许记诵不得抄录，不得引用，并须按时缴回朝廷等等。但雍正本人对于保密却中途变卦。大概是十分欣赏自己花了无数心血所写的大量批

示——“朱批谕旨”或称“上谕”，禁不住公开发表出来以流芳千古。雍正十年以后，他就编印出来，颁赐群臣。这些有的长达千言的“朱批谕旨”连同“密摺”本文，尽管刊印之前经过多次修改、粉饰，今天看来，也还是研究雍正一朝政治、经济、军事和用人行政等方面相当有用的材料。

清史专家孟森、王钟翰、郑天挺等对雍正事迹及其“朱批谕旨”都曾有深入的研究。日本京都大学宫崎市定、佐伯富和小野川秀美等教授曾于1949年发起组织“雍正朱批谕旨研讨会”，吸引了一批关西地区的学者参加，每周开会一次，持续进行了近20年。宫崎教授称《雍正朱批谕旨》为“天下第一痛快书”。

杨启樵著《雍正帝及其密摺制度研究》，书前有日本京都大学名誉教授佐伯富所写序言一篇，说：“杨君启樵，1970年修毕京都大学东洋史学科博士课程，乃一篇学覃思之近代史研究者。渠深悉《雍正朱批谕旨》之重要性，十余年前已着手钻研。刊本所载8000余摺自在其研究范围之内，且曾数度赴台湾，遍阅故宫博物院所藏已刊及未刊原摺2万余件。以此为根据，复加以中土及朝鲜史料，积十余载之岁月，终于完成《雍正帝及其密摺制度研究》一书，刊行问世……是书史料广博周到，分析缜密细致，刻划雍正帝及其时代生动详尽，读此，吾人于当时之社会，可获深切之理解。”读过杨君此书，深信佐伯之言并非虚美之词。

本书共12章，约20多万字，着重探讨了密摺制度的缘起及内涵，《朱批谕旨》刊行的目的和窜改的情况。而对“夺嫡篡位”、“杀年（羹尧）灭口”、“雍正其人”以及“雍正暴死之谜”等问题各辟专章论述，广集材料详加分析。据著者考证分析，雍正实死于误服道家的金丹。

鼓吹革命之有力著述

——谈宫崎滔天《三十三年之梦》

日本志士宫崎滔天著《三十三年之梦》一书，初版于1902年，次年由黄中黄（章士钊）译出其中一部分，以《孙逸仙》书名刊行。这个译本为孙中山先生建立起一个伟大革命家的形象。《孙逸仙》问世，“风行天下，人人争看，竟成了鼓吹革命之有力著述”。一个寻求民族出路的中国有志青年，世人本不甚知名，经此鼓吹，一时成了众人追随的领袖。同年，又有金一的撮要译本《三十三年落花梦》出版。此后六七十年间此书曾有多种书名同、译者署名不同的版本出现，实际上是金一译本的重印本。直到近几年台湾和香港两地又有两种完整的新译本问世。台湾中华书局出版的宋越伦译本仍取名《三十三年落花梦》；香港三联书店出版的林启彦改译本则用原书名：《三十三年之梦》。

宫崎氏一生可以称作职业革命家。虽然他在写作本书之后，做过浪花节演员，也做过杂志编辑，还写过其他两本书，比较起来，仍不能算是职业作家。但本书在抒写作者本人思想、抱负、性格，参与孙中山领导的中国革命的经过，反映他所处时代日本青年的心态，以及中国早期革命的重大事件等，都有真实而无虚饰的记录，确无愧为传记文学的名著。

1902年孙中山先生曾为原著写过序，对宫崎氏有这样的介绍：“宫崎寅藏君者，今之侠客也。识见高远，抱负不凡，具怀仁慕义之心，发拯危扶倾之志，日忧黄种陵夷，悯支那削弱，数游汉土，以访英贤，欲共建不世之奇勋，襄成兴亚之大业。闻吾人有再造支那之谋，创兴共和之举，不远千里，来相订交，期许甚深，勗励极挚，方之虬髯，诚有过之。”孙中山先生与宫崎氏有“推心置腹”的革命友谊，这番话绝非泛泛之词。

1917年，宫崎滔天到湖南长沙参加黄兴的丧礼，当时尚在求学的毛泽东亦曾写信称誉他：“久钦高谊，见面无缘。远道闻风，令人兴起。先生之于黄公（黄兴），生以精神助之，死以涕泪吊之，今将葬矣，波涛万里，又复临穴送棺。高谊贯于日月，精神动乎鬼神。此天下所希闻，古今所未有也。”

宫崎滔天一生的历史，证明他始终是中国革命的可靠朋友。当年献身于中国和亚洲被压迫民族的革命而置自己妻儿于不顾，甚至变卖产业，破家为中国革命党人筹款的日本友人中，宫崎尤有突出的表现。曾任内阁总理大臣的犬养毅对宫崎曾有过这样的评语：“滔天实在是个奇妙有趣的男儿。外务省本来是派他去调查中国革命的秘密结社的，他却变成了中国革命党的同路人，忘记了自己本来的任务，与孙文意气相投，结为一伙。”

宫崎热心为中国革命尽力，终其一生多数日子在穷困中度过。辛亥革命后第二年，孙中山和袁世凯在北京会谈时，袁世凯向孙中山提议，赠送宫崎每年若干大米出口权，以酬答他对中国革命的功劳。孙中山先生打电报到上海，向宫崎告知此事。宫崎复电说：“渴不饮盗泉之水。足下北上，弟也不同意。”表示了他对袁氏的拒绝。随后，他对第二、第三次革命也寄予殷切的期望，尽力掩护逃亡到日本的中国革命党人。

《三十三年之梦》是作者在1900年惠州三洲田起义失败后，“处于悲愤和贫困的绝境中，可能是为了发泄郁愤，也可能是为了想得到一点稿费以维持生活，而在当时秋山定辅经营的《二六新闻》上连载过的。”（作者的儿

子宫崎龙介所述)开卷第一章标题为“半生梦觉思落花”，结尾一章是“唱吧！落花之歌”背景。但总的来说，本书所述不仅可作为对宫崎氏思想研究的资料，对研究中国革命史也有重要参考价值，对研究中日两国人民的革命友谊历史尤有助益。

本书港版新译本出版于辛亥革命70周年的前夕，距原著的初版已有2/3世纪的长时间了，但本书仍保有其活力。为纪念伟大的革命家孙中山先生所领导的中国民主革命，缅怀孙中山及其战友们为民主、独立富强的新中国而无私无畏英勇战斗的业绩，读一读宫崎这本革命回忆录，很有意义。

十九路军淞沪抗战纪实

——介绍《蔡廷锴自传》

抗日爱国名将蔡廷锴亲笔撰写的《蔡廷锴自传》曾于 1946 年在香港出版，当时因印数很少，世人罕见。近日黑龙江人民出版社重排出版，增加蔡将军 1957 年秋在北京写的自述手稿，并收入作者各个时期活动的珍贵照片和手迹一批。蔡将军夫人罗西欧女士为此书重版写了“前言”，记述蔡将军晚年的部分生活，有助于读者对蔡将军更多的了解。书末附“备考”约 2 万字，对该书提到的现代史上的重要人物，如邓演达、冯玉祥等 60 余人作了简要介绍。

蔡廷锴（1892—1968）是广东省罗定县人，贫苦农民家庭出身，18 岁从军，加入孙中山先生领导的同盟会，由士兵任职至国民党第十九路军副总指挥。1932 年日寇武装侵犯上海时，他率本军坚决抵抗，以“一·二八”淞沪抗战一役而名震中外。

蔡廷锴将军一生大半在军伍中度过，目睹清末、民初、北伐、清党、内战、日寇侵略、抗日战争等种种情形，渴望祖国和平统一，繁荣昌盛，并毕生为之奋斗。

本书所写为作者亲身经历，逐年逐月大小事情均有记载。对于想了解清末民初到抗日战争这十几年中国历史，特别是内战史者，此书不可不读。蔡将军所走过的道路颇为曲折，其思想发展过程本书有详细记述。蔡将军笔下的历史事件和所持观点未必符合今天国共双方的正统观点，可作蔡氏一家之言观。本书出版者说明谓：“为尊重历史，尊重作者和读者，我们除在文字和标点上作了校正外，其余均未作任何删动。”相信此是事实。例如，本书上卷“百战余生”一章，2 万余言，所谈均为民国二十年（1931 年）作者在江西参与“剿赤”军事行动（即“第二次反围剿”）。其时蔡廷锴为第十九路军军长，被派为“剿赤”军第一军军团长。总司令蒋介石则在南昌坐镇督战。此次战事自 4 月 1 日到 9 月中旬，半年时间蔡氏身处战场，几遭危难。其中以高兴墟一战至为危险：8 月 10 日蔡氏奉南昌总司令部命令，率六十师向泰和集中，路经高兴墟为红军大部队包围。十九军六十一师在老营盘附近亦遭红军邀击，被歼两团。此时蔡氏身陷重围，外无援兵，多次冲杀肉搏之后，蔡氏认为已到绝境，几欲自杀。作者写到：“入夜，赤敌不断向我作猛烈冲击，双方均用刺刀肉搏不下数十次，杀至天明，战事更为激烈。上午 9 时，敌冲近墟边，以为得手，愈冲愈猛……激战至午后 3 时，敌以其最强悍之部队及彭德怀之军官队，向我猛冲。我军受此强力压迫，前线略为动摇，六十师沈师长及师部不明前线情况，又不沉着，在此千钧一发之际，竟受溃兵之影响，擅自向兴国方面退去 10 余里，甚至总部人员及我之随从亦有逃跑，颇为紊乱，无线电亦放出紧急电。当时我见此情景，危殆万分，愤欲自杀以殉……”“经此场恶战，我 3 天内，日夜不曾合眼，但精神也不见若何疲倦……是役敌伤亡约七八千，我夺获步、机枪 2000 余，我军亦伤亡 2000 余，团长黄茂权及中校团副刘应时亦受重伤。”“高兴墟之役，诚我军生死存亡之战，当时我个人亦以为十死无一生，幸各官兵努力，奋不顾身作殊死战，得转危为安，转败为胜，我庆得生还，可谓百战余生了。行营接捷报后，极为嘉奖，除赏给本军国币拾万元，分配各部为酒食外，并记我大功一次。当

时各军人鞴剿赤，均有损失，惟我军却得此破天荒胜利。后阅赤军之《十万里长征记》，内有‘素著名经之十九路军蔡廷锴，也不敢与我赤军战’，未免过于夸大，失于公允。以我个人观感，高兴墟之役，红军以主力来扑，损失甚重，我亦有相当损失，此为铁的事实。我本不欲书此语，奈何作书者太昧事实，是以多说几句，长征记之作者，得无以我为小气耶？”蔡氏所写事实如何尚需考证，但《十万里长征记》书名则恐怕显然有误了，重排出版不加改动，于此可见一斑。

本书最精彩、最有史料价值的部分，为记述淞沪战争一章：“‘一·二八’率部抗日”。

这章书为“一·二八”抗日战争主角自述。读这章书，我们可以知道当时南京政府内部派别斗争，实际上处于无政府状态，了解到蔡廷锴以及十九路军官兵当时的思想状况。

1932年元旦过后，汪精卫接替孙科为行政院长，“改组派”登场。蒋介石则先于12月被迫“下野”。上一年“九·一八”事变，日本侵略者未遭抵抗便占领了中国东北三省，激起全国军民的义愤。十九路军内部，以蔡廷锴为首，秘密组织“义勇军”六七千人，拟开赴东北抗日。蔡廷锴因蒋氏“下野”在奉化，不便往谒，以书信向蒋报告此事。蔡氏写道：“蒋先生见解，当然与我们不同，其回示说：‘其勇可嘉，其事必败，千万不可行！’但我们热血沸腾，且当此元政府状态之时，在沪多一天则多一天烦闷，那时我决心要去的时候，任何命令恐不能阻止。”

日本侵略者得寸进尺。不等蔡氏等“义勇军”开赴东北，日本兵又杀向上海来了。一月中旬，日方制造藉口，迫南京政府将上海驻军（十九路军七十八师）撤退30里。南京政府已屈辱同意。25日，撤退命令已下达到七十八师。部队遵命将于27日后撤完毕。但宪兵未来接防前仍留少数部队在原阵地警戒。27日夜，居民纷传日方陆战队集合有向闸北进攻之势。蔡氏即打电话询问闸北驻军团长张君嵩。张团长报告说：“虹口等处居民惊恐异常，宪兵尚未到达接防。日寇如今晚向我防区进攻，应如何处置？”蔡指示：“倘宪兵未接防，仍须固守原来防线。如日寇无故向我挑衅，我军为自卫计，应迎头痛击。”当晚11时10分，“一·二八”淞沪抗战的枪声便打响了。

十九路军淞沪抗战，是中华民族一声怒吼，得到全国人民和海外侨胞的热烈支持。此次战事持续了一个多月，日本侵略军受到沉重打击，死伤万余人，四度更换司令。由于当时南京政府坚持不抵抗政策，十九路军被迫撤离上海。双方于3月3日宣布停战。4月，蒋介石改任军事委员会委员长，召见蔡氏。蔡氏写道：“除普通照常训勉数语外，不似从前北伐时得胜归来召见的微笑与欢容，最后更有力地嘱咐一句：以后须绝对听政府命令。我即辞别而去，坐车返旅社。沿途自思乱想，此次抗战，系出于诚心为国家争自由，为军人争人格，当时我军亦非挑战，何以弄至政府不满？思之无不为国家民族前途悲也。”《蔡廷锴自传》全书近50万言，文字朴素，甚少修饰之词，堪称生活实录。一个农村青年如何成长为一个中外闻名、历史上亦将永远流芳的爱国将军，其所经历程，实在吸引读者。此书启发吾人对祖国热爱，增长现代史知识，可读性甚高。

聂华苓的新著

——《黑色，黑色，最美丽的颜色》

《黑色，黑色，最美丽的颜色》是聂华苓自选的一本散文集，1983年9月香港三联书店出版。本书共收26篇文章。其中，归入“我在爱荷华”题下的有14篇、归入“我在台湾”题下的12篇。作者在“前言”里说：“‘我在爱荷’是现在的‘我’；‘我在台湾’是昔日的‘我’。‘我在爱荷华’放在‘我在台湾’前面，正反映我编选这本集子的心情：是回顾，是反省。”显然，作者把这本书作为自己生活历程的记录看待的。我们读过这本散文集，不仅加深了对聂华苓的了解，而对作者清新简练的文章更留下深刻的印象。书中论文、忆友、游踪记述，每有真知灼见，且带丰厚感情，实为近年来难得的一本精彩的散文集子。

作者简历

聂华苓原籍湖北，1925年出生。1948年毕业于南京中央大学外文系。1960年任台湾《自由中国》编辑委员和文艺主编。1962年应台湾大学和东海大学聘，教授文学创作。1964年受聘为美国爱荷华大学“作家工作坊”顾问。1967年与美国诗人保罗·安格尔一同创办、主持爱荷华大学“国际写作计划”，每年邀请世界各地二三十位作家到爱荷华写作、讨论和旅行。安格尔现已退休，“国际写作计划”由聂华苓主持。聂华苓在美获科罗拉多大学、Duquesne University、Coe College 三校的荣誉博士学位，1981年至1982年为纽斯塔特国际文学奖（Newstadt International Literary Prize）评审员之一。

聂华苓已出版的著作，小说有《失去的金铃子》、《桑青与桃红》等；散文集有《梦谷集》、《三十年后》等共11部；英译中和中译英的作品有《德莫福夫人》、《美国短篇小说集》、Eight Stories 等七种；以英文写作的作品有《沈从文评传》等两部。这些书先后在美国、中国、台湾和香港地区等地出版，有些已译成英文、意大利文、葡萄牙文、波兰文、匈牙利文、罗马尼亚文、希伯来文。

为什么黑色最美丽

《黑色，黑色，最美丽的颜色》是“我在爱荷华”第一辑“人物与随想”的第一篇，所记的是波兰友人尤婉娜前来话别——她要回波兰去“自投罗网”：

“‘我一定要回去！我宁可关进森林也不留在外国！我许多朋友都关进森林了。’”（她说的“森林”指集中营）

“‘是的，集中营。’尤婉娜的嘴唇颤抖。‘我的朋友们进了集中营！我却在这儿自由自在！……我的父亲，我的母亲，我的女儿，我的朋友，我的邻居现在都不知道怎么样了。我的女儿在戒严令以后从维也纳赶回波兰——不回去的人就失去国籍了。我最好的朋友艾娃，一个很好的诗人，也来过爱荷华，她也进了集中营！’”

这位尤婉娜，跟她的同胞——19世纪闻名世界的作曲家萧邦一样，热爱

她的祖国，身在异邦，心却时刻和苦难的同胞在一起。“黑色，黑色，最美丽的颜色”是尤婉娜曾经翻译过的一个俄国女诗人的诗句，它的下文是：“当你失去一切，只有黑色，黑色是最美丽的颜色。”

波兰友人尤婉娜在波兰团结工会为当局所镇压的严重时刻，要赶回波兰去准备同自己的亲友一同受难，前来话别，是一幅很动人的场面。对于同样寄居异邦有一颗热爱祖国之心的读者当是很能引起共鸣的。作者以此篇名取作这个集子的书名，应是有它的深意。“‘我在爱荷华’从虚无、绝望的小我之中再生了。再生的挣扎是痛苦的。”——作者在“前言”中这样写道。这“再生”的表现，大概是“胸怀祖国，放眼世界”的“大我”出现吧。读过这本散文集，我们会有一个印象：作者“现在的我”思想感情是越来越深刻、宽广了。

下面简略介绍一下聂华苓这本散文集的内容：一、忆旧文章：忆雷震、记殷海光、怀念许芥昱等。二、评论文学的文章：谈台湾和海外文学、谈中国大陆小说在技巧上的改进，分析沈从文的小说以及谈她自己的小说《桑青与桃红》等；三、旧日在台湾时所写的抒情散文和哀思绵绵的忆亡母《四封信》。

忆 旧

雷震“煽动叛乱”案，中外闻名。人所共知，这是一宗莫须有的冤案。事实上，当日由于“《自由中国》一再抨击台湾蒋政权的政策，才种下了这宗冤案的祸根。《自由中国》刺痛蒋政权的多半是社论，还有短评和读者投书。社论表达《自由中国》的意见；短评和读者投书都是老百姓的心声；投稿的多半是随国民党从大陆到台湾的军人和年轻人。《自由中国》社常常有人来串门子，坐下来一谈就是几个钟头，和谁谈都可以谈他们的苦闷，谈军中、机关或是学校的政治迫害，有的人谈得声泪俱下。《自由中国》成了民主自由的象征；雷震成了‘雷青天’。”这篇《忆雷震》长文，把雷震的“真”、“拙”、“憨”、“厚”性格和作风描写得淋漓尽致，通过附录雷震夫妇给她的10封信，我们了解到他们之间的友谊是很深的。

殷海光是《自由中国》杂志的10名编委之一。作者对他的评语是：“血气方刚、有理想的斗士”。作者到《自由中国》任职后，宿舍就在殷海光住的那栋楼房里，殷氏那时还没有结婚，在她家搭伙，因此，跟她家祖孙三代人做了朋友。“殷海光骨子里是个诗人。但当他坐在书桌前面，写逻辑论文看逻辑书籍，当他分析事理时，他又是个科学家，谨严、认真、恪守原则。他好像只有在逻辑的范畴内才能控制自己；一离开那个，他喜怒无常，爱憎不定。”作者笔下，殷海光是个很有性格的人：“他永远还是回到自己的原则上，好恶分明。”1952年，胡适第一次从美国到台湾，雷震要聂华苓到机场去献花，聂华苓拒绝了。殷海光听了聂华苓讲述经过，拍桌大叫：“好，好！你怎么可以去给胡适献花！你将来要成为作家的呀！”这一声叫好，很能将殷氏的人品性格具体地表现在读者眼前。聂华苓接着赶紧谦虚地加上解释：“我倒不是因为要成作家才不去给胡适献花，人是因为羞涩、颀而不愿在公开场合露面。”1960年9月，雷震案发生后，殷海光被台湾警察长期监视。1962年作者的母亲因癌症住院，一天下午殷海光来探望，“房门口突然一声‘聂一伯一母’。竟是殷海光站在那儿！他的头发全白了——一头忧

郁的白发。”

许芥昱是因一场豪雨、山洪暴发被连人带屋冲走的。请看作者笔下这位来自嘉陵江边的许芥昱：“他一到，一阵春风，令人神清气爽，讨论会上的空气也不那么‘沉’‘重’了。”“我和芥星都是抗战时代的学生，他在昆明的西南联大，我在重庆的中央大学。……我们就唱起歌来，唱的全是抗战时代的歌。《长城谣》、《在太行山上》、《到敌人后方去》、《一天十二点钟》、《保卫芦沟桥》、《松花江上》、《大路歌》、《放下你的鞭子》……当然，还有《嘉陵江上》——芥昱的故乡。他目光灼灼，容光焕发——非常年轻的脸，那把浓浓的胡子，在他脸上抹了一些银色的光彩。他的脸随着歌声而变化：哀愁、愤慨、激昂、温柔……把人带回年轻的战乱的岁月，叫人想起中国的苦难和个人的沧桑。芥昱着魔似的唱着、唱着，偶而变了调——变成了芥昱调，流泻着感情。”“芥昱的情绪是浪漫的，头脑却有古典的谨严。”一个诗人兼学者的许芥昱形象呈现在读者眼前。

作者的忆旧之作，多有传神之笔。

评 文

《漫谈台湾和海外文学》一文，可以看作是一篇“台湾文学概论”。今后有哪位文学史家要写台湾文学史，相信这篇文章会是不可缺少的重要参考资料。对于来自台湾“现在还在海外，还在美国”的作家，聂华苓写道：“这些作家，他们虽然在海外，但是他们对于本国的文化，对于中国人民的处境，可以说感觉得更强烈，对祖国的热爱也更强烈，因为他们在国外可以更客观地看清中国人的处境。”这番话当是言之有据的，因为自1979年起，聂华苓主持每年一度的“中国周末”，她对于这些海外作家的思想感情的确是十分熟识的，他们热爱祖国，时刻关怀祖国人民的处境。笔者曾读过孙淡宁回国访问芦沟桥所写的长诗，被感动得流泪。读者如果也读过孙氏这篇诗作，当相信聂华苓所作评论是真确的。

聂华苓不仅是个小说家、散文家、社会活动家，也是个文学理论家——她是沈从文研究专家，有《沈从文评传》专著问世。本书所收《浅说沈从文的小说——人物、主题、意象和风格》对沈氏的作品有深刻的评述。聂华苓写道：“他的文字叫人感觉。视觉、听觉、触觉、味觉——叫人五官一起用。”

写景抒情的散文

表现“昔日的我”的几篇散文：《梦谷》、《溪边》、《山居》、《海滨小简》，写海和天，流水、行云，小花、小草、夕阳、渔舟，欢乐和忧伤……年轻的作者和大自然接触，写不尽的诗情画意，但其中并无虚无飘渺的梦境，而多脚踏实地描写。《绿窗漫笔》写的三个小故事，反映了50年代台湾社会的小景，都很有吸引力。

最后是《四封信》，是忆亡母之作。其中包括不少作者童年的回忆。作者发自内心，充满激情忆述其慈母居孀辛苦教养其姐妹兄弟数人的往事，凄切委婉动人。几十年来，由于战争和社会动乱，丈夫和儿子的死亡，这位慈母，一生历尽艰辛。作者这四篇文章，表达了她的哀思，也为我们记录了那个过去的时代的一个侧影。

谈陈若曦新著《突围》

一个中国人写的书，以同一时间分别在北京、台湾、香港三地出版发行，恐怕要数海外作家陈若曦新著《突围》为创举了。这是个可喜的现象。衷心希望今后还会有更多的学者、作家的论著和作品以同样方式同时在三地出版。相信这对于沟通海内外大有好处，而于民族大团结、国家大统一的事业亦会有所裨益。

陈若曦以《尹县长》一书开创“伤痕文学”的写作，为世知名，这两年又以《城里城外》一书写了真实的故事，引起了人们的议论。这本《突围》通过描写一位居美多年的华人教授的爱情纠葛，从侧面反映了当前美国华人知识分子的心态和这一阶层的社会风貌，是一部深刻的现实主义作品。和《城里城外》一样，这部作品在报纸上连载后，也引起了人们的猜测，以为小说中的人物某人就是某人的化身，简直以小说作为真实的人物传记了。为此，作者在两篇“代序”中都作了郑重的解释。

爱情故事历来都是小说的重要题材。张生和崔莺莺的故事、梁山伯和祝英台的故事、贾宝玉和林黛玉的故事，写的都是千百年来青年男女的爱情受封建婚姻制度的束缚得不到自由发展的悲剧，书中种种曲折，缠绵哀怨，波澜起伏，引起读者激动与同情。这个封建时代已经过去了。《突围》所写的爱情与婚姻的冲突则是以我们所处的当前这个时代、美国华人知识分子阶层的不社会现实为背景的。

主角骆翔之和他的妻子美月的婚姻是没有爱情的结合。美月的恋人杨明中在一场政治斗争之后，因为车祸丧生，她长久不能抹去这一段伤心恋情。她之与骆翔之结合，是出于一时“心软”。而骆翔之追求美月初时，美月也曾“攫取了他的一颗心”，但结婚后，感情冷下来了，女儿小琴三四岁时，正是“他对婚姻和爱情都感到悲观失望的时候”，一位教授的遗孀犹太女人泰丽沙给了他抚慰和肉体需要的补偿。后来，一位大陆留学生李欣欣跟他发生了强烈的爱情。“年轻轻五十九岁”的骆翔之，像个初恋的恋人，“情不自禁地再度把她搂进怀里。真是苦尽甘来，追求了大半辈子的爱情，现在这么真实地拥抱着在怀中。不是梦。这温暖，这体香，这挠得人鼻孔发痒的发丝……在在都说明，怀中拥有的是真实，是爱情。”而李欣欣呢？一当他热吻频频印在她耳垂和颈项之间时，欣欣忽然张开了双唇迎上来。一口咬住了他，便用力回吻起来。两只手抓紧他的肩膀，有如螃蟹的两只钳脚，牢牢把对方掐住。”这样，骆翔之、美月、李欣欣三人同时陷入了爱情与婚姻的罗网之中。骆翔之与美月有法定的婚姻关系而无爱情，李欣欣与骆翔之有爱情而难望解决婚姻问题。要“突围”的，不仅仅是骆翔之。美月和李欣欣都有深深的苦痛，也要突围。甚至患自闭症的小女儿小琴也要挣扎着走出自己设置的囚牢。突围！突围！书中的人物被感情围困，被法律围困，被社会不良风气围困，甚至像小琴那样，被自我封闭的心理活动所围困。然而，要冲破这些束缚自己的罗网却又那么困难重重，简直似乎除了作自我牺牲之外毫无办法。

美月第二次离家出走了。李欣欣下定决心转学到外地去。

骆翔之在李欣欣那里过了一夜，9点半回到家，美月不见了。六神无主的他，“颓然坐在沙发上”。他拿起电话机，但不知要拨哪里的电话，病儿小琴呆呆地望着他。最后，只好自己送小琴上学去。故事写到这里，戛然而止，最后的一句是：“风停了，只有阳光艳丽依旧。”看来，骆翔之无法摆

脱他所处的婚姻和爱情的困境而去，将是这个爱情故事的最佳收场。然而“人心不是苹果”，不能分割，美月的母女之情这根线又如何切断呢？

陈若曦是个观察细致敏锐，思考深刻的写实作家。她的早期作品就已显现出探索社会人生奥秘的特点，经过回归大陆七年，体验了中国历史上惊心动魄的社会动乱，她的思想和写作更趋成熟了。他在《自选集·后记》中写道：

“年轻时最推崇写作技巧，现在但求言之有物，用朴实的文字叙述朴实的人物，为他们的遭遇和苦闷作些披露和抗议。限于个人才学，也许达不到目的，然而态度是很认真的。”

写社会问题，而且是现实生活中最尖锐的问题，是陈若曦从大陆出来后的作品的最大特点。用她的话来说，是为她所写的人物的遭遇和苦闷“作些披露和抗议”。这是一个自觉负有时代使命的正直作家责任感的表现。她笔下的人物来自现实生活，有的则是有真实的模特儿。然而，成功的文学作品的人物具有典型性，张三李四都可能从她笔下人物中找到自己性格的某些相似点。或者读者自己“对号入座”，或者被人认为是对某人的“影射”。对此，陈若曦在本书“代序二”借回答“阿珍”的话中，作了这样的说明：

“阿珍，这可能是我的一点信念，即小说人物可以虚构，但故事背景要真实。读者可以对《突围》的故事情节将信将疑，但绝对可以信任它反映了1982年秋天，旧金山湾区华人社会的真相。”

本书的情节不算复杂。所写的时间——从美月为她丈夫骆翔之举行59岁生日“派对”起，到她第二次出走，不过10多天，人物总计不出10个。但是对人物的心理活动的描述相当细腻。

例如，写骆翔之眼中的李欣欣：

“李欣欣也不知谈论的是谁，忽然眼睛朝翔之这么一溜，对他微微一笑。回眸一笑百媚生。可爱的女人使人产生诗意。他发现，欣欣微笑时最美。两片薄唇朝两极舒展，不露丁点牙痕，只呈现两道柔和的弧线，像两扇丹扉，欲闭还启，特别撩人遐思。一种难以压抑的冲动，在他两股间来回奔窜。他强迫自己往上看。欣欣未曾修剪的眉毛，像两道荒草萋萋的堤防，掩护着两池深水。眼波动处，涟漪泛滥，似乎春光无限。她也美国化了……”“他想起小时候见到的乡下姑娘。那是‘春风又绿江南岸’的时刻。欣欣似乎随身带来了西湖的山光水色，翠堤春晓，远山含情，烟雨茫茫。他的童年和他对家乡的怀念，一下子都涌上心头。他并且在欣欣身上闻到了泥土味，纯朴清香……”

正当骆翔之嘴角泛着笑意，望着李欣欣，陷入陶醉遐想的片刻，“美月的眼光忽然插进来，像黑夜里一道探照灯，把他逼得落荒而逃。犹如被人赃俱获的窃贼，他低下了头，心口还怦怦作跳。”

这是一段绝妙的三角关系描写。你不能不佩服作者的生花妙笔，如此传神地把骆李的真实感情呈现在纸上。写美月也只写了她“像黑夜里一道探照灯”的眼光突然插进来。只此一句也就足以表达第三方的妒意和怨恨了。

对人物的思想活动也作了细致的交代。例如，写大陆同坐一飞机来美留学的上海姑娘姚莉和杭州姑娘李欣欣，思想的发展就很不相同。

李欣欣因当了骆翔之妈妈的代笔，与骆通讯多年。骆妈妈去世后，正值“四人帮”倒台，在骆翔之的游说之下，李欣欣来美国念书。“欣欣喜欢美国，早在踏上这块土地前就喜欢美国。大概是‘爱屋及乌’，因为翔生活在

这里。假如他不在了，自己还想留在美国吗？她不能想象这种后果。自己崇拜他、爱着他，向他献出了童贞，不能设想没有他的生活怎样过，那时留在美国有什么意义呢？”李欣欣是为了爱情而在美国生活的。而姚莉则宣称：“我，姚莉，是为自己活着。”她对因美月出走，骆翔之在家照顾女儿，不能赴约会而烦恼的李欣欣开导说：“下一步就是办离婚了，你还烦什么呀！……离了婚就和你结婚，这不顺理成章吗？傻丫头？”在姚莉看来，“人活着为自己”，照此原则办事，一切皆可化繁为简。她曾直截了当地对李欣欣说：“你真要帮忙，欣欣，那就托骆翔之给我留意合适的中国人。你懂吗？可以结婚的对象，嗯？”她向李欣欣表白，想赶快找人结婚。她对李欣欣说：“念书有什么用？念完书，拿个学位吧，能解决身份问题吗？没用。现在美国移民法收紧了，拿了毕业文凭就不再给你延长学生身份，那就得离开美国。我表姑说了，找个人结婚是拿永久居留身份最快速的办法。反正要结婚，迟结不如早结，免得为身份问题提心吊胆。”姚莉是个为自己打算得很精明的姑娘。李欣欣为旧日的朋友潘源来信求婚烦心。姚莉鼻子哼了一声，说：“叫他少来这一套。你根本不要理他。像我对付王少康那样，一个字都甭回他！”不等看李欣欣的反应，她又接着说：“我知道你感情丰富，但是这种时候可别心软——心软的女人最后一定吃亏！”自然，姚莉更能适应美国的生活，而李欣欣一直被围困在感情的罗网中。两个同时从大陆出来的姑娘在思想感情上就有这样大的差别。小说写骆翔之和李欣欣最后一次相会时有一番精彩的对话，表明李欣欣在感情与理智的斗争中已经跨出了一步。骆紧紧抱住她的手，说：“离婚，唉，牵涉到很多现实问题，譬如孩子的监护权，美月的赡养费……你可能不知道，离婚在今日的美国，是一桩很花钱的事。不过，只要你能给我一点时间，慢慢安排去，我一定离得成。”欣欣有她的看法，她认为离婚的费用不难解决，“但是离婚的影响，还有道义的责任，我想那才是最大的负担。”这番话说得骆教授也不能不承认是对的。欣欣轻声对他说：“相爱不必一定要结婚，我因为爱你，所以，愿意离开你。”骆说：“你既然爱我，怎忍心离开我？嗯，欣欣？”“婚姻与爱情不可兼得时，我保留了爱情，因为他是自由的。翔，你需要婚姻的安全，所以，也只好忍受它的枷锁。所有的枷锁都是人自己套上的，只有他自己才能解除。”李欣欣要离开骆翔之表明她决心解除套在自己身上的枷锁。

《突围》描写的，不光是华人社会，而且是全美国一个带普遍性的社会问题。美国家庭闹“家变”百分比越来越大。据1983年6月9日美国国会所公布的材料，美国25%的儿童是和单亲（父或母）一同生活的，这个数字比过去12年增加了68%，可见破碎家庭越来越多。作者真实地描写了这个尖锐的社会问题，记下了时代的烙印。艺术家的使命到此为止。至于如何解决问题，那是社会学家研究、当政者施政方针的问题了。小说《突围》，其实并无结局，要问陈若曦究竟如何突围，恐怕她也难以回答呢。

漫谈陈若曦的作品《远见》

《远见》——

吴道远的小算盘。

《远见》是陈若曦最近出版的一部长篇小说。此书取名很有深意。跟她前一部小说《突围》同样，书名就引入注意。

故事的主角廖淑贞顺从丈夫吴道远（台湾教育部门一个科长级小官）的安排，带一个念高中的独生女儿吴双到美国读书。冠冕堂皇的理由是为女儿升大学着想，实际上是为吴道远移居美国铺路：吴道远缺乏安全感，他要透过妻女为他取得一张居留美国的“绿卡”，以便有朝一日离开台湾时有个安身之地。

吴道远说：“几年抗日，我们被连根拔起，流落到台湾来。没有上一代人显赫的学历和资历可以炫耀，也不如下一代青年才俊——他们只要有好好爸爸，再喝口洋水，就可以局长、部长、大使……一路飞黄腾达上去。我今天熬到了科长，眼看退休了仍然是个科长。为这个，还要提心吊胆，怕台独什么的。对于我，台湾从来不是久留之地，这就是为什么要去美国，我们全家人去美国的原因。”这是他的“苦衷”。他是否也曾感到自己这些不能公开告诉人（只能对妻子说）的“理由”有些什么不充足呢？没有。他振振有词地说：“多少大官有了绿卡，有些还有双重国籍，再不济的也把子女送到美国落户去。我一个小小科长，弄张绿卡不算啥。”

谋求“绿卡”，在台湾是个具政治敏感性的社会问题，不少人为此事使尽了浑身解数。吴道远便是其中一个。吴道远拆散家庭，让妻子在美国当佣人，受苦受累，忍气吞声，为的是为他取得一张绿卡。这是吴道远自认是具有“远见”的策划。本书所写的“远见”，尽管自始至终以“绿卡”故事为主题，但吴道远的小算盘可不是“远见”的全部，此书所触及的社会问题要广阔得多。

时代的冲击——婚姻家庭性观念的转变

也许可以说，本书主要是写婚姻问题。一是“婚变”：吴道远先有了外遇，把妻女调离台湾，以便鸠占鹊巢。事情终有个水落石出之日，廖淑贞历尽艰辛，两年后拿到绿卡回台之日，吴道远那个已一周岁半的“骨肉”如何处理便成了问题。林美智、陈忠雄夫妇艰苦工读十多年，学成归台，林美智虽然实现了理想，当了大学教授，却睁眼看着当了大经理的丈夫被年轻的女秘书抢走。恨得林美智想杀人，她甚至连新闻标题也想好了：“忘恩负义，郎心如铁；大学教授，手刃亲夫”。李大伟医生夫妇则是“奉子女之命结婚”不谐和的一对：储安妮追到新加坡把李大伟抓回美国，两周后结婚，婚后她没有停止过怀疑丈夫、监视丈夫、虐待丈夫又取悦丈夫，她以不断生育来紧紧拉住丈夫，终于死在第五胎产后。路晓云，这个来自武汉大学的进修教师，则以结婚为手段，争取一张居留美国的绿卡。她终于“逮住了”一个犹太裔美籍教授康农，这场婚姻有没有爱情基础呢？路晓云明说了：爱情是一回事，结婚是一回事，可以分开。17岁少女吴双和她的男友彼得则是时下美国男女青年流行的结合：廖淑贞在无意中竟发现她女儿手提包内放有子宫帽。大陆来美的访问教授应见湘的婚姻在书中是虚写：他结过两次婚又离过两次婚，

完全出于受政治风暴之害。

爱情和婚姻是写小说少不了的题材。本书所写的男男女女之间，究竟有没有真正的有情呢？吴双和彼得也许是真诚相爱，但那是刚开始还没有展开的爱情故事。应见湘与廖淑贞之间似乎是相互倾心了，但限于传统的道德观念，不可能有再进一步的发展。李医生在储安妮死后迫不及待地向廖淑贞求婚，遭到了断然拒绝。

廖淑贞——蜕变中的人物

书中主角廖淑贞是婚变的受害者。她与吴道远之间的婚姻关系与其说建筑在爱情基础上毋宁说是建筑在传统的家庭伦理道德基础上。“淑贞”的命名，似乎是暗示她作为贤妻良母坚贞不移的品德。她对丈夫虽无热烈的爱，但她尊敬他，她说：“道远是个好丈夫，更是个好爸爸。”但在作者笔下，她也是有血肉之躯的活人。她两次受到雇主李大伟医生的性袭击，不仅逆来顺受，而且还本能地作了积极的反应：一次是在李医生的诊室，她接受李大伟对她作全身检查之后。李突然抱住她，亲吻她，“遮身的纸巾偏在此时滑落到地上，她只得抱紧他来遮掩自己裸露的身子。于是两人厮缠在一起，心跳相撞，终于交响在一起，难分彼此了。他的亲吻太猛烈，叫人招架不住，只有本能的服从和合作。驰骋的舌棒是热和力的化身，很快烧融了她……她好像离开了自己躯壳，化成一只鸟，和他比翼翱翔在太空……”第二次，那是在储安妮出门去打牌，放松了对李大伟监视的一个夜晚，她送咖啡到书房去给李大伟。李又要亲吻她，“她挣扎着要躲开这团热气，然而纷乱中反而让对方摸索到自己的双唇，被紧紧地封锁住。他的臂膀又如此强壮有力，箍得人牢牢的。她无法挪动分寸，只得屈服地闭上了眼……‘很好，是不是？’他在间歇的时刻，喘息着问她。她闭眼不答，双手钳住了对方。”这一次，她清醒过来之后，“猛烈挣脱他的拥抱，抬起右手，她狠狠在他脸上掴了一掌。不及理会对方的反应，便夺门而奔。”

如果说廖淑贞对李大伟是因一时软弱受欺负，那么，一个有夫之妇的廖淑贞与应见湘的感情——接受应的献辞，深夜两人携手在林荫路上漫步，给应送手帕等等，超出一般友情的举动，则是对旧伦理道德的一种突破了。在发现吴道远对婚姻不忠实之前读者先看到了廖淑贞感情上的软弱和某些变化，看到美国这个社会扩大了一个家庭妇女，一个台湾小官太太的眼界之后，所产生的影响，会更深刻地理解这个时代对旧的婚姻、家庭、观念的冲击和个人自由、人格独立等观念的发展。而环境对人的改造，在少女吴双的身上更是明显了。

主角廖淑贞的觉醒

廖淑贞这个人物值得同情，但她远非完美。作者塑造廖淑贞，并不是要表彰什么甘愿自我牺牲的贤妻良母，而是通过这个人物真实地反映了时代思潮冲击所引起的变化。廖淑贞回到台湾发现丈夫外遇的真相之后，经过7天的思想斗争，终于有了觉醒，决定离开台湾。她说：“事情已过去了，我应该感激吴道远。他使我领悟，我不能依附别人，首先应该独立生活。”“离婚、绿卡……这是吴道远的事。回加州才是我的事。且等办完了我的事，再

去操心他的事吧。”

吴道远的“远见”并不远。他很可能由于对婚姻的背叛，自己要吞下苦果，到时，绿卡没有得到，妻女也不见了。廖淑贞回到加州后，她崇拜的应教授会对她今后生活起什么作用，作者没有再写下去，留给我们读者许多猜想。总之，生活在继续，在变化，人也在不断自我改造。

横看直看都是相思

——读陈若曦的小说《二胡》

陈若曦的小说《二胡》，主要是写长住美国的老学人胡为恒和他在台湾从事环保研究工作的侄子胡景汉以及他们留在大陆的两个家庭的悲欢离合故事。

胡为恒，1935年夏天负笈美国，从此，直到故事写他第一次返国探亲，将近半个世纪未离开过美国。老胡不但习惯于“一杯橙汁，一块涂着厚厚奶油花生酱的面包，四条咸肉，一壶利普敦红茶”作早餐的生活，而且思想感情完全洋化，也就是完完全全“资产阶级个人主义化”了。他和发妻梅玖的结合是父母包办的婚姻。婚后他借口读书离家不返。直到光华大学毕业，为了表一表孝心，他才回返一次家园。由于梅玖的眼泪，“那一夜，他终于投降了，成为她的俘虏。”在梅玖的游说帮助之下，父亲终于同意卖田筹措他出国留学的费用。早在40年代初，他就要梅玖给他写离婚书。梅玖不但寄去离婚书，还卖田供他缴交学费。可怜的梅玖和他那未见一面的儿子景光，在大陆狂风暴雨时代，经历了种种磨难，他从不闻不问，想也不想。

胡为恒几十年滞留异域，也有午夜梦回，故园景物依稀，不胜惆怅的时候，但他从来不曾感到对妻儿担负什么责任。他更关心的是芝加哥洁阁森公园里黄叶舞秋风的景象。他所能鲜明记忆的家乡事物是西湖边上三株百年老桂。

怪不得他侄子胡景汉在背后嘟囔：“早就知道他对家庭没有责任感”，“自私孤僻如恒叔，连妻子（指老胡的第三任妻子金雍）都忍受不了他，绝食不成，硬是开煤气自杀了。谁又愿意和他长住在一起？”胡景汉每次到美国来开会，“总是眼巴巴赶去看他，他却不当回事。冷血、孤绝。对同辈冷嘲热讽，对小一辈也瞧不起。教了一辈子书，只有一个钮先立把他当老师看待。”

就是这个胡为恒，尼克松访华之后，他也跟别人一样和大陆妻儿取得了联系。小说开头就是从胡为恒准备动身回国探亲说起。此时，胡为恒已退休，他的第三任妻子金雍已去世。闲来无事，老胡就用望远镜观看四周人们的活动，打发时光。他的回国探亲并不是出于对妻儿、对家乡的眷念，而是出于侄子胡景汉的请求。两年多以前，在景汉的央求下，他同意给侄媳妇柯绮华办来美探亲。他自己的儿子每次来信，总不忘请老父回国看看。加上钮先立的怂恿，他终于动了心。“今春绮华（胡景汉妻）拿到护照，开始办美国入境签证时，他忽然生出个一石二鸟的念头，即自己返国看看，顺便把侄媳妇接出来。”

胡为恒到家的第二天，他的发妻梅玖就溘然长逝了。

胡为恒终究不是全无心肝的负义者。诀别时刻，他对梅玖说：“梅玖，我……害苦了你一辈子。”梅玖安详地说：“不要……那样说，我不怨你。”中国妇女背负着沉重的传统枷锁，逆来顺受，为下一代含苦茹辛，没有半点怨言。这种伟大的母爱，在梅玖和柯绮华这两个人物的身上得到了最典型的体现。

另一对悲剧夫妇是胡景汉和柯绮华。胡景汉对爱情的忠贞和对家庭的责任感跟乃叔完全不同。景汉父母死得早，他从小就在胡为恒父亲家长大。由

于逃避田氏姨娘安排他的婚姻，他也很早离开了家庭。他和柯绮华是自由恋爱结合的，在 40 年代未内战烽火延及中原地区的时刻，他离开了汉口，和绩华及一子一女一别 20 多年。年轻时的胡景汉曾憧憬过作诗人，如今是台湾颇有名气的农学家、环保专家。他的经历自然也不是一帆风顺的。为了忠贞于对绮华的爱情，30 多年来他没有再婚。有一位比他年轻十多岁学识才干都强，又贤慧又美丽的杨力行小姐倾心追求他，他们同居了七八年，但始终没有谈及婚嫁。

恩爱的夫妻分隔在海峡两边。相爱的人不能结为合法夫妻。这是可悲的时代和传统道德观念所加在胡景汉身上的千斤重压。他抗拒、他忍受、他也曾企图突围而出。至少有两次他要跨出与杨力行结合的一步了，然而，一收到家书，情和义的力量立刻把他拉了回来。

叔父胡为恒回国探亲返抵旧金山，他对来接机的侄子只说了一句话：“绮华她不要出来。”别的话，再也不说了。他疲倦，他要打盹了。

从机场回到住处，洗过澡，嘴里嚼着侄子替他炸好的咸肉，老胡在侄子追问之下，才若无其事地提及：“别急，绮华有一封信，等一下就交给你……家乡的事改天聊吧，今天太累了，填饱肚子要睡觉……”

这封信，在《二胡》这个故事里是个高潮。

这封信从被提及到被展读，作者共花了八页半的篇幅来营造气氛。可见作者写作这封信很费一番心机。读者为了与胡景汉共同“展读”这封信，先要忍受八页书的折磨。这封长信共占了四个半书页。可以想象，一个 50 多岁的老太婆戴上老花眼镜写这封信（恐怕有时还要停下来抹泪），起码得花两天功夫，用上十页信纸。

“我们结婚已卅八载，如今儿女成人，孙子进了中学，你我依然健在，我这一辈子已是无憾而且相当满足了。”“恒叔说，杨小姐对你一往情深，为人热诚，而且多年来专心守着你。我很愿意离婚来成全你们。”

分别 34 年，悠悠岁月，为他独守空房，为他撑持破碎的家，拉扯大一对子女；平日因他受到政治上歧视，在历次运动中因他吃苦以至挨打受伤，好容易盼到可以团圆的一天，这个做妻子的竟又为了成全丈夫和他人，自愿退出舞台。人们从柯绮华和梅玖身上看到中国妇女伟大的爱心。

绮华的信中，抄了两段闻一多的诗。这里，小说作者使用了古人“办外交”赋诗以言志的手段。“爱人啊，将我作经线，你作纬线，命运织就了我们婚姻之锦。但是一帧回文锦哦！横看是相思，直看是相思，斜看正看都是相思，怎样看也看不出团圆二字。”

命运太捉弄人啦！胡景汉陷入深深的痛苦之中。“他爱着杨力行，知道今生再也找不到这样志同道合又对自己一往情深的女子。他也不能背弃发妻，当年有情，今日有义，又为自己残废了一条腿。然而，即使舍弃力行以求夫妻重逢，又有人为的阻梗。彼此还需要隔洋苦候五载，到垂垂老矣之年才得聚首。到底是谁的错？让他苦熬了 34 载之后，仍要忍受这种煎熬呢？……他但愿找个旷野，四望无人，可以呐喊几声，听听自己痛苦的呼喊也好。”

何止胡景汉要呐喊，我们读到这里，也要呐喊！实在叫人憋得慌。到底是谁的错？谁该负责？

故事的线，胡景汉给柯绮华发出一通电报：“绮华吾妻：你不要来美。我即归来。”

也许，这不是胡景汉唯一的选择，但当是最佳的选择。

“长歌可以当泣，远望可以当归”，《二胡》跟阿炳的二胡曲《二泉映月》一样是一曲动人的悲歌。

在陈若曦的笔下，故事人物性格鲜明突出，语言简明精确。人物内心的冲突和思想感情的变化突出了人物个性的特征。作者现实主义的艺术创作方法在《二胡》里表现得更纯熟了。

“蒹葭苍苍，白露为霜。所谓伊人，在水一方。逆洄游之，宛在水中央。”
(《诗经·秦风》)

“长太息以掩涕兮，哀民生之多艰！”(《离骚》)

——读完陈若曦小说《二胡》之后，我联想翩翩。

出生于台湾的作家陈若曦，以写反映中国大陆“文革”期间现实生活的事情成名，移居北美后，她脱离了所熟悉的祖国人们的生活，然而她没有放弃现实主义的创作方法。她近年来的几本小说：《城里城外》、《突围》、《远见》和这本《二胡》都有一个共同的特点：书中的人物主要是海外华人知识分子，他们的主要活动场地是北美洲，然而都牵着大陆和台湾两根线；人物活动的场地有时在北美某地，有时移到台北，有时又移到大陆某个城市。这是合乎情理的。作家写她所熟悉的事物更能得心应手。当今能自由来往台北和北京而且都受到热情欢迎的海外作家，除陈若曦外，恐怕是为数不多。但陈若曦对她的作品作北美——大陆——台湾三点相互牵连的布局，毋宁说是她出于对祖国人民命运的深切关注。

在《二胡》里，我们不仅可以读到有关中国大陆当前人民生活情况的描写；同样，台湾的、美国华人社区的生活状况，也有相当详细的介绍。《二胡》和《远见》一样，有北京（香港）和台湾的版本，对海峡两岸人们的沟通，不无裨益。在《二胡》里，我们还可以读到作者对海峡两岸不良现象的批评和对两边所取得的进步的由衷赞赏。《二胡》的悲剧故事，反映了海外华人对祖国统一的期待，表达了人们不能让祖国长期分裂所造成的悲剧再继续下去的愿望。

等待果陀

——谈陈若曦的新著《纸婚》

陈若曦的新著《纸婚》前些时候在纽约《中报》幅刊“东西风”连载时，我已断续地读了一些。因小说是以主人公尤怡平（中国大陆来美学艺术的留学生）的日记形式写的，又没有惊心动魄的故事情节，所以当时印象不深刻。此次将单行本一口气读下来，感受又不一样：《纸婚》是一曲友情的颂歌，人性的赞歌。但这个世界实在不是完美的，人们在期待着。期待什么？小说以象征性的《等待果陀》一剧的演出作出暗示。尤怡平在项·墨非的病榻前读了剧本的第一幕，觉得剧中人对话累赘，没耐心读下去，项说：“那是……我们的生活。”（项的“我们”指同性恋者）尤怡平答允等演出时再去观赏。但由于项·墨非的去世和导演及主要演员朱连的自杀，主人公尤怡平没有看到这个演出，作者终究没有揭示出“等待”的结果，果陀一直没有和读者见面。

本文借用《等待果陀》作为标题，谈谈读《纸婚》的一些感受。

主人公平平（尤怡平）在她“结婚”那天开始的第一篇日记里写道：“我却前途茫茫。结婚竟是一件寂寞的事。”结婚不是贾宝玉所说的“从古到今，天上人间第一称心如意的事”，或者委屈求生悲伤哀痛的事，竟是“寂寞”的事，而且“前途茫茫”，真是古往今来的奇谈！原来，主人公在异国被迫缔结这“纸上的婚姻”的确是一桩前人少有的事。从眼前来看，平平逃过了她的一关：由于和美国公民结了婚，移民局的离境通知自然不再生效；四个月后，通过了移民局问话，随后又收到永久居留证件（绿卡）。但是，由于这桩“开玩笑”的婚姻，尤怡平和项·墨非却真正发生了爱情——由友情而至于生死之恋。

项·墨非正当青年，事业、人生才刚开始，但艾滋病却要夺去他的生命，他当然有所期待——不仅仅是医药上的新发明，他正转变人生观念，究竟他将如何发展，也有待于生活的进一步说明。至于尤怡平的假戏成真的感情，原是可以期待有美满结果的，而实际上也有了结果，却被狂风吹倒在地——《等待果陀》这出戏她终于没有看成，果陀没有出场，果陀永远为平平所等待。

据说，做假结婚（纸婚）以瞒过移民局办居留的现象是相当普遍的，尤其在中南美洲来的非法移民中，多数以金钱作交易，但也有出于同情心仗义而为。我有位同乡原是海员，跳船到美国后，在一个唐人餐馆打工，为移民局发现，限期离境。他的老板一家很喜欢他，可惜他的离去，由老板的女儿出面跟他办假结婚，后来弄假成真。那位海员同乡因祸得福，不仅因“结婚”得到居留，老丈人去世后还和他妻子继承了外家的产业。但此事发生在同族的华人之中，不算稀奇。尤怡平和美国青年项·墨非之间办假结婚，原是出于项的见义勇为，毛遂自荐。平平在接到移民局离境通知后，正在走头无路之时，得到这位原非深交的朋友——项的援手，自然十分感激。项是同性恋者，对异性只有朋友的情谊，平平“婚后”，住在他家里，是房客与房东及“合伙做饭”的关系。小说以相当篇幅描写他们的“家庭生活”以及与带有偏见的左邻右里的关系，从中让读者（陈若曦拥有不少港、台、大陆的读者）知道一些美国人的性格、生活习惯和待人处事的方式。平平按月付给项房租，

项则交出每月合伙做饭的饭费。平平到项的小店去帮工，项按钟点付给工资。“路遥知马力，日久见人心”平平对项的感情日见增进，项也越来越赞许平平是个好姑娘。项的挚友朱连曾有一天对平平说：“项是我遇到过最好的人”，“项是个正经人，最可信赖的朋友。”读者完全可以理解，一个35岁尚未结婚的中国姑娘，生活在亲友不多的异国环境中，她感到寂寞，感到“前途茫茫”，她生活上要有所依靠，感情上要有所寄托是很自然的事（小说开头的几篇日记对此有极好的描述）。偏偏那位同性恋朋友——纸上的“丈夫”，除了生活上能给予一些关怀照拂外，感情上却无所施予。然而，平平对项的体贴关怀以及在得知项患了不治之症后的倍加倾注心力照料的情谊，促使项对人生的观念不无变动。“星星之火可以燎原”，人的感情之火也像“星火”一样，一旦点燃起来，就不会熄灭。平平终于取得她的企求。她在10月9日的日记里写道：“无人能抢走他了，他完全属于我。”（此时，项已在垂危的重病中）《纸婚》两位主角之间的真挚感情发展是合乎情理的、纯洁人性的表现。相信有的读者初看《纸婚》书名，也许以为是对追求美国物质生活的非法居留人士丑陋人性一面的揭露，但事实却大不然。此书通过尤怡平和项·墨非二人友谊的发展，为我们展示了人性纯洁和善良崇高的一面，深深感动读者。至于项的挚友——《等待果陀》一剧的导演及主要演员朱连，原是自己预定要为项处理后事的，却于项死后不久开煤气自杀了。朱连为什么自杀？殉情？厌世？这是个更为复杂的课题，这里无法探讨了。我们只知道，朱连一死，果陀永不会出场了。

× × ×

在故事发展过程中，作者通过主人公的观察、体会和亲身感受，为我们展示了一幅美国社会和美国家庭生活的画面，其中也夹叙一些近年来华人社会的重大事件，这是陈若曦作品中现实主义的特色。例如：

代表保守势力的里根当上总统后，一些自称为“白人至上主义者”的三K党，日见活跃。他们自南方向全国各地扩展，并致力于吸收白人大学生参加他们的组织，专门跟黑人及同性恋者作对。小说中有一段记述旧金山一位“爱一切人”的鲁道夫牧师在家里被人暗杀，人们怀疑是三K党干的。项·墨非的一批摩门教朋友组织专案组，准备同警方打交道时施加压力。另一位曾任旧金山市警察局长的怀特，于1978年11月27日当众开枪杀死同性恋者市议员密尔斯和容忍同性恋的马士孔尼市长二人。法庭偏袒他，只判了他八年徒刑。宣判之日，5000名同性恋者冲进法院抗议，捣毁门窗，上街游行，当夜的骚动造成160人受伤，被称为“怀特之夜”——怀特这个杀人犯刑满出狱之后，受到人们的疏远，终于走上自戕的道路。项获此消息，平静而哀伤地说：“现在我们互不欠账，各无遗憾了。”

美国东西两岸华人社会的帮会组织，各占地盘敲诈勒索，并互相残杀，是社会上一大祸害——美国制片商则从中找到拍制警匪战斗片的好题材。《龙年》一片，写白人“英雄”勇剿唐人街“痞龙”的故事，曾被许多中国人认为有损华人形象，引起一阵抗议。小说主人公的日记也记下了这一事件。

除了反映美国当前的重大社会冲突事件外，对于美国青年一代的思想演变也有所叙述。这也是项·墨非的现身说法。60年代——“嬉痞”运动：反主流文化，反抗学校和家长，留长发长胡子，迷信禅宗涅槃和性解放，主张平等博爱，反暴力反越战；焚烧入伍证、静坐示威、绝食抗议、攻占学校办公大楼，简直跟中国红卫兵运动一样。到了70年代——裸跑成风：为了表示

对传统和礼仪的蔑视，他们脱光了衣服在大庭广众中奔跑。当时项·墨非是刚进大学的学生，他正是此时结识艾伦·高德。艾伦当时是四年级生，今天则是项的艺术品商店的合伙人。他们曾一度想到沙漠去建立“公社”，自耕自种，逃避文明，摆脱政府，过天高皇帝远的生活。到了80年代，青年一代学有所长的专业人士，追求高雅衣着，迷恋名牌消费品，开高级轿车，向往权势和地位，人们称之为“雅痞”。项说：“雅痞只知道有自己，不关怀社会，给人自私自利的印象。”项和艾伦虽然也步入小企业队伍，但不属“雅痞”类型。从项的思想发展，人们本可期待一个新人的成长，然而，艾滋病却夺去了他的生命。

35岁的尤怡平是从大陆来的留学生。像她那样大年纪的留学生很有一批人，至于读博士班的，更在四五十岁之间。这些“老留学生”生活、课业、思想负担都很重，“自费”的都要自己打工谋生，很艰苦。尤怡平说的“寂寞”“前途茫茫”不过是他们苦闷心情反映之一罢了。

小说里还写了另一种留学生——台湾来的“小留学生”。十多岁的郭诚随母亲携10万美元巨款来美上学。为他作伴一年后，母亲回台湾去，把他托给祖父的朋友的女儿照看。郭诚在美举目无亲，10万元在金洋银行的黄单存款又因银行被政府金融司宣告破产，很可能化为乌有，再加上台湾父母要离婚的消息传来，受打击太大，郭诚一时想不通，竟走上自杀之路（幸而得救）。

人们并不期待一本20多万字的社会小说，能成为一本社会生活百科全书，但《纸婚》所反映的美国社会生活的丰富，真叫人惊叹。至于作者的抒情的散文描写远眺金山湾夕阳西下的美景，则和那一本中学语文教科书上所选的散文作品比都无疑绝不逊色。陈若曦近年作品以文笔朴素无华见称，但她写作优美散文的基本功实在扎实。

留学生画像·游子思乡曲

——评赵淑侠著《我们的歌》

“我们的歌，来自对家园根深蒂固的留恋；我们的歌，来自不尽、不尽的爱！”

赵淑侠女士的成名作——60万字长篇小说《我们的歌》发表后，在台湾、在欧洲、北美、南洋华人读者中引起了强烈的反应，卷起了一阵被称为“赵淑侠旋风”。有位书评作者写道：“它抚慰了每一个中国人创伤的心灵，也增益了我们与现实搏斗的勇气。”（野渡：《理想和荣誉的寻求》）

赵淑侠，原籍东北黑龙江省庐滨县，1932年在北京出生，毕业于台湾省台中女中。60年代留学瑞士，毕业于瑞士应用美术学院，专攻设计美术，曾任美术设计师及广播电台编辑，现为瑞士籍。6年前开始发表小说《王博士的巴黎假期》，刊登于台湾《中华日报》，开始受到注意。到目前为止，赵淑侠已出版的作品有短篇小说集《西窗一夜雨》、《当然我们年轻时》，散文集《紫枫园随笔》，长篇小说《我们的歌》、《落第》（据序言所述，《落第》是作者的第一部小说，早在《我们的歌》、《春江》之前完成）。

赵淑侠在《西窗一夜雨》序言中，自述其从事创作活动的经过说：“我真正开始写小说，还是两年来的事，开始得实在不算早。但这份写作志趣和想写的冲动，却埋伏在心里太久了。”和一些台湾成名较早、年龄相仿的作家比，赵女士算是一朵迟开的杜鹃花了。“近些年来，我像大多数家庭主妇一样，过着管家带孩子、平凡而忙碌的日子……老实说，像我这样一个人，在忙碌拉杂，又不时有些应酬的生活中，要打点闲暇来写作，几乎是不可能的事。我写，多半在家人都还在熟睡的清晨、或他们俱已入梦的静夜。坐在静悄悄的屋子里，用笔吐出心中的苦乐，对祖国的思念和关怀。在写作的过程中，我觉得和自己生长的地方离得很近。那种感觉使我很幸福，很快乐。”在一些座谈会上，赵淑侠常被问到，为什么放弃待遇很高的美术设计师的工作而从事写作呢？她说：“最重要的原因是——我是一个中国人，一个常年在国外的中国人！”

在赵女士的众多作品中，读者不难看到作者对祖国的深切依恋之情，而在《我们的歌》中，这种感情表露得尤为动人。她说：“我出国近20年，如今算是欧籍华人，瑞士这个地方，是片太平净土，住着也还不错，这地方的人，仿佛都不太知道忧患为何物，但我到底是个道道地地的中国人，一张国籍证明无法改变我的心，更不能稍减我对祖国的关怀。这些年来，我走过很多地方，遇到过不同形色的中国人，因为看得多，感触也就多，把感触形之于笔墨，就成了《我们的歌》这部小说。”（《我们的歌》附录：“我写《我们的歌》——兼答读者”）她在青溪文艺学会为欢迎她而举行的茶会中又说：“（四五年前）我开始思索一个人活着的意义，思索国外那些中国人的心态。我意识到，必须把他们写下来。因此，回瑞士后，我开始动笔写小说。”“我决不会写一部什么意义都没有的小说，也不会写一个世界上根本没有的、完全凭空虚构出来的故事情节。”

作为一个忙碌的家庭主妇、一个尽职的妻子与母亲，40岁以后才开始创作活动的女作家，虽然提笔晚，但她的心中却积累了丰富的生活体验和对人世的透彻观察。她写她不得不写的感触，因而能做到不追求时下流行的“潮

流”，扎扎实实地“为这个时代身在海外的中国人留下一个记录”。她说：“我一直认为：我可以不是一个好的小说家，但我一定要坚持自己的原则，不凭良心的东西，我不写！”

《我们的歌》有三个主角：一位是由台湾去德留学，被讥为采办“知识嫁妆”的余织云；一位是立志要为祖国创造自己民族声音的音乐家江啸风；一位是拥有国际名望、自认为是“世界人”的科学家何绍祥。故事以余织云的恋爱、婚姻为主线，旁及一大群次要角色，例如：本来富有文才为讨女友欢心到欧洲后改学科学，因考试失败，无面目见江东父老，流落在国外做学棍子的谢晋昌；为了捞取居留权，抛弃妻儿，追求外国少女，为少女父亲拒绝，而上吊自杀的汤保罗；苦撑一份杂志，为祖国文艺复兴而奋斗的余凌云夫妇等等，每个人物都表现了自己的个性。故事的安排，人物的刻画，都体现了作者的慧心和技巧。小说从余织云坐上飞机离开台湾开始。主人公活动地点从德国慕尼黑展开，旁及美国。时间是当代。

余焕章夫妇实行“十年计划”，紧缩了余家人的生活开支，来供给中文系毕业的女儿余织云到德研习汉学。这是对当代“出洋留学热”的一大讽刺。织云的弟弟凌云对她说：“弄国文的反而跑到外国去深造，不是滑稽吗？”凌云甚至拒绝到机场去送行。余太太的深谋远虑在织云临别前夕母女对话中坦白作了交代：“总而言之，女人顶重要的就是嫁个好丈夫，别的全是白扯。”“你要知道，织云，你的使命可不轻，我们家的每一分钱都投资在你身上了，你出去以后，总得想办法把你弟弟妹妹也要弄到国外去。”这就是为什么余织云的心上似乎长了一块沉重的疙瘩。

江啸风是小说的正面人物。他出国深造是要为祖国创造自己的声音。他离开祖国越远，看得越多，对于祖国的爱恋越深。爱上余织云之后，他要回国献身于推广《我们的歌》和余织云秉承母命设法留在海外求个人和弟妹前途发展的矛盾无法解决。余织云的回国念头一出现，立即就有现实的问题跟着出现：父母的反对、亲友的讪笑、自己的不甘心——为什么人人都可以留在国外求安定、求发展，就偏偏我余织云不能呢？余织云本质是善良的，因此才会与坚持音乐理想的江啸风有一段心灵上的契合，但在亲情的压力下，她终于放弃江啸风的爱情，而与生活富裕的物理博士何绍祥结合。在欧美的中国留学生中，像余织云那样，作出这种脆弱决定的人随处都可以看到。余织云不过是芸芸众生之一罢了。

何绍祥是怀着苦读成名决心而终于出人头地的学者。“除了吃饭、睡觉，就呆在实验室里，跟谁也不来往”，被称为科学怪人、机器人、书呆子。何绍祥不仅自己要做“世界人”，没有落叶归根的想法，而且要培养下一代完全忘记祖国。他说：“你给他西方式的教育，他将来才能打进西方人的圈子，才会有好机会，难道你要将他造成为一个永远的中国人吗？”他认为凭自己个人的成就，别人都该看得起他。直到当不上研究所所长时，他才感到自己是黄皮肤的中国人，感到寄身异域之痛。

江啸风舍去爱情，选择了理想和抱负，回国为音乐献身，推广《我们的歌》，不幸在一场洪水中付出了生命。关于江啸风的结局，作者在“附录”中有个交代：“我给他安排的结局是被狂风巨浪卷去了，想来会使很多人失望。这一点我很抱歉，也很难过，原想给他安排一个美满的结局的，但想了又想，实在不可能……也许和余织云结合会给他幸福、美满，不过‘不朽’给他的幸福和美满一定更多……他并没有失败，而且给成功铺了坦荡的大

道，求仁得仁，已算得不朽了。所以说，这个结局对他也许更合适。”

《我们的歌》这部小说出版于1980年。6月到11月就印了三版，不仅受到广泛欢迎而且引起强烈的共鸣，特别是海外的读者，认为写出了他们的心声。小说有许多情节描写留学欧洲、北美的中国学生的痛苦遭遇、华侨的斑斑血泪史。例如，杨文彦拿到法学博士找不到事做，只好去饭馆打杂。美丽卡的父亲把汤保罗送给女儿的戒指摔到汤的脸上，骂道：“你这个中国猪，配得上我女儿吗？”瑞士的孩子先骂了小汉思（何绍祥和余织云的孩子）黄面皮，那孩子的母亲倒说小汉思不该回骂她的孩子。瑞士女房东嫌何绍祥是中国人，说宁愿房子空着也不租给中国人。而何绍祥这号子中国人则在未获得德国国籍之前就歪理看不起自己的同胞，禁止他妻子余织云教瑞士侨胞国文，讨厌余织云的好友包括远地前来帮忙的静慧母子，把这些人称为“不三不四，什么名堂都叫不出的小人物”。

小说描写了一群中国留学生的不同遭遇，反映了留学生的心态，十分真实感人。有人问作者是否民族主义者？针对这个问题，作者回答道：“我想，做个民族主义者并不是坏事……一个民族如果要获得其他民族的尊重，她不但要坚强完美，还要保有她的性格和特色……一个民族如果连本身的文化和特性都不坚持的话，那么，她赖以生存的依恃是什么？如果别人尊敬我们，必须是因为我们自尊、自强、自信，是真正的有着灿烂文化的中华民族，而不是因为我们对别人盲目崇拜，跟在人家背后跑，忘了自己的来路。”

在海外生活20年所见所闻所接触的种种感受，和对祖国的思念与关怀，迫使作者拿起笔来抒写心中的积郁，以游子思亲的情感，唱出这支动人的60万字的《我们的歌》。赵淑侠可称是一位爱祖国、爱民族的作家。《我们的歌》告诉人们一个真理：没有根的人就像空中的游丝一般，随时会被狂风吹得无影无踪。我们应该努力寻求自己的根，靠稳它，生活才有意义。

人性·爱情·伦常

——读林海音的《冬青树》

台湾《纯文学月刊》和纯文学出版社的主编、作家林海音，海内外知名度甚高。上海电影制片厂以她的作品《城南旧事》改编的同名电影，今年2月在马尼拉国际电影节上，获得最佳故事片大奖——金鹰奖，为中国电影事业在国际上争得了一份光荣。

林海音原名林含英，小名英子。原籍广东，落籍为台湾人。丧父，跟寡母一起照料六个弟妹，过着艰辛的岁月。她曾就读于北平女子师范学校，后毕业于世界新闻学校，担任过《世界日报》记者。1948年，同丈夫夏承楹带着三个孩子回台湾，任《国语日报》编辑，1951年主编《联合报》幅刊，开始文学创作。

《冬青树》是她的第一本小说散文选集，1955年12月出版。笔者手上这本是1980年重印本。从1955年到现在，已经过去快30年了，作者书中所反映的生活有的比30年还要早一些。尽管在“新潮”席卷大地的今天，书中所描写的纯朴的人性、忠贞的爱情、人伦和责任感，对青年读者来说，还是有它积极意义的。林海音用墨简洁，叙事明快，善于在平凡的日常琐事中刻画人物的内心世界，展示社会的矛盾。每一篇读后都有仔细回味的余地。不少篇简直可与俄国契诃夫小说《套中人》、《小公务员之死》等名著相媲美。

这个文集共收32个短篇，写的多是家庭生活：夫妇、子女以及婚姻问题，亦即“身边琐事”。作者的丈夫夏承楹为文集作序说：“我不以为家庭是不关重要的，家常理短是不值得论到的，今日民主国家努力于国民生活的改善，并不是多余的。家庭是组成社会的细胞，至少要多数这类细胞健全，社会才能稳定，国家才能进步。”说得有理。夏先生又介绍作者的写作背景：“集中有些小故事固系取材自舍下，但是并不完全是本户的生活报告，而是把一件小事加以渲染、夸大、添枝增叶，而使其故事化，所以文中的‘我’不全是她，文中的‘他’也不全是我。尤其是关于开丈夫玩笑的部分，读者不可轻信！”夏先生的文字是很有风趣的，林海音的作品更是如此。读她的作品，读着读着，会情不自禁地会心微笑。但是，有时笑过之后，又往往会为故事人物的处境感到忧伤。

全书32篇分为五辑：第一辑九篇，是作者家庭生活的描写；第二辑三篇，写夫妇间的生活情趣；第三辑七篇，写儿童的动人故事和对儿童心理的描述；第四辑七篇，每个故事都提出一个社会问题，如女人再嫁问题、夫妻感情破裂问题、继母继父难当等等；第五辑六篇，对几个妇女心理的描写：《冬青树》描写一个善良而富于生活风趣的老舅妈；《一件旗袍》写一对“生活狼狈”的夫妇为制作一件旗袍，所引起的风波；《台北行》写人情淡薄的世态；《迟开的杜鹃》写高不成低不就的老姑娘最后嫁给十几年前的追求者等，都以描写女主角的心理为主。

这是一本你翻开书页就不肯轻易阖上的书，你只好一个下午或一个晚上什么事也不干把它看完。请看第一篇《书桌》的开头：

“窥探我家的‘后窗’，是用不着望远镜的。过路的人只要稍微把头一歪，后窗的一切，便可以一览无遗。而最先看到的，便是临窗这张触目惊心的书桌！”

就这样，便把“书桌”这个正题推出来了。接着，请看第二段：“提起这张书桌，很使我不舒服，因为在我行使主妇职权的范围内，它竟属例外！许久以来，他每天早晨挟起黑皮包要上班前，就不会忘记对我下这么一道令：‘我的书桌可不许动！’”在这几十个字里，主妇的身份、丈夫的怪脾气也都介绍了。下文就是这位主妇行使“主妇职权”，违抗丈夫命令的故事。看了这样的开头我想，读者如果不是有十万火急的事要办，准会读下去的。林海音的文笔有这样的本事：就像她正站在你面前，操纯正的京片子，比手划脚地跟你数说家常。她口齿伶俐，字正腔圆，你不能不停下手中的活计，听她说个淋漓尽致。

除了语言文字的巧妙之外，更吸引你的还是故事本身和它的深刻的主题：或是爱情问题，或是人伦问题。例如，《母亲的秘密》，以一个很懂事的小姑娘的口，叙述守寡的母亲如何为了儿女的平静生活不受打扰，而牺牲爱情，就是一个很动人的故事。《继父心》写一个与妻子前夫所生的两个孩子感情上隔阂无法弥合的继父苦痛的心情：“我担心这些小小不愉快的斑点，是不是会在我心头侵蚀成一个深深的伤痕，因而使我时刻怀着恐惧的心情，生怕自己被摒弃于家庭之外，甚至聊芳的心扉之外，可是我终究是唯一可怜聊芳，爱聊芳的丈夫啊！”

描写儿童的心理，林海音有独到的功夫。《妈妈说，不行！》和《会唱的球》两篇感人至深。“会唱的球”给人偷了，偷球的同学在众目睽睽之下不肯交出球来。老师很懂得儿童的心情。由于老师巧妙的安排，“会唱的球”终于回到失主的手上。除了那位老师之外，至今仍没有人知是谁偷的。

林海音自报“年过花甲，儿孙满堂”，该是退休享清福的时候了。但以创作为一生事业的作家是没有退休一说的。相信自《城南旧事》名震国际之后，林海音的作品将会为更多的读者所发现。我们还可以期待这位老作家再拿出一些晚年的硕果来。

台湾乡土文学拓荒者

——钟理和其人其书

笔者案头上放着一套张良泽主编的《钟理和全集》。这套书初版于1976年，距钟理和去世已16年了。钟理和一生际遇坎坷，但从不下放写作的笔。“1960年8月4日，钟理和于病床上修订中篇小说《雨》，旧病复发，咯血而死，在世45岁。”（《钟理和全集·总序》）“倒在血泊里的笔耕者”是陈火泉、张良泽等作家和学者对钟理和无限惋惜、无限深情的评语。

今年8月7日，钟理和纪念馆（在高雄县美浓镇双溪黄蝶谷朝元寺旁笠山山麓）落成，参加落成典礼的有台湾许多作家和数以千计的民众。

钟理和是台湾乡土文学早期的拓荒者之一。他祖籍广东梅县，出生于日治时期的台湾，小学高等科毕业后再没有读中学，成为务农的父亲的助手。18岁时，全家迁往美浓镇的尖山，经营农场。钟理和从小喜读小说，对文学作品的爱好，促使他走上了文学创作的道路。

19岁时，他爱上了同姓而比他年长的女工钟平妹，受到客家族人习俗和家庭的反对，挣扎数年得不到解决。1938年，他远赴东北，进沈阳“满洲自行车学校”，学习汽车司机技能。两年后返台，带了钟平妹“私奔”去沈阳。这一段不平凡的恋爱结婚过程，在钟理和的多篇作品中成了重要题材。与平妹结婚后，要养活妻儿，在当时的条件下，钟理和生活十分困难。后来他迁居北平，在日本机构充当传译员，收入有所改善。但传译的工作使他认识到日本侵略者的暴行，三个月后即辞职，改做煤炭零售生意，主要由钟平妹照料，他自己则进行写作。1945年他的第一本中篇小说集《夹竹桃》在北平马德增书店印行。《夹竹桃》一书是他生前唯一出版的一个单行本。

日本投降后次年，钟理和全家回台湾，在屏东县一家初级中学做代课教员，但半年后因肺病被迫停职，入松山疗养院医治。这场病历时三年，割去肋骨七根。生命是挽回了，但从此身体虚弱，又负债累累，家计极为困苦。张良泽在《钟理和全集》总序里有一段话介绍钟理和此时境况：“出院后，过着半疗养、半写作的生活。平妹独撑家计，喂猪、上山打工，甚至偷砍山林，一家六口赖以为生。钟理和此时已觉穷途末路，又不忍丢下可爱的妻儿。……次子立民九岁因病夭折，长子铁民因营养不良而摔成驼背，眼看一家残破若此，骨肉分离，痛不欲生。”在当时的历史条件下，文化人生活很清苦，而有才华的钟理和和其他人比较，则又更为凄惨。钟理和还有一线生机是由于《联合报》幅刊主编林海音“发现”了他，从1954年起，陆续刊登了他的一些作品，使他开始受到人们的注意。

1956年，钟理和的长篇小说《笠山农场》获台湾“中华文艺奖金委员会”的长篇小说第二奖（无第一奖）。但是，钟理和这本“成名作”却找不到人出版。钟理和仍然生活无着落，只得在小镇做“代书”工作，以谋升斗。1959年，健康无法支持，连“代书”工作也做不下去。1960年，因肺病复发，咯血而死。钟理和死前一刻还在修订他的中篇小说《雨》，他右手握着笔左手按着稿纸。“倒在血泊里的笔耕者”一语用来称呼钟理和也是写实的，并非完全抽象的说法。

据张良泽转述，钟氏弥留之际曾告诉他的儿子铁民：“吾死后，务将所存遗稿付之一炬，吾家后人不得再有从事文学者。《笠山农场》不见问世，

死而有憾。”这是很愤激的话。焚烧遗稿和以不见成名作问世为遗恨，两种心情的矛盾正表现了他的伤心愤激之情。

钟理和8月4日逝世，他的遗著中篇小说《雨》从9月1日起在《联合报》副刊发表。《雨》的连载连同钟理和逝世的消息加上对他艰苦创作的介绍，引起了一片悼念之情。同年10月，林海音和钟肇政、文心等人发起组织“钟理和遗著出版委员会”，先出版了《雨》的单行本，次年出版长篇小说《笠山农场》。1976年，出版了由张良泽编定的《钟理和全集》。

《全集》共八卷。卷一：《夹竹桃》（中篇小说集），共收作品4篇，为钟理和最早在北平发表的作品，亦是他生前唯一出版的一本书。卷二：《原乡人》（中、短篇小说集），共收作品13篇，为第二次大战前后，涉及中、日经验之作品。卷三：《雨》（中、短篇小说集），共收作品11篇，以作者家庭生活及乡间小人物的爱情故事为主题的作品集。卷四：《做田》（短篇小说及散文集），共收作品23篇，以乡野情趣、民情风俗及表达作者个人感情的作品为主。卷五：《笠山农场》（长篇小说），为钟理和成名作，以日据时期和台湾光复时期台湾社会为背景，描述一对情侣艰苦奋斗的历程，是作者前半生的写照。卷六：《日记》，起自抗战胜利，迄于临终前。为钟理和私人生活记述，内有不少可供研究当时社会情况、时代面貌的参考资料。卷七：《书简》，为钟理和晚年致好友钟肇政、廖清秀之书简，为探讨钟理和文学观点不可不读的重要资料。卷八：《残集》，内收未完成作品10篇。

“一生贫病潦倒而默默笔耕的钟理和，死后才被发掘，是台湾作家群中的一颗彗星。”——这是《全集》编者张良泽在其“总序”长文结束语中的话。这句话概述了钟理和的一生并给予中肯的评价。钟理和死于45岁英年，他实在不该死，肺病在当时已有特效药（Rimifon），但连饭也吃不饱的钟氏一家，哪有钱去买在当时售价很高的特效药呢！有才华的作家死于贫病，令我们后来者读他的书，兴起无限的感慨。

钟理和的作品，朴实无华，洋溢乡土气息。他笔下几乎全是小人物，芸芸众生，反映了社会下层的生活。其中不少作品有作者的影子，带半自传性质。由于有浓厚的生活气息和真挚的感情，具有强烈的感人的力量。

例如，《贫贱夫妻》，写“我”住了三年医院之后回家的情形：一场重病，家中财产荡然无存，妻子平妹靠自己的辛勤劳动养大两个孩子。到“我”回来之后，家计更为困难。为了活下去，平妹跟着盗伐山林的人到山中去“掬木头”，这是“犯法”的事，但也无可奈何。终于有一天，这些人被林警追捕，平妹跌到小河里，身体擦伤了，却幸而逃脱。文字朴实平淡，蕴藏着深厚的爱。例如，文中写道：

“‘人家都说你不会好了，劝我不要卖地，不如留起来母子好过日子。可是我不相信你会死，’过了一会儿之后她又文静地开口：‘我们受了那么多的苦难，上天会可怜我们。我要你活到长命百岁，看着我们的孩子长大成人，看着我在你的跟前舒舒服服地死去。有福之人夫前死。我不愿自己死时你不在身边，那会令我伤心。’”

这是些平凡的语言，但却是真情流露，深深打动读者的心。作者逝世前修订完成的《雨》，大部分是这一类作品。这些文字，絮絮地诉说自己、妻子、儿女的不幸，但总带点乐观，带点希望，即使是强颜欢笑，自我开解罢，也是很可贵的。

张良泽在《全集》总序的结束语中说：“他飘泊一生而从未服过一年以

上的公职；潦倒一生而从不以文学为安身立命的工具；具有强烈的民族意识，从未以日文写作；精湛的中文造诣，从不写阿谀奉承的作品。因此，无论战前或战后，都很少人知道他。但凡知道他的人，无不喜爱他、钦仰他。”

钟理和身后能为世人所了解，获得应得的评价，可以安息了。我们今天读他的书，了解他所处的时代，了解人民的苦难，为他的作品所感动，他的艺术力量将是长久的。

带引读者进入诗人的心灵殿堂

——《古诗今唱》有特色

《古诗今唱》是近年台湾古乡出版社出版的“中国文学小丛刊”一至十二辑的总名。由两位青年学者颜崑阳和蔡英俊主编。这是一套编得很有特色的古典诗歌选集。12辑书每辑有一个主题，按此主题选编各家诗并作详细的分析讲解。每辑的题名反映了主题，并有副题以助读者一望而知本辑内容。例如，第八辑：《梦断秦楼月》，副题：“中国古典诗歌中的闺情”，第九辑：《月是故乡明》，副题：“中国古典诗歌中的乡愁”，等等。

这是一套很适合对古典诗歌有兴趣的一般读者阅读欣赏的诗歌选集。由于分类明确，便于读者选读所想读的诗篇；更由于编者所作的“注释”和“赏析”遵循其“藉理论分析为读者敲开鉴赏一首诗的大门之外，还得保持一份感性的欣赏，带引读者共同走入诗人的心灵殿堂”这一原则，使这套诗歌选集更具特色，更易为读者接受。主编者揭示其编辑方针：“我们将从传统出发，走入现代，走向未来。”很值得赞赏。

对于这个方针的解释和具体化，颜崑阳说：“我是主张赏析旧诗必须从传统出发，必须掌握一首诗的感性成分的人……我既尊重传统，则对一首诗歌根植于传统的诸多问题，自然必须去探究清楚，绝不容许有私心臆断的曲解……我既主张有感性的欣赏，自然不愿我的欣赏只是一些生硬的理论，使读者跟着陷入理论的迷局。”（《喜怒哀乐》后记）在九至十二辑的“总序：从传统再踏出一步”一文中，颜崑阳又有进一步的说明：“第一个主张，是期许在重理中国古典诗歌之际，能回顾传统、认清传统、尊重传统。然后，以传统为基点，将中国古典诗歌的精美处，导入现代人的心眼中。更进而期望吾人依藉对古典诗歌深确的认识与陶养，而为中国现代诗的创作找出一条衔接传统文化的正轨。第二个主张，是为了矫正新批评者手段上的偏差。”另一位主编蔡英俊说：“希望能够帮助读者将诗人透过美感创造活动所呈现出的经验拉向自己，以了解一件作品对现时的自我有何意义。”（《兴亡千古事》总序）

粗略读过一些篇章之后，笔者认为，这些主张和编写原则在书中是用力贯彻的。12辑诗选，共选诗约580首，加上“引论”、“注释”和“赏析”等讲解文字，有3500页左右，字数相当可观，通读一遍，需要相当时日。笔者只是选所感兴趣的篇章粗略浏览，说实话，要写全面评介的文字是不可能的。只因此书一接触就令人喜爱，禁不住奉告爱书的读友而已。好在有书在，读者自己会作出评判。

兹举《喜怒哀乐》和《兴亡千古事》两辑为例，前者选诗34首，后者80首，多是脍炙人口的篇章。喜怒哀乐乃人之常情：“情为诗歌的血肉”——编著者将《毛诗序》中“情动于中而形于言，言之不足故嗟叹之，嗟叹之不足故咏歌之，咏歌之不足，不知手之舞之足之蹈之也。”这段话的精神很形象地表达了出来。《喜怒哀乐》这一辑内又分为：“喜乐篇”、“怨怒篇”、“哀愁篇”三部分。“喜乐篇”选了12首作品，展示了古代知识分子追求功名（孟科的《登科后》），或构筑自己的精神世界，自求安乐（司空曙的《江村即事》）的个人之喜乐，男女的欢情（诗·郑风）的《野有蔓草》，晏几道《鹧鸪天》），亲友的温暖之情（杜甫《客至》和《江村》），来自家国

的欢乐（张九龄《初八湘中有喜》，杜甫《闻官兵收河南河北》）等。“怨怒篇”选诗十首，内有“谪臣之怨”、“农民之怨”、“征妇之怨”、“宫女之怨”、“侠士之怨”、“闺妇之怨”、“将士之怒”、“侠士之怒”、“贫士之怒”、“烈女之怒”，所选名篇更多——有刘长卿的《长沙过贾谊宅》、鲍照的《行路难》、张籍的《征妇怨》、王昌龄的《西宫秋怨》、《从军行》、汉乐府《东门行》、李白的《秦女休行》等。“哀愁篇”选诗12首，有“个人的悲剧”（白居易《宫词》、李商隐《哭刘司户坟》）、“情爱的悲剧”（元稹《遣悲怀》、陆游《沈园》）“亲友的悲情”（陈师道《别三子》、杜甫《别房太尉墓》）、“家国的悲情”（汉乐府《陇头歌辞》）、“生命的悲感”（陈子昂《登幽州台歌》、李白《月下独酌》）、“历史的悲感”（孟浩然《与诸子登岷山有作》、杜牧《登乐游原》）等。编著者在“引言”或“赏析”中所作的深入分析，很有助于读者了解一首诗的背景、诗作者的真情实感，“进入诗人的心灵殿堂”。例如，在讲到男女欢情时，编著者写道：“在古代的爱情中，平民与贵族的爱情，显然有他们不同的格调。我们可以从诗经郑风《野有蔓草》所展现的爱情，看到发生在乡野平民间，那种带着充满野性却又很真实的男女欢情。也可以从晏几道的《鹧鸪天》看到发生在贵族间那种华丽、狂热却又不失高雅的男女欢情。”类此根据每首诗的时空背景、作者的心态和所使用的艺术手法而作的分析，都体现了编著者“从传统出发”和反对“私心臆断的曲解”的精神。

《兴亡千古事》这辑共选诗80篇，数目为12辑之冠，可见能归入“诗歌中的历史”的名篇为数众多。本辑选了王安石的《读史》，袁宏道的《咏史》，陆游的《读史》，李商隐的《隋宫》和《览古》，韦庄的《台城》，刘禹锡的《乌衣巷》和《西塞山怀古》，杜牧的《过华清宫》、《泊秦淮》，杜甫的《咏怀古迹》、《公安县怀古》、《蜀相》、《哀江头》，崔颢的《黄鹤楼》，李白的《梁园吟》和《登金陵凤凰台》，章碣的《焚书坑》，辛弃疾的《南乡子》（何处望神州），岑参的《登古邺城》，许浑的《金陵怀古》、《咸阳城东楼》等。

本辑编著者所写的“赏析”多有独到见解，很能启发读者思考。例如，刘禹锡《西塞山怀古》一诗，编著者写道：开头四句（“王浚楼船下益州，金陵王气黯然收。千寻铁锁沉江底，一片降幡出石头。”）是单纯叙述吴亡晋兴这一历史事实，他的情绪是平静的，怀古心情是淡薄的，“如果说他面对历史遗迹而有所感的话，他的感怀并不直接接触及历史遗迹本身，他已经把历史的变异扩大成为人世里一种不可避免的现象——他的感情悲叹便是落在这一个层面上。‘人世几回伤往事，山形依旧枕寒流’，面对历史替换的遗迹，触发的却是另外一种悲感：就如同历史一样，人世也必然有它的兴衰浮沉。”编著者认为刘诗表达了对天下统一、长治久安的期望。

《兴亡千古事》和第九辑《月是故乡明》所收名篇不少，“赏析”文字可读性甚高。

《古诗今唱》这套丛书确是编著者下过相当功夫的作品。在选编诗集的作法上是一种可喜的创新。

洗却铅华·返朴归真

——读《山口百惠自传》

我是应约为介绍《山口百惠自传》而读这本书的。书读到一半的时候，就曾为要写的介绍文章拟下一个题目：“会飞女人的坠落”，因为山口百惠在21岁的年纪，前程似锦、飞得正高时，突然宣布从娱乐界“引退”，很是令人惋惜，正像一只鸟儿从高空坠下，为什么？为什么？这不是很吸引人的题目么？然而，把书读完，我却觉得原来的想法很浅薄。这本书很有值得人们深思的内容。山口百惠不只是一名“歌手”、“影星”，作为“歌手”和“影星”，她的听众和观众已越出了日本国界，她是成名的艺人了，她的八年艺龄，既值得她引以为荣，亦为“山口百惠迷”塑造了不能忘怀的形象。然而，山口百惠真正感动笔者的，倒是她作为一个日本妇女的形象——她写道：“我只是一个普通女子。”“在死的孤独到来之前，我希望尽情地生活。做一个人、一个女人、一个妻子、一个母亲，我要尽情地爱、迎受创伤，尽情地笑、哭、呼叫，我要这样生活。”全书所表达的正是这种纯朴的人性，一个热爱生活的日本妇女——妻子和母亲的传统典型形象。

在一般人的心目中，娱乐界成名的“明星”、“歌手”这些字眼恐怕总与创领时髦、感情多变、挥金如土、与传统的家庭观念不相容等等概念结合在一起吧，但对于山口百惠来说，这个“先入之见”在读完她这本书后，自然要加以大大的纠正了。

山口百惠14岁一边上中学一边登台唱歌，21岁正是“红”极的时候，自己宣布退出娱乐界，从艺仅八年。21年的人生经历，是她这本《自传》的内容。她写书的目的是为什么？以她的年纪，就常人来说，不过是人生的开始，如果她能活到80岁，后60年的经历可写的正多呢！山口百惠真不同凡响，她说她写书的目的是“对自己的一种舍弃”。不是为八年的舞台生活留名，而是舍弃过去。她深深体验到“文字这种东西的可怕”，她曾跟新闻界为文字打过官司。她也许还有用文字来自卫的想法吧。末一章书明显地表达了她结束过去和迎接新生活的喜悦：“秋天过后，我便出嫁，改姓三浦，名符其实地，新的命运开始了。”

《自传》的开头自然是介绍出生的时间地点和家庭情况。作者写道：“我不知道：自己究竟是何时、何地、怎样出生的。”“父亲和母亲并没有法律上认可的夫妇关系。父亲已有了家庭，也有了孩子。”这就是山口百惠的出身背景。

山口百惠的母亲是个坚强的妇女。她的“没有法律认可”的妻子地位，使她的生活极其困难和辛酸，但她从来没有让两个女儿觉得自卑。山口百惠写道：“我没有父亲。即使作为一个肉体，他生存在地球上，但我仍然否定他的存在。”“日子长了，好几次看出他要遗弃母亲。这个人对于金钱的吝啬，异乎常人。那时，我们的生活费用全靠母亲在家接些活儿维持。”山口百惠进了娱乐圈之后，这个“父亲”却一次又一次地以“山口百惠的爸爸”的名义向女儿加盟的公司“借款”，或冒领女儿的转会费，会见新闻记者，发表有关女儿的谈话，还要百惠的母亲把百惠的“亲权”交给他。两人因此发生了“亲权之争”。“一天，母亲悄悄地走进我的房间说，父亲要几百万元，她不忍用我工作赚来的钱，来处理与父亲的关系。不待她说完，我便不耐烦

地断然说：‘如果用钱能解决，不管用几百万、几千万，哪怕借了钱给他也好。反正他想要的是钱。’”百惠的父亲就是这样一个“人”！这个人不断地向百惠索取金钱。“他并未消失，是我用自己的手，和他一刀两断。对此，我没有丝毫后悔。”——山口百惠就是这样直率地在第一章书上交代她的家庭情况。

山口百惠的歌声通过录音带传遍了各地（不仅日本、在台湾、香港、东南亚也到处流传），她主演的电影、电视剧，例如《绝恋》、《潮骚》、《绝唱》、《逝风残梦》、《春琴抄》、《雾之旗》、《污泥中的纯情》、《鸢之变》、《炎之舞》、《拥抱》、《天使的诱惑》等有不少拥趸。山口百惠的歌迷、影迷遍及日本国内外。但本书除了刊有若干所演电影的剧照外，百惠所写的文字中绝少提到她演唱的歌曲和主演电影名字。后来的读者如只看文字不看剧照，恐怕就根本不知山口百惠曾主演过什么电影，更无从知道她在70年代末80年代初日本电视、电影中风靡一时的盛况了。就这一点来说，也足以说明她写此自传并非为了宣扬自己曾登上声乐和表演艺术高峰“流芳”百世，而的确是出于“舍弃过去”的真心。她写道：“写书，是证实自己的记忆，同时也是对自己的一种舍弃……那些无意识地做过的事情，本来已忘记了，现在都要回想起来。写作便从这里开始，忠于事实，不可作伪。连自己最不想知道的身上的丑陋的地方，也要用自己的手把它暴露出来。”

本书连“序章”共写了26个题目。可以明显地看出，前面5个题目（或叫作前五章吧），是作者用力写的，也是作者21年中最为重要的经历。其中，“裁判”、“结婚”、“引退”三个题目所占篇幅尤多。

“裁判”写的是作者遭到《问题小说》、《女性自身》两本杂志捏造事实毁坏名誉，不得不采取法律行动的经过。文中描写作者本人出庭作证的情况，受到五个被告辩护人一个接一个提出的无聊质询——仿佛原告受害人山口百惠倒成了被告了！作者写道：“身为女性，为什么一定要这样呢？对那些远离事实、愚蠢之极的说法，为什么一定要加以辩解呢？”“在新闻报道中的娱乐界，总是丑闻充斥。什么初次登台被骗巨款，为了出名而出卖肉体等等流言不断，那些够刺激的流言更发展成为‘事件’”，一般有点名气的艺人总不免有遭受流言蜚语攻击的时候。“许多人相信歌手的生活是丰富多彩的，对它憧憬，以为一片光明；但这些可能都只是影子的一部分。就算是影子吧，它也会笑、会哭、也会恨人，甚至发狂。”——作者的感慨是很多的。这次官司，山口百惠获得全胜。《问题小说》主编，被判六个月徒刑，缓期二年执行；《女性自身》杂志代主编罚款15万日元。

“结婚”，其实是与三浦友和的恋爱过程。“和他初见面是6年前，那时我才15岁，丰满的脸庞还带着稚气。”这一对恋人年龄相差7岁。“我不大喜欢用‘日久生情’这样的字眼，但朝夕相处的情况下，我觉得，对这个最初视为‘像哥哥一样’的人的感情，正一点点地向着不同方向发展。”这个过程并没有什么大的波澜和障碍，在百惠的自述笔下，柔情脉脉，曲折而委婉，这一章书可读性甚高。作为一个读者，我们信任纯情、真挚的山口百惠，也相信她所选中的“白马王子”一定是个出众的人才。果然，三浦友和君也是一个很严肃认真的艺人。有一次，三浦半开玩笑他说，山口百惠在领各种奖赏时总不会流泪。百惠本来就有做“歌手”比人矮一截的心理，一听这话，脸色就变了，抛出一句与自己内心想法相反的话：“那有什么不好，我是职业歌手啊。”百惠写道：“紧接着，是他愤怒的声音猛地刺进我的心

里：‘什么职业歌手，你是人啊！’对这样激烈的话，我无言以对。我说了多么愚蠢的话啊！准让他觉得我不可爱了！在不愉快的气氛中，觉得自己就像掉进了地层深处。”这些地方都写出了这对恋人的“真性情”，是相当动人的。

“我们用电话交往了约8个多月，两人便确定了恋爱关系。”“除他之外，我至今没有结识过别的异性。”

“引退”，这一章书写了一个常人认为难以抉择的问题：一个已经成名的青年职业女性是怎样在结婚前夕就决定放弃使自己成名得利的职业，心甘情愿到家庭里去当一名普普通通的主妇的呢？她怎样说服未来的丈夫、相依为命的母亲和还需她照顾的妹妹，又怎样面对社会上的各种评论呢？作者写道：“宣布结婚的同时我宣布退出娱乐界。这一宣布引起了出乎意料的大震动。无论是谁，都要求解释这个颇为突然的决定。”是啊，作为读者，我们也想知道山口小姐作此决定的动机。山口百惠写道：“我每次自问自答，都是理所当然的内容：我希望做他的好妻子。当他外出时，我要对他说：‘您好走。’回来时，便说‘您回来了。’希望自己爱的人生活在最能令人放心的地方。”“想是这样想，但从我目前工作的活动范围来看，实在有心无力。既没有时间，有时还得到外地工作。特别是女人，许多时候是不能拒绝同事的邀约的。这样，就自然而然地和家庭分隔开了。既然这样，为什么还要结婚呢？我讨厌做徒有名份的妻子……如果婚后仍继续工作，恐怕二者不可兼得，这对支持我的歌迷、影迷来说都是极不妥当的。”这个意思在书中对不同对象略有不同的表述，都委婉而周到。山口百惠抛却高收入，不作繁华梦，只愿作一名普通的“好妻子”，真是“人各有志”。也许这正是大和民族伟大的母亲精神的体现吧。

其他各章也都有不少精彩文字。在“特别看待”这个题目下有一段写一位十分庸俗的老师公然在课堂上替他女儿求山口百惠签名留念，又当众赞叹百惠的手表“真可爱”，引起同学的反感，百惠因而“杯葛”他授的课。百惠成名之后，处处受到“特别看待”，连臂上的痘疤也被赞称为“最有魅力的地方”。百惠自认她那双粗腿是一个缺憾，但制片公司的社长掘先生在其著作中却说：“百惠最大的魅力在那双粗腿。”山口百惠很有自知之明，平日她“用胶布把痘疤隐匿起来”，“绝不喜欢穿迷你裙”，以免暴露那双不雅的粗腿。她不高兴别人把她的弱点赞称为优点，她写道：“有时候，我真想大声呼喊：‘我也是普通人啊！’”

在“金钱感觉”一章中，山口百惠说她从小就学会记零用钱的账。小时候，她家生活困难，“如果说穷，可能也确是穷。但我们穷而不卑。这是母亲对我的教育。既不羡慕别人，也不故意夸大自己家庭的苦处，我就是这样长大的。”她说，如果成了家庭主妇，一般家务她都要精通，“我家里不会雇女佣，一切都想自己动手做。”她作好了“引退”后生活水平下降的思想准备。

山口百惠不是50年前日本乡下女人而是当代高度工业化城市东京的艺人，她的自传第二章就曾畅谈“性”。她坦率地写下她对恋爱发展过程中“被自己的爱人紧紧拥抱在怀里的那种安全感，真想就此融为一体的尝试感，比好奇和恐惧更为强烈。”“在相互追求合乎时宜的这一瞬间，双方取得一致，我可以发誓：决不后悔。”百惠写道：“既然作为女人活在这世界上，顺其自然地怀孕、生孩子，不是比什么都要幸福吗？”对于一些周刊记者追问：

“你是处女吗？”的问题，百惠认为纯属私人的问题，不作正面回答。

书中有山口百惠将近百幅照片，对于要一睹或回味这位歌坛和影坛明星丰彩的读者，也可享细细欣赏之乐趣。

白刃著《南洋流浪儿》简介

在冰天雪地的北美洲，读白刃著《南洋流浪儿》，有如置身于椰雨蕉风、酷暑炎天的环境之中，随着“比比”这个流浪儿在南洋千岛之国漫游：在遇上惊涛骇浪的独木舟上，在赤手空拳与野兽搏斗的荒岛中，在跟土著矮黑人一起唱歌跳舞的青火旁，欢乐地吃着野味……真是别有一种诗情画意。

《南洋流浪儿》一书，是去年（1983年）香港南粤出版社出版的一部传记体小说。小说主人公阿宋（印尼名彼里贝，匿称“比比”）13岁随叔父从福建泉州到印尼谋生，书中所述种种遭遇，一波未平一波又起，紧紧攫住读者的心弦，非得一口气读完不可。

本书有许多有首有尾，情节动人的小故事，如：中印混血儿陈山搭救少女伊莎的故事，阿泉哥和番姑娘贝莉的恋爱故事，走私船摩佛号的故事，陈山复仇的故事……其中最激动人心的，则是主人公阿宋和印欧混血儿纽纽的患难之交，半工半读学生阿宋和富家女丁玉红的热恋故事了。

这本传记体小说，据作者的说明，并非他本人的自传，但“是以作者儿童时的经历为基础，结合耳闻目睹的一些有趣故事，创造出来的。书中其他人物，如陈山和伊莎，丁玉红与纽纽……都有模特儿”。

白刃是著名影片《兵临城下》剧本的作者，泉州人，生于1919年。1932年随叔父到南洋谋生。1937年回国参加抗日工作，从事写作40多年。他在本书“后记”中写道：“人们爱说童年是人生中‘黄金时代’。我的童年，既非黄金，又无白银，只有艰苦的岁月。当学徒、卖报纸、半工半读，在南洋各岛上流浪。可能是生活不易，道路坎坷，遭遇曲折，因此年岁越大，那蕉风椰雨的情景，越是记忆犹新。儿时的经历不时在眼前出现，恍惚有个声音，要我将它记录下来。”我们相信，本书自传性成分占很大比重。作者把千岛之国印尼看作他的“第二故乡”，因为从童年到青年这段宝贵时光都在那里度过。他梦中几回与“故乡”亲友相会。“时光难挽留，几度春秋。发白方知离恨忧。长夜依稀会亲友，原是梦游。”（作者的本书“序词”）书中怀念追忆之情，时时见诸笔端，这是一本以饱蘸真情实感的笔所写出的书，其中有不少动人的章节，可读性甚高。

海外华人遍布五大洲100多个国家，据说人数有2000多万，而以南洋最为集中。长期以来，海外华人在居留地披荆斩棘，流血流汗，为当地的开发建设和经济繁荣作出了巨大贡献，与当地居民结成骨肉之亲。本书通过一些人物故事真实地反映了这些情况。本书所写主要是南洋华侨中的下层、小商小贩的艰难创业，他们的悲欢离合，他们的忠厚纯朴（如李古意）、见义勇为（如陈山叔），友爱互助（如阿良），以及他们爱乡爱国的热情。阿宋从一个无知的学徒、卖报小童，经过生活的锤炼，半工半读的爱国主义教育，成长为一个爱国者，最后毅然辞别热恋中的女友，走上返国抗日的征途。

近年来描写海外华人生活的文学作品逐渐多起来了。这一本《南洋流浪儿》所写时代背景或许稍嫌远了一些，但充满真情实感，读来还是很令人感动的。

红楼梦真何地？黄叶凄迷或有村？

——读《曹雪芹家世、〈红楼梦〉文物图录》

《红楼梦》问世 200 多年来，评论、考证《红楼梦》及其著者曹雪芹的文章、书籍多到真正可以说是“汗牛充栋”了！近年来，中国有两本定期出版的红学学刊，有一个红楼梦学会。在中国艺术研究院里面，还有一个《红楼梦》研究所。《红楼梦》一书多年以前就已有英、法、日、俄等多种语言译本，成为世界文学的重要作品之一。1980 年在美国威斯康辛还开过首届国际“红学”研讨会，会上宣读了几十篇论文。中国的古今文学作品，在国内外名气之大，没有哪一部比得上《红楼梦》。研究《红楼梦》称为“红学”。看来研究“红学”的风气不是已经到了极盛时期，而是处在一个新的高潮的开始阶段。老一代红学家已经成了红学的历史人物了，新一代红学研究者的队伍正逐渐形成。而且还有不少外国研究者加入。可以预计，红学研究的“国际纵队”有朝一日终会出现。

在无数的红学研究著作中，去年（1983）12 月香港三联书店出版的，冯其庸编著的《曹雪芹家世、〈红楼梦〉文物图录》一书是独具一格的专著。

本书主旨

这本书为精装 14 开本，共 200 页，收彩色和黑白图片 732 幅。

这是一本图文并茂，提供研究曹雪芹生活的时代、家世渊源，以及与《红楼梦》一书有关的文物、版本资料的书。编著者在序言中一开头就说：“把与曹雪芹的家世和《红楼梦》有关的文物图片收集起来，汇印成书，以供广大‘红学’研究者和爱好者研究使用，这是我多年前的愿望。”

实现这愿望，可不是像写一篇一两万字红学论文，一年半载可以办到的事情。编著者冯其庸说：“我从事这方面的搜集整理工作，已经是十几二十年前的事了。”这本书的编成，是长时间搜集、积累、探讨、研究的结晶，其中艰苦过程是可以想象的。当然，这也是有兴趣的工作。如果编著者没有兴趣，别说“从无到有”积累如此丰富的各种资料，就算真的撞进了“大观园”，也会一无所获的。“旁搜博引”，汇集此皇皇巨著，不说功劳，起码也有苦劳。捧读此书，笔者由衷地产生一种谢意和敬意。

内容概述

200 页巨著，主要分文图两方面。文，有周策纵教授的序和编著者的自序，凡例和附录一附录二，后记，以及图片解说辞的日译文、英译文。图，是本书的主题，包括沈阳、北京、苏州、南京、扬州等地的碑拓和遗迹图片 384 件，史籍谱牒等文献图片 67 件，书画、塑像、笔山、石砚、木箱等文物图片 112 件，版本书影 167 件，加上附录等共收图片 732 件。这些图片中，有些实物具有高度史料价值，早已为红学家所熟知，也有一些尚未为人所注意的，可能有助于引起研究者的联想，从中得到某些启发。

“凡例”十条，是编著者自定的编书方针。本书基本上体现了这些方针。转引如下，以供读者了解本书的大致内容。

“一，本书以曹雪芹家世和《红楼梦》两者为中心，凡与此有关之文物图片均酌予收录。二，本书编次，以曹家历史为纲，各时期的文物图片，系于各时期下，如曹家入关前之文物遗迹图片，即系于‘辽沈部分’，余皆类推。这样编排，目的是为了读者有一个历史发展的概念。有关《红楼梦》的图片，则系于版本、文物等栏下，以便读者翻检。三，有关曹雪芹家世之文物，涉及面颇广。本书在取材上，凡有关之文物图片，其有价值者均予收录，目的是为了读者真实地了解当时的历史情况，以增加读者对曹雪芹及其家庭历史的理解。四，有关《红楼梦》方面的文物，本书着重收录乾隆抄本的图片，以及早期的刻本图片，凡与此有关的资料，只要力所能及，亦予收录。五，曹寅是曹家极有影响的人物，凡属与他有关的文物图片，择其重要者，尽量收录，但目前已知道还有一些重要藏品，一时不能拍摄，只能俟之异日补收。六，关于曹雪芹本人的文物，目前为数甚少，尚在争论中，为了便于讨论，本书尽量收录，以为讨论、研究之资。七，凡与曹雪芹家世及《红楼梦》有关的重要文献资料，本书亦尽可能收录。八，本书关于后四十回的文物图片，所收甚少，拟俟他日补收。九，本书所收资料，一部分是取自已经发表的图片，大部分则是近10多年新发现或新拍摄的。所用图片来源都注明了出处，凡未注出处者，均为本书编者所摄。本书的编著，是在红学家们长期研究的成果的基础上进行的，没有他们辛勤研究，就不可能进行这样的编著工作。为此谨向有关单位和人士表示衷心的感谢……十，本书所收文物图片，均取其要者或足资参考者，虽收录较宽亦不能无限制，故于去取之间，必有未妥处，当俟再版时修订之。”

此书编著，既要防芜杂之讥，亦难免有遗珠之叹。这是编著者在“凡例”中一再关照的地方。这是“红学”研究书籍中一部首创性的著作，开创之艰难和它可能带有的不足之处，读者是会理解的。

关于编著者和出版家

本书从内容到编排、装订设计、印刷，可说是近年来香港中文书的第一流产品。对红学家们来说，是难得的工本工具书，对一般文学爱好者来说，从中可以找到欣赏的乐趣，当视为拱璧之珍。由于费时费工，本书成本可能较高，读者负担不免要重一些了。但愿这种图文并茂的精工著作，市场上多出现一些。香港三联书店近年勇于作这种出版投资，出了几种很有水平的学术著作和画册，值得一赞。

至于编著者冯其庸教授，是近年崛起的红学专家。现在中国《红楼梦》学会副会长兼秘书长，中国艺术研究院《红楼梦》研究所所长。这位教授出生于1924年。在老年学者比例很大的中国，属中年的一辈。他问世的著作有《游川集》（文学史论文集）、《论庚辰本》、《曹雪芹家世新考》等。冯氏正当学术研究的盛年，可以期待他有更多的著作与读者见面。

周策纵教授为本书写了篇热情洋溢的序文。该文末题诗一首，对编著者的辛劳成果备极赞赏。转抄如下，以飨读者，亦为本文作结。

“长白寻碑翠墨繁，一编辛苦溯渊源。红楼梦幻真何地？黄叶凄迷或有村？岂有箱图追韵迹？易从笔砚握情根？绳床日夕琳琅伴，阖奥风骚敢细论。”

评介《国宝》

青年作家季子先生著《国宝》一书，香港博益出版社 1982 年出版。该社在“出版者的话”中，称季子是他们在“发掘写作人才”口号下，发掘出来的“一块宝”。博益之重视季子于此可见。博益出版社是 80 年代出现于香港的一个肯付较高稿酬的出版机构，旨在赞助电影、电视脚本和小说创作，培养香港当地作者，尤其注意青年作家的提拔。

季子的《国宝》是他在“博益”出版的第二部小说。据该书“作者简介”：季子于 1947 年出生于南京。他原本攻读无线电工程学，但同时对于写作具有极大兴趣，到香港后曾用季子及其他笔名在报刊上发表了许多文章。他在“博益”出版的第一部小说是《香港九一》。他的第三部小说正在撰写中。

《国宝》一书写的是民国初年紫禁城内逊清皇帝及其内务府官员、太监勾结宫外各种势力，将宫中历明清二代数百年所收藏的国宝（字画、古铜器、古玩、金银、珠宝等）或暗中偷盗占为己有，或公开抵押换钱挥霍。军阀又趁乱盗掘满清皇陵，致使无数绝世珍宝纷纷散失。本书重点写一套重 800 余斤的 16 只金编钟（乐器）和一批帝后金册、金印玺等重 700 余斤由逊清内务府抵押在北京矿业银行后的种种经历。“七七事变”后，京津沦陷，日本军方和浪人组织“黑龙会”都垂涎这批宝物，千方百计追查，幸赖一群爱国人士劳心焦思为之掩藏，并洒热血为之搏斗，才保住了这批国宝，不致为外人攫取。

本书内容非常丰富。写农村青年大良进城当学徒一节，表明作者对京郊农村情况非常熟悉。京郊农民的语言也能随手拈来使用。例如，“寒蠢”、“脾性不善”、“练家子人物”、“百良在梦中大喝一声‘着’！”等等。至于北京街道——写书中人物从丰台赵各庄进城，由右安门经中街、宣武门、西单、缸瓦寺到地安门外鼓楼大街，如非在北京生活过，自不能了如指掌般指出这条由右安门到鼓楼最便捷的路线。

民国八年（1919 年）5 月 4 日兴起的“五四运动”，距今已 60 多年了。当年以大、中学生为主力集会游行，“外争国权，内惩国贼！”“取消廿一条，不当亡国奴！”的爱国呼号，在本书中再现出来，仍能叫读者热血沸腾。试想象一下，“五四”后 30 年才出生的作者，能如此真实地复述他父辈所经历的事迹，实在不是容易的事情。

最叫笔者佩服的是，书中一些专业性知识的叙述。例如，关于裱画技术的描写。书中人物陶师傅诊视了《东蛮谢元深入朝图》的蛀洞后说：“当年（唐朝时，距今 1300 年了）阎立本画了此图后，以熟绢通身作背，犯了裱褙的大忌。”“宋朝米芾在朋友家中见到此图时，画面已酥落，他……亲自为此画重新裱褙全色，这才得以流传至今。”“霉点不要紧，先让太阳晒晒，使霉处透松、发浮，然后可以用小排笔刷。”不懂点古字画和裱画知识，怎能写出这等文字？至于北京琉璃厂的旧书古玩铺的沿革，前人有不少记载，把它编入故事则不难了。

关于拳术的描写，也显出作者博闻多识的学养。什么“少林六合门”、“大小洪拳”、“麻花翻”、“小德合”、“踩翻”、“抢背”，什么“打怕摔，摔怕拿，拿怕打”，以及百良和成师傅比武的精彩描述（117 页到 120 页），简直可以和金庸的武侠小说比个高低。

写孙建英盗陵一节则叫人惊心动魄。那位披着尸衣，把那个正用手挖慈

禧嘴里的大明珠的土匪头出身的白长顺吓得瘫软在地，尿了一裤裆的，不是别人，竟是赵各庄那位穷孩子赵百良。

本书题材所涉范围很广。有皇宫里的人物活动，有银行实业家的家庭描写，还有穷苦农村、繁华商埠里的各式人物，主要线索有三条：以溥仪这个逊帝为核心的盗卖国宝的一帮人，郑孝胥、陈宝琛、庄士顿等人物也一一登场。作者写这帮人不是笼统地归作一类了事，而是各有各的表现。例如，英国人庄士顿（溥仪的英文师傅），就曾反对内务府以贱价典押那些金银古玩，发生了一次小小的磨擦。以古玩店学徒赵大良为中心的一组人物，包括当兵的百良、临摹古画的秀姑、江湖郎中成师傅、棱画高手陶师傅，他们为了保护“国宝”都曾流血流汗，甚至献出了生命（成师傅，死于黑龙会女演人无声手枪之下）。另一批是银行家韩宜荪兄弟父子叔侄，他们是银行董事经理，外国留学归来的高级知识分子，他们以便宜的代价收购或典入流出宫廷的国宝。为了这批国宝的安全，韩家兄弟拚了老命，劳心焦虑，一再转移隐藏地点，最后老兄弟俩都被日本宪兵队抓了去坐牢。故事以日本投降，韩宜荪临终前听他老弟松荪为他用金编钟演奏一曲《苏武牧羊》含笑逝去而结束。

这是一本很有趣、很热闹的小说。书中人物的身份描写得很有分寸，但人物性格颇欠突出。也许作者的注意力放到故事情节的安排上去了，无暇雕刻人物性格吧。但无论如何，以 10 万字的篇幅来描写如此丰富的内容，有如此动人的效果，确实是难能可贵了。

《黄泉》谈生死

香港中文大学教授、香港翻译学会会长赖恬昌先生近年用英文出版了多种著作，向西方读者介绍中国文化、历史各个方面。这些著作，文字不很多，图片不少，印刷精良，文图并茂，对西方人士了解中国的伦理风俗、文学艺术、典章制度、名胜古迹和文物，很有帮助。学术性、趣味性、艺术性兼备，独具一格。近日由香港三联书店和必发图书公司联合出版的《黄泉》一书，亦属同一类型的著作。

《黄泉》(To The Yellow Spring)一书，以中国传统关于“死”的观念为主题，介绍古往今来中国人对“死”的看法，以及有关的礼仪、伦理、习俗等。书中所涉及的中国思想家有孔子、老子、列子、庄子等；文学家屈原、陶潜、元稹、苏轼、曹雪芹等；所引书籍有《易》、《楚辞》、《礼记》、《史记》、《前汉书》、《红楼梦》、《浮生六记》等。

人死后会怎样？世界各个民族对“死”的神秘性有各种解释，有不同观念。各种宗教有不同的说法。基督徒认为人死后魂归天国，与主耶稣在一起。佛教徒认为人死后到西方极乐世界，而恶人则入地狱，轮回报应。研究人类对“死”的观念，诚属有趣的事。

中国哲人对“死”的认识比较具有辩证观点。早在2000多年前，孔夫子便说过：“未知生，焉知死。”列子也说过：“凡有形者，必有终结之日。”《易经》则说：知事物之始终，方明生死之过程。死是生的否定，有生必有死。这和英国人的说法不谋而合：Dying is as natural as living; He that is once born, once must die.不同的是，中国哲人早在英国人之前1000多年已说出了他们后来才发现的真理。

但是，各民族对于“死”的迷信观念，并不因其本民族早先的哲人的真知的见而减少。中国民间认为，人死后变作鬼神，鬼神也像人一样有生活，有喜怒哀乐的感情。中国人的鬼神故事渊源极长，可以追溯到史前时代的传说，而比孔子早1000多年的商朝人则特别想念鬼神。《黄泉》一书作了考证。作者对“鬼”字考证的结果，认为：古时候人们有一种观念，认为人生在世，犹如游子，至死才算是归家。因此，“鬼”字来源于“归”。这是从民俗学和字源学角度来谈“鬼”了。

中外文学作品描写鬼神、灵魂的故事不少。但丁的《神曲》，写了地狱、炼狱。莎士比亚在《哈姆雷特》、《麦克白》两个名剧中都写了鬼魂的角色。中国的《聊斋志异》、《阅微草堂笔记》则是以写鬼神为主的书，《红楼梦》、《浮生六记》也写了生与死的题材。作者引述中国文学作品描写生死主题，当会给西方读者联想起本民族文学作品类似的情节，引起共鸣。楚辞里的《招魂》一篇，是中国古代文学中反映鬼神观念的作品（有人说是宋玉作，所招的是屈原之魂）。作者认为是屈原根据楚国民间招魂词改作的。鬼神迷信由来古远，与文学的渊源也由来已久。

此书的叙述和考证多具趣味性，适合满足西方读者对中国事物的求知欲。例如，作者谈“死”的称谓，在古时中国等级森严的封建制度下，有多种说法。君王死亡称“崩”，读音似巨厦倒塌的声响，其意在形容山崩地裂。太子和王公的死叫做“薨”，官吏死叫做“不禄”、“卒”，老百姓死才叫做“死”。而处死的方式也有多种多样：用车裂人（例如用四辆马车分裂尸体）叫“戮”，把人投入沸腾的热水锅（或鼎）中叫“烹”。英语中对死的

称谓虽也有文野之分，但却没有中文那样反映森严的等级的称谓。

《古文观止》的第一篇《郑伯克段于鄢》，写郑庄公对他母亲发誓说：“不及黄泉，无相见也。”古代文献中以“黄泉”指死亡，阴间地府最早见于此。赖氏此书名为 TO THE YELLOW SPRING，是中文《黄泉》的直译，谈的是生死问题，反映中国人的传统观念，伦理习俗，是一本很有趣的知识性读物。北美华人年轻一辈读中文书已有困难，这一本英文读物很适合他们阅读。

读张君默小品文

最近运抵华埠书店的《君默小品》，是香港天地图书公司1982年12月出版的新书。从香港来的读友，提起张君默的小品文，大概都有“老友记”的感情吧。张君默在香港好几个报纸上写的专栏，知识性、趣味性兼备，文笔流畅，千把字的文章一两分钟便可读完，有时令你会心微笑，有时启发你深思，有时叫你不禁失声：“啊，原来如此！”

报纸上的小品、散文或叫杂文，谈身边事情，反映生活；或谈天下事，古今中外，作者非有“百科全书”式头脑，是难以应付的。张君默生活经历相当丰富。他做过生意，做过“行街”（推销员），做过侍者、记者、编辑，也干过出版。这些经历是他写作的源泉。《红楼梦》第五回书有一副对联，写的是：“世事洞明皆学问，人情练达即文章”，贾宝玉看了掉头便走。宝玉是大荒山无稽崖里的人物，他不需要练达人情，亦不必洞明世事，然而写作《红楼梦》的作者，如果不洞明世事，不练达人情，那《红楼梦》是写不出来的。张君默的学问文章正是他“世事洞明”、“人情练达”的反映。

读《君默小品》可以娱情，可以长智，如果想从中学习写作运用语言的技巧，亦当会有所收获

张君默自谦说，他的文字是“快餐式”文字，有如快餐店的纸杯、纸碟、纸巾、塑料刀叉，用完便可丢掉，“即用即弃”。就这个比喻所反映的思想来说，较之某些“大文豪”，以“敝帚自珍”，“留下履迹”为辞，把一些早期幼稚作品收进“文集”中去的作法，依我看来，要高明得多。我们当前生活的时代是个电子计算机时代，节奏快，而又要求准确和技巧，拖泥带水的文字，像牛皮糖那样拉得长而又长，读者除非在度假，有闲情逸致，否则是没有功夫和耐心看下去的。张君默“快餐”式的文字为读者所欢迎，反映了它适应时代的需要。写得短、写得快和写得精练并不矛盾，《君默小品》一书所收130多篇文章，篇篇都经得起敲打，可读性甚高。

尽说“好刀、好刀”，空言无补于事。不妨抄一两段张文，和读者共赏：

“我曾经说，天下间最好的女人，便是沈三白在《浮生六记》中写的芸娘，丈夫贫病之时，她一句抱怨也没有，悄悄的去张罗；路遇一位坠落风尘的好女子，看得钟了意，便赠以玉钗，替丈夫订情，后来那少女悔了约，她为此哭了几场；至于性情温柔娴淑，知情识趣，犹其余事矣。”（《乱做春梦》）淡淡几笔，替芸娘画了一幅动人的素描，读过《浮生六记》的朋友大概总会点头称是。再抄一段：

“那天为了办一些买卖契约，与两位朋友马不停蹄，在中区跑来跑去，无非是从这个街口走到另一个街口，由这边马路拐到另一边马路，从这幢大厦的八楼，转到那座大厦的二三十楼，此外又要从这里打电话到那里，预约着要办的事和会面时间，匆促得很，简直是昏头转向，至此才明白闹市中为什么总会有那许多大忙人，给他撞个满怀，或是踩了一脚，碰了一时，也只木然地望你一眼，脸上连半丝道歉的表情也没有。从此之后，我会原谅这些人了。”（《现代迷宫》）现代都市生活忙乱，人们为办一点事，“马不停蹄”、“昏头转向”你推我撞的情况跃然纸上。

张君默的小品文集已出了几本：《粗咖啡》、《命运小品》、《半山居》，现在这本《君默小品》之后，还有一本《遥远的星宿》正在排印。这些小品文集都是作者生活感受的记录，有他自己的风格。特别叫人喜爱的是作者把

自己思想感情溶入到这些文字中，给读者一种真实感和亲切感。

简介香港的一本畅销书《数风云人物》

电影编导、电视节目主持人、报刊专栏作家，“现代粤语流行歌曲”名作者黄霑，于1981年12月出版他的《数风云人物》一书（香港博益出版社出版），到1982年10月，不到一年的时间出了11版，居近年港版畅销书之冠，“好评如潮”。

《数风云人物》最初连载于香港《明报周刊》。该周刊编辑雷炜坡为此书写了篇序言，介绍黄霑写作的经过。他说：霑兄这个专栏写作得非常辛苦。他常常写了又撕，撕了又写，但由于下笔甚快，所花的时间到底有限，只是事前事后做的功夫着实太多：比如约晤包玉刚先生，由开始邀约到见着了面，前后达大半年之久；访问何贤先生，还伙同林燕妮小姐远征澳门；为了请邵逸夫给他一些补充资料，不惜专程飞台湾，移船就堪。访问稿写好以后，他一般都是另外复印一份，原稿送报馆排版，复印本送被访问者过目。何贤先生常常港澳穗三边走，霑兄便得常常拿着稿子跑码头、跑火车站；包玉刚先生在访问记登到一半时去了美国主持一项国际会议，那篇稿子便要打长途电话念给他听。嘉道理不懂得中文，霑兄便得口译英语，由他的秘书小姐用打字机打出英文送往嘉道理先生办事处。可见黄霑写作这个香港名人和富豪访问专栏是相当费力的。

这本书一共写了香港10位大名人、大富豪。他们是：“赌王何鸿燊”、“香港电王嘉道理”、“姬达爵士”、“邵逸夫电影王”、“香港金王胡汉辉”、“大班王沈弼”、“罗弼时爵士”、“善长之王邓肇坚”、“世界船王包玉刚”、“何贤”。

这些都是“成功人士”。他们多数是白手兴家，或从小富到大富，直到成为亿万富豪。虽然每个人的经历都不一样，但都有一段奋斗的艰苦过程。直到现在，年过花甲的包玉刚，仍好学不倦补习英文；邵逸夫数十年如一日坚持体育运动；胡汉辉得用点滴时间读书读报，分秒必争。许多人读黄霑所写这个《数风云人物》专栏，坦白表示要从那些成功人士学习成功的要诀。

第一篇写“赌王何鸿燊”。“何赌王”，其实“数十年来没有在赌桌旁坐下过”。赌王不赌，而且教人只可逢场作戏，不可以赌为生，真是大出人意。原来何鸿燊是标投得澳门博彩的专利权，他开赌场，自有伙计替他收银。何赌王出身于香港富豪何氏买办世家。他父亲何福兄弟四人都是买办：何荣是汇丰银行买办，何耀是有利银行买办，何亮是怡和洋行买办，何福则是沙宣洋行买办。当何鸿燊还是个中学生的时侯，有一年，他父亲和伯叔们炒股票，全给怡和洋行的大班“阴”倒。何氏兄弟全都倾家荡产：何亮饮弹而死，何耀发了神经，何福抛下娇妻幼子（带了何鸿燊两个哥哥），逃到暹罗。何荣则是唯一侥幸者，因为他过继给何东（大名鼎鼎何东爵士，香港无人不知），由何东出马救了。

何鸿燊母亲靠典当维持家计，而何鸿燊自己则靠奖学金由中学念到大学三年级。日本人打来了。从此，他就走向惊涛骇浪的生活海洋。他为中、日、澳（门）三方面人物组成的“联昌”公司押运交易货物的电扒货船。“何鸿燊那次，不是腰缠万贯，而是腰间兜肚塞了30万元，约定在三埠附近水域，与交易对方以银易货。”这一次，何鸿燊被人算计了，在枪林弹雨中被“剥了光猪”，全船人赤条条回抵澳门。一切都丢了只拾回一条命。

后来好多年，何鸿燊都在澳门做工，到澳门政府部门做“官”，做生意，

开提炼火水油的工厂。澳门电灯公司所用燃油有 80% 由他供应。何鸿燊逐渐发迹了。澳门是何等地方！何鸿燊有利可图的事业引人眼红，终于被迫离开澳门。又过了好多年，何鸿燊标投得澳门博彩专利权，实行“打回澳门去”。真是一场“刺刀见红”的肉搏战！竞争的对手通过中间人告诉何鸿燊，叫他放弃投得的专利，否则，一、要取何鸿燊的性命！二、令澳门原有酒店停业，让香港赌客跼街（睡街边）；三、要令港澳船全部停航，香港赌客要去澳门只能自备快艇；四、要派乞丐每天坐在新赌场门口，叫赌客望而却步；五、要令澳门的私人楼宇一间也不租给何氏作赌场；六、出钱将全澳门赌场的伙计、荷官全都养起来，不让他们到何氏新赌场任职；七、要在何氏新赌场掷手榴弹，使赌客不敢再去；八、要利用自己的关系在澳门和里斯本有关部门里阻止澳门当局跟何氏履行合约。这八条，“没有一条不厉害”。连何贤（澳门大名人，大富豪）也劝何鸿燊罢手。葡国首都里斯本海外部也收到那位人物的一封电报，说何鸿燊新公司得到博彩专利的那一天，就是澳门的末日！何鸿燊笑对这个威胁，他有对策，否则他也就敢标此专利权了。何鸿燊如何“兵来将挡”，“见招拆招”，一关一关突破？这里不必细述。读者如有兴趣，自己找书来看好了。不过，那第一条，要何鸿燊性命那条，如何破，得转述一下，否则太叫读者不放心了。黄霑写道：“何鸿燊一边回忆着当时的话，一边竖起了手指，加强语气：“我唔怕！佢想打死我咩？一来未必真系打得我死！二来，佢一打死我，48 小时之内，佢都死，我摆低 100 万等人！”……有 100 万赏金，对方人物的命再大，相信也难以保得住了。”说何鸿燊的财富是用命搏来的，似乎不算过分夸张。何鸿燊的故事还包括了不少罗曼蒂克情节，读来十分引人入胜。

10 位香港风云人物，如果找共同点，大概都有：待人以诚，重诺言，亲力亲为，讲究效率等特点。

香港金王胡汉辉讲他“成功之道”：“最紧要系待人以诚。我自问有七城府，钟意开见门山，有乜野就话晒出嚟！无论做生意也好，交朋友也好，都系咁。”何鸿燊则说：“因为我捱过穷，所以对人可能谦厚啲。我唔钟意摆款，个人亦自问有乜派头。”“要 HONEST！千祈咪搵人笨！有来往数，唔好拖人地嘅！”做生意的人能讲得出这些为人之道，也许正是他们得以成功的因素之一吧。

要“勤力”，做事要“亲力亲为”，亦是重要的成功之道。“甩手掌柜”永无发达的可能。何东曾对何鸿燊说：“后生仔出来捞，你想成功，要记住两样嘢！第一，系勤力！第二，银纸响手（在手上）要捱到实（紧紧捏住）！千祈唔好线手（千万不要甩手）！”何鸿燊自承“勤力学到少少”，但银纸则“驶得多”，他二伯公教他的第二条秘诀未学到家。

何鸿燊还介绍他二伯公何东“有样嘢，叻到尽”！何东有什么法宝叫何鸿燊十分佩服呢？原来何东第一次与人请益，假使对方说出名号，自己听不清楚，一定要问到听明白为止。“渠第二次再见到你时，一定远远即刻叫你个名！”能将只见过一面的人名号叫出来，这种能耐大有助于成功，自不待言。何东还有个特招：“手抱都叫阿哥！”（对手抱的婴儿也尊称为“阿哥”）。何鸿燊说何东“一世奉旨有得罪人嘅！”，何东的成功之道，何鸿燊深有体会，应算是得到了“身传秘诀”了。

胡汉辉也总结他的心得：“千祈唔好得罪人！”“越有地位，越应该唔得罪人嘞！宁愿自己搽面懵膏，得罪自己好过！”他认为意见不合也要保持

礼貌，因为不客气的抗衡对立，会伤害双方的关系，那是犯不着的。

成功人士往往有常人难以做到的独特行为。“善长之王邓肇坚爵士”这篇书写邓肇坚行善思想。引邓氏的话说：“我唔系有钱，不过我一味舍得。我赚到钱番嚟，唔做的善事，好似周身唔安乐咁慨！（我赚到一些钱，如果不做点善事，就一身不自在似的。）”黄霑问邓爵士，这些年来一共捐了多少钱给社会做善事？“他想了想说：‘由1964年到旧年（1980年），我一共捐咗2250万！’”邓肇坚说：“我身家其实唔算多！我怪哥怪哥咁过一世嘅咋！”（我节省过活一世）。香港人传讲邓氏家慳俭的故事很多。他一年到头穿唐装，家居是“短打”，出外是长衫。但你不要以为他出身于内地土豪，不是的。他自幼在香港读“番书”，是正一香港“番书仔”（英文学校学生）。

他的中文旧学根底亦很好，谈话中随时引用《四书》的语句。邓肇坚回答黄霑问及关于成功的秘诀，是两个字：“勤俭”。“做人最紧要勤俭！”“我系慳己唔慳人慨！对我自己样样得过且过，对朋友就唔同！”“我有钱永唔留番俾自己嘅。趁渠新鲜热辣，就派晒俾人，我钟意孝敬人，宁愿自己唔食！”黄霑问邓爵士打算留多少家产给子女？邓说“剩就梗会剩多少嘅。剩多多就假，少少都会嘅……子女好，求其剩的俾渠就得啦，唔好，多多亦系假啫！”“剩多多钱俾的子女未必好，呢类嘢我见得多！”留很多家产给子女未必是好事，邓氏有此过人见解，难怪他能成为“善长之王”了。

包玉刚以一条船龄二十七的旧船起家，二十五六年时间成了雄视全球的世界船王，仍认为他的事业并没有完全成功。他的成功定义真是与众不同。包氏的家产有多少？他的船队有船200多艘，载重量达2000万吨——接近苏联全国商船总额。希腊船王奥纳西斯生前无法望其项背。居世界第二位的日本“三光”船公司的船队与他属下的“环球航运集团”船队相比，也不过只及其一半。前两年“九龙仓”事件，包玉刚一夜之间拿出21亿港元现钞来维护自己权益。他的家产属天文数字，然而他还自谦说事业还未成功。

包玉刚的秘诀是中国一句老话：“事在人为”。“你老老实实做生意，讲实话，干事规规矩矩，别人就对你有信心。事在人为。……对人不能欺骗，做事不可以乱七八糟，那么大家关系好，大家有实惠，生意就可以上去。不管是小是大，都是这样。”“事在人为”，一句话并不简单，问题就在于如何“为”？包玉刚的奋斗史就是那个“为”字的注脚。

黄霑记下访问结束时包玉刚讲的一句话。黄霑说，包玉刚这句话他久久不能忘却。笔者读了也很感动。转述如下：“多为中国人做点事情！我们中国人，真可怜，你看看大多数中国人的生活！而你也看看日本，你就知道！”

人，发达了，要为社会人群着想。这也许是中国文化传统教导吧：“穷则独善其身，达则兼济天下。”为人类、为社会舍身，这是大慈大悲的“成仁”者，最上；求其次，富而能助人，做有益于社会的事，行“中庸”之道，就很不错了。读黄霑这本书得到成功秘诀而“发”起来的朋友，祝愿你也学到“兼济天下”这一诀。

黄霑这本书是写给香港人看的，人物对白全用广东话，十分传神。但这优点也是缺点，外省人看起来虽然也能猜出对白的大意，但就很难领略得到其中韵味了。

